
CMS

PUBLISHING & MEDIA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营盘东路38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 发行股数: 3.98 亿股
-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10.66 元
- (五) 发行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六)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 17.96 亿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其他股东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九)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报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湖南出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力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 12 亿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5.84%；发行完毕并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其仍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决策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3.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教[2010]4号），在本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东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湘投高科和华菱集团分别将持有的中南传媒股份 3,621.0694 万股、190.5826 万股、95.2913 万股和 73.0567 万股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4. 从 2008 年春季学期开始，湖南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提供免费教材。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全国范围内开始实行中小学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在本学期使用，学期结束后归还学校，供下一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制度。

实行免费教材政策后，由于免费教材实行政府统一采购，采购条件和程序将更加严格，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因此可能挤压本公司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部分免费教材实行循环使用后可能导致中小学部分循环使用教材年度采购量的下降，而本公司出版的湘版辅课教材属于循环使用教材的范围，因此，尽管湘版教材在湖南省内和省外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但是教材循环使用仍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产生持续影响。

5.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从 2008 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在全

国范围推行。本公司是经国家许可、湖南省指定的教材出版和发行单位。教材出版方面，2008年至2009年，湖南省尚未实施教材出版招投标，本公司拥有租型教材和湘版教材的绝对优势；发行业务方面，2009年和2010年，本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随着教材出版和发行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本公司未来若未能在湖南省教材出版和发行招投标中中标，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第3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宣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第105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免税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所得税免税额（元）	131,747,726.73	120,063,073.46	140,409,799.66
利润总额（元）	487,741,930.61	372,763,297.72	390,469,099.86
所得税免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7.01%	32.21%	35.9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增值税优惠金额（元）	81,830,938.24	87,688,434.44	86,022,080.83
利润总额（元）	487,741,930.61	372,763,297.72	390,469,099.86
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78%	23.52%	22.03%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免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27.01%以上，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16.78%以上，税收优惠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本公司下属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截止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

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本公司将享受的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 本公司下属的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数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低于国务院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发[2000]41号、国办发[2006]43号等文件规定的3%费率，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4,074,374.64元、2,233,650.98元、5,549,367.55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委宣传部颁发的《湖南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湘财行字[1998]89号），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金库，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据湖南省委宣传部、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有关经办人员说明，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实际由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征收基数，地方税务机关按照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的数额向缴费单位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湖南省委宣传部于2010年3月4日出具《关于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文化事业费缴纳情况的函》，认为潇湘晨报社和改制后的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下属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公司最近三年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的数额缴纳了文化事业建设费，不存在欠缴的情形。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出具《证明》，认为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书面承诺，如果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因上述原因而被有关单位追缴文化事业建设费，将由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和处罚责任。发行人律师认为，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按照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的数额缴

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是，上述行为得到湖南省委宣传部和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且湖南出版集团做出了相应承诺，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 2008年12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08]263号），同意湖南出版集团按照“确保稳定、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人员重组。湖南出版集团在重组改制中统一划定内退标准，属于纳入上市范围的企业或业务的三类人员（离退休、内退、遗属等人员，下同）归属于湖南出版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其社会统筹外费用采取返还土地价款和冲减企业净资产、一次性足额预提作为本公司对湖南出版集团负债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由湖南出版集团通过本公司分红等方式解决；未纳入上市范围的机构或业务的三类人员的社会统筹外费用由湖南出版集团承担。2008年12月24日，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改制上市职工安置费用的审核意见》（湘劳社函[2008]345号），批准分流安置人员总数7,031人，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4]25号和湘政办发[2005]12号文件规定，提留的职工经济补偿金、离退休、内退、协保人员费用以及病残人员等费用为48,500万元，按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政策规定提留的离退休和内退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津补贴及丧葬抚恤费用为15,600万元，按企业规定自主发放提留的费用31,900万元，合计96,000万元。根据《重组方案》和《重组协议》，上述96,000万元职工安置费用中，81,416.546万元通过提留中南传媒对湖南出版集团负债冲减净资产的方式解决，其余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返还或其他方式解决。

9.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本公司与湖南出版集团签订了《重组协议》，约定湖南出版集团出资设立本公司的净资产在过渡期（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至发行人成立日2008年12月25日）增加或减少，由湖南出版集团享有或承担。

由于公司自成立之次日2008年12月26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很短，公司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书》，同意湖南出版集团投入公司的净资产在过渡期的增加额，连同自公司成立之次日

2008年12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全部归湖南出版集团享有。根据中瑞岳华的审计结果，确定本公司就上述安排需向湖南出版集团返还款项合计人民币298,820,345.97元。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额处理方案的议案”，向湖南出版集团返还款项合计人民币298,820,345.97元。本公司于2009年9月支付完毕了上述返还款项。

10. 根据《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原则，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实现的利润中向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分配290,479,728.29元，其中：湖南出版集团275,955,741.88元；盛力投资14,523,986.41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0年5月26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593,308.88元，扣除已决议分配的20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股利290,479,728.29元，本次以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1,3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99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年度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1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包括本公司按照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公司2009年1至7月利润和本公司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分配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增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运营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子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才能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

（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如果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财务报告发布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13.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出版应运而生，出现了电子书、互联网出版、博客、按需印刷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以及手机小说、手机新闻、手机报纸等新型数字媒体形式。如果传统的图书出版企业不能迅速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本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发展新闻网站、手机报、框架媒体、互联网出版、3G 应用等新媒体业务，十分重视在出版、发行和配送各环节引进数字化和网络化技术，从而大幅度提高出版制作、传播能力及发行、配送环节的效率。但随着未来计算机、互联网、通信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公司将面临能否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教材出版和发行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29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2
三、数字出版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34
四、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风险	35
五、选题风险	35
六、出版和发行市场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6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36
九、专业人才欠缺带来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52
四、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历次验资情况	5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61
六、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7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八、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97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1
一、主营业务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3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91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9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同业竞争	195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97
三、关联交易情况	197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7
五、关于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208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8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1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21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0
一、概述	22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20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2
四、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233
五、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233
六、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34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0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59
四、发行人的主要税项	284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7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99
八、股东权益情况	302
九、现金流量情况	303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30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307
十三、验资情况	31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1
五、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3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5
一、发展战略及总体经营目标	365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365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370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问题	370
五、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371
六、上述业务发展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2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3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7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7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1
一、股利分配政策	431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32
三、利润共享安排	4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34
二、重大合同情况	435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1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441
五、行政处罚	44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2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6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A 股	指	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南传媒	指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闻传媒	指	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4 月 9 日期间使用的公司名称
湖南出版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盛力投资	指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红马创投	指	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鸿财信	指	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高科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社	指	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岳麓社	指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社	指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社	指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少儿社	指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术社	指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社	指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店公司	指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天闻印务公司	指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物资公司	指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潇湘晨报经营公司	指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新教材公司	指	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
珈汇发行公司	指	湖南珈汇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中广潇湘公司	指	中广潇湘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教育公司	指	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天闻动漫公司	指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教育社分公司	指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
出版中心分公司	指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出版中心分公司
涌思图书公司	指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涌思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天闻数媒	指	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	指	2008年12月22日签订的《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重组协议》

《重组方案》	指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8]263号文批复的《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
出版	指	将作品编辑加工后，经过复制向公众发行
数字出版	指	用数字化的技术从事的出版活动
租型	指	本公司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租型合同或代理合同，经授权拥有在授权区域的发行权利
免费教材	指	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材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发稿	指	经过加工整理后的稿件在发往制作部门安排实际印刷生产之前所进行的技术处理
令	指	印刷术语，500张定量相同、幅面大小一样的全张纸为1令，一令合1,000个印张
色令	指	平版印刷计量单位，以对开纸1,000张印一色为一色令
新课标教材	指	新课程标准试验教材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龚曙光

注册地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

注册资本： 139,800 万元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框架媒体和其他媒介产品的编辑、出版、租型，书报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经营，印刷物资销售，印刷品印刷，版权贸易，物流服务，广告、会展、文化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出版物进出口与国内贸易（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08]263 号）和《关于设立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8]267 号）批准，由湖南出版集团进行整体改制重组以其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报纸网络新媒体等相关主营业务资产出资，并联合旗下全资子公司盛力投资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拥有“多介质、全流程”产业业态的大型出版传媒骨干企业集团。本公司拥有出版、印刷、发行、印刷物资供应等一套完整的出版业务产业链，还拥有报纸、网站、户外框架媒体等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如下：

整体实力	行业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6年，据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司课题组发布的《谁是2006中国书业领跑者》，按照图书发货码洋统计，本公司主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位居第3位 2. 2008年2月，在《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文化企业30强”推荐活动中，本公司主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位居出版发行类第3位 3. 在2009年全国首次经营性出版单位等级评估中，发行人下属的5家出版单位入选全国100家一级出版社，入选数量在全国地方出版集团中位居第2位 4. 2009年8月，主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被中宣部、文化部等主管部门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 5. 2010年7月，在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200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中，湖南出版集团在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排名中位列第二
出版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湖南本省外，湖南教育出版社自主开发的“湘版教材”行销全国28个省（市、区）市场 2. 担任人民教育出版社等省外出版社中小学教材在湖南省的独家代理 3. 中国古典文学码洋占有率在全国古典名著类细分市场排名第一 4. 科普图书码洋占有率在全国科普图书细分市场排名第一 <p>（市场排名数据来源：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报告）</p>
发行	教材发行，图书批发、零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湖南最大的图书发行商 2. 湖南省中小学免费教材“政府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媒体经营	报刊发行、报纸广告、互联网广告、户外广告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湖南第一大报《潇湘晨报》 2. 网站“红网”
印刷	印刷	湖南最大的书刊印刷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中文名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注册地址：长沙市营盘东路38号

注册资本：61,590.9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

湖南出版集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整体转制的省管国有大型一类企业，其前身是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湖南出版集团的批复》（湘政办函[2000]80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政办函[2001]50号）批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于2001年7月1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4年10月27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出版集团转制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04]170号），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湖南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11.4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1.5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湖南出版集团的全部股权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经中瑞岳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341,899.93	348,673.04	285,403.05	—
资产总额	552,178.70	560,679.33	502,610.11	—
流动负债	288,377.59	289,746.25	327,088.25	—
负债总额	289,557.12	290,744.66	327,171.99	—
股东权益	262,621.58	269,934.67	175,438.11	—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553.43	2,497.10	1,487.2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03,471.21	405,231.82	354,984.95	319,627.40
营业利润	24,865.23	46,093.88	33,804.57	33,715.46
利润总额	28,190.63	48,774.19	37,276.33	39,046.91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27,668.55	47,959.33	36,937.46	38,834.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70	93,576.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38	-21,035.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8.40	4,994.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5.89	77,536.23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44%	51.86%	65.09%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3.80%	34.34%	47.96%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0.73%	18.06%	21.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0.31	0.3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股）	0.10	0.67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3.98亿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的22.16%
4. 每股发行价格：10.66元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98 亿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万元)
出版板块	1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29,695.00
	2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20,013.00
	3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30,262.00
发行板块	4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31,982.13
	5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9,888.00
	6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9,772.43
印刷板块	7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9,991.00
信息系统建设板块	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5,118.00
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合 计			185,221.5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3.98亿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16%

4. 每股发行价格：10.66元

5. 发行前市盈率：32.09倍（每股收益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41.22倍（每股收益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85元（根据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4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7. 发行前市净率：5.75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2.85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募集资金总额：424,268.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12,300.1980 万元

12.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119,678,020.00 元，主要包括：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10,324,320.00 元

(2) 审计费用：5,100,000.00 元

(3) 律师费用：1,450,000.00 元

(4) 发行手续费用：741,100.00 元

(5) 印花税：2,062,600.00 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注册地址：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
联系电话：0731-84302628
传真：0731-84405056
联系人：高军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4
保荐代表人：陈耀、杨青松
项目协办人：闫强
项目经办人：陈杭、张明月、毛模飞、郑剑辉、张大伟

(三) 副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副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址： 长沙市黄兴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731-88652139
传真： 0731-84454542
联系人： 唐瑾

分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联系电话： 021-50586660-8539
传真： 021-50817925
联系人： 班妮、张鑫

分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
传真： 0755-82133203
联系人： 张小奇、张语清

分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联系电话： 010-59355787
传真： 010-66553691
联系人： 岑志明、潘辉

- 分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716
传真：010-66568857
联系人：张继萍
- (四)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荣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袁爱平、谢勇军、廖青云
-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李苏宁、冷辉峰
-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茹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1 层
联系电话：010—88576653
传真：010—88576645
经办评估师：刘忠赤、牛志刚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731-85179817
传真： 0731-85179801
经办评估师： 肖坤林、陈迈群
- (八) 土地评估机构：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跃民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文艺路乔庄 1 号
联系电话： 0731-84432609
传真： 0731-84414649
经办评估师： 欧阳志平、张定川
-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徐晓飞、詹越
- (十)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十一) 申请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二)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44188-805015525148025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2010年10月12日至2010年10月15日
2.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0年10月19日至2010年10月20日
3.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0年10月20日
4.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0年10月22日
5. 股票上市日期：2010年10月28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教材出版和发行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教材的出版、发行构成本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教材出版和发行制度改革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招投标改革的风险

2001年以前，我国大多数地区的中小学教材经营业务执行政府指定出版单位、指定发行渠道、政府指导定价的政策，即各省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单位为政府指定的出版社，发行渠道为各地新华书店，教材零售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印张基准价和计算公式制定，并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确定。这种计划体制导致了我国教材出版发行行政垄断、区域分割、教材价格偏高等状况。为此，2001年10月25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发布了《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新出联[2001]22号），从2002年开始实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的试点工作，并于2005年6月发布《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对上述两个办法予以修订并扩大了试点范围。从2006年开始，纳入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11个，包括福建、安徽、重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从2008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在全国范围推行。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

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对中小学教材投标人的资格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其中，中小学教材出版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主要包括：必须是新闻出版总署确认的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以及招标教材原创出版单位，必须具有编辑出版中小学教材的能力且按照出版范围出版过相关相近的教材，必须有稳定的中小学教材专业编辑和出版人员，具有编辑、出版中小学教材的资金保障，具有良好的中小学教材售后服务体系与新编教材的教学培训力量。这些条件是一般出版企业、未从事过教材出版业务的企业都无法达到的。

中小学教材发行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主要包括：必须是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必须具有中小学教材征订、储备、配送、调剂、添货、零售及结算能力且在招标地区具备有效的配套发行网络等。这些条件对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区域覆盖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的要求较高，是一般发行企业无法达到的。

因此，投标人资格限制决定了中小学教材招投标不会导致无序的、恶性的竞争。同时，中小学教材是非常特殊的图书，除了价格因素外，首先关注的是“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时间、数量、质量保证，因此招投标对教材定价虽然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教材价格的大幅下降。

湖南省作为试点范围以外的省份，2008年以前尚未实行过中小学教材招投标。2009年5月4日，湖南省教育厅与湖南出版集团签署了《湖南省2009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湖南出版集团负责2009年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提供。2010年3月17日，湖南省教育厅与本公司签署了《湖南省2010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协议》，约定本公司负责2010年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提供。同时，本公司作为湖南省长期以来唯一指定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企业，已经在组织保证、人才储备、质量管理、渠道保障和市场信誉等方面形成了难以替代的区域优势，因此中小学教材招投标的实施在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一定程度上面临竞争加剧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免费教材推广和教材循环使用政策带来的风险

1. 为保障我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财政部、教育部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颁布了《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财教[2004]5 号），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教[2005]4 号）。根据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政策。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政府采购免费教材按照一定比例折扣进行结算。免费教材中标折扣由省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免费教材采购领导小组，每学年通过与发行人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免费教材中标折扣确定的具体方式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由省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组成免费教材采购领导小组，选定专家评审小组，参照免费教材采购政策范围、发行资质、供货商服务能力和国家价格政策，并参照同行业的一般折扣水平，专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投标人提出竞争性报价，采购方与发行商商定合理价格，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查评议，报经评审领导小组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折扣。

实行免费教材发放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免费教材实行政府统一采购，采购条件和程序将比较严格，同时政府统一采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存在一定的发行折扣，有可能因此挤压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2008 年，本公司对政府采购的免费教材没有实行让利，按照教材码洋全额结算；2009 年，本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湖南省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向政府采购的免费教材实行让利，中标折扣为政府采购免费教材码洋的 4.1%。

如果未来发行人中标的免费教材中标折扣出现上升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2.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的规定，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

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在本学期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

湖南省从 2009 年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音乐、美术、科学、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教材开始实施循环使用，教材的循环周期为 3 年，每年补充新书不超过三分之一，该政策显著减少了相应科目教材的需求量。

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为：发行人 2009 年循环教材发行收入比 2008 年减少 15,486.65 万元、相应地毛利减少 5,104.40 万元、净利润减少 1,864.88 万元，分别相当于 2009 年度教材教辅发行收入的 6.21%、主营业务收入的 3.89%、毛利的 3.19%、净利润的 3.89%。

由于循环使用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少数科目，而发行人的教材业务还包括其他多个科目、并包括非义务教育阶段，因此上述教材循环使用对于发行人的教材发行业务及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发行人的教辅业务、一般图书业务、报纸和新媒体经营、印刷和物资供应等业务的增长及省外市场业务的开拓，确保了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增长。具体来说，尽管 2009 年湖南省开始实行部分科目教材循环使用，但 2009 年度发行人的教材教辅发行收入仍比 2008 年度增长了 19.97%，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14.30%，2009 年度毛利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11.11%，2009 年度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29.84%。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出版物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因此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是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在享受一般文化企业财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享受国家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财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第 34 号），以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宣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第 105 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免税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所得税免税额（元）	131,747,726.73	120,063,073.46	140,409,799.66
利润总额（元）	487,741,930.61	372,763,297.72	390,469,099.86
所得税免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01%	32.21%	35.9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 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南传媒子公司新华书店公司所辖各县（含县级市但不包括城市中县级建制的新华书店）及其以下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其他出版业务的子公司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科技图书、中小学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南传媒子公司新华书店公司所辖各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包括地、县(含县级市、区、旗)两级合二为一的新华书店，不包括位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的区中的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其他出版业务的子公司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科技图书、中小学课本、党政社刊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增值税优惠金额（元）	81,830,938.24	87,688,434.44	86,022,080.83
利润总额（元）	487,741,930.61	372,763,297.72	390,469,099.86
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78%	23.52%	22.03%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免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27.01%以上，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16.78%以上，税收优惠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本公司下属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截止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

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本公司将享受的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数字出版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从内容生产到加工制作、再到传播保存，以数字技术手段参与出版所有环节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出版业态——数字出版应运而生，出现了电子书、互联网出版、博客、按需印刷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以及手机小说、手机新闻、手机报纸等新型数字媒体形式。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消费理念。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消费者数量、防盗版技术等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而且随着数字出版对传统出版的不断改造，两种不同的业态呈现出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但从长远来看，如果传统的图书出版企业不能迅速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

新技术新媒体的出现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公司既要维持传统出版发行业务的产业优势，又要适应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短期来看，需要适应消费者对电子图书及数字出版的客观需求，长期来看，需要应对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等不确定的行业发展趋势，力争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但是新技术新媒体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的是阅读的载体，从本质上看，无论出版和阅读技术手段如何变化，出版内容始终是价值的核心。因此，本公司如果能够有效地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和雄厚资源，抓住机遇在数字出版领域开辟新业务，实现传统出版与数字出版的有效融合，不仅可以促进现有出版产品的销售，而且将有可能获得更广阔的市场，拓宽盈利来源。

本公司近年来十分重视在出版、发行和配送各环节引进数字化和网络化技

术，从而大幅度提高出版制作、传播能力及发行和配送环节的效率。但随着未来计算机、互联网、通信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公司将面临能否保证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出版业屡禁不止。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出版业的健康发展，造成我国图书出版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内容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并给出版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在所有拥有版权的下属单位设置专门版权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出版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时，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明确责、权、利，杜绝版权侵权风险；跟踪调查市场上的盗版情况，积极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盗版活动，研发版权保护技术手段。

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选题风险

根据公司出版业务的流程，一部书的出版，首先是编辑通过市场调研提出出版内容选题，经过责任编辑、编辑室主任、出版社社长或出版社选题论证委员会的三级论证后，提交公司出版业务部进一步论证，最终由公司选题审核委员会审批通过，报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选题是公司出版业务的起点，决定所出版图书包含的内容、知识、信息、形式以及所满足的需求等产品属性。选题内容是否可行、是否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及市场价值、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读者需要、喜爱，是该图书是否能够适销、畅销，能否盈利的关键；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各年选题计划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目标，是公司出版业务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在一定

程度上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仍存在因选题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六、出版和发行市场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出版发行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问题时有发生，除了较多的侵权盗版现象存在以外，还具体表现在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降低定价、提高销售折扣，采取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图书市场秩序。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原则，首先是加强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在与经销商签订图书出版销售协议时，明确规范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行为；其次，公司通过树立企业品牌，提升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涵，增加品牌附加值，以品牌及服务优势对抗同质化、低质量、低价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三，公司通过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建立现代化物流体系，充分发挥网络、信息、资金、物流配送的优势，通过规模化、集中化采购，降低成本，实施成本领先战略。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 185,221.56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大增加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同时短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将显著增加，在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效益之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实施结果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市场的变化、政策的变动、技术的更新等均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资回报率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湖南出版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湖南出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力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 12 亿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5.84%。本次发行完毕并履行国有股份转持义务后其仍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防范大股东利用控股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表决程序。但是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而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使本公司作出并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九、专业人才欠缺带来的风险

出版传媒行业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近年来新媒体新技术应用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愈加强烈，出版传媒企业对出版传媒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针对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来吸引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制约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3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曙光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 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
邮政编码:	410005
电 话:	0731-84302628
传 真:	0731-844050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ncmjt.com
电子信箱:	zncmjt@zncmj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08]263 号）、《关于设立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8]267 号）的批准，湖南出版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盛力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本公司的决议，湖南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495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简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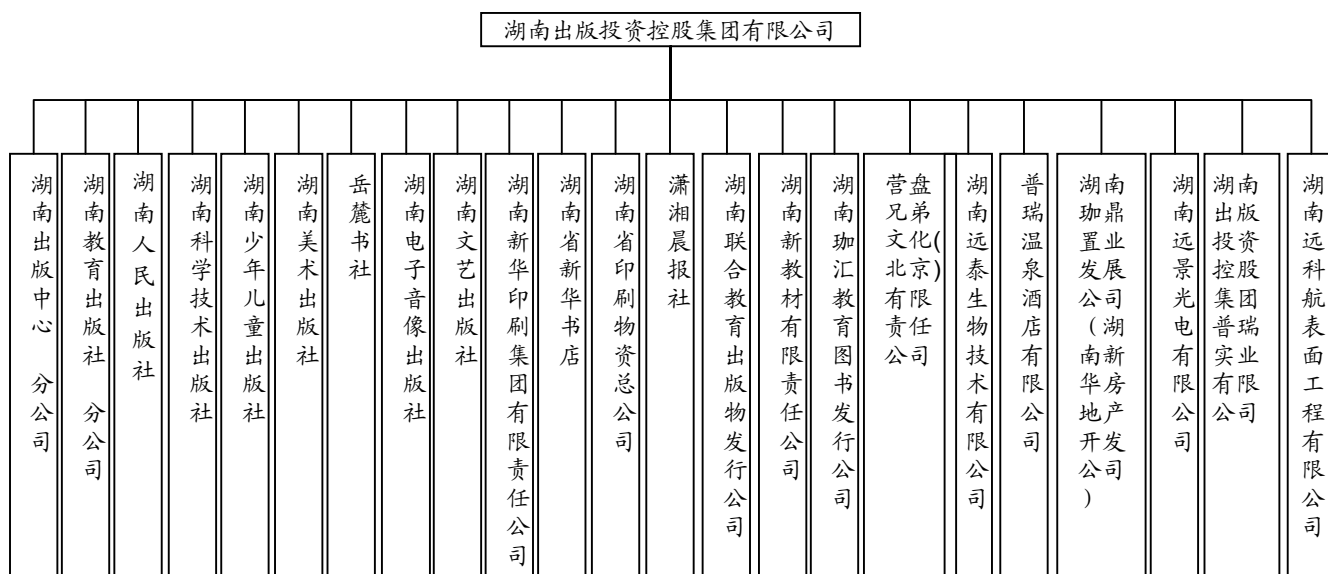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由湖南出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力投资共同发起设立。

本公司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主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主要从事出版物出版、发行、印刷、物资供应、报刊杂志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投资等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下属 23 家企业的股权/权益及本部经营性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1. 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方案》和《重组协议》，湖南出版集团将出版、印刷及物资供应、发行、报纸及网站等主要经营性业务及相关资产投入本公司。具体重组情况如下：

（1）出版业务

将湖南出版集团总部、分公司拥有的主业相关净资产直接投入本公司，湖南出版集团的两家分公司湖南教育出版社和湖南出版中心改制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将湖南出版集团所属的二级全民所有制企业（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岳麓书社、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等 7 家）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全部股权投入本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发行业务

将湖南出版集团所属的湖南省新华书店和 101 家市州、县新华书店进行重组改制，除了保留湖南省新华书店独立法人地位外，注销所有市州、县新华书店的独立法人资格，作为湖南省新华书店的分公司及连锁门店，所有市州、县新华书店与主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由湖南省新华书店承接，然后将湖南省新华书店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全部净资产投入本公司。全省新华书店以改制时点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剥离与主业无关的辅业资产，将辅业资产划转到集团书店资产管理公司并由其统一管理。

将湖南出版集团持有的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41% 的股权和湖南珈汇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投入本公司。

（3）印刷、物资业务

将湖南出版集团所属二级子公司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分立新设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并将湖南出版集团持有的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投入本公司。

对湖南出版集团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湖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并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注销法人资格后的湖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纸业销售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投入该公司，并将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投入本公司。

（4）报业及互联网业务

根据中宣部关于集团整体上市必须将《潇湘晨报》的采编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的要求，将潇湘晨报社除采编业务及少量辅业资产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分离改制成立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并将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入本公司。同时潇湘晨报社作为事业法人继续存在，承接报社原采编业务及相关人员与资产。

将教育社持有的中广潇湘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投入本公司。

注销红网网站的事业法人资格，将其业务和资产划转到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将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5）二级公司下属企业重组方式

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二级公司的下属企业，除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无关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时划归湖南出版集团外，其余的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随同二级公司一并进入本公司，原有的投资关系基本不变。

（6）剥离资产的内容

本次改制对资产剥离的主要原则是：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在贯彻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原则的基础上，对政策不允许进入资产，以及非主营业务相关资产、非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和产权存在瑕疵的资产进行剥离。剥离资产主要包括：

一是目前政策不允许进入资产的剥离。主要是指潇湘晨报社采编业务相关资产。中宣部要求湖南出版集团整体上市必须将《潇湘晨报》的采编业务与经营性业务进行分离。潇湘晨报社采编业务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有联系，根据潇湘晨报社与潇湘晨报经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潇湘晨报社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约定，作为取得经营性业务授权之对价，潇湘晨报经营公司按照授权经营业务范围的年度实际到账广告总收入（有效刊发部分）17%的比例向潇湘晨报社支付费用。

二是非主营业务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产权存在瑕疵的资产。该等资产与公

司现有资产和业务没有联系。按业务板块划分，此类剥离资产包括以下内容：

①出版板块剥离的下属资产及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新星养鸡场	已注销
2	大庸宾馆	已注销
3	激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4	湖南省湘电图书音像发行公司	已注销
5	湖南金太阳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2002.2.7 被省工商局吊销，处罚文号：湘工商企案字[2002]8号
6	湖南金太阳经贸公司	1999.1.27 被省工商局吊销
7	湖南金太阳艺术有限公司	2002.2.7 被省工商局吊销，处罚文号：湘工商企案字[2002]8号
8	湖南金太阳音像有限公司	2002.2.7 被省工商局吊销，处罚文号：湘工商企案字[2002]8号

②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剥离的下属资产及股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长沙市宝新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通信器材、家具、服装、鞋帽销售；机器设备租赁
2	长沙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五金销售
3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新华宾馆	已注销
4	湖南新华印刷二厂实业公司	已注销
5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幼儿园	已注销
6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邵阳有限公司卫生所	已注销
7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经营部	已注销
8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欣华实业公司	已注销
9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职工技术开发服务部	已注销
10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劳服公司彩印厂	已注销
11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务经营部	已注销
12	长沙北人印机配件器材有限公司	已注销
13	长沙市新华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已注销
14	长沙市玄鸟油墨厂	已注销
15	长沙市新星印刷厂	已注销

③湖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剥离的下属资产及股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长沙新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为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纸业销售公司	已注销

④湖南省新华书店剥离的下属资产及股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2	湖南新华书店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永兴新华大酒店	主营住宿、餐饮
3	湖南华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营装饰设计
4	耒阳市新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住宿、餐饮
5	洞口县新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住宿、餐饮、休闲娱乐
6	湖南省武冈市新华书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主营五金电器、日用百货销售
7	长沙市新华书店袁家岭招待所	已注销
8	长沙新花装璜广告公司	已注销
9	醴陵市新华书店劳动服务站	已注销
10	衡阳砂轮厂	已注销
11	衡阳新华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已注销
12	衡阳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13	衡阳市新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14	衡阳百事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注销
15	祁东县新华书店新华大酒店	已注销
16	衡阳市南岳新华宾馆	已注销
17	武冈市新华书店新华大酒店	已注销
18	永州市新华书店新华宾馆	已注销
19	永州市新华书店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20	凤凰县新华书店新华大酒店	已注销
21	张家界市华兴宾馆	已注销
22	张家界市新华旅行社	已注销
23	湖南新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24	通道县新华旅行社	已注销
25	邵东县新华科文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26	洞口县新华科文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27	绥宁县新华科文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28	新宁县新华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29	新邵县文体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30	邵阳市新华科文有限公司	已注销

⑤潇湘晨报社除采编业务外，剥离的下属资产及股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湖南恒嘉地产顾问代理有限公司	主营房地产销售代理
2	长沙恒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建材销售、研发

⑥剥离的其他湖南出版集团下属二级单位资产及股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餐饮、住宿、休闲娱乐
2	湖南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可录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录音带、录像带复制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光电设备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经营电子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等的销售；提供文艺、体育、科技交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中介、消防器材维修服务；经营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业务及餐饮业务
4	湖南远科航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表面工程和纳米技术研发、生产
5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高分子材料研发及销售
6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高效率单克隆和多克隆抗体，生物基因药物和诊断技术的研发并提供技术转让服务
7	湖南珈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门窗、钢架构制作、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8	湖南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机械
9	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	主营印刷器材研发
10	湖南远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11	湖南远科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12	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13	大鱼塘养鸡场	已注销
14	长沙市印研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已注销
15	湖南瀚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注销
16	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	现已停止业务
17	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停止业务，计划注销
18	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停止业务，计划注销
19	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停止业务，计划注销

根据剥离的原则和内容，纳入上市范围的相关单位（甲方、各剥离资产移交方）与湖南出版集团下属相关二级企业（乙方、各剥离资产接收方）和湖南出版集团（丙方）分别签署了《资产移交协议》（非主业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本协议所称之“非上市资产”是指本协议之附件《移交资产清单》所列全部资产和负债。

b、根据《重组方案》，甲方改制前所拥有的非上市资产应予剥离，不属于改制后的甲方所有；现甲方同意根据《重组方案》将非上市资产移交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移交的非上市资产。

c、甲方根据本协议移交非上市资产，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债权的移转，由甲方或甲方与乙方共同通知相应的债务人；债务的移转，由甲方或甲方与乙方共同通知相应的债权人并需征得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其他合同主体的变更，应征得其他合同当事人的同意。

d、甲方根据本协议移交非上市资产所包含的负债时，如债权人未能同意债务的移转，则由甲方继续履行该债务，并由乙方对甲方因履行该债务而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

e、非上市资产在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根据本协议移交完毕期间所带来的其他负债、责任或其他风险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承担了该等负债、责任或其他风险，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

f、非上市资产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帐面价值的变化全部属于丙方所有或承担。丙方同意非上市资产由甲乙双方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帐面数额予以交接，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非上市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属于乙方享有或承担。

g、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移交非上市资产时，应将与该等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合同、协议、产权证书、账簿、财务凭证及其他一切相关文件、资料完整地移交给乙方。

h、非上市资产的交割应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i、非上市资产移交完毕后，甲方不对其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对该等资产和负债享有相应的权利或利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

j、资产移交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协议未约定之事项，按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移

交资产清单》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改制涉及的土地处置

2008年12月20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8]464号），核准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湘万源评[2008]（估）字第073号《土地评估报告》，同意进入股份公司的土地共402宗，评估总面积为771,835.61平方米，评估总价为92,130.30万元。其中，出让地106宗，评估面积为357,027.86平方米，评估价为32,751.78万元；划拨地296宗，评估面积414,807.75平方米，评估价为59,378.52万元。根据湘政函[2008]146号文及湖南省省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08]第三次）文件精神，补缴土地价款按备案评估价的25%核定，土地备案评估价的75%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省属国企改革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价款上缴问题的请示》（湘国企改革办[2008]89号）精神，留给湖南出版集团作为改制成本支出或者增加出版集团的国有资本金，湖南出版集团在依法办理296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以后，可根据湖南出版集团整体改制方案将106宗原出让土地使用权和296宗新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企业国有资产依法进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8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湘国土资函464号文件的补充批复》（湘国土资函[2009]374号），补充批复土地总面积由771,835.61平方米变更为771,343.18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由414,807.75平方米变更为414,315.32平方米，评估土地总价不变。

296宗划拨土地在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和用途、不转让的前提下，经公示后办理了土地使用出让手续，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要求补缴了土地价款。

3. 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及折股情况

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对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

[2008]第 166 号)。根据该报告,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011.0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境内上市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教[2008]82 号)批准。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教[2008]83 号),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净资产为 174,011.08 万元,按照 65.51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1.4 亿股,股权性质全部为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 95%;盛力投资投入本公司的现金为 9,158.47 万元,按照 65.51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0.6 亿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 5%。

4. 改制涉及的人员安置

湖南出版集团改制设立本公司时,按照“人随业务走”以及“确保稳定”的原则进行了人员重组。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对应的在职人员总计 4,093 人进入股份公司,留在湖南出版集团的资产和业务对应的在职人员留在湖南出版集团;湖南出版集团在重组改制中统一划定内退标准,属于纳入股份公司范围的企业或业务的三类人员(离退休、内退、遗属等人员,下同)归属于湖南出版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其社会统筹外费用采取返还土地价款和冲减企业净资产、一次性足额预提作为股份公司对湖南出版集团负债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由出版集团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等方式解决;未纳入股份公司的单位或业务的三类人员的社会统筹外费用由湖南出版集团承担。

2008 年 12 月 24 日,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改制上市职工安置费用的审核意见》(湘劳社函[2008]345 号),批准分流安置人员总数 7,031 人,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4]25 号和湘政办发[2005]12 号文件规定,提留的职工经济补偿金、离退休、内退、协保人员费用以及病残人员等费用为 48,500 万元,按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政策规定提留的离退休和内退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津补贴及丧葬抚恤费用为 15,600 万元,按企业规定自主发放提留的费用 31,900 万元,合计 96,000 万元。根据《重组方案》和《重组协议》,上述 96,000 万元职工安置费用中,81,416.546 万元

通过提留中南传媒对湖南出版集团负债冲减净资产的方式解决，其余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返还或其他方式解决。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职工分流安置费用处置意见的批复》（湘财教[2010]24 号），对上述改制涉及人员安置方案予以批复。

《重组协议》约定，“在重组改制前的甲方（注：湖南出版集团）三类人员（包括离退休、内部退养、遗属等非在岗人员）归属于甲方或其子公司，所涉及的安置费用由甲方支付并承担。三类人员可由甲方委托乙方（注：本公司）代管。”同时，湖南出版集团与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三类人员代管协议》，约定今后由本公司的下属子分公司代为管理三类人员并代湖南出版集团支付三类人员的相关费用。

5. 债务重组

根据“负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本公司范围的资产所相关的负债在征得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一并随资产进入本公司。

6. 业务重组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统一变更到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分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分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受影响。湖南出版集团签订的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对方同意后变更由本公司履行。

（五）保留在湖南出版集团的资产

保留在湖南出版集团的资产主要为：（1）部分非主营业务资产和相关负债，主要是房地产、酒店、投资等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下属企业剥离出来的与主业发展不相关或主业经营不需要的资产及相关负债；（2）部分权属不明、存在争议或其它法律瑕疵的资产及负债；（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必须予以剥离或者不能够进入上市范围的资产，如潇湘晨报社采编业务及相关资产。上述资产具体包括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远景光电有限公司、湖南远科航表面工程有限

公司等 3 家高科技企业；湖南普瑞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和湖南珈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 家酒店和房地产经营单位；以及按照“采编分离原则”保留在湖南出版集团的潇湘晨报社。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情见本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六）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湖南出版集团投入的下属 15 家二级企业股权/权益和本部两家分公司等经营性资产。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和报纸及新媒体经营等业务。

（七）本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房地产、酒店及投资等业务。

本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保留在湖南出版集团的资产”。

（八）改制重组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重组前，主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拥有完整的出版、发行、印刷、物资供应、报纸及新媒体经营业务和资产。设立本公司时，该部分主营业务已投入本公司。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一致。

本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九）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存在潇湘晨报、快乐老人报经营性业务代理、商品购销、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各下属企业的产权已办理了变更到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资产权属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其他资产也已经办理了由湖南出版集团转移至本公司的资产交接手续。

盛力投资的出资为货币资金，不需要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十一）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本公司下述下属企业在湖南出版集团改制重组时曾存在职工投资入股，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规范完毕：

1. 长沙岳麓书社风入松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岳麓书社风入松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长沙麓之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成立，原岳麓书社出资 55.74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13%；北京风入松图书有限公司出资 15.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82%；蔡晟出资 3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4%。

2008 年 6 月 26 日，长沙岳麓书社风入松图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岳麓书社购买蔡晟的 3 万元出资，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 年 7 月 30 日，蔡晟与原岳麓书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27日，原岳麓书社通过向蔡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万元。

2010年4月30日，蔡晟出具承诺函，声明及承诺其原合法持有的长沙岳麓书社风入松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万元出资，依法可以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于2008年7月将上述出资作价3万元转让给原岳麓书社，并已收到原岳麓书社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争议或索赔。

2. 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原潇湘晨报社出资756万元，出资比例为63%；湖南指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出资比例为15%；北京思瑞门广告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为10%；长沙志和广告有限公司出资72万元，出资比例为6%；曹学军出资36万元，出资比例为3%；熊健出资24万元，出资比例为2%；秦静出资12万元，出资比例为1%。

2008年8月8日，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曹学军将其持有的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3%股权作价36万元转让给原潇湘晨报社，秦静将其持有的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1%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原潇湘晨报社，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年8月8日，曹学军、秦静分别与原潇湘晨报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3日，原潇湘晨报社分别向曹学军、秦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6万元、12万元。

2010年4月30日，曹学军出具承诺函，声明及承诺其原合法持有的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人民币36万元出资，依法可以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于2008年8月将上述出资作价36万元转让给原潇湘晨报社，并已收到原潇湘晨报社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争议或索赔。

2010年4月30日，秦静出具承诺函，声明及承诺其原合法持有的湖南红

网传媒有限公司人民币 12 万元出资，依法可以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于 2008 年 8 月将上述出资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原潇湘晨报社，并已收到原潇湘晨报社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争议或索赔。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 资产独立性

在湖南出版集团改制过程中，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除酒店、房地产等少数因特殊情况无法纳入上市范围的业务和资产外，湖南出版集团所有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与湖南出版集团的资产完全分离，股东出资资产的产权已变更到本公司。

根据《重组方案》，湖南出版集团改制成立本公司时，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因权属不明存在争议、有其他法律瑕疵、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能纳入本公司的资产剥离到出版集团。鉴于部分资产正在报湖南省财政厅核销，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分公司与湖南出版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分别签订《待核销资产移交与委托保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待核销资产的所有权及有关风险或责任转移给湖南出版集团，但暂委托本公司保管；鉴于部分剥离的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分公司与湖南出版集团或其下属有关单位分别签署《关于资产交割过户问题的谅解备忘录》，约定本公司将该等剥离资产移交给湖南出版集团占有或使用，有关风险或责任转移给湖南出版集团。

根据湖南出版集团报湖南省财政厅的《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查出的资产净损失 20,014.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净损失 19,303.06 万元；固定资产损失 765.49 万元；长期投资损失 137.81 万元，流动负债盘盈 192.19 万元。

存货损失：存货损失共计 16,829.91 万元，占清查出资产净损失的 83.2%，其中由于图书改版、出版年代久远、风黄污损等原因造成图书音像制品报废、毁损 15,030.9 万元，存货盘亏 1,709.17 万元。

应收款项损失：由于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等原因造成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955.57 万元，占清查出资产净损失的 4.8%，其中由于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造成损失 284.16 万元，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公司登记造成损失 169.07 万元，三年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损失 443.63 万元。

固定资产损失：固定资产合计损失 765.49 万元，占清查出资产净损失的 3.8%。其中由于使用年代长，自然耗损、技术升级换代淘汰等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报废 694 万元，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 22.14 万元，固定资产盘亏 49.35 万元，

长期投资损失：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及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被投资企业破产、倒闭、撤销、长期经营不善，造成长期投资损失 137.81 万元，占清查出资产净损失的 0.7%。

进项税转出：因存货毁损、盘亏等原因预计需将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1,697.26 万元，占清查出资产净损失的 8.4%。

上述待核销资产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没有联系。

上述清产核资待核销资产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湘财教[2010]18 号）批准，根据批复结果，本次清产核资涉及资产损失为 19,735.67 万元，相应冲减国家资本金；清产核资的范围及内容包括湖南出版集团本部及下属二级子（分）公司 27 家、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分）公司 148 家。

股份公司下属相关二级企业（甲方、移交方和保管人）与湖南出版集团下属相关二级企业（乙方、接收方和委托人）分别签署了《待核销资产移交与委托保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所称“待核销资产”是指附件《待核销资产清单》所列之资产及负债。

（1）根据《重组方案》，甲方改制前所拥有的待核销资产应予剥离，不属于改制后的甲方所有；现甲方同意根据《重组方案》将待核销资产移交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移交的待核销资产。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移交待核销资产，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债权的移转，由甲方或甲方与乙方共同通知相应的债务人、担保人；债务的移转，由甲方或甲方与乙方共同通知相应的债权人并需征得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存货、固定资产等无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视为移交完成，其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由乙方享有。

(3) 甲方移交待核销资产均为现状移交，不对待核销资产的任何瑕疵或其他缺陷承担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责任。

(4) 甲方根据本协议移交待核销资产所包含的负债时，如债权人未能同意债务的移转，则由甲方继续履行该债务，并由乙方对甲方因履行该债务而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

(5) 待核销资产在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根据本协议移交完毕期间所带来的其他负债、责任或其他风险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承担了该等负债、责任或其他风险，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

(6) 待核销资产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及帐面价值的变化全部属于乙方所有或承担。双方同意待核销资产由甲乙双方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帐面数额予以交接，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待核销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属于乙方享有或承担。

(7) 待核销资产应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移交完毕。待核销资产移交完毕后，甲方除根据本协议对其进行保管外，不对其享有其他任何权利或利益，也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对该等资产和负债享有相应的权利或利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

(8) 鉴于暂时没有合适场所存放待核销资产，乙方委托甲方暂时保管待核销资产；甲方同意保管待核销资产。

(9) 甲乙双方不另行进行验收，双方认可本协议及本协议之附件所确认的待核销资产及其状况，本协议及本协议之附件即为委托保管之凭据。

(10) 甲方应对待核销资产尽善良管理人之职责，妥善保管和保全待核销资产，代为催收相关债权，收取相关收益或孳息；当待核销资产发生毁损、灭失或

有毁损、灭失之危险时，甲方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第三人对待核销资产主张权利、提出异议、提起诉讼或仲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1) 非经乙方同意或授权，甲方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待核销资产，不得处置或放弃乙方对待核销资产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不得将待核销资产转交给第三人保管。

(12) 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待核销资产毁损、灭失的，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除外。

(13) 保管期间，乙方有权核查待核销资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提取待核销资产的全部、部分或其收益、孳息，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通知交付相应的资产及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应制作相应的移交凭据。

(14) 保管期间所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保管期间的一切对外责任、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或负责处理。

(15) 委托保管的期限自待核销资产移交之日起，自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终止：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委托保管；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适合自行管理待核销资产，或甲方继续保管将会给其带来不合理之负担，且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终止受托保管。

(16) 待核销资产移交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对待核销资产进行保管，不收取任何报酬；甲方保管待核销资产所发生的维修、债权催收、保全等税费由乙方承担。

2. 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员工均由本公司独立聘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湖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湖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

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该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湖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方案》，所有纳入本公司范围内的企业在岗员工均进入本公司，其余在岗人员均不进入本公司，属于纳入本公司范围的企业或业务的三类人员归集于湖南出版集团或其下属单位。根据《重组协议》，归集于湖南出版集团或其下属单位的三类人员可委托本公司代管，并提留本公司对湖南出版集团的负债81,416.546万元，作为湖南出版集团承担三类人员安置费用的来源之一，提留不足部分由湖南出版集团承担。湖南出版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三类人员代管协议》，约定今后由本公司的下属子分公司代为管理三类人员并代湖南出版集团支付三类人员的相关费用。分流安置人员归属关系清晰，责任明确。

3. 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独立于湖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未与湖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决策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各自权限作出。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各部门组成的完整组织架构，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湖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成立后，根据《重组协议》，湖南出版集团已将全部主营业务投入本

公司，除根据国家政策不能进入上市范围的报纸采编业务外，湖南出版集团本身不再保留出版传媒业务。本公司拥有从事出版传媒业务所需的全套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并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湖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及其验资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设立时总股本为 12 亿股。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现金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为 174,011.08 万元，按照 65.513%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1.4 亿股，股权性质全部为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 95%；湖南盛力投资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现金为 9,158.47 万元，按照 65.513%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0.6 亿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 5%。本公司设立时的评估及折股情况详见本节“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及折股情况”。

本次出资分两期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出资：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7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360,321,900.00 元，资本公积 189,678,1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0.03%，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金额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3%。

第二期出资：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78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39,678,1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39,678,100.00 元，其中湖南出版集团第 2 期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20,110,803.76 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99,332,000.00 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20,778,803.76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盛力投资第 2 期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1,584,700.00 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 40,346,100.00 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1,238,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220,110,803.76 元，货币出资 61,584,700.00 元。

（二）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及其验资

为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和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发行 1.9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融资 4.554 亿元。

发行价格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19 元作为底价，通过向投资者询价，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3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辽验字[2009]第 005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55,400,000.00 元，其中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57,400,000.00 元，上述 5 家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3.98 亿股，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

股权类型	持股单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114,000	81.55%
社会法人股	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4.65%
国有法人股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6,000	4.29%
社会法人股	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58%
国有法人股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3,000	2.14%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1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300	1.65%
合计	全体股东	139,800	100%

SS 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了湖南省财政厅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湘财教[2009]25号），增资扩股方案及结果获得了湖南省财政厅2009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财教[2009]48号），国有股东持股情况获得了湖南省财政厅于2009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教[2009]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13日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结果的批复》（湘政函[2010]127号），确认同意中南传媒报湖南省有关部门按程序批准同意的2009年增资扩股涉及的资产评估、邀标非公开定向发行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中南传媒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确认本次增资扩股投资者的入股资格和出资额。

发行人本次增资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由于文化行业的特殊性，必须保证国有绝对控股之地位，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经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教[2009]7号文同意发行人启动增资扩股工作，采取邀标的方式确定增发对象；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了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教[2009]25号文的批准；经过充分的邀标、评标、询价、认购程序筛选潜在投资者并确定增资发行对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取得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教[2009]49号）的批准；增资价格及增资扩股结果获得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财教[2009]48号）的确认；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过了中瑞岳华辽宁分公司审验；发行人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符合国办发[2005]60号文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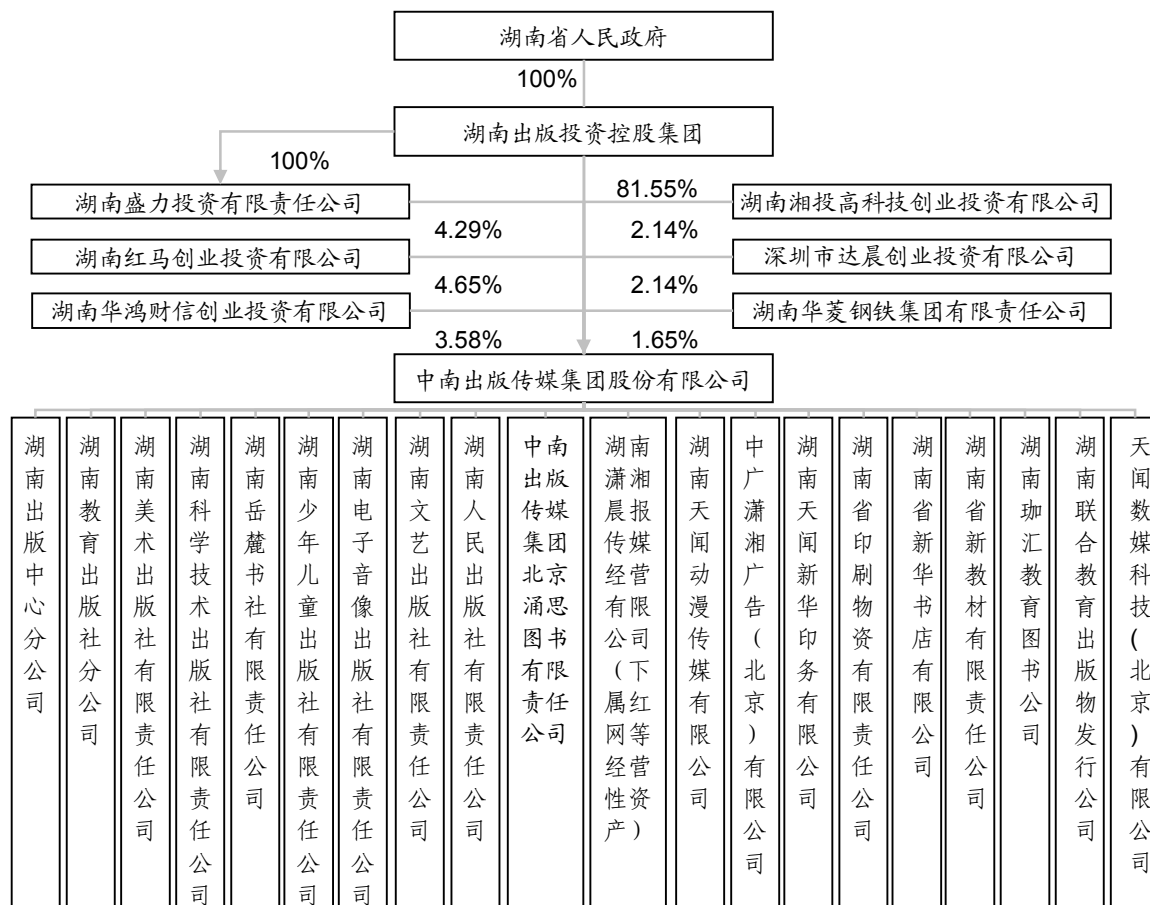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经依法批准、资产评估、验资，鉴于文化产业的特殊性，经湖南省财政厅批准，采用邀标询价的方式选定投资者，符合国办发[2005]60号文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进上述战略投资者，可以实现股权多元化、资金来源多元化，有利于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法人治理制度，实现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的相对分离和互相制约。本次增资扩股通过市场运作盘活了国有文化资产，对于引导各种资本有序进入文化产业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是文化领域体制改革的新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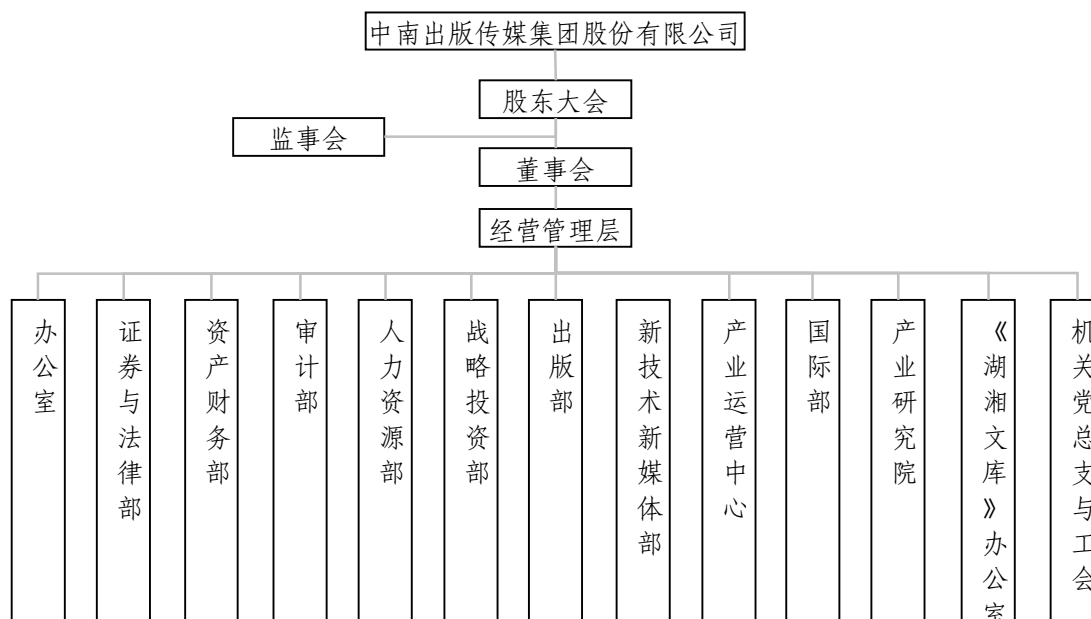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战略是要把公司打造成为机制灵活、主业突出、效益显著、影响深广的中国一流出版传媒骨干产业集团。为实现该战略，公司将加速整合省内优质出版传媒资源，同时加速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传媒企业的收购兼并步伐。公司通过引进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并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在公司未来发展及资本运作中利用其他股东丰富的行业经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 股权结构图



（二）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围绕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推进公司制度化建设，制订相关管理规定及流程；负责公司重要文字材料的组织、撰写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大事记并形成相关信息简报；负责公文起草、核稿、签批以及登记、传阅、发文、印制等公文流转与处理工作；负责重要公务活动、会议的组织、联络与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公共关系及整体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计算机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要档案管理、重要证件管理及印鉴制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办公用品及物资采购等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公司总部车辆派遣、维护、安全及司务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综合治理安全工作。
2	证券与法律部	协助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做好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以及法律监管机构的联络、沟通工作，完成证券与法律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组织承办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事务，收集、汇总相关议题，起草、审核、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汇总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协助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公司临时信息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公司股东管理；负责草拟公司增资、配股、定向增发等资本运营方案，提出年度分红派息建议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债务重组、重大担保等重大事项；负责公司市值管理，及时了解公司内外动态，依法处理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事件，负责公司股票的停牌、复牌的申请和管理；参与、组织、协调、监督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负责研究分析证券市场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场动态，提交资本运营建议；负责拟订

		公司证券与法律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公司法律宣传、教育和培训; 参与公司重要经济贸易谈判, 审查重大合同, 审核公司法规性文件和法律事务文书; 经委托配合或代理参加诉讼、调解、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活动; 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或建议, 协助董事会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3	资产财务部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和有关财经制度,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制订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工作程序, 组织进行会计控制和监督, 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组织进行各项会计核算工作, 按时编报各类财会报表, 及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并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负责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负责组织实施; 定期进行财务分析, 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翔实依据;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和执行公司总部及各子分公司年度预算、财务收支预算、信贷预算和成本费用预算; 组织进行对公司资金运作的预测、组织、协调、分析和控制, 保证有效筹集、分配和合理使用资金; 组织考核、分析预算、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 督促公司各部门降低成本和消耗, 节约费用, 提出管理上增加效能及减少不经济支出的建议; 根据公司业务状况, 制定税收筹划方案, 创建税收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指导、监督、检查各子分公司及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工作; 参与拟订相关的经济计划、业务计划, 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 组织公司财会人员完成每年度的会计继续教育培训, 持续提升财会人员业务素质 and 职业精神。
4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财务收支、经营绩效、资产质量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的大宗物资(劳务)采购、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 业绩快报、对外投资、担保、质押、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购买和出售资产、专项资金(或基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重要经济合同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 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及所属各子分公司的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负责对从事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聘用、更换进行管理。
5	人力资源部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流程,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提出总部各部门岗位设置方案, 编制职责及岗位说明书; 负责总部年度人力资源规划的拟定以及员工的选拔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 负责公司中层人员的选拔、任免、调配等工作; 组织实施公司人员招聘工作, 及时提供甄试人选; 建立、完善外部人才供给信息的收集、分析系统, 建立健全人才信息数据库; 做好各子(分)公司招聘服务、用工规范、录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完善人才储备工作; 制定公司培训规划, 组织公司培训工作; 指导子分公司内训工作, 负责中高层人员、专业人员、总部人员培训工作; 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政策并管理和实施,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激励机制。核定、发放总部员工工资, 核定各子(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财务委派人员的工资; 负责员工各类社会保险的办理工作; 负责员工

		劳动关系的管理；负责建立并管理员工档案；负责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劳资管理相关制度、工作流程；组织实施公司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总部人员及委派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奖惩工作。
6	战略投资部	组织并参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制定。组织编制与修订公司的中长期战略投资规划，并控制规划实际执行的偏差；组织并参与公司与外部机构的战略合作谈判，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与外部机构的项目合作方案，与战略合作方保持良好关系；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建议；负责意向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筛选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项目；进行新项目的战略决策研究与支持，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可行性论证，做出投资判断，为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审核各子分公司上报基本建设、重大技改、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负责审核各子分公司上报的对外投资各类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负责投资项目的监控和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的管理及运营，控制投资风险，协助实施投资退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负责对投资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获得的战略效应进行评估，做好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价；协助收集信息和编制专题报告。收集有关国家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动态等外部的信息，分析、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公司战略造成的影响；负责对接、引进政府项目和相关投资基金，参与项目和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
7	出版部	负责公司图书出版战略规划制定工作。围绕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和制定公司中长期图书出版战略规划；组织和协调公司图书出版年度发展规划制定，形成年度图书生产规划；参与公司图书出版方面并购工作；整合媒体资源、渠道资源，搭建图书产品宣传推广平台。牵头组织大型展会，提升公司图书产品的生产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具体承担北京图书订货会、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工作；负责与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党委领导机关的联络工作。组织参与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图书奖项的评奖、重大规划项目的申报、重要出版资源的申请等工作；负责公司图书出版重大调研课题的研制工作。根据公司图书产品发展战略，提出、组织和协调重大课题，提出实施意见和建议；负责重大出版项目的运营。根据公司图书出版战略发展的需要，具体负责重大图书出版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图书生产调度的相关工作。负责选题审批，调配选题资源，组织生产调度会议，督促和落实图书生产有关决议；负责公司图书出版支持政策研制工作。根据公司出版战略发展的需要，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公司做强做大图书出版。
8	新技术新媒体部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公司新技术、新媒体战略，制定公司新技术新媒体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新技术新媒体项目的实施提出方案和建议，负责组织公司内新技术新媒体项目的调研论证；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新技术发展信息，尤其是新技术新媒体在出版领域的应用，及时把握产业发展趋势；指导、监控新技术新媒体项目的实施，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9	产业运营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组织研究提出公司发行、报刊、印制、印刷物资等相关业务发展战略，制订公司相关业务发展规划。制订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公司相关业务管理流程，建立相关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联络沟

		通公司内外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协调组织各种业务活动；按公司工作计划的要求，指导、督促、检查公司各经营业务单位各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并整理分析各单位业务经营的数据信息，总体把握业务经营状况，协调解决各业务单位有关问题。
10	国际部	拟定和编制公司国际合作战略规划，制定公司国际合作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负责执行、落实公司国际合作战略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公司各子分公司的国际合作工作；根据公司国际合作战略规划，负责公司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各相关单位参加各类国际书展和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等大型国际展会；负责公司国际商务网站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参与公司与国外出版机构的战略合作工作；研究、关注国际出版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动态，为公司国际合作战略提供重要资讯和建议；负责与国家有关管理机构 and 部门建立日常工作联系。
11	产业研究院	围绕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进行战略研究，提供研究成果；关注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及政策因素，提供产业发展的趋向性研究成果，为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提供参考意见；对设定的专题进行调研，提交详实调研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动具有战略意义或前瞻性的产业研究项目，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建立和完善博士后流动站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发挥博士后流动站在项目研究、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负责博士后流动站的日常管理及博士后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博士后工作经费的管理；负责与上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的业务联系。
12	《湖湘文库》办公室	负责协调公司各出版社所承担的《湖湘文库》的出版进度和出版质量。代表公司联系《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的工作；规划《湖湘文库》出版资源的深度开发的图书宣传及市场营销；直接参与《湖湘文库》中重点品种的编辑活动。
13	机关党总支与工会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机关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干群政治思想素质；加强支部建设，做好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做好机关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抓好机关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建设和机关作风、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做好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坚持工会职能，积极参与民主管理；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职工文化教育；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代表和关心职工切身利益，协调处理劳动纠纷。

（四）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分公司

（1）湖南出版中心分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南省出版公司，于 2008 改制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目前，

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经营范围为：经国家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租型出版中小学课本、教学参考书及经营图书、期刊、文化用品。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9,514,403.92 元，净资产为 124,045,840.06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90,514,493.98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03,674,845.73 元，净资产为 89,017,156.14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5,485,810.06 元。

（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述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单体财务信息。）

（2）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南教育出版社，于 2008 年改制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目前，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643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经营范围为：经国家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中小学课本、教学参考书、图书、期刊。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9,853,552.85 元，净资产为 159,707,890.09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7,189,519.93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02,794,537.23 元，净资产为 149,352,665.76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834,295.60 元。

2. 控股子公司

（1）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南美术出版社，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784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622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书、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本省中小学美术课本等（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4,802,061.20 元，净资产为 75,008,316.49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7,296,492.24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6,554,317.82 元，净资产为 62,730,476.96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387,723.87 元。

(2)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55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各类科技读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9,705,350.66 元，净资产为 43,872,539.28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1,065,738.41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9,585,363.67 元，净资产为 37,348,983.02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361,815.48 元。

(3)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岳麓书社，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91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爱民路 47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古籍、古籍研究著作、古典著作、普及读物整理、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7,337,336.86 元，净资产为 31,114,079.49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2,158,536.8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7,386,868.12 元，净资产为 26,097,803.68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588,613.42 元。

(4)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

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98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89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出版、发行以 15 岁以下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長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3 日），音像制品批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3,854,108.63 元，净资产为 56,705,150.64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6,900,475.18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3,810,100.40 元，净资产为 50,456,823.18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494,584.51 元。

（5）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2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立足本省，出版语言、教育、科技、文化方面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音像制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1 日），从事录音带、录音带复制（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2011 年 8 月 13 日）。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7,068,613.64 元，净资产为 15,117,102.58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9,095,636.19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2,670,508.12 元，净资产为 11,736,098.36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805,068.35 元。

（6）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南文艺出版社，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564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发行文艺书刊（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止)。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7,450,424.06 元，净资产为 64,260,446.78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8,614,520.05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6,533,950.05 元，净资产为 52,394,892.59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960,291.19 元。

(7) 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南人民出版社，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13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湖南出版大厦内，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农村读物及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0,630,047.13 元，净资产为 48,637,732.75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7,336,462.31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0,577,095.18 元，净资产为 45,257,251.72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222,335.05 元。

(8)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宣部关于湖南出版集团整体上市必须将《潇湘晨报》的采编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的要求，湖南出版集团将潇湘晨报社除采编业务及少量辅业资产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分离改制成立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9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路 158 号综合楼，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纸质和网络版报纸的发行；《网球》、《新远见》、《语录》期刊的出版、发行（以上期刊出版业务凭分支机构许可证书经营；书报刊发行凭本企业出版物许可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等经营性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经营及数字媒

体和其他新媒体衍生产品的投资、管理和经营。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63,585,311.68 元，净资产为 91,025,760.03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7,429,397.2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62,594,843.96 元，净资产为 72,308,921.87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7,244,470.32 元。

(9)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音像制品批发（至 2010 年 4 月 1 日），《虹猫蓝兔》期刊出版（限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动画、漫画产品的创意、设计、开发；影视动画开发；动漫衍生产品开发、研究；动漫信息咨询；广告经营；图书、音像制品营销策划；展会、培训服务、照片拓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百货、服装、玩具、工艺品的开发、制作、销售。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923,553.46 元，净资产为 16,666,866.73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333,133.27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8,563,912.95 元，净资产为 46,109,610.33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57,256.40 元。

(10) 中广潇湘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1403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中广报刊出版发展中心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55,136.64 元，净资产为 302,810.08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23,543.59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26,573.68 元，净资产为 -220,329.29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23,139.37 元。

(11)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按照《重组方案》，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存续分立方式进行重组，存续的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更名）经营管理原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非经营性及辅业业务和相关资产、负债，同时分立新设的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原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望城县星城镇星城大道湖南出版科技园，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商品条码印刷（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8 日）、装订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产业投资（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82,007,996.59 元，净资产为 357,982,372.56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65,899,272.85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40,045,994.82 元，净资产为 331,885,993.40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1,050,199.55 元。

(12)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湖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7 月 15 日，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454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营盘东路 70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普通货物运输（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销售纸张（含新闻纸）、印刷机械及器材、油墨及其他印刷物资、造纸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提供会展服务（具体项目报批）、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印刷物资、技术的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68,767,148.14 元，净资产为 107,001,095.30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881,767.41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77,756,540.71 元，净资产为 104,934,126.77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49,712.02 元。

(1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湖南省新华书店成立于 1949 年 8 月，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4,14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826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湖南省，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连锁经营中外书籍、课本、图片、日历、期刊杂志、录音录像制品及其他印刷品、电子出版物（凭许可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连锁经营文化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音像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提供物资储存及代运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970,413,558.38 元，净资产为 1,677,108,852.82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02,093,141.7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157,037,313.38 元，净资产为 1,619,594,401.01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8,825,332.75

(14) 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2 楼，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74.28% 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8.57% 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8.57% 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4.29% 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4.29%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书报刊批发（含教材教辅类图书发行）。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按原始出资价格收购由上述 4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之后，发行人再向该公司增资 1300 万元，使该公司注册资金达到 2000 万元。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0,501,424.35 元，净资产为 26,833,766.94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5,323,730.44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8,569,916.1 元，净资产为 21,493,136.51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450,726.97 元。

(15) 湖南珈汇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276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书报刊批发；提供中外教育交流、多媒体教材研发、远程教育培训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6,331,624.20 元，净资产为 14,281,967.16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805,097.9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5,302,942.15 元，净资产为 11,289,401.05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32,022.00 元。

(16) 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43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长沙，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41% 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湖南教育报刊社工会持有该公司 3% 的股权，王续文持有该公司 32.9% 的股权，蔡峰持有该公司 13.1%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批发（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法律法规允许的出版物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文化及教学用品、纸制品的销售；出版物广告代理。

王续文为联合教育的第二大股东，拥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710122618。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湖南教育报刊社任发行部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湖南教育出版社任副社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兼任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董事。

蔡峰为联合教育的第三大股东，拥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322197602260933。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湖南湖湘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联合教育出版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3,675,322.05 元，净资产为 18,683,045.25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8,481,611.68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8,489,362.68 元，净资产为 16,452,415.96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402,821.22 元。

(1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涌思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8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 1 幢 1001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自然人汪俊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工艺美术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

汪俊为涌思图书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拥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204196207090018。2001 年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邦道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辽宁万卷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涌思图书公司总经理。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602,615.82 元，净资产为 16,391,778.21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608,221.79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0,728,565.44 元，净资产为 13,760,925.07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630,853.14 元。

(18) 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草园胡同 76 号 B 座 503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

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投资顾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9,612,245.75 元，净资产为 19,497,460.72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02,539.28 元。

3. 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持股的企业中不存在二级参股公司。

4. 重要的三级（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新远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各类纸张、造纸原材料、印刷物资、印刷机械、化工原料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
2	长沙麓之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书刊零售
3	长沙潇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80%	书刊零售、出租
4	湖南科学技术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5%	出版科技、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45%	
5	北京鹏远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25%	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6	湖南国风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出版各类科技读物
7	北京圣之空间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8.89%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美术作品
8	湖南美术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美术读物、工具书等出版
9	湖南省图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	湖南华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数码产品及其他日用品销售
11	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商品流通配送、运输、物流服务及货运代理；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
1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	书刊印刷、商标印刷
13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14	湖南省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	印刷器材及配件、文化用品、家电销售、住宿
15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16	长沙精致装订装潢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后加工
17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100%	新闻采编、制作、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
18	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67%	公共资讯传播；广告设计、制作及广告的发布，代理发布影视、广播、报纸、期刊及印刷品广告；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视频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及物流服务
19	湖南恒盈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100%	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开发
20	湖南恒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40%	广告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的发布；代理电视、报纸广告
		湖南恒盈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21	北京国风网球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恒盈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组织网球体育交流活动、网球人员技术培训；体育咨询；网球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酒、文化体育用品；广告设计、制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批发图书、期刊、电子出版；代理、发布广告
22	湖南恒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60%	新闻媒体、户外广告的策划、制作、代理与发布；电子产品、相关文化产品的销售
23	湖南网球杂志有限公司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100%	《网球》杂志的出版、发行；广告设计、发布；网球专业培训，网球赛事策划，相关专业研究，技艺交流和咨询服务
24	上海恒颐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5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
		湖南恒盈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25	湖南中南国际会展有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	100%	提供各类展览、会议及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组织等服务
26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51%	漫画的创作、设计、开发和制作；动画的创作、设计、开发和制作；游戏软件的创作、设计、开发和制作；动漫衍生产品开发、研究；百货、服装、玩具、工艺品的开发

注：以上重要的三级（控股、参股）子公司中，部分下属企业的股东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陈美伶，北京圣之空间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约 11.11% 股权，出资 100 万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3001197001230440。1992 年起在湖南怀化外贸工矿公司停薪留职；1997 年 1 月至今任泰国唐人画廊董事；2006 年开始参与北京圣之空间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筹办，现任北京圣之空间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 熊健，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持有 2% 股权，出资 24 万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310060479。2005 年至 2007 年 12 月，任分众传媒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任长沙锐拓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未在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任职。

(3) 王续文，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股东，持有 32.9% 股权，出资 329 万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710122618。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湖南教育报刊社任发行部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湖南教育出版社任副社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兼任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董事。

(4) 蔡峰，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股东，持有 13.1% 股权，出资 131 万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322197602260933。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湖南湖湘教育出版物

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湖南联合教育出版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肖贵祥，长沙潇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20%股权，出资6万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0103639X。1987年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生命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6) 黄伟，长沙市开福区恒达英语培训学校股东，持有5%股权，出资10万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27198102282115。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长沙新东方学校市场部专员、主管；2005年12月至2010年4月，在长沙马思特外国语学校任职；2010年4月至今，任长沙市开福区恒达英语培训学校副校长。

(7) 胡建国，长沙市开福区恒达英语培训学校股东，持有10%股权，出资20万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2901196705030010。2003年至2005年11月，任北京途锦教育集团湖南区域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恒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9年3月至今，任长沙市开福区恒达英语培训学校行政副校长，未在湖南恒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职。

(8) 柳娟，长沙市开福区恒达英语培训学校股东，持有5%股权，出资10万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250119811018152X。2005年6月大学毕业后在金正建筑结构材有限公司实习，2006年上半年在长沙灵麓文化传播公司当业务员，2006年7月进入湖南恒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主管；2009年3月至今，担任长沙市开福区恒达英语培训学校市场主管。

(9) 吴娜，长沙市开福区恒达英语培训学校股东，持有5%股权，出资10万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609024528。2005年至2007年，任长沙英达外国语学校老师、学术主管、校长；2007年10月到北京工作，2008年3月，任瑞沃迪国际教育有限公司教学督导、第三极中心学术校长；2009年5月至今，担任长沙市开福区恒达英语培训学校校长兼主

管学术。

六、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整体转制的省管国有大型一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龚曙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1,590.9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经营范围：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999,288,758.67 元，净资产为 4,829,366,579.06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00,853,690.37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199,614,371.34 元，净资产为 5,072,856,054.43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47,945,454.23 元。

2.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盛力投资是湖南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天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 亿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展览馆路 3 号。盛力投资主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业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0,064,964.86 元，净资产为 149,989,994.86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2,825.16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7,699,113.84 元，净资产为 163,215,606.59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225,611.73 元。

（二）其他股东

1. 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马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付华，注册资本和实

收资本为 1.62 亿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广发隆平创业园 1 号办公楼 6 楼，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5053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投资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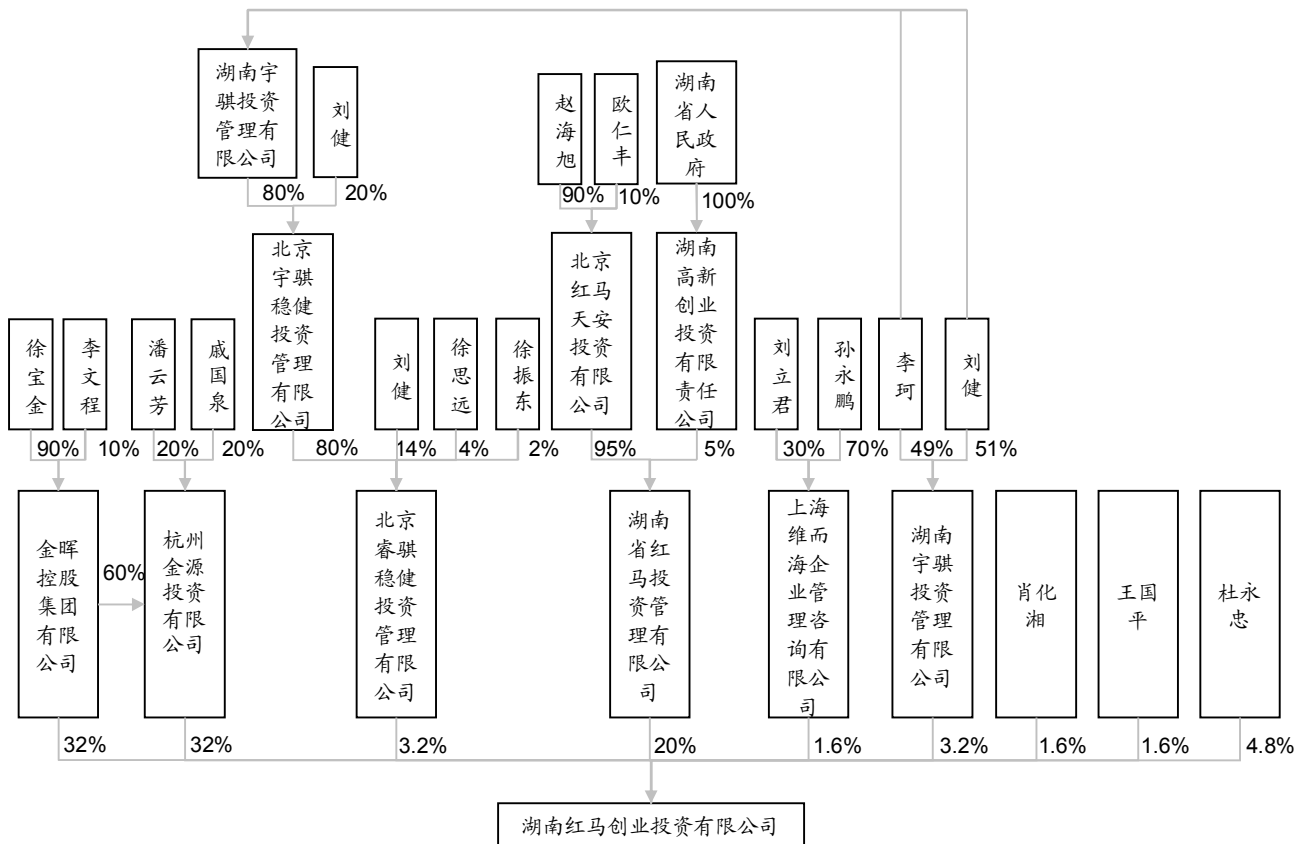
股东构成：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杭州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湖南省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杜永忠持股 4.8%，北京睿骐稳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湖南宇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上海维而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6%，肖化湘持股 1.6%，王国平持股 1.6%。

杭州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潘云芳持股 20%，戚国泉持股 20%。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徐宝金持股 90%，李工程持股 10%。

徐宝金是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红马创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59,781,146.38 元，净资产

为 256,834,580.94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2,757,841.62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6,542,658.27 元，净资产为 160,862,295.77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19,899.89 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马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65%。

红马创投已书面声明其对本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本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无权属纠纷。红马创投的各股东亦书面声明其对红马创投的出资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其所持有的红马创投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红马创投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无权属纠纷。

红马创投各级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宝金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红马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007194935，住址（指居民身份证上登记的住址，下同）为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最近 5 年一直任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2) 李文程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503274942，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最近 5 年一直任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

(3) 潘云芳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4903074932，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戚国泉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104224934，

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2005 年至今，任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裁助理。

(5) 刘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7008263014，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2005 年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吉祥屋装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睿骐稳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宇骐稳健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6) 李珂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73041925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2005 年至 2008 年 8 月，湖南金鼎花炮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湖南海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2008 年 8 月至今，湖南宇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徐振东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421198305152017，住址为黑龙江省萝北县名山农场三委 131 号。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北京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编辑；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吉祥屋装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艺术总监；2008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睿骐稳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8) 徐思远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8706063014，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2005 年至 2006 年 12 月，在北京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吉祥屋装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睿骐稳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9) 赵海旭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603198312202013，住址为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红马东方顾问有限

公司担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在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10) 欧仁丰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521198010102114，住址为黑龙江省普贤县太平镇。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在红马东方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独立经商，未在任何法人单位担任行政职务；2010年1月至今在湖南省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11) 孙永鹏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41211205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2005年至今历任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入清算中心主任、统计所主任，现担任收入稽核所主任。

(12) 刘立君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为 430219197506042316，住址为湖南省醴陵市。多年经营餐饮并承包工程，现为上海维而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3) 杜永忠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为 610103197104033617，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6号8号楼1801号。2005年至今，担任深圳唐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肖化湘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为 43052219670627639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中路69号东区21栋3单元506室。2005年至今一直在湖南省资本营运服务中心任副主任。

(15) 王国平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为 43242719580130022X，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九片 6 栋 3 门 602 房，2005 年至今，在湖南久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

以上 1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相关公司出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对相关公司出资的资金、资产均为其本人合法所得，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合法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中南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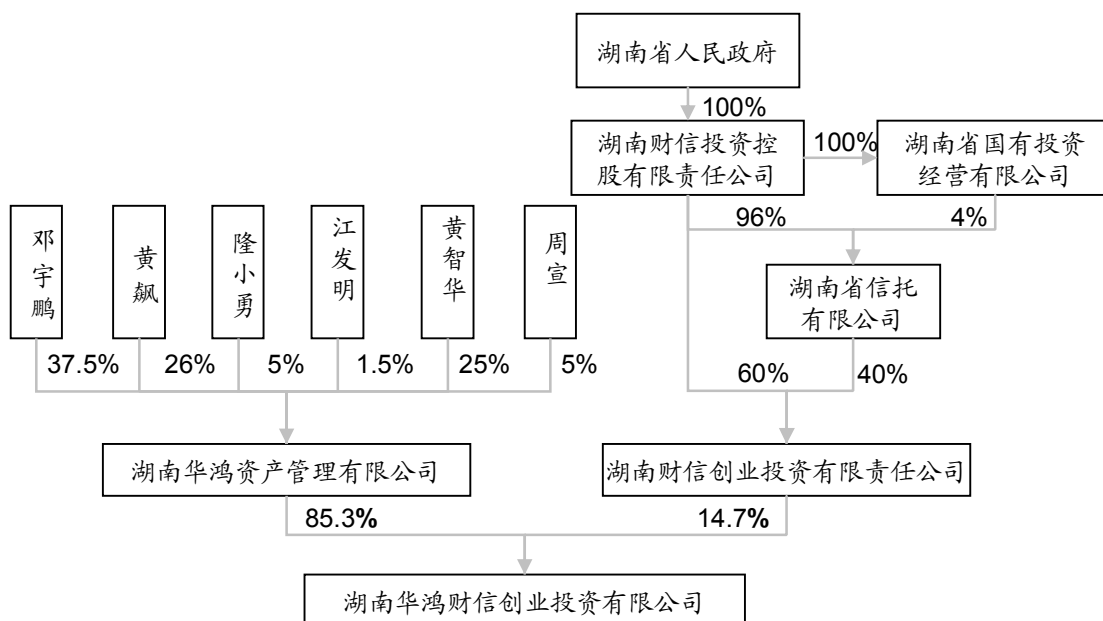
2. 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鸿财信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邓宇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顺天财富中心 702 房，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15192，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咨询。

股东构成：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3%，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7%。

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邓宇鹏持股 37.5%，黄飙持股 26%，黄智华持股 25%，隆小勇持股 5%，周宣持股 5%，江发明持股 1.5%。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省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投资机构。邓宇鹏是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鸿财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20,423,349.40 元，净资产为 10,145,495.02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4,800,091.65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82,315,583.00 元，净资产为 10,383,990.07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38,495.05 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鸿财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8%。

华鸿财信已书面声明其对本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本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无权属纠纷。华鸿财信的各股东亦书面声明其对华鸿财信的出资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其所持有的华鸿财信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华鸿财信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无权属纠纷。

华鸿财信各级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邓宇鹏，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鸿财信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5407282534，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2005 年至今，在东莞理工学院社会发展研究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鸿财信法定代表人。

(2) 黄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0929183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2005年至2007年5月，任长沙市群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鸿财信董事。

(3) 黄智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5302162026，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2005年至2007年1月为自由职业评论员；2007年1月至今，任长沙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隆小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630616481X，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2005年至2007年10月，任中信银行长沙分行部门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鸿财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周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7050219690406325X，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2005年至今任湖南中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江发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511304572，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2005年至2007年5月，任湖南雅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相关公司出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对相关公司出资的资金、资产均为其本人合法所得，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合法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中南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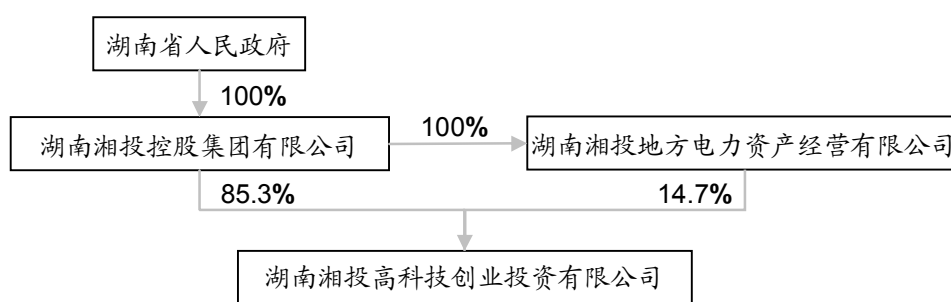
3.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高科成立于2000年2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程鑫，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收资本为10亿元，住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C4组团C-610房，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02189，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

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业务代理。

股东构成：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湘投高科的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是 1992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2004 年，湖南省国资委成立后，由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05 年 11 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改制成立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湘投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32,650,396.28 元，净资产为 1,222,819,246.87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7,411,490.36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29,611,949.00 元，净资产为 1,221,413,049.37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894,482.79（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投高科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14%。

湘投高科已书面声明其对本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本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无权属纠纷。湘投高科的各股东亦书面声明其对湘投高科的出资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其所持有的湘投高科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湘投高科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无权属纠纷。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昼，注册资本为 1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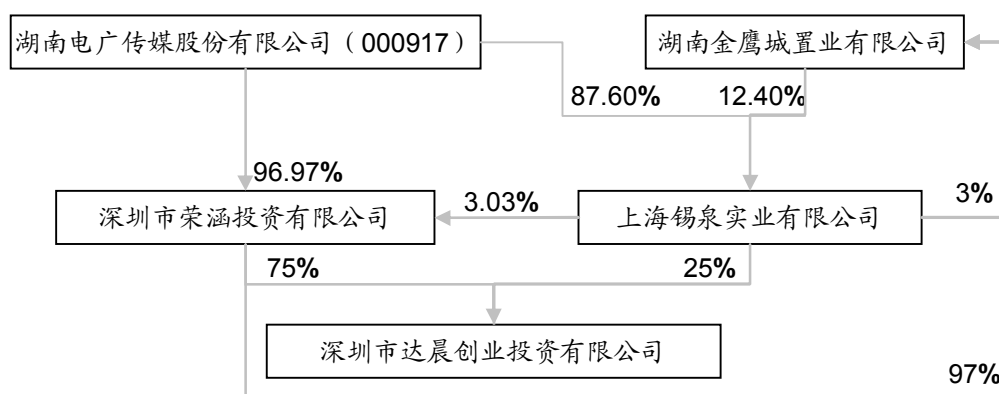
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567144，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股东构成：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97%，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3%。

达晨创投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917）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达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23,930,921.84 元，净资产为 412,247,254.15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867,672.56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55,381,047.13 元，净资产为 431,078,427.48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44,371.17（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14%。

达晨创投已书面声明其对本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本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

限制的情形，无权属纠纷。达晨创投的各股东亦书面声明其对达晨创投的出资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其所持有的达晨创投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达晨创投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无权属纠纷。

5.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9 日，是由湖南三大钢铁企业（湘钢、涟钢、衡钢）联合组建的大型省属国有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为李效伟，注册资本 20 亿元，实收资本 20 亿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资产的产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1,903,072,914.76 元，净资产为 31,408,940,711.85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021,266,932.12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7,882,735,102.58 元，净资产为 28,685,186,895.36 元，2010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168,162,337.02（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菱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5%。

华菱集团已书面声明其对本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产权清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将本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无权属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1. 控股子公司情况

（1）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主要负责经营管理湖南出版集团整体改

制重组时由教育社、人民社等几家出版单位剥离的辅业资产和相关业务。法定代表人为吴石罗，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湖南新闻出版大厦 8 楼，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出版资产管理，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754,058.87 元，净资产为 9,992,337.77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383,600.33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156,306.58 元，净资产为 9,600,621.49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91,716.28。

(2)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主要负责经营管理湖南出版集团整体改制重组时由湖南省新华书店剥离出来的辅业资产和相关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曾永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76 号，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宾馆、酒店、超市的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教育培训（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未取得许可证书不得经营）。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96,095,050.43 元，净资产为 429,646,982.15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3,989,141.22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29,132,784.48 元，净资产为 426,508,616.29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138,365.86。

(3)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6 日，2008 年湖南出版集团整体改制重组，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存续分立方式进行改制重组，即存续的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原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非经营性及辅业业务和相关资产、负债；同时分立新设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原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目前，法定代表人为夏念清，注册资本为 861.14 万元，实收资本为 861.14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58 号，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印刷相关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本企业资质证书）。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14,679,725.95 元，净资产为 108,693,612.24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485,328.31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24,418,344.51 元，净资产为 105,589,665.17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103,947.07。

(4) 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2008 年湖南出版集团重组改制时由原物资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而来，目前，法定代表人为杨慧明，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迎宾路 240 号（新闻出版物资大厦 1 楼），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印刷材料、机电产品、造纸原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销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716,198.17 元，净资产为 8,229,167.35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829,240.8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863,321.94 元，净资产为 7,772,178.43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56,988.92。

(5)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通过下属子公司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通过下属子公司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消防器材、汽车配件；日用杂品；淡水养殖，家禽饲养，花木种植，蔬菜种植、加工，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提供文艺、体育、科技交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中介、消防器材维修服务（具体项另行报批）；经营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业务及餐饮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322,209.73 元，净资产为 5,402,297.10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514,507.16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385,263.12 元，净资产为 5,490,253.21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7,956.11。

(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天明，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实收资本为 1.5 亿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展览馆路 003 号第 12 栋，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0,064,964.86 元，净资产为 149,989,994.86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2,825.16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7,699,113.84 元，净资产为 163,215,606.59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225,611.73。

(7) 潇湘晨报社

潇湘晨报社是由湖南出版集团举办的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7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韶山路 158 号潇湘晨报大厦，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潇湘晨报采编、出版、广告发布、新闻理论研究、新闻史研究、应用新闻学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以及相关社会服务。潇湘晨报社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湖南出版集团整体改制重组时，根据中宣部关于集团整体上市必须将《潇湘晨报》的采编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的要求，将潇湘晨报社除采编业务及少量辅业资产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分离改制成立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潇湘晨报社作为事业法人单位继续存在，承接报社原采编业务及相关人员与资产。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9,954,243.29 元，净资产为 73,833,911.10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049,573.26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6,935,824.95 元，净资产为 75,346,147.09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512,235.99。

(8) 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红，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实收资本为 2 亿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普瑞大道 8 号，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通过下属子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餐馆：主食、热菜、凉菜、烧烤，加工经营糕点（月饼、裱花蛋糕、面包）；住宿、美容、美发、健身游泳、卡拉 OK、台球、茶座、沙弧球（食品卫生许可证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会议展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86,724,154.03 元，净资产为 116,861,403.55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1,485,979.65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78,270,089.84 元，净资产为 110,592,570.57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268,832.98。

（9）湖南远科航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贺顺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栋，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61% 的股权，沈阳表面工程中试基地持有该公司 39%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表面工程和纳米技术，生产、销售以上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369,579.73 元，净资产为 9,007,440.35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57,697.71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718,551.57 元，净资产为 8,707,102.35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00,338.00。

（10）湖南珈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时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门窗、钢架构制作、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7,257,357.07 元，净资产为 47,255,662.07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891.93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6,996,294.68 元，净资产为

46,994,599.68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61,062.39。

(11) 湖南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斗，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81%的股权、通过下属子公司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可录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录音带、录像带复制业务（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销售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光电设备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经营电子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4,282,554.68 元，净资产为 42,631,207.86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313,067.64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8,518,951.72 元，净资产为 41,801,341.75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829,866.11。

(12)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贺顺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O 栋东头 3 楼，湖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湖南省科技开发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自然人吴力军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自然人钱金红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效率单克隆和多克隆抗体；生物基因药物和诊断技术的开发、研究并提供技术转让服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652,791.64 元，净资产为 11,693,071.06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380,503.71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858,110.78 元，净资产为 11,791,472.12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8,401.06。

(13) 湖南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时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564 号，湖南出版集团直接

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0,919,035.70 元，净资产为 -9,020,063.21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65,595.17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9,627,499.00 元，净资产为 -9,577,407.13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57,343.92。

(14) 湖南出版集团下属的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停止业务或未从事实质性经营业务。

2. 三级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三级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远科航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51%	高分子材料研发及销售
		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	5%	
2	湖南华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装饰设计
3	洞口县新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住宿、餐饮、休闲娱乐
4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5	湖南省武冈市新华书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五金电器、日用百货销售
6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永兴新华大酒店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住宿、餐饮
7	耒阳市新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住宿、餐饮
8	湖南恒嘉地产顾问代理有限公司	潇湘晨报社	50%	房地产销售代理
9	长沙恒康建材有限公司	潇湘晨报社	40%	建材的销售、研究及开发
10	长沙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五金
11	长沙市宝新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信器材、家具、服装、鞋帽销售；机器设备租赁
12	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研究、开发印刷用器材
13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邵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劳务服务；内部基建、物业管理、

序号	三级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
14	湖南普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 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15	湖南普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 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16	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	60%	现已停止业务，计划注销
17	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	现已停止业务，计划注销

（四）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出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力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四家国有股东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湘投高科和华菱集团于2010年3月3日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教[2010]4号），同意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湘投高科和华菱集团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转持新发行股份总数的10%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本公司发行前股本为13.98亿股，本次公开发行3.98亿股A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114,000.000	81.55%	110,378.9306	61.46%
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4.65%	6,500.0000	3.62%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6,000.000	4.29%	5,809.4174	3.23%
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58%	5,000.0000	2.78%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3,000.000	2.14%	2,904.7087	1.6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14%	3,000.0000	1.67%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2,300.000	1.65%	2,226.9433	1.24%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SS)	-	-	3,980.0000	2.22%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东	-	-	39,800.0000	22.16%
合 计	139,800	100%	179,600.0000	100.00%

说明：SS 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指国有股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力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湖南红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9,662 人。本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照员工专业结构分类

2010年6月30日		
专 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人员	11	0.11%
物业人员	13	0.13%
技术人员	229	2.37%
后勤人员	288	2.98%
财务人员	461	4.77%
生产人员	575	5.95%
编辑人员	623	6.45%
生产印刷装订工	639	6.61%
行政人员	767	7.94%
管理人员	1,222	12.65%
图书营业员	1,574	16.29%
市场人员	3,260	33.74%
合 计	9,662	100%

2. 按照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2010年6月30日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836	29.35%
专 科	4,024	41.65%
其 他	2,802	29.00%
合 计	9,662	100%

3. 按照员工年龄分类

2010年6月30日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046	21.18%
31-40岁	3,980	41.19%
41-50岁	3,047	31.54%
51岁以上	589	6.10%
合 计	9,662	100%

(二) 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的各类地方政府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按照国家政策，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1. 社保缴纳情况

(1) 社保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18 家二级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天闻数媒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联合教育公司已开设社会保险账户，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珈汇发行公司采用人事代理方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委托湖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办理；出版中心分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总部办理；发行人其他 15 家二级子公司及教育社分公司均已设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

发行人三级子分公司：除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湖南华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外，其他三级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务。

(2) 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中南传媒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月-6 月
养老保险	3985.07	3860.25	3773.27	2251.40
医疗保险	1596.43	1546.50	1511.31	885.39
失业保险	399.11	386.62	377.83	213.65
工伤保险	105.93	102.81	99.60	50.13
生育保险	119.79	116.05	113.41	49.63
住房公积金	1859.42	1801.69	1766.35	1363.86
合计	8065.75	7813.92	7641.77	4814.06

2. 社保缴纳证明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员工合计 9,662 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均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

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3. 湖南出版集团社保承诺函

湖南出版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社会保障承诺函》，就与中南传媒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对改制重组进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若因改制重组（中南传媒成立日）之前的事项或情形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机构追缴劳动和社会保障费用或遭受相关处罚，将由出版集团承担全部补缴和处罚责任。

（2）对于中南传媒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第一条所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出版集团将及时、全额补偿给中南传媒或其下属子公司。”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集团除了做出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公司国有股东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湘投高科和华菱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本次发行并上市时，上述股东分别将持有的中南传媒股份 3,621.0694 万股、190.5826 万股、95.2913 万股和 73.0567 万股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框架媒体和其他媒体产品的编辑、出版、租型，书报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经营，印刷物资销售，印刷品印刷，版权贸易，物流服务，广告、会展、文化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出版物进出口与国内贸易（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本公司或分支机构须凭许可证书经营）。

本公司拥有“编（出版）-印（印刷）-发（从总发行到零售）-供（印刷物资销售）-媒（媒体经营）”一体化经营的完整产业链，形成集出版（纸质图书和电子音像制品）、发行、报刊经营等传统媒体业务与互联网、框架媒体、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业务架构，成功实现了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和新媒体等多种介质的融合。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1. 出版

出版社主要业务领域可分为教育出版、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本公司的教材教辅出版属于教育出版，一般图书出版属于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

2. 发行

本公司具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的业务资质，主要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音像制品的批发与零售。

3. 报纸与新媒体经营

主要包括报纸、网站、户外框架媒体、手机报等业务。

4. 印刷

印刷业务主要是书刊和报纸印刷，以及商业印刷、防伪标签印刷。

5. 印刷物资销售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纸张、印刷器械、油墨、木浆等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图书、报纸等出版物。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文化传媒行业中两个重要子行业：即出版业¹及报业。

（一）行业监管部门

1. 意识形态主管部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与出版传媒行业相关的职能是：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

（2）地方党委宣传部

地方一级的党委宣传部负责辖区内相关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2. 出版业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总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之一。主要负责中国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负责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

¹ 广义的出版业包含整个出版产业链，即“编—印—发—供”四个环节；狭义的出版业主要指选题、组稿、编辑这一出版的前端环节。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是广义的出版业。

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订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拟订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印刷业的监管。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等。

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主管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

3.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负责核准基础教育国家教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的教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审定部分国家课程的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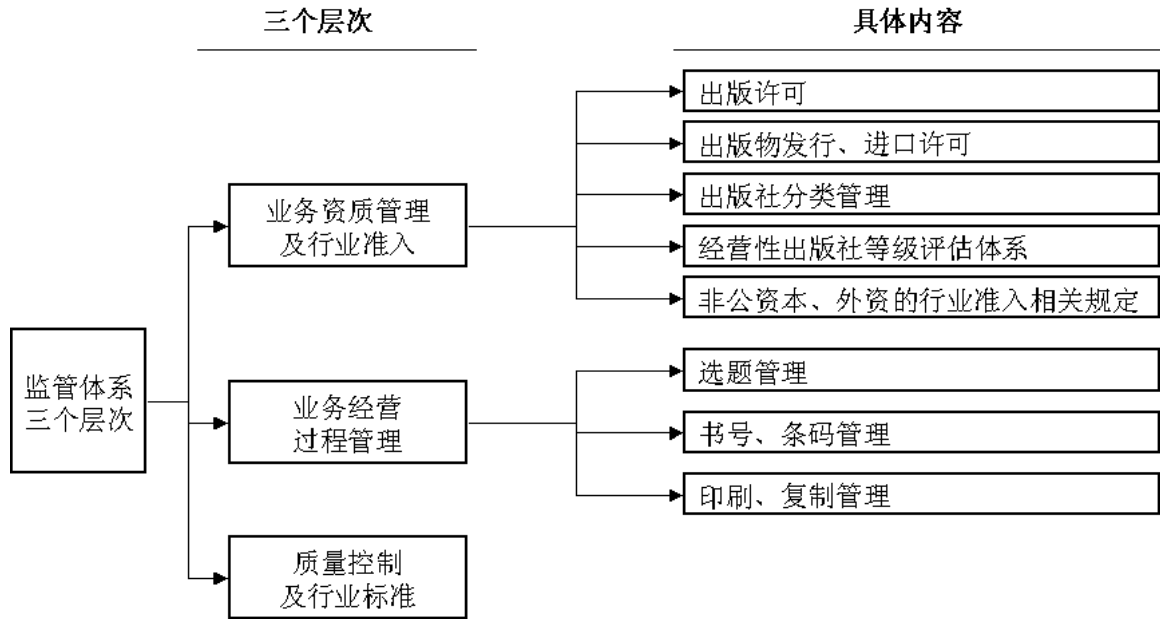
4. 文化业主管部门

文化部与出版和报业监管相关的职责主要有：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地方文化厅、局负责对辖区内文化事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出版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出版行业相关监管体制主要分为三个层次，如下图所示：



1. 业务资质管理及行业准入

(1) 出版许可

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均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出版单位必须针对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不同类别的出版物取得相应的出版许可证。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6 号），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

(2) 出版物发行许可

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3 号），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包括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等活动。

申请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须经

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申请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批发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无需审批。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3）出版物进口许可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其中发行进口报纸、期刊的，必须从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4）出版社分类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发[1983]24号）和《关于实行〈出版社年检登记制度（试行）〉的通知》（新出图[1994]610号）的规定，不同性质的出版社，要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书范围，出版社不得随意突破专业分工和扩大出书范围。”

各出版社具体出版范围由新闻出版总署核定。

（5）经营性出版社评估制度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法》，对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建立评估体系。被评为一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在出版资源的配置上实行倾斜政策。对少数综合排名靠后、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或有严重出版违规问题的图书出版单位，给予警示或托管；对连续两个评估期被警示的且不具备办社条件的图书出版单位，按行政和法律程序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直至取消其出版资格。

（6）非公有资本、外资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及文化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19号）等政策文件，非公有资本、外商投资国内图书出版发行产业的规定如下：

①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音像制品分销、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等领域。

②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业务。

③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出版物印刷、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等文化行业和领域。

④ 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下列领域国有文化企业：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等；上述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

⑤ 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书报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⑥ 允许外商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书报刊分销、可录类光盘生产、艺术品经营等企业。在中方控股**51%**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出版物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等企业，参与国有书报刊音像制品发行企业股份制改造。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新出产业[2009]298号）规定，按照积极引导，择优整合，加强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将非公有出版工作室作为新闻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行业规划和管理，引导和规范非公有出版工作室的经营行为。积极探索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参与出版的通道问题，开展国有民营联合运作的试点工作，逐步做到在特定的出版资源配置平台上，为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在图书策划、组稿、编辑等方面提供服务。鼓励国有出版企业在确保导向正确和国有资本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与非公有出版工作室进行资本、项目等多种方式的合作，为非公有出版工作室搭建发展平台。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号）提出，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解放和发展新兴文化生产力。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和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引导和规范个体、私营资本投资组建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以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有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活动。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开拓境外新闻出版市场。加强和改进服务，努力为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机会。

2. 业务经营过程监管

（1）选题管理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方可出版。

（2）书号使用许可制度

中国标准书号是国际标准书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简称 ISBN）系统的组成部分。ISBN 为一个出版社出版的一部著作的一个版本的

唯一标识代码。

根据《关于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控制的通知》（新出图[1994]387号）和《关于全国各出版社书号核发办法的通知》（新出图[1997]143号）等规定，国家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调控，以优化选题、调整出书结构、保证重点图书、合理配置出版资源。新闻出版总署根据新闻出版业总体发展目标和出版社每年报送材料，核定全年书号总量，并交给省级新闻出版局、各部委出版社主管部门管理并分配。

新闻出版总署《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于2009年1月7日发布后，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办法。书号实名申领是指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活动中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书号实名申领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3）印刷及复制管理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发布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生产单位设立的审批。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3. 质量控制和行业标准

出版行业相关质量控制和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新闻出版署令第8号）	新闻出版总署	对我国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等做出了一系列规定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14号）	新闻出版总署	对新闻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建立做出规定
《中国标准书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对中国标准书号的适用范围、结构、分配、在出版物上的位置和显示方式及系统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对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的质量管理和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做出了规定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新闻出版总署	对报纸出版内容、印刷、广告等做出了规定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实施细则》	新闻出版总署	对报纸质量管理使用抽查出版质量和限定最低发行量的评定方法做出了规定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研究委员会	对图书中常见的文字、词语、语法、标点符号、数字用法、量和单位、版面格式等方面的差错，提出一个便于操作的认定细则，供出版管理部门及各出版社参考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规定了图书和杂志的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4. 对中小学教材、教辅业务的特别管理规定

（1）中小学教材的出版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教备[1995]7号）和《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我国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国家制定中小学课程发展总体规划和制定国家课程标准，鼓励地方开发适应本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教材编写核准、教材审查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国

家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省教育厅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向学校和社会公布经审查通过的中小学教材目录，供学校选用，并逐步建立教材评价制度和在教育行政部门及专家指导下的教材选用制度。

中小学教材必须由省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

在实施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以前，各省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单位采用政府指定方式。

根据《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等法规，国家对中小学教材指定出版方式进行改革，试点省份中小学教材的出版权通过竞标确定。只有具备新闻出版总署确认的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以及招标教材原创出版单位才能参与投标。中小学教材的招标人是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纳入招标项目的中小学教材具体品种由招标人确定，但不得低于中、小学全部学科教材品种总数的百分之十。《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规定，从2008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在全国范围推行。

（2）中小学教辅的出版管理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出联[2001]8号）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新出联[2001]26号）的规定，教辅材料的出版实行总量控制。教辅材料出版单位每年须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选题计划，经批准后方可出版。教辅材料的出版坚持专业分工的原则，除出书范围含教辅材料的出版单位外，其他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出版教辅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印、出版、发行供学生有偿使用的教辅材料。

（3）中小学教材的发行管理

根据《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等法规，从2008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在全国范围推行。省、自治区、

直辖市区域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全部品种的总发行权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范围内，通过竞标确定。只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才能参与投标。

（4）中小学教材的价格管理

教材作为特殊的图书，其定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2001]945号），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印张指导价和教材的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即教材零售价格=（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其中，印张单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同新闻出版总署规定印张中准价和浮动幅度。

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28%。

根据《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对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的11个省（市），中小学教材的零售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但中标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上限；教材出版单位应将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后形成的教材零售价格，报送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三）报业及互联网业务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 报业出版管理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报纸由依法设立的报纸出版单位出版。报纸出版单位出版报纸，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报纸出版许可证》。

2. 报业发行管理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从事报纸总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须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从事报纸批发业务的发行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从事报纸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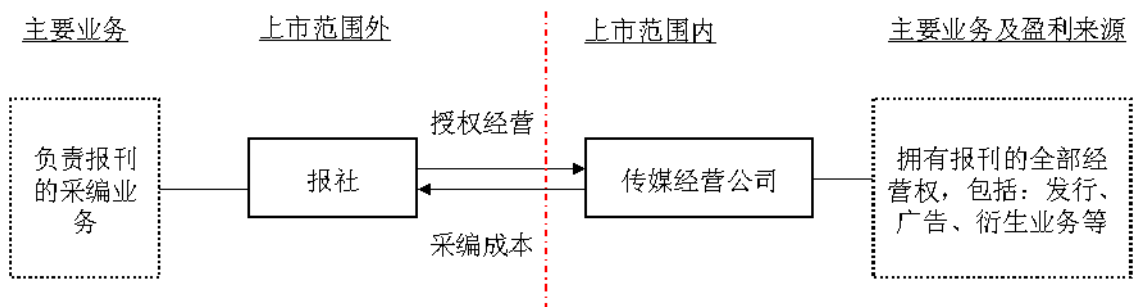
3. 广告业务管理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规，报刊出版单位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

4. 报业“采编与经营两分开”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 14号）规定：“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可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进行市场运作，为主业服务。”

图 报业两分开运营模式示意图



5. 互联网业务监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根据文化部发布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27 号），文化部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

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初审，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核。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和信息产业部联合出台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必须经过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出版活动。互联网出版机构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四) 产业政策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出版物发行的跨地区整合，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繁荣城乡文化市场；鼓励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的政策，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关于出版业，《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2.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共制定了 48 项与文化

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其中与出版业相关的政策如下：

（1）发展重点文化产业

出版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共存的现代出版产业转变，从主要依赖区域性市场向综合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转变。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实力的出版企业集团，打造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出版品牌。”

发行业：“支持出版物发行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重点发展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网络书店等现代出版物流通系统，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加快文化产品物流中心建设，实行新型代理配送制度，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贯通城乡的文化产品流通网络。”

印刷复制业：“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和光盘复制业，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使我国成为重要的国际印刷复制中心。”

数字内容和动漫产业：“积极发展以数字化生产、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内容产业。加快发展民族动漫产业，大幅度提高国产动漫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积极发展网络文化产业，鼓励扶持民族原创的、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研发，拓展民族网络文化发展空间。”

（2）加快科技创新

加快文化领域核心技术研究。瞄准世界文化科技发展的战略前沿，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提高装备技术和制造技术的水平。

创新文化传播方式和手段。加快以国家数字图书馆为龙头的大容量数字化文化资源库建设，完成大中城市公共图书馆联网，实现资源共享。推进舞台技术进步，发展新的艺术表现形式。加快广播电视传播和电影放映数字化进程，建立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系统。

推动文化业态更新。加快传统出版发行业向现代出版发行业的转换，积极发展电子书、手机报刊、网络出版物等新兴业态。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文

化产品的创作和研发，开发文化数据处理、存储和传输服务、移动文化信息服务、网上文化交易、数字互动体验服务、数字远程教育及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

（3）出口和经济政策

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实施“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走出去”步伐，扩大我国文化的覆盖面和国际影响力。

继续执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制定和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的政策。具体经济政策包括，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增值税优惠政策、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退税及相关优惠政策、文化体制改革单位享受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各项政策等。

3. 文化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200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执行期限为5年（2009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从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分流安置、财政税收、法人登记、工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更加有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加快文化发展。

2009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鼓励和支持拥有多家新闻出版单位的地方、中央部门和单位整合出版资源，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的现代出版传媒企业。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在三到五年内，培育出六七家资产超过百亿、销售超过百亿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出版传媒企业，培育一批导向正确、主业突出、实力雄厚、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出版传媒企业。

2010年1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业发

展的指导意见》(新出证发[2010]1号),提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五大目标,明确产业发展有五大重点任务,同时提出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四项主要措施:一是继续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和骨干企业;二是运用高新技术促进产业升级,推进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建设新闻出版产业带、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挥产业集群优势;三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国家政策允许条件下,充分利用发行企业债券、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渠道为企业融资;四是扩大投融资渠道,引导和规范各种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

4. 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以及《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从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享受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惠政策的转制单位和企业,2005年度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06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单位和企业名单由当地财政部门向税务机关提供。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财税[2007]36号),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和张家界市新增为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从2006年1月1日起,上述地区的文化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发布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25号),将湖南出版集团的若干下属企业列入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第34号)和《关于转制文化企

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第 105 号),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延长 5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下调至 13%。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图书、科技报纸、科技期刊、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以及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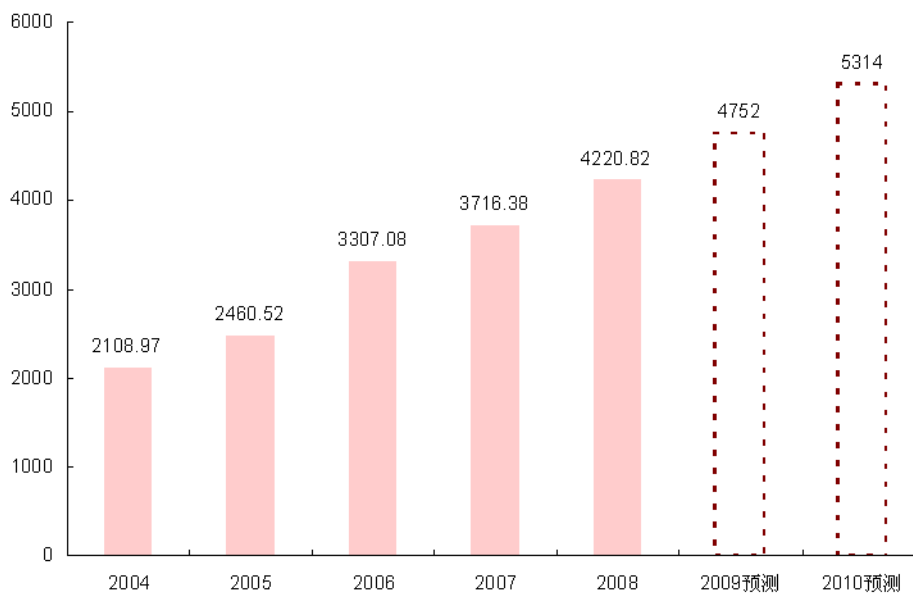
(五) 行业概览

1. 中国文化传媒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文化传媒业蓬勃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巨大活力和成长前景的新支柱产业。据清华大学传媒经济与管理中心发布的《2009 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08 年中国传媒产业总产值为 4,220.82 亿元,与 2007 年相比增长 11.36%,高于当年 GDP 9.6%的增长速度。与 2004 年相比,我国传媒产业总产值增幅达到 100.2%,5 年来的发展可谓突飞猛进。

图 2004-2010 年中国传媒产业规模与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09 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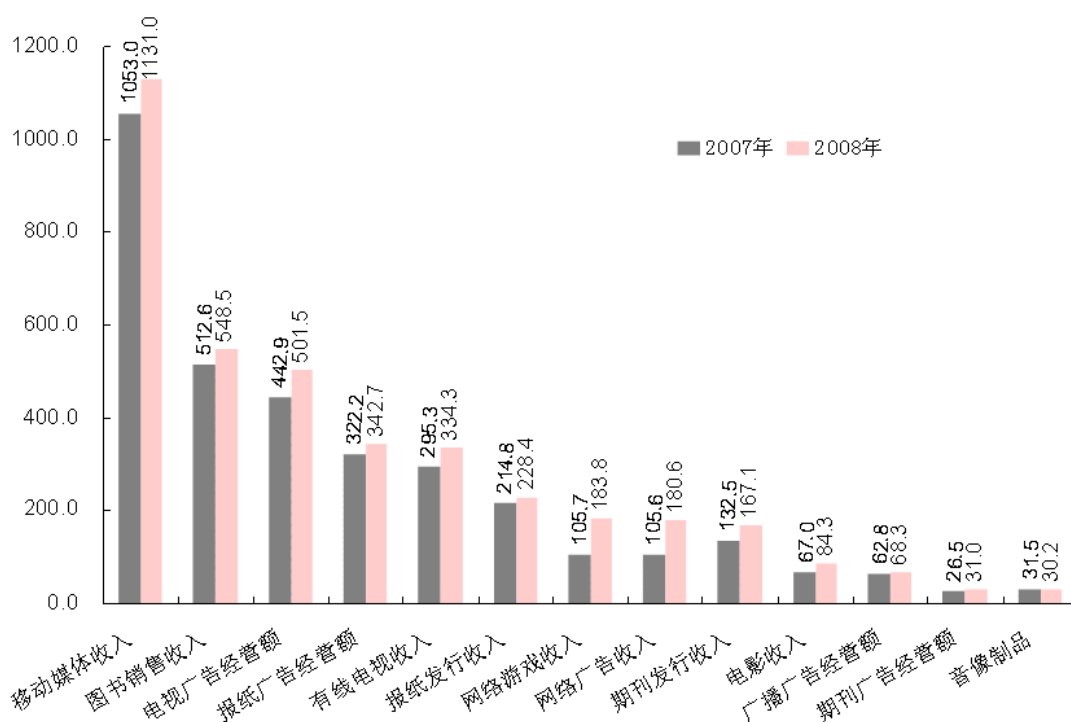
从 2008 年我国文化传媒业各细分市场来看，移动媒体对传媒总产值的贡献最大，2008 年该部分收入达 1,131 亿元，占传媒产业总产值的 26.8%；其次为电视业相关收入²，达 835.8 亿元，占传媒产业总产值的 19.8%；第三、第四大细分市场分别为报业和图书出版业，其中报业收入³达 571.1 亿元，占传媒产业总产值的 13.5%；图书出版业销售收入达 548.5 亿元，占传媒产业总产值的 13.0%。

² 电视业相关收入包括电视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收入。

³ 报业收入包括报业广告收入和报业发行收入。

图 2007-2008 年中国传媒产业内部各细分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09 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

当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文化产业的产值占 GDP 的比值都处于相对高的比例。美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 12%；日本文化产业规模在 2000 年就已经超过当年日本汽车工业的产值，占 GDP 的 17%。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目前尚不足 3%，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文化传媒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长，我国居民家庭每年花费在教育文化娱乐服务上的金额也逐年增加。从 1999 年到 2008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由 567.1 元增长到 1,358.26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9%。

2. 出版业发展情况

(1) 全球出版业发展现状

从资源分布角度来看，国际出版业以美、英、法、德、日等国家为中心，其

中美国、德国和日本是全球最大的三个图书市场。从美国情况来看，自 2003 年至 2008 年的 6 年间，美国图书出版商年销售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6%⁴，2008 年达到 243 亿美元，处于平稳增长态势。

从细分市场方面看，全球出版业可细分为教育出版、大众出版和学术专业出版三大领域。其中，教育出版在全球图书市场都处于较重要的位置，每年教育类图书的销售占全球图书销售的总收入约 40%~50%。以出版大国美国为例，据美国出版商协会 AAP 统计，2008 年美国图书总销售收入中，教科书（含中小学教材、高等教育教材）贡献了 40.7% 的比重，达到 99 亿美元。大众出版在出版利润中所占的比例不高，近来畅销书的出版越来越成为巨型出版商营销策略的重要方面。学术专业出版（包括科技图书、工具书）品种和发行量相对有限，却是出版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从技术环境方面看，近年来随着数字革命的不断推进——特别是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全球信息生产和传播方式也在不断加速变革。在数字化浪潮的影响和推动下，不仅各国国民的阅读行为被改变，全球出版业的产业结构也发生深远的变化。一方面，进入出版业的门槛降低，产业成份出现多元化态势：数字技术开发商、网络运营商等企业攫取、利用内容资源虎视眈眈，试图大批量提供信息以赢取点击率、广告收入乃至占领个别领域内容资源的制高点；网络零售商、超市、百货商场不断蚕食传统图书批发与零售的利润；另一方面，出版业的全球化进程也在加剧，国际出版巨头在全球畅销书、学术专业出版物以及教育——特别是英语教学用书出版市场中的地位无可匹敌，亚马逊（Amazon）逐渐成为各国最主要的图书零售商之一，谷歌（Google）凭借其提供的图书搜索服务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非传统图书营销服务提供商。

（2）全球出版业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图书出版业出现以下发展趋势：

- ① 出版发行市场份额加速集中，大型出版集团占据出版市场主要份额。

⁴ http://www.publishers.org/main/IndustryStats/indStats_02.htm

在美国，年销售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出版企业 2006 年销售额占出版企业总销售额的 80.15%，销售量占 76.54%；在细分市场内，一般图书市场中排名前十位的出版商占 69% 的市场份额，高校教材与中小学教材均被四家公司垄断，这四家公司的总市场份额达到 70%。英国最大的 10 家出版公司 2006 年销售额占图书总销售额的 62.6%。

② 数字化转型趋势明显，不同细分市场转型方向各有侧重。

从全球范围来看，数字出版产品的市场地位日益重要。目前接近一半的德国出版社在电子书业务方面已经达到收支平衡，而 1/4 的出版社已经开始盈利。日本电子图书市场规模在 2008 年（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达到 464 亿日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 131%。从细分市场来看，各出版领域数字化转型已见端倪。教育类出版商目前的数字化转型主要表现为学生成绩与表现评估体系中，课堂上数字化材料的应用还有待发展；大众出版领域的转型主要表现为大众图书出版集团跨媒体开发和数字化营销业务方面的发展；学术专业出版领域则向数字出版过渡，即以数字化内容盈利为主的大规模过渡已见成效。目前学术期刊的数字化传播已被证明是可行的盈利模式。

③ 兼并收购不断加剧，资本运作向深层次发展。

2007 年，全球最大的出版商之一瑞德·爱思唯尔公司（Reed Elsevier）将旗下哈考特教育集团（Harcourt Education）出售给英国培生集团（Pearson）和美国教育出版商霍顿·米夫林出版公司（Houghton Mifflin Publishers）。2008 年，该公司又宣布以 41 亿美元（承担 6 亿美元负债）的价格收购美国商业信息供应商 ChoicePoint，并且以约 20 亿美元的价格出售旗下瑞德商讯出版公司（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2007 年 5 月，全球著名的出版商汤姆逊（Thomson）斥资 172 亿美元收购著名的媒体内容出版商路透社，从而创造出全球最大的集金融新闻、数据服务和出版服务于一体的大型跨国出版集团。2009 年 9 月，迪士尼斥资 40 亿美元收购有着“美国漫画大本营”之称的全美最大漫画出版集团惊奇漫画（Marvel），以期打造超级动漫帝国。

国际大型出版公司之间不断进行兼并收购，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受到新媒体冲击后，传统出版行业在市场空间增长缓慢的情况下，需要不断整合才能焕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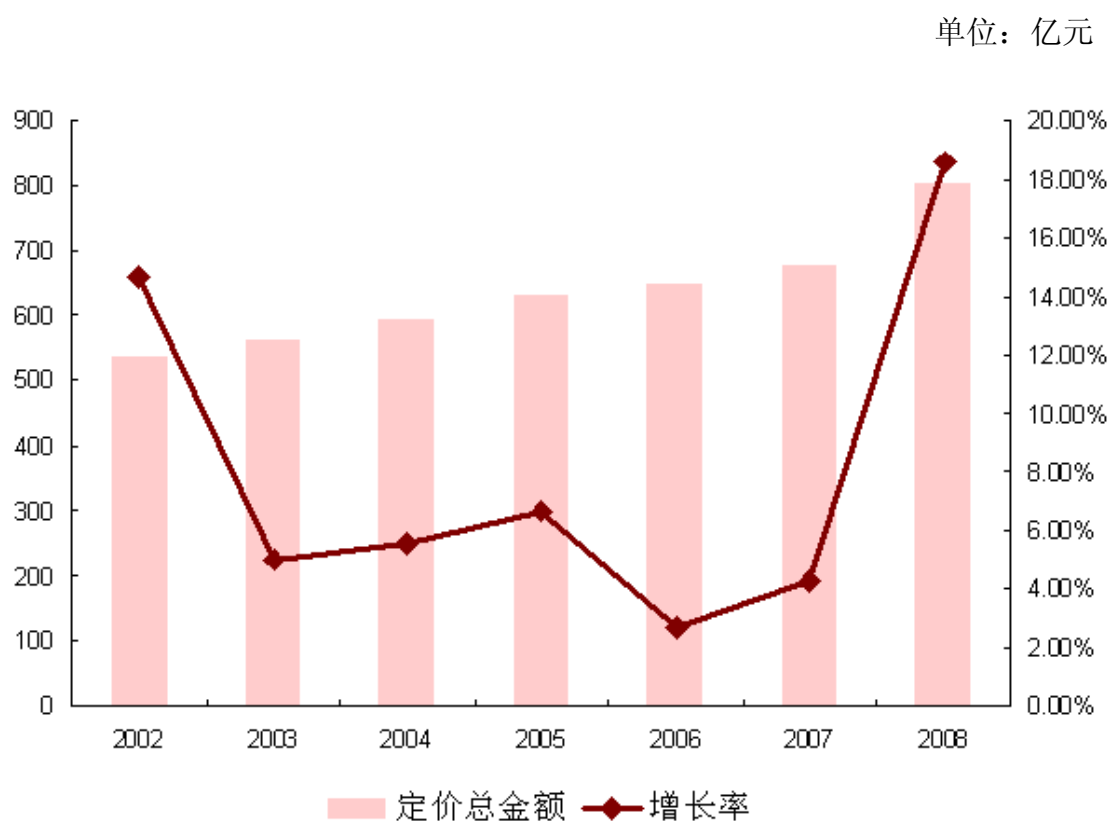
新的活力。

(3) 我国出版业发展现状

① 市场总规模

2008年全国共出版图书274,123种,其中新版图书148,978种,重版、重印图书125,145种,总印数70.62亿册(张),总印张561.13亿印张,折合用纸量131.91万吨,定价总金额802.45亿元。与上年相比,图书品种增长10.41%,新版图书品种增长9.36%,重版、重印图书品种增长11.68%,总印数下降12.21%,总印张增长15.34%,定价总金额增长18.58%。中国2002年至2008年全国图书定价总金额增长如下:

图 2002年~2008年全国图书出版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 新闻出版总署财务司

② 市场细分

按图书出版领域细分,我国各级各类出版社主要业务领域与国际上一样,分

为教育出版、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其中，教育出版是整个图书出版业的主要支柱。根据新闻出版总署统计，2008年，我国课本出版总印数占全国图书总出版的48.4%，定价总金额占全国的34.9%。其中，中小学课本总印数占全国图书总出版的42.5%，定价总金额占全国的22.4%。过去，我国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都处于垄断状态：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各省出版集团下设的本省教材中心或教育社租型，当地新华书店发行。近年来，一些优秀的地方出版集团，如中南传媒、江苏凤凰出版集团，也开始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材，除了在本省发行外，还积极拓展省外市场。

表 2008 年我国课本出版占出版总量的比例

内容	种数 (种)	总印数 (亿册)	总印张 (亿印张)	定价总金额 (亿元)
中小学课本	9,432	30.02	193.24	179.32
中专课本	4,176	0.59	7.92	10.45
大专及大专以上课本	34,896	3.07	54.35	79.60
业余教育课本	2,715	0.27	3.62	5.96
教学用书	2,794	0.26	2.97	5.02
课本总计	54,013	34.21	262.10	280.36
图书总出版	274,123	70.62	561.13	802.45
课本出版占图书总出版的比例	19.70%	48.44%	46.71%	34.94%
中小学课本占图书总出版的比例	3.44%	42.51%	34.44%	22.35%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总署网站

③ 竞争格局

2008年全国共有出版社579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220家，地方出版社359家。经过整合，目前全国形成了以29家综合出版集团公司为主体和分散单一出版社并存的竞争格局。

集团化使得产业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些出版业相对发达的省份，以及那些集团建设和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的省份，由于出版集团对资源的高度集中、整合和高效运作，极大地推进了出版业的发展，出版资源也不断地向这些区域积聚，加速了出版产业发展的不均衡。除北京、上海两大出版中心外，一些区域已经形成了新的出版中心，如江苏、湖南、广东等地，已经成为重要的区域性

出版中心⁵。

在教育出版领域，根据中国教育报刊发的《2008 年度全国教材出版分析报告》，全国所有出版社中，56%都涉足教材出版，全国出版行业 70%左右的利润来自教材。在全国中小学教材（包括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和高中教材）出版方面，由于历史原因，人民教育出版社占优势地位，其研究、编写、出版的中小学教材占有了全国的 50%市场。其余市场被三类市场主体占领：（a）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等依托学校资源的大学出版社；（b）江苏、湖南、广东、河北等竞争实力较强的地方综合出版集团；（c）语文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等依靠自身专业特长而在所在的学科领域里广受认可的专业出版社。除中小学教材外，大中专课本、职业教育课本、业余教育课本等教育类图书的出版较为市场化，市场竞争主体多。据新华书店总店信息中心发布的《2009 年全国大中专教材数据分析报告》，2009 年秋季大中专教材市场中，共有 165 家出版社参与征订，其中总品种数过千的出版社共有 14 家，品种总数排名前 40 的出版社品种集中度达到 81.27%。

在大众出版领域，由于竞争主体多，产品品种多，故而单个出版社市场份额不大。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计，2009 年前三季度一般图书零售市场中，前 10 名出版集团在全国图书市场的累计码洋占有率为 27.08%。其中，中国出版集团排第 1，前三季度码洋占有率为 6.39%；其次为吉林出版集团，码洋占有率为 3.9%；中南传媒码洋占有率为 1.87%。

在专业出版领域，全国市场形成了以中央部委所属出版社为主，地方科技出版社、专业大学出版社和一些综合性出版社等为辅的格局。如卫生部所属人民卫生出版社是医卫出版领域的龙头，中科院下属科学出版社是科技出版领域龙头。由于专业出版门类多，涉及面广，进入门槛高，因此该领域目前呈现出产业集中度低，出版机构规模小的特征。

④ 行业内主要企业

据新闻出版总署 2006 年⁶统计，我国经区域性重组设立的 29 家地方出版集

5 引自：《2007-2008 中国出版业发展报告》，主编郝振省。

团中，按照图书发货码洋统计，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湖南出版集团位居前 3 位。按照重要出版社（集团）总资产、净资产、销售收入等进行排名，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浙江出版联合集团、山东出版集团、湖南出版集团位居前 4 位。2008 年 2 月，在《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推荐活动中，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湖南出版集团位居出版发行类前 3 名。

3. 我国报业发展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2008 年全国共出版报纸 1,943 种，平均期印数 21,154.79 万份，总印数 442.92 亿份，总印张 1,930.55 亿印张，定价总金额 317.96 亿元。与 2007 年相比，种数增长 0.26%，平均期印数增长 2.97%，总印数增长 1.13%，总印张增长 13.51%，定价总金额增长 3.73%。根据新闻出版总署统计，我国日报出版规模已连续 9 年位居世界首位，成为世界发行总量最大的报业市场。

2008 年共出版省级报纸 826 种，平均期印数 13,137.3 万份，总印数 242.39 亿份，总印张 1,113.1 亿印张；占报纸总品种 42.51%，总印数 54.72%，总印张 57.66%。与上年相比种数增长 1.23%，平均期印数增长 10.81%，总印数增长 3.02%，总印张增长 15.72%。

（2）湖南省报业市场总规模及竞争格局

本公司报业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位于湖南省，拥有湖南省第一大报《潇湘晨报》的独家广告经营权和发行权。湖南报业市场呈“三足鼎立”之势，主要市场被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集团出版的《潇湘晨报》，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出版的《长沙晚报》及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出版的《三湘都市报》所占领。根据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统计，2008 年，湖南报业市场三家主要报纸《潇湘晨报》、《长沙晚报》及《三湘都市报》的广告收入总量高达 5.2 亿元；湖南省三家主要报纸总印数约为 39,930 万份，占全省报纸总印数的 38.4%，总印张数约为 25.80 亿印张，占全省报纸总印张数的 64.35%。

⁶ 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司课题组发布的《谁是 2006 中国书业领跑者》。

2008年《潇湘晨报》继续保持了广告收入总量最高、总印数和总印张数最大的市场地位。其广告收入达到2.7亿元，占三报广告收入总量的52%左右；总印数达到18,462万份，占三报总印数的46%左右，占全省报纸总印数的17.75%；总印张数达到1,292,340千印张，约占三报总印张数的50%，占全省报纸总印张数的32.23%。

（六）行业进入障碍

1. 政策壁垒

目前我国对设立出版社、报刊社、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口均实行许可制度，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外资和非公有资本进入我国出版行业仍有诸多限制，只能在政策限定的范围内与国有资本进行合作；此外，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采取招投标制度，对于参加招投标的教材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有严格的资质限制。这些政策都限制了新企业的进入。

2. 规模壁垒

图书出版必须支付较高的前期费用，包括购买版权、支付稿酬、版税，支付编辑人员工资，承担纸张和印刷费用等。根据行业经验，对于一般的图书出版，在以60%~70%的折扣出售给批发商时，通常只有达到3,000册以上的销量才能达到盈亏平衡⁷。这对出版商的产业规模和资金实力提出了一定要求。

对教材发行业务来说，规模壁垒同样存在。新华书店在教材发行方面具有天然的网点优势，能迅速实现教材在所辖区域内的配送，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这种网点优势在短期内很难完全复制，复制起来成本较高，需要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才能承担。

在报业经营领域，只有当报纸形成一定发行量，取得一定市场地位时，才形成稳定的广告客户来源，并且随着报纸发行量的增加，报纸的长期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形成规模经济。这就意味着新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雄厚实力和充足资金，并花费较长时间建立读者群，才能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取得一席之地。

⁷数据来源：《CEI 中国行业发展报告：图书出版发行业 2004》。

3. 人才壁垒

出版传媒业属于知识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图书的选题策划、市场的开拓、品牌的培育、创新的实现都要靠一流的人才去实施。对于出版企业来说，选题策划力是核心竞争力之一，出版企业必须把优秀的出版资源、优秀作者都聚集在自己周围，这对出版社自身人才建设提出很高要求。同时，优秀作者也是出版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另外，出版企业还应有对出版市场敏锐的洞察力和预见力，有对出版各环节配合的调控力、对各类资源的整合力以及创新能力。这些都依赖于各类人才自身的能力和责任心，只有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的出版企业才具有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报刊业经营对人才的依赖也很明显。只有一流的采编、策划、广告经营人员共同努力才能塑造一流的品牌、一流的文化，从而占据一流的市场。

另外，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国家对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对职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管理。因此，专有人才是否充足是进入出版行业和报业的一大障碍。

4. 品牌优势和专业经验

品牌对于文化传媒经营这种创意型行业具有重要意义。拥有知名品牌不仅是出版商、报纸经营商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和最终读者的有力武器，同时也是吸引优秀出版资源、人才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同时，出版传媒企业多年在本行业、本区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也对其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实力起关键作用。以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为例，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渠道优势的出版发行单位，往往就具有获得出版、发行权的重要筹码，从而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而报纸作为重要的媒体类型，品牌的影响则更大更直接。品牌是媒体的核心竞争力，不仅直接关系到其广告客户的质量和广告数量，而且关系到其传播力和社会公信力。报业品牌的建立又与企业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牢不可分，且都需要长期的积累才能形成，这也成为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一个障碍。

（七）市场供求情况分析

1. 出版业的市场供求

（1）出版业市场供给

2006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233,971 种，总印数 64.08 亿册（张），定价总金额 649.13 亿元；

2007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248,283 种，总印数 62.93 亿册（张），定价总金额 676.72 亿元；

2008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274,123 种，总印数 70.62 亿册（张），定价总金额 802.45 亿元。

（2）出版业市场需求

2006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纯销售 64.66 亿（册张份盒）、纯销售额 504.33 亿元；

2007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纯销售 63.13 亿（册张份盒）、纯销售额 512.62 亿元；

2008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纯销售 67.09 亿（册张份盒）、纯销售额 539.6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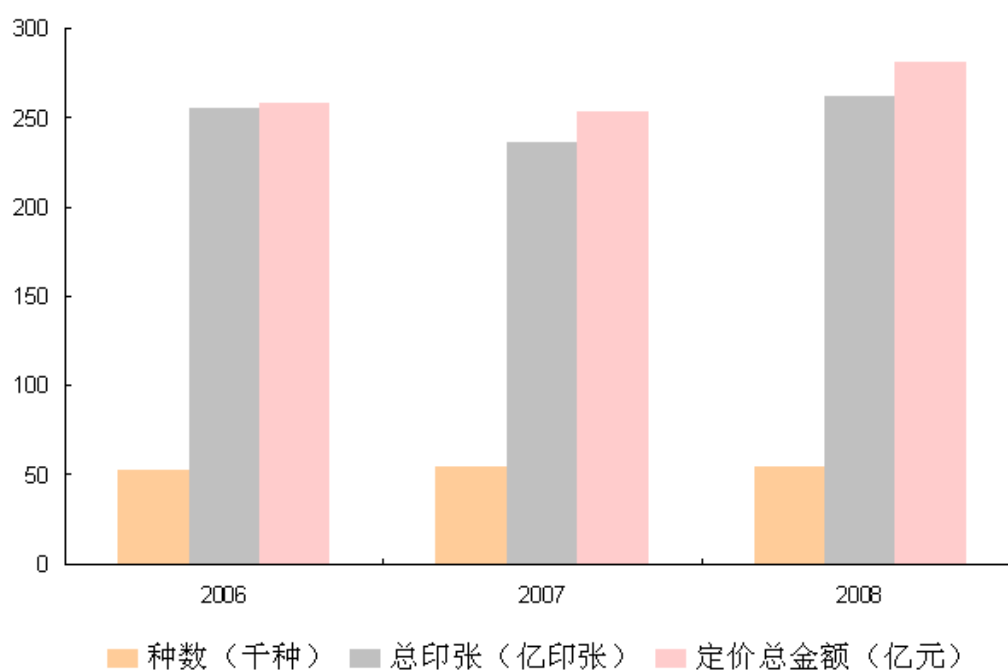
可见，从 2006 年至 2008 年我国图书出版定价总金额和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纯销售额来看，总体上供给需求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由于通过民营渠道实现销售的图书数量缺乏统计，故难以通过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实现的纯销售额来确定我国实际图书需求。这与目前整个中国出版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市场数据缺乏有一定关系。另外，近年来新媒体新技术对传统媒体的冲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读者需求结构。

（3）出版业细分市场供求情况

从出版业细分市场来看，以课本出版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教育出版业整体供求较为均衡，这是由于教材供给目前是由学生征订数确定的，因此供求匹配，供给

受需求影响较大。2006年至2008年，据新闻出版总署统计，课本出版总量种数平稳增长，由2006年的51,925种增长到2008年的54,013种，增长率达到4.02%；课本出版总印张和定价总金额在2007年有所下降，其中总印张较2006年下降7.74%，定价总金额下降1.58%。2008年，课本出版总印张和定价总金额显著回升，其中总印张增长11.08%，定价总金额增长10.31%。未来随着学生人数下降和循环教材使用的影响，中小学课本需求数量有下降趋势，但受到总体物价水平上升和教材质量的提升影响，中小学课本需求的定价总额仍可能保持稳定增长。

图 2006年至2008年我国课本出版情况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总署网站

大众出版领域，一般图书的需求收入弹性很高。而专业出版的受众范围固定，需求也较为稳定。

(4) 出版业供求变动因素分析

我国出版业供给需求的变化取决于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① 宏观经济环境

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状况直接影响出版产业的增长状况。出版产业与 GDP 的增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 GDP 连续高位增长，出版业也随之稳定增长。

② 政策因素

近年来，国家对发展文化传媒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09 年 9 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性逐步体现。不断加速推进的文化体制改革，为传统出版业的发展注入活力。在各项优惠政策的支持下，出版业生态环境将发生根本改变，市场主体的活力不断得到释放，市场机制不断完善。

③ 投资结构（指整个社会的产业投资流向）

对我国出版产业影响最大的投资方向是对教育的投资，由于我国出版产业对教材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国家及整个社会对教育投资的比例，未来何种教育形式作为教育投资和发展的重点，直接决定了为该项教育形式服务的图书的供给和需求的变化。现代家庭把对孩子的教育投资作为一种长期的智力投资，也加大了对相应图书的需求。

④ 个人消费结构和个人消费偏好

2008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已增长到 1,358.26 元，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达到 12.08%。未来随着经济增长和个人收入提高，个人用于教育文化娱乐的支出将进一步上升，从而间接带动图书需求的增长。

2. 湖南省报业市场供求分析

（1）湖南省报业市场供给

截至 2008 年底，湖南省共出版报纸 50 种。该 50 种报纸在 2008 年的总印数为 10.4 亿份，总印张数为 40.1 亿印张。其中，新闻综合类报纸主要包括《潇湘晨报》，《长沙晚报》及《三湘都市报》三种，上述三报 2008 年的总印数约为 39,930 万份，总印张数为 25.80 亿印张。此外，湖南省报业市场总印数较大的

报纸还有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的湖南省委机关报——《湖南日报》、文摘类报纸——《文萃报》以及湖南省体育局主办的体育类报纸——《体坛周报》等，后三种报纸 2008 年总印数约为 24,977 万份，总印张数为 6.75 亿印张。

（2）湖南省报业市场需求

从全国情况来看，目前京沪穗等中心城市报纸市场已经饱和，并受到网络媒体的严重挤压，但二、三线城市的报纸市场还有增量，特别是经济活跃的中小城市，还有相当大的市场潜力。未来随着湖南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广告商对报纸的广告需求将进一步上升。

（3）湖南省报业市场供求变动因素分析

① 湖南省经济的不断发展

湖南省作为中国中南部地区重要区域经济主体，其经济发展前景良好。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 年，湖南省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大关。全省生产总值 11,15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增速进入全国前十位。按常住人口计算，全省人均生产总值 17,521 元，比上年增长 12.5%。经济是广告业的基础，而报业盈利则主要靠广告。因此经济发展必然带动广告需求的增长，从而带动对报纸广告的需求增加。

② 湖南省广电媒体对报业带来的竞争压力

根据慧聪网观测，湖南省目前 50%以上的广告由电视媒体占据。其中湖南卫视不只在湖南省乃至在全国都有广泛的影响力。电视媒体不可避免地分流走一部分价格敏感度低、力求扩大传播面提升知名度的广告客户，进而影响报纸广告的部分市场需求。

③ 新媒体对报业的冲击

随着互联网、移动媒体等的普及，新媒体对报业广告市场的冲击不断加大。在湖南省，以本公司下属“红网”为代表的网络新媒体近年来广告收入不断上升，对全省报业市场带来一定影响。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1. 出版行业

在我国，图书的生产成本约为定价码洋的 40%~50%，一般销售给发行商的折扣为 60%~70%，出版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一般为 15%~25%，其中出版环节占全行业利润额的 70%以上。

出版物发行业的毛利润率一般在 25%~35%之间。随着未来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有可能降低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

2. 报业

根据目前已进行“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北青传媒、新华传媒、博瑞传播等报业上市公司数据，采编成本通常占报纸广告总收入的 15%~20%；经营环节中，根据行业经验，发行投递成本约占报纸发行总收入的 30%~40%，印刷成本（含纸张成本）约占报纸发行总收入的 110%~120%，通过广告收入补贴发行亏损属于报业通行的经营模式。

（九）行业发展趋势及有利、不利因素

1. 出版业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小康社会出版业发展指标体系研究”课题组预测，2020 年我国出版业增加值为 8,000 亿元左右，占 GDP 的 1.9%~2.0%；图书种数达到 30 万种，印数 81.98 亿册；期刊种数将达到 16,000 种，印数 46 亿册；报纸的种数达到 3,130 种，印数 700 亿份。

在宏观数字增长的背后，我国出版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几个方面：

（1）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入，并有突破性进展

在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全国各级国有出版单位都积极开展改制工作，并将吸取试点单位的经验，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

（2）出版资源战略整合初现端倪，并将不断前行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更是明确指出，要在 3 到 5 年内，培育出六七家资产超过百亿、销售超过百亿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出版传媒企业，培育一批导向正确、主业突出、实力雄厚、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出版传媒企业。对于大型跨地区骨干出版传媒企业，将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数字出版等出版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鼓励其做大做强。支持大型出版传媒企业在异地建立有出版权的分支机构，鼓励其实现跨地区经营。对真正改制到位的出版单位放开出版范围、书号、版号等，支持其发展。这意味着政策指导下的资本运营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新手段，将在我国出版传媒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率先进行改制上市的出版集团，势必将在政策推动下成为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的主导者和先行者。

（3）数字出版产业将进一步发展，出版业面临产业转型

从 1999 年到 2005 年，中国纸质读书阅读率不断走低，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网络阅读为主的数字化阅读持续走高。网络和数字化阅读成为人们重要的阅读方式之一。数字出版作为一种新型的出版方式，逐渐成为比较重要的图书出版方式。我国政府目前已经将数字出版列入“十一五”重点规划。可以预见，依靠出版业自身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扶持，数字出版将成为出版产业转型的必由之路。

2. 影响我国出版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对文化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

2009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第四年，虽然中国经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也有所波动，但总体上仍呈现出较好的发展势头，在全球经济低迷的环境中一枝独秀。文化产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中表现更为突出，呈现出“逆市而上”的“反周期现象”。同时，受金融危机的刺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迫切性骤然上升。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转变已经起步，多年来受压的巨大内需正在启动之中。中国经济将进入一个投资与消费、外贸与内需更为均衡的发展时代，文化产业作为新兴服务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可以预见，未来在中国宏观经济不断向好，经济结构稳步调整的情况下，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提升，对教育、文化、娱乐等的需求占消费支出的比重持续加大，必将持续拉动对文化产品，尤其是图书这一重要文化产品的需求。中国社科院文化产业发展报告课题组研究发现，在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按照国际标准计算，文化消费支出总量应该达到 40,000 亿元以上，而我国目前统计只有 8,000 亿元左右⁸。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我国居民文化消费潜力还很大，图书产业需求还将进一步上升。另外，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在人均 GDP 接近和跨越 5,000 美元时，必然出现对文化消费的巨大需求，为文化产业带来巨大的增长前景。2008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3,266.8 美元，已超过 3,000 美元，迈上一个新台阶。综上所述，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还很大，在未来 5~10 年的发展阶段里将有更好的宏观环境，文化产业大发展即将来临，在全国经济社会中的地位将更加突出。

（2）产业政策对出版业的扶持

近年来，文化建设和传媒文化业的发展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更是将文化传媒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性高度。而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加速推进，一方面对进一步健全文化传媒市场机制，提升整个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国家也出台了较多优惠政策予以支持。作为文化传媒产业改革的重要前线，出版发行业享受到较多政策支持，获得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政策环境。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国家制定了精品战略、集团化战略、科技兴业战略、“走出去”战略和人才战略等五大战略，并出台相关政策，以推进出版发行业的改革和发展。2010 年 1 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 号），更加明确了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和骨干企业，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新闻出版产业增加值比 2006 年翻两番的目标。

2008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⁸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7 年我国城镇居民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类支出为 7,674.8 亿元。

号),对已转制企业的发展给予了更为优惠的政策。《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则明确提出进一步落实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对跨地区发展的新闻出版企业,对优势新闻出版产业,对改革力度大、发展速度快的地区,在出版资源上给予优先配置和政策倾斜等鼓励措施。

(3) 阅读人群基数较大,阅读率开始回升

我国图书阅读人群基数较大。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全球教育水平监察报告 2009》(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9),中国成年人识字率在近年间急剧上升,由 1985 年~1994 年的约 78%增至 2000 年~2006 年的约 93%⁹,中国识字人数之增加比率超出全球整体增幅。报告同时预测中国到 2015 年,成年人识字率将进一步上升到 96%,文盲人数下降至 4,984.8 万人。识字人口的不断增加也使阅读人口基数不断加大。

根据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调查¹⁰,2008 年我国成人图书阅读率为 49.3%,比 2007 年的 48.8%增长了 0.5%,增幅为 1.02%。2008 年,成人人均阅读图书 4.72 本,比 2007 年的 4.58 本增长了 0.14 本。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图书阅读率达到 81.4%,远远高于成年人。包括未成年人在内,2008 年我国 0~70 周岁国民图书阅读率达到 52.45%,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综合阅读率为 69.7%。数据显示,我国成人阅读率在 2007 年、2008 年两年已经开始回升,数字媒介阅读方式逐步开始普及。

(4) 教育市场突飞猛进的发展给出版业带来新的商机

随着我国人均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出于谋取职业、完善和发展自我、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对不同层次教育需求逐渐提高。与此同时,教育供给近年来也大幅上升。一方面,国家对教育行业投入了更多经费,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支出占有所有经费支出的比例最大,并保持高速增长。另一方面,民办教育经费也逐年增加。2002 年开始,国家鼓励民办教育的政策相继出台。

⁹ 数据来源:《全球教育水平监察报告 2009》,调查区间分为 1985-1994 和 2000-2006 两个时期。成年人指年满 15 岁的公民。

¹⁰ 详见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第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

2004年4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推出后，教育培训业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教育类市场的发展客观上拉动了图书需求的增长，也给具有雄厚实力的出版商带来新的商机。

（5）新技术为出版业发展提供新的商机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2009年6月底，我国宽带网民数达到3.2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25.5%，居世界第一位；手机网民数达到1.5亿，较2007年增长一倍多。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迅猛发展，为传媒文化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的文化产业，正是文化和高新技术相结合的产物。文化产业与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产业相互交融、相互促进，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进程中一道引人注目的景观。信息技术使得文化产品的创造、传播和流通变得更加便利、快捷，文化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引人入胜。从国际上来看，出版产业数字化转型已经有所突破，未来出版产业在高新技术的推动下必然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催生更多市场机会。

（6）传媒产业将逐步实现区域整合，为出版业发展带来新动力

我国出版单位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局仍处于高度分散的原子型。未来，在国家积极推动资源整合、鼓励媒体单位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支持下，可以预见传媒文化业在全国也将形成几大区域，并在区域内实现资源共享、产业联合。这对于一些已经抓住当前时机加速发展、扩充实力，并已获得一定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出版发行产业集团来说，是十分有利的。实力较强的市场主体在未来区域整合进程中将起到领头羊、整合者的作用，处于主导地位，在出版业重新洗牌的过程中贡献力量，推动出版传媒业全新市场格局的产生，提升行业活力。

3. 影响我国出版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对教育出版的竞争格局带来变数

①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带来的冲击

根据《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法规，同意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范围，在福建、安徽、重庆三个试点省（直辖

市)的基础上,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八个省(自治区)纳入试点范围。自2008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全面推开,面向全国进行。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一直是我国大多数出版集团利润的主要支柱。招投标政策的变革,对这些出版集团的垄断地位形成了一定冲击,客观上将降低其垄断利润。这也对各地方出版集团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的依赖提出了要求。但从长远来看,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对那些品牌影响力较大、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业务经验丰富的出版发行企业来说,也创造了跨区域经营的机会。市场手段的有效利用将使得出版发行经营主体更具活力,同时也对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巩固本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推进跨区域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 教材教辅政府采购及循环使用对教材教辅市场带来的影响

2007年秋季开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1.5亿册(套)学生教材全部由政府采购。2008年春季,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开始试行,并鼓励各地对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从2008年春季起,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包括国家课程教科书、省级地方教材和部分教学辅导资料由政府统一采购,免费向学生发放。2008年秋季起全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与此同时,教材循环使用在部分城市经过试行后即将逐步推广至全国。

这些政策的推行,对部分以教育类产品为主要收入的出版社和新华书店影响较大,与教材发行权休戚相关的教辅读物,由于失去政策依托,被彻底推向市场。

(2) 人口因素对出版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从2000年到2008年,我国普通小学数量下降了45.66%,在校人数下降了20.61%。截至2008年底,我国在校的高等学校人数(不含在职教育、网络教育)为2,698万人,普通中学人数为10,204万人,小学人数10,332万人。近些年新生人口高峰期已经过去,小学生人数总量下滑,这预示着未来的中小学教育类图书市场将面临需求人数下降的挑战。

具体对本公司而言,中小學生人数下降会对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收入产生

影响，但是在报告期内这种影响逐年渐弱。

首先，湖南省内中小學生人數下降的幅度在報告期內逐年遞減，並且總數逐漸趨於穩定。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湖南省內中小學生總數分別為799.15萬人、792.35萬人和789.93萬人，相比上一年中小學生總數下降的幅度分別為1.81%、0.85%和0.31%。

湖南省內中小學生人數變動表

單位：萬人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人數	變動數	變動率	人數	變動數	變動率	人數	變動數	變動率	人數
789.93	-2.42	-0.31%	792.35	-6.8	-0.85%	799.15	-14.76	-1.81%	813.91

（數據來源：湖南省統計信息網）

其次，從教材教輔銷售量和碼洋收入上看，本公司的教材教輔發行收入主要來源於湖南省內。

從銷售量看，本公司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教材教輔發行總冊數分別為35,033.74萬冊、39,205.29萬冊和41,936.33萬冊，其中省內發行冊數為28,375.74萬冊、32,143.29萬冊和35,903.23萬冊，占發行總冊數的比例為81.00%、81.99%和85.61%。（注：2009年的發行冊數包含2009年開始實施的教材循環使用的影響。）

中南傳媒教材教輔銷售量表

單位：萬冊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計	35,033.74	39,205.29	41,936.33
省內	28,375.74	32,143.29	35,903.23
省內/合計	81.00%	81.99%	85.61%
省外	6,658.00	7,062.00	6,033.10
省外/合計	19.00%	18.01%	14.39%

從碼洋收入上看，本公司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教材教輔發行碼洋分別為242,450.98萬元、289,293.51萬元和312,680.58萬元，其中省內發行碼

洋为 177,567.98 万元、220,456.51 万元和 253,869.58 万元，占发行总码洋的比例为 73.24%、76.21%和 81.19%。（注：2009 年的发行码洋包含 2009 年开始实施的教材循环使用的影响。）

中南传媒教材教辅销售码洋表

单位：万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合计	242,450.98	289,293.51	312,680.58
省内	177,567.98	220,456.51	253,869.58
省内/合计	73.24%	76.21%	81.19%
省外	64,883.00	68,837.00	58,811.00
省外/合计	26.76%	23.79%	18.81%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虽然中小學生人数下降会对本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产生影响，但是由于本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而湖南省中小學生总人数下降的幅度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减且趋于稳定，本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受到學生人数下降的影响比较小；同时本公司为应对中小學生人数下降的不利因素，采取积极态度，加大教辅发行力度，逐步扩大湘版教材教辅省内外发行市场，因此，尽管受到中小學生人数下降、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教材和部分教材循环使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教材教辅发行收入仍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所以，中小學生人数下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比较小。

（3）新技术新媒体对传统出版业形成挑战

近年来，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对传统媒体产业带来一定影响。对图书出版业来说，新媒体对受众人群的分流使得传统出版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博客、播客和维基（Wiki）这网络世界里的三剑客也使得用户创制内容成为出版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图书发行零售环节也明显感觉到了亚马逊、当当等网络书店带来的挑战。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进入出版业的门槛越来越低，产业构成也越来越多元化，图书出版业面临深刻变革。传统图书经营主体必须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和高新技术带来的商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 报业发展趋势及有利、不利因素

（1）我国报业发展趋势

首先，未来在成本上升、竞争加剧以及政策引导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报纸出版资源将进一步向综合性传媒集团集中，向以具备优质品牌和市场竞争力的一行业专业报纸为核心的专业性媒体集团集中，报业集约化经营程度将大大增强。

其次，我国报业将在新媒体带来的压力中寻找新的增长模式。这主要是因为：① 我国新媒体对传统媒体的冲击并没有国外那么严重。我国媒体的发展阶段不同于日本和美国。中国广告支出的增长速度快于国外成熟市场国家，行业快速增长可以有效缓解内部竞争。② 报业之间的联合将显著提高对抗外部冲击的压力。目前我国大小报纸有 1,900 多种，大多报纸都缺乏足够的竞争力。在外界压力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报业的联合将逐渐拉开序幕。③ 相比新媒体，传统媒体更具内容优势，报业也不例外。这种内容优势如果能够和新兴媒体不断增加的受众优势结合的话，将产生协同效应，促进两类媒体共同快速发展。

（2）湖南省报业市场发展趋势

① 随着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湖南经济社会将加速发展，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报业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湖南北靠长江，南眺广东，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十分明显。特别是近年来，湖南省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均已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文化、信息需求和企业营销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因此预计湖南报纸广告规模仍将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实现稳步增长。

② 依托内容优势，报业企业跨媒体拓展力度将进一步加强。近年来，新媒体对报业的影响逐渐由初期的正面冲击逐步转变为互相渗透、互相融合。报业企业已逐步开始综合利用自身人才资源和对新闻的敏感性，充分发挥内容优势，积极发展互联网、手机报等新媒体业务。未来，在传播碎片化和受众多元化的背景下，构建“多介质、全流程”的媒体传播链，组建现代传媒集团将成为整个湖南报业前进的方向。

③ 市场高度集中化趋势短期内难以逆转，“三报”占主要地位的竞争格局仍将继续存在。湖南报业市场被《潇湘晨报》、《长沙晚报》、《三湘都市报》等三大报纸垄断的格局难以轻易打破，而目前占据优势地位的《潇湘晨报》已经控制了

主要的发行量和广告经营市场份额，因此湖南报业市场高度集中化的趋势短期内不会有根本性变化，马太效应将愈加明显。

④ 依托媒体的强势引导作用，报业广告经营将进一步向纵深方向发展。未来，作为重要传播和营销载体，报业广告经营将在现有浅层次营销的基础上，进一步朝“提供全流程服务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针对某一环节深度发展的专业化服务”两大方向前进。基于报纸影响力平台进行价值转移和关联性项目开发将成为湖南报业必然的选择。

（3）湖南报业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经济因素。经济是广告业的基础，而报业盈利则主要靠广告。因此经济发展必然带动广告需求的增长，从而带动对报纸广告的需求增加。

② 政策因素。在全国文化业体制改革大潮推动下，湖南省各报业集团均将逐步进行改制，实现公司化运营。这将对湖南地区报业市场的竞争环境产生深远影响。

③ 人文因素。文化是一个国家和地区软实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湖南文化产业的“电视湘军”、“出版湘军”、“报业湘军”、“演艺湘军”、“动漫湘军”蜚声业界。“文化湘军”的影响力深深地渗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未来，在以“敢为人先”为特质的湖湘文化的带动下，湖南地区报业市场仍将焕发新的活力，开辟新市场，创造新特色。

（4）湖南报业市场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电视媒体的竞争。湖南地区广告总额中，电视广告占 50%以上份额，且随着湖南卫视为代表的电视媒体影响力的不断提升，电视媒体对全国性企业和地方领先企业的广告吸引力仍在增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广告商在报纸媒体上的广告投放。

② 新媒体、新技术带来的冲击。近年来，传统报业经受着数字化、网络化的冲击，面临着报纸发行量下降、广告经营额下跌等多重危机，传统报业转型已经迫在眉睫。

③ 行业内部竞争逐渐白热化。从湖南市场看,《潇湘晨报》、《长沙晚报》、《三湘都市报》三大报业巨头之间的竞争一直存在,未来随着各报业集团改制的不断深入,各主体在争夺广告客户、抢占新闻资源、扩大发行范围等方面的竞争都将继续加剧。

(十) 行业技术水平及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和互联网、手持终端等新媒体介质的普及,出版业也逐步开始进入数字时代,数字出版浪潮正在蓬勃兴起。目前,发展数字出版是我国信息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出版业的既定方向,数字出版在我国已经成为一个热门的行业。用数字技术构建高科技支撑的出版系统,以数字技术改造和提升我国传统出版业的整体水平,是加快实现我国出版业现代化的两个关键问题。

数字出版简单来说是指用二进制的技术手段从事的出版活动。目前在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飞速发展的带动下,数字出版主要体现为网络出版和手机出版等形式。

网络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网络出版一般分为简单出版、多媒体出版和混合出版三种形式。简单出版主要是指以文字、图片形式为主的出版形式,包括各类文章、文学作品、学术研究著作以及短信贺卡等,这类出版形式具有易于检索,阅读浏览方便,传输占用带宽少,技术要求不高等特点;多媒体出版主要是指采用多媒体技术进行互联网出版,包括各种音响读物、动漫游戏作品、多媒体广告、彩信等;混合出版是指将简单出版、多媒体出版和网络结合在一起,形成不可分割的网络出版形式(比如游戏社区服务、聊天记录等)。网络出版物主要分为八类:学术文献数据库,网络期刊、图书,网络游戏出版物,网络文学读物,网络教育读物,网络音乐,网络音响出版物,网络动漫。

手机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使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表现形态,将自己

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制作成数字化出版物，并通过无线、有线网络或内嵌在手机媒体上，供用户利用手机或类似的移动终端，进行阅读或下载的传播行为。其按照内容可分为手机读物、手机音视频和手机娱乐；按运营传播形式可分为短信型、彩信型和掌信型；按照内容的获取形式可分为无线互联网手机出版、有线互联网手机出版和手机载体出版 3 类。手机出版最大优势是便携性，同时具有交互性强、信息接收与传送快、多媒体性、快捷性、大容量和个性化等特点。

另外，网络技术和无线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也给图书发行业带来挑战和机遇，突出的表现就是网上书店的出现。目前，根据易观国际（Analysys International）统计，2007 年中国出版物网上零售市场规模已占据整体出版物市场份额的 5.42%。

2. 教材教辅发行市场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

我国过去按行政区域配置出版资源，从而形成目前发行量较大的教材、教辅读物基本由本省新华书店等发行单位发行的现状。这是特定出版历史条件下和出版环境下的产物。近年来，随着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政策的实施，这种区域封锁、条块分割的现状将逐步被打破。部分优秀的出版单位，如本公司已依靠“湘版”优质教材，走出本省市场，在全国其他 28 个省、区、市取得了较高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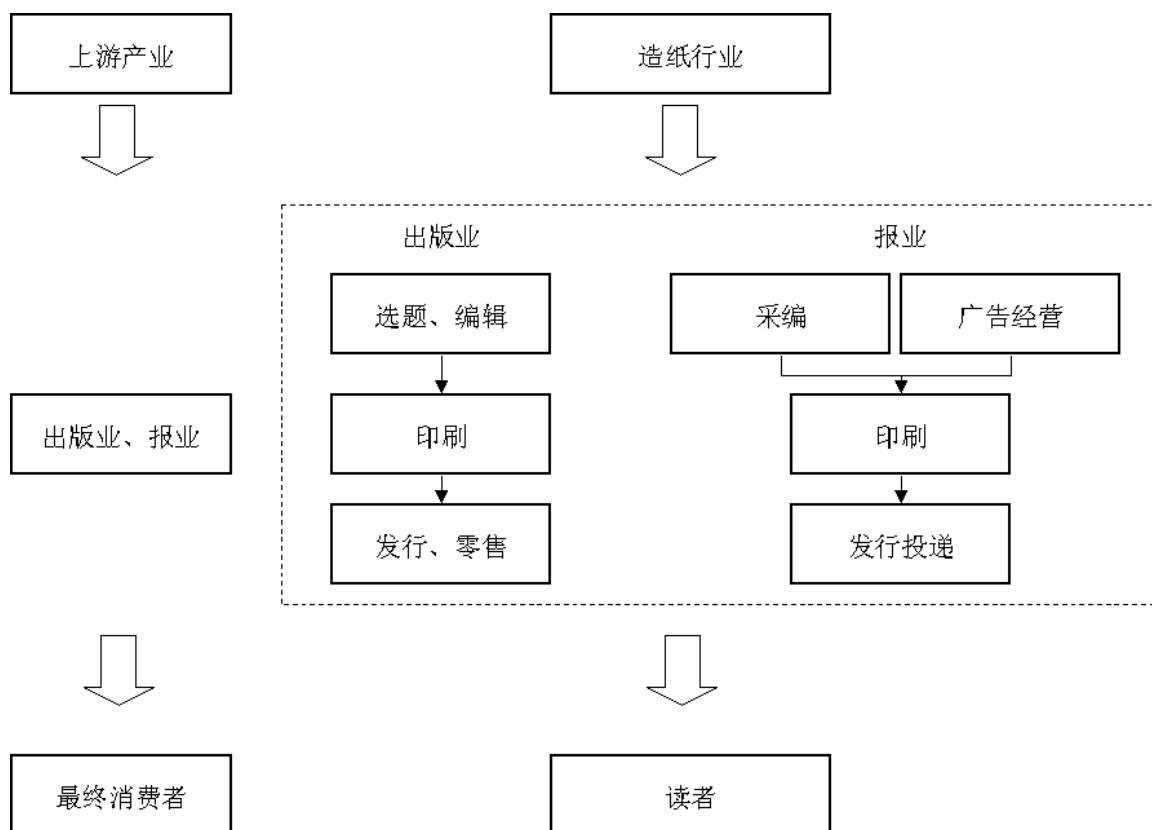
3. 教材教辅市场的季节性特征

教材及同步教辅均在每学期开学时供应，高度集中于每年的春、秋两季。由于教材教辅目前在全国图书市场所占份额较大，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形成图书市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十一）行业上下游基本情况

图书出版业和报业的产品属于消费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即读者。上游为造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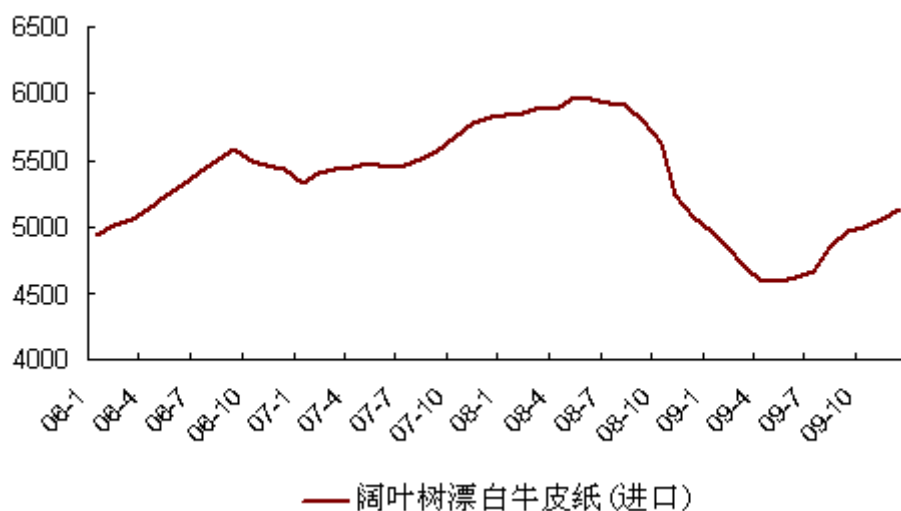
图 产业链示意图



2006 年至 2008 年三季度，主要用于书刊印刷的双胶纸、铜版纸等价格基本处于不断上涨中。2008 年三季度至 2009 年一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浆价带动纸价大幅回落，2009 年下半年又开始回升。纸张价格的上涨、下跌对出版业和报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但随着数字化的不断推进，出版业和报业对纸张的依赖度将逐步降低。

图 我国纸浆月份零售平均价格走势（2006 年至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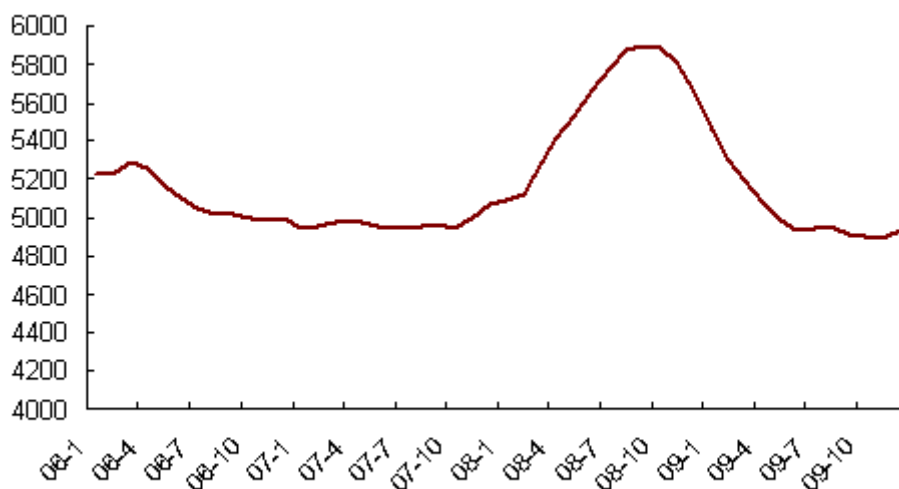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来源：聚源数据

图 我国新闻纸 2006 年-2009 年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来源：聚源数据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拥有“多介质、全流程”产业业态的大型出版传媒企业。公司在湖南省的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中占有主导地位；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在全国新课标

教材市场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006年，据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司课题组发布的《谁是2006中国书业领跑者》，按照图书发货码洋统计，本公司主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位居第3位。

2008年，在《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举办的全国文化企业30强推荐活动中，本公司主发起人湖南出版集团名列出版发行类企业第3名。

2009年，在全国首次经营性出版单位等级评估中，发行人下属人民社、科技社、岳麓社、美术社、文艺社等5家出版单位入选全国100家一级出版社，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荣誉称号，入选数量在全国地方出版集团中位居第2。

2010年7月，在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200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中，湖南出版集团在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排名中位列第二。

本公司版权输出业务走在地方出版集团前列。近三年版权输出业务的数量（不包括港澳台）为：2007年28种，2008年78种，2009年119种。成品书的输出平均每年为30种左右。2009年，本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为2009~201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二）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1. 出版业务

本公司在已形成五大全国性著名图书品牌，即：教材教辅、音乐图书、古典名著、医卫和科普图书、以“开心作文”为代表的作文图书。出版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教材教辅出版

本版教材出版：教育图书方面，本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跨地域拓展能力。不仅作为湖南省义务教育教材政府采购的唯一供应商在湖南中小学教材市场上居主导地位，还在全国其他多个省份的教材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九年制义务教育类教材出版方面，本公司自主开发的8科9种16套“湘版”新

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通过教育部审定，除在湖南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外，还成功打入全国 28 个省（市、区），尤其中小学历史、地理、美术、音乐等科目具有比较强的竞争力。

本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材如下表所示：

科目	阶段
语文	小学
数学	初中、高中
科学	小学
英语	小学（少儿社和教育社各有一种）
音乐	小学、初中、高中
美术	小学、初中、高中
历史	初中、高中
地理	初中、高中

2009 年本公司与台湾九章出版社就湘教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数学》（七~九年级）的全部中文繁体字版权输出达成协议，将这套数学教材输出到台湾，开创了台湾正式从大陆引进正在使用的义务教育数学教科书之先河。

初中《地理》教材在全国 22 个省（区、市）使用，单册使用学生人数为 2100 万左右；高中《地理》教材在浙江、湖南、黑龙江等 12 个省（区、市）使用，必修部分单册使用学生人数超过 300 万；中小学《美术》教材已在全国 28 个省（区、市）投入使用；新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音乐》已完成了从小学到高中各年级教材的开发，并且全部一次性通过了教育部专家组的审查，所有品种都被评为 A 级 A 类产品和免检产品，目前正在全国 26 个省（区、市）中小学使用；初中版《历史》教材进入全国 10 多个省（区、市），高中版《历史》教材覆盖课改实验区中的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教辅出版：比较有影响的教辅品种包括：《新课标基础训练（小学至高中）》、《学法大视野》、《单元测试卷（小学、初中）》、《新课标实验探究指导（初中）》、《新课标实验指导和实验报告（高中）》等。

教材租型：发行人是湖南省唯一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出版印制管理工作的单位，是省内外教材出版社中小学教材业务在湖南的总代理，同时也负责管理湘版

教材向外省直供业务。发行人下属出版中心分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语文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等系统外出版单位签订了湖南省独家租型代理协议，负责其教材在湖南省的印制和发行；出版中心分公司同时负责本公司下属出版社的省外直供教材的出版印制业务。2009 年秋课，出版中心分公司共出版印制供应本省的人教版教材 128 种 2,776 万册，外版教材 76 种 1,869 万册；印制供应外省的教材 60 种 1,269 万册。

(2) 一般图书出版

本公司出版的一般图书在各细分市场码洋占有率排名如下表：

图书类别	2009 年度
科普	1
作文	2
医学	3
艺术	4
其中，音乐	2
文学	9
其中，中国古典文学	1
经济管理	5

数据来源：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学类图书：本公司出版比较有影响的古典名著主要有《船山全书》、《海国图志》、《走向世界丛书》、《沈从文别集》、《敦煌愿文集》、《湘绮楼日记》、《曾国藩全集》、《左宗棠全集》、《唐浩明评点曾国藩家书》、《魏源全集》等一大批极富地方特色的古籍图书，在海内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艺术类图书：本公司出版的比较有影响的艺术类图书主要有《湖南民间美术全集》（8 卷）、《齐白石全集》（10 卷）、《海外藏中国历代名画》（8 卷）、《中国现代版画经典文献》、《新中国艺术史》、《色彩的中国绘画》、《长沙窑》、《土地》、《杨度》、《中国农村大写意》、《苍山如海》、《波斯经典文库》。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音乐图书出版基地之一，被誉为“南方的音乐码头”。

医卫和科普类图书：本公司出版的比较有影响的医卫和科普类图书主要有《杂交水稻育种栽培学》、《科学的历程》、《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读本》、《现代心脏

内科学》、《并行算法》、《湖南药物志》、《医学临床“三基”训练》丛书等。其中《医学临床“三基”训练》丛书畅销 10 多年。

少儿读物：本公司少儿读物形成了四大品牌图书：“新开心作文”、“儿童绘本”、“儿童文学”、“青春文学”，以及三大优势板块：未成年人思想品德读物、古典启蒙读物、少儿动漫读物。本公司出版的《中国四大古典文学名著绘画本》、《青蛙弗洛格的成长故事》、《全球儿童文学典藏系列》、“新开心作文”系列等品牌图书深受小读者欢迎，屡屡重印。2009 年，本公司推出的《道德好榜样》、《新世纪新十家》等 4 套图书又入选新闻出版总署向青少年推荐的百种优秀图书。

最近三年本公司出版的一般图书主要获奖情况如下表：

年份	获奖情况
2009 年	中宣部第十一届“五个一工程奖”：《命运》、《神七纪实》
2008 年	1、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 《湖南药物志》、《机器》、《张庚文录》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中国文学编年史》、《中医学思想史》、《魏源全集》、《禾下乘凉梦——袁隆平传》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猿山》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制复制奖提名奖，《格林童话全集》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装帧设计奖提名奖 2、第二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地学思想史》、《中国民间美术观念》、《中国航空史（第二版）》、《里耶发掘报告》、《和谐中国》获优秀图书奖，《聆听经典》系列获音像奖
2007 年	1、《机器》、《哈军工传》等荣获中宣部第十届“五个一工程”文艺图书奖 2、《红辣椒评论》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3、《中国地学思想史》等 4 种图书入选全国首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 4、《官运》荣获 2007 年全国书刊行业优秀畅销书奖

2. 发行业务

本公司具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的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中小教材、一般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是湖南省最重要的一般图书和中小学教材发行单位。

凭借经验、资金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长期在湖南省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2009 和 2010 年度取得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资格，成为 2009 和 2010 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的

独家发行商。

在图书连锁零售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遍布湖南省 14 个省辖市（州）及其县、镇（乡）三级分销网络，包括 14 个市（州）分公司、86 个县（市）分公司，门店 224 处，是湖南省唯一覆盖全省的图书销售网络。

发行人还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努力扩大发行人出版的中小学教材在全国的市场份额。

3. 报纸与新媒体业务

（1）报纸业务

《潇湘晨报》自 2001 年 3 月正式创刊后，以打造“新权威媒体”为目标，实现超常规增长，创下了国内报业史上的奇迹。根据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统计数据，《潇湘晨报》在印数、广告收入等重要指标上稳居湖南省报业市场第一大报的位置。在报纸发行业务方面，2009 年发行总份数 14,389 万份。《潇湘晨报》发行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州（市）。潇湘晨报经营公司拥有 1,600 多人的发行队伍，采取以省会长沙为核心，以长沙、株洲、湘潭三地为中心，按经济总量和消费能力划定的三环结构向全省中心城市梯级辐射的发行策略，确保高密度覆盖，最早上市和第一时间投递入户。凭借卓越的信誉和全面覆盖的发行网络，《潇湘晨报》的影响已经深入主流社会各领域、各阶层，目前读者以有品位、工作稳定、消费能力强、有话语权的文化层次高的人群为主，成为湖南最具影响力和公信度的平面媒体。

在广告业务方面，《潇湘晨报》在湖南报业市场遥遥领先。从 2003 年广告收入突破亿元，到 2009 年实现广告收入 2.92 亿元，实现飞跃式增长。广告客户从最初仅分布于数个细分行业，逐步扩展至目前全部 22 个细分行业，形成了以房地产、机动车、药品医疗保健品、商业流通和建材装饰家居行业为主干，其余行业为枝叶的良性、稳定的广告业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互联网业务

互联网业务具体的网站为“红网（网址 <http://www.rednet.cn>）”。

互联网业务主要为无线增值、广告业务。“红网”在广告经营业务上已取得长足进步，广告品质大幅提升，并充分利用视频、无线增值等多种手段，形成更为灵活、广泛的广告服务模式，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营销思路，提供因“客”制宜的广告模式，服务于客户。

“红网”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以“打造以湖南新闻门户网为旗帜的综合网络服务平台”为目标，是湖南省重点新闻门户网站，被称为“湖南省第四媒体”（继《潇湘晨报》、《长沙晚报》、《三湘都市报》之后）。其《红辣椒评论》、《百姓呼声》栏目分别获得第十七届、第十八届中国新闻奖新闻名专栏（一等奖）。

（3）户外框架媒体业务

本公司户外框架媒体业务以电子新闻屏为依托，致力于打造一个方便、快捷的政务公开与信息查询的工具。基于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的红网传媒终端，享有独占专利技术，不仅能记录客户广告投放点击次数，便于客户调研分析，而且能将网络联动与触摸查询功能有机结合，通过网络远程遥控，进行内容实时更新及重大新闻随时插播、遥控终端关机等。

目前红网传媒的主打产品有两款：政府公共资讯互动框架网（简称互动框架网）和政府公共资讯框架网（简称框架网）。第一种产品形态为互动框架网，分上下两块电子显示屏。上屏为互动框架网，是一款分辨率极高并带有触摸功能的液晶电脑，可触摸查询政府政务信息、公共信息、行业信息、城市黄页以及与衣食住行、消费娱乐有关的各类生活资讯。下屏为框架网，是应用高新技术开发的高清液晶平面媒体，主要用于发布广告，全面变革了电梯平面媒体的表现形式。第二种产品形态为框架网，即互动框架网下屏的独立形态，是红网传媒为满足市场需求而推出的独立产品形态。

红网传媒的竞争优势在于独特的资讯内容。区别于以往单纯进行广告轰炸的楼宇框架媒体，红网传媒为广大受众提供权威的新闻、政府政务讯息、公共信息、行业信息、城市黄页以及与衣食住行、消费娱乐有关的各类生活资讯。目前，红网传媒的互动框架网、资讯框架网两大网络既全面覆盖了长沙市各商务场所，又进驻了部分政府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大厅以及银行、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目前本公司在长沙市已拥有约 1,000 块电子显示屏。

4. 印刷业务

本公司印刷业务主要为本公司各出版社、潇湘晨报社等单位提供印刷服务。2009 年印刷业务对外销售的比例为 12.38%，主要为进入湖南市场的图书出版发行商，《电脑报》、《国防时报》、《中国剪报》等报纸媒体，《特别关注》、《半月谈》等期刊杂志，提供印刷生产服务；同时，本公司还承揽武汉大润发有限公司、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大中型连锁超市企业的直邮广告单印制业务，以及票据印刷、防伪产品印刷业务。

本公司下属天闻印务是全国国有新华印刷企业中的龙头企业。2007 年，天闻印务前身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出版物印制“署优产品”印刷企业银牌，被慧聪网评为“慧聪杯 2007 年中国印刷业 Top10”；2005~2009 年，天闻印务及其前身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5 年被中国印刷行业专业媒体服务机构科印传媒评为“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

5.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

本公司印刷物资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器材、油墨、木浆、光电原材料(PC 料)等产品。除重点保障本公司系统内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报纸的纸张供应外，还积极向省内外市场拓展。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每年 3 月份在长沙定期举办召开“全国印刷包装机械及印刷材料展销会”，在湖南及周边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公司图书出版业务面向全国，主要竞争对手为全国的各出版社（集团），包括江苏凤凰出版集团等出版企业。

公司发行业务、报纸业务、印刷业务、印刷物资销售业务目前主要分布在湖南省内市场。报纸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三湘都市报》。就发行业务来说，外省新华书店等以实体店经营的发行企业尚未大规模进入湖南市场，但当当网等全国性的网上书店对公司的图书零售业务构成了一定的威胁。目前湖南省内比较有

实力的其他图书发行企业主要有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书刊印刷业务的竞争对手有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湖南天鸿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目前本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出版、发行、房地产。

2. 三湘都市报

《三湘都市报》是由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都市晚报，主要面向湖南省内市场。

3.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全国总发行权的民营文化企业。

4.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是湖南省比较有实力的民营印刷企业。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多介质、全流程”的优势

（1）本公司业务囊括从图书出版到图书销售的整个产业链，集编印发供各环节于一体，实现了出版产业上下游之间的无缝链接，有利于对图书、报刊产品的生产、销售进行全程管理和控制，高效快捷，竞争能力更强，可以最大限度获取整个图书产业链的利润。

各业务板块之间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密切协作，减少中间环节，可以有效缩短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并减少损耗，从而提高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遍布全省的新华书店连锁网点、新教材公司与全国大多数省份教材市场建立的良好关系，为本公司所出版的图书提供了强大的发行能力，确保本公司图书出版后迅速全面占领市场，并减少盗版损失；确保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同时贴近市场的发行渠道可以及时将第一手的市场信息反馈给出版社，有利于出版社准确把握市场趋势、读者阅读兴趣的变化，作出科学的选题策划。

本公司下属印刷企业拥有先进的印刷设备和技术，具有强大的集中大批量印刷生产能力，能够确保本公司出版发行的图书、报纸印制工作的高质量和准时完成。

(2) 本公司业务涵盖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手机媒体、户外框架媒体等多种媒介形式，内容资源可以得到多次利用，同一个选题既可实现纸质出版，也可实现数字出版。

(3) 本公司业务紧密围绕传媒产业实现多元化，既可以分散风险，又可以充分利用本公司长期积累的内容资源，实现深度开发、多维开发。

(4) 本公司在电子出版和网站经营方面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数字出版、手机出版、网络出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对出版行业新的技术、新的业态作出快速反应，抓住数字出版、网络出版的市场机遇。

2. 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跨地域拓展能力

本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美术、音乐、历史、地理等 8 科 9 种 16 套中小学新课程标准试验教材，除本省外，还成功打入全国 28 个省（市、区），在全国地方出版集团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品牌优势

本公司及下属各出版社在出版领域经营多年，树立了五大全国著名的图书品牌，即：公司下属相关出版社的“湘版教材”等教育类图书，湖南文艺出版社的音乐图书，岳麓书社的古典名著，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医卫图书、科普图书，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以“开心作文”为代表的作文图书。

4. 规模优势

本公司出版的中小学教材总品种规模为 261 种，年出版教材教辅 2000 余种；年出版一般图书 3,000 余种。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52 亿元、净利润 4.87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6.07 亿元、净资产 26.99 亿元。

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上的优势有利于本公司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开拓市场、更好地保质保量及时地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5. 地处湖南的地域优势

(1) 丰厚的湖湘文化底蕴，为本公司出版业务提供了丰富的内容资源

湖南在近现代革命史中的重要地位、众多革命家和历史文化名人、独特的人文和自然景观所共同构成的湖湘文化底蕴优势，为出版业务提供了丰富的内容资源。

(2) 湖南文化产业居于全国领先地位，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湖南省非常重视文化产业的发展，坚持文化强省放在富民强省的大局中来推进。2002 年，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2009 年 11 月，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提出要“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并出台了《湖南文化强省战略实施纲要》、《湖南省文化产业振兴实施规划》、《关于加快推进试点地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

在政府的持续、高度重视下，湖南省文化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出版湘军”、“动漫湘军”、“广电湘军”在全国文化产业抢占了细分市场。2008 年全省文化产业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530 亿元；2008 年湖南省新闻出版业销售收入 168 亿元，利润总额 17 亿元。年产原创动漫 2.65 万分钟，连续 4 年居全国第一¹¹。

¹¹根据 2008 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华网《湖南“文化湘军”崛起的启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出版物的用途是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满足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出版业务经营模式与流程

1. 出版业务经营模式

出版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本版图书（含教材）出版、外版教材租型两种模式。

（1）本版图书（含教材）出版的经营模式

本版图书（含教材）出版是指本公司组织编写、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含教材）的出版。

①采购模式

内容采购：委托撰稿人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编写稿件或购买稿件。

纸张采购：教材用纸用量较大、质量要求比较高，由本公司纸张招标委员会统一对外招标后，交物资公司具体实施采购；其他纸张主要由各用纸单位直接从造纸厂采购或者委托承印单位代为采购。

②生产模式

出版物的选题策划、组稿、编辑加工：由本公司下属各出版社进行。少量图书的出版采取与独立的图书策划公司合作的模式进行，即图书策划公司负责提供内容，出版社负责编辑、出版等，发行工作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

纸质出版物的排版、印刷、装订：教材及印量大的一般图书主要由本公司下属印刷企业进行，超出自有印刷能力的部分（注：本公司主要产品教材的印刷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导致下属印刷企业的负荷水平也发生周期性波动）和部分印量较小的一般图书则委托外部印刷企业进行。

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的制作：2008 之前年度的制作模式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使用出版社自有设备复制；从 2008 年开始，改为主要委托独立生产厂家来完成。

③ 销售及退货管理模式

中小学教材和同步教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系统发行模式，即由学校统一组织通过新华书店预订，新华书店再向本公司订货，书送到学校后，由学校发给学生。系统发行的教材教辅由于采用预订方式，因此基本无退货。

其他图书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自办发行、新华书店发行、民营书店经销、参加国际国内书展和图书订货会等。其中，出版社自办发行主要是扩大本版图书的发行，由出版社作为总发行商，与零售书店签订协议，约定按图书码洋的一定折扣向书店提供图书，并由出版社将成品书发运到各书店。

发出商品到达账期，业务员负责收回到达账期的书款，谁发货谁负责。

本公司出版的图书均允许退货，但都不约定退货率。其中：

A、不约定退货率，但约定退货期的图书：主要是教材教辅，允许在发货后 3-5 个月内退货。2007、2008、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其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出版图书销售收入的 80.00%、84.03%、81.64%、84.02%。

B、既不约定退货率、也不约定退货期的图书：主要是一般图书，2007、2008、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出版图书销售收入的 20.00%、15.97%、18.36%、15.98%。

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
既不约定退货率、也不约定退货期的图书	8,674.97	15.98	21,384.60	18.36	18,635.74	15.97	20,500.80	20.00
不约定退货率的图书、但约定退货期	45,597.82	84.02	95,082.00	81.64	98,081.09	84.03	81,996.52	80.00
合计	54,272.79	100.00	116,466.60	100.00	116,716.83	100.00	102,497.32	100.00

对于正常退货（协议内退货），业务员收到各货运站的提货通知，应及时签

署意见，交仓库联络员转仓库发运员。发运员收到提货通知，应在三天内提货。

对非正常退货，业务员应提出书面报告，交社领导签署处理意见。发运员只能在接到同意退货的书面通知后，方可提取或接收退货。

④ 存货管理

仓库按照存放图书的情况划分为畅销区、常销区、滞销区、报废区、报废待处理区、退货清理区等。所有图书一律要凭手续完备的发货单才能办理出库。

库存商品的账务分实物卡片账和电脑账，卡片账记录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次发生增减变动应及时计算结存数量。库存在保管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存货毁损、变质、霉烂造成损失时，应及时填制“报损报告单”，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并依据税法有关规定向集团及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经批准同意后，进行实物出库、账务销账处理。每月终了仓库保管员和财务人员应进行抽盘；年终由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仓库人员组成清查小组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⑤ 仓储、配送模式

仓储、配送主要由本公司下属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输主要委托外部运输企业。此外，印刷厂、书店也有仓库，会临时存放一部分成品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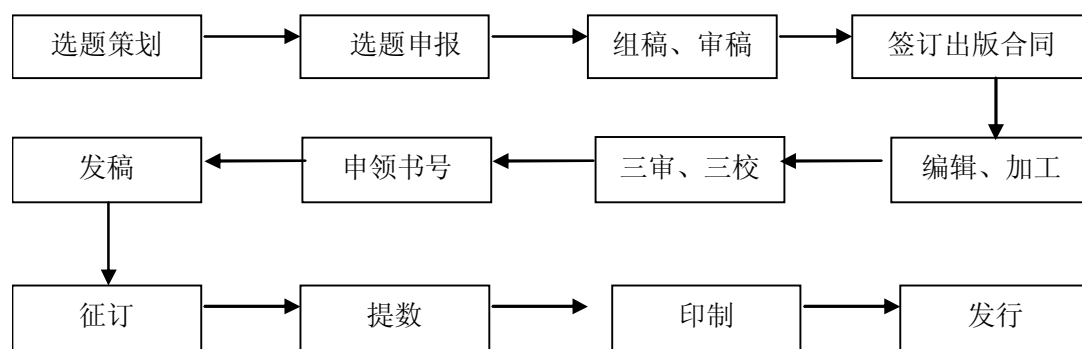
（2）外版教材租型业务模式

外版教材租型是指本公司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获得重印权、代印权，负责外版教材在湖南省的宣传推广、印制、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本公司向原出版社支付租型费，租型费一般按教材总码洋乘以一定比率计算。

2. 出版业务流程

（1）本版图书出版流程

出版流程图示如下：



主要环节说明：

① 选题策划和申报

选题策划是编辑人员依据一定的方针和主客观条件，开发出版资源、设计选题的创造性活动，是编辑工作正式启动的标志。选题策划时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选题的内容、表现形式、市场预测以及实施方案。具体包括年度选题策划和按图书市场的要求申报的增补选题。

选题后还需进行选题论证，即通过对选题策划质量的评估来确定其是否可以组织实施的一项工作。选题论证一般先由编辑部门论证，然后组织全体编发人员集体论证，最后由选题论证领导小组对选题进行审批。

图书出版年度计划和涉及新闻出版总署规定的重大选题需呈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② 组稿、审稿

组稿是选择、组织稿件的活动。选题论证通过之后，为使选题形成稿件，编辑应落实作者并进行一系列相关的工作。

审稿是对稿件进行审读、评价，决定取舍，并对需要修改的稿件提出修改要求和建议的活动。编辑在审稿后应对稿件的来历、内容、价值、质量作出判断或评估意见形成书面的审稿意见。

③ 签订出版合同与成本预算

通过审稿后决定出版的稿件，编辑部门要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及时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稿件顺利出版和依法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成本预算即出版物的直接成本预算，包括选题策划与编辑活动时可能发生各种编辑费用和其他各项编辑制作的成本以及原材料的成本、委托加工制作的成本等。

成本预算经财务审核后与出版合同一起报社领导审批，决定是否进行编辑制作或是退稿。同时由出版部进行选题申报或选题撤销。

④ 三审、三校

“三审制”是“三级审稿责任制度”的简称，有时又称“三审责任制度”，指由初审、复审和终审三个审级组成的审稿制度。三审依照初审→复审→终审的次序循序递进；下一审级对上一审级负责并以本审级的意见为上一审级的审稿提供基础，上一审级对下一审级制约并以本审级的意见对下一审级的审稿结果作出评判与补充。

校对是根据原稿核对校样，订正差错，提出疑问，以保证出版物质量的工作。它是对编辑工作进行补充或完善，是编辑工作的必要延续，是一种文字性、学识性的创造性劳动。是在编辑后、印刷前的最后一道质量把关程序。一般出版物都必须至少经过三次校对和一次通读检查后才能付印生产。

⑤ 申领书号

出版社向省出版局申领书号。

⑥ 发稿

发稿是指责任编辑将已通过三审与三校达到出版要求的“齐、清、定”稿件交出版部进入复制生产的程序。

⑦ 征订

出版社向经销商征订，由营销与编辑一起报数后交出版部，与发稿单一起报社领导审批后安排生产。

⑧印刷

出版部按社领导审批通过后确定的最终生产数安排印刷，生产过程中需进行产品的质量抽检、确保合格产品入库。

产品入库后，出版部及时调回样品，并向总署、省局相关主管部门上报出版物报表，上交相应样品；向责任编辑等相关人员发放样品。

⑨发行

图书出版后，通过发行系统销售。之后，编辑部门、营销部门收集市场反馈信息，以利于今后对产品的结构、时间作出合理调整；在重印、再版时改进不足，提高质量，还有利于策划出相关的新选题。

说明：如果是中小学教材出版，还需要履行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立项、由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进行审查等程序。

（2）外版教材租型流程

①本公司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教材用书目录上的品种与版别，分别找拥有版权的出版社商谈教材代理合作事宜，并签订代理或代印协议。

②签订代理协议书后，出版社向本公司提供型版（软片或光盘）。

③教材征订。

④委托印刷厂印制。

⑤印制完成后，本公司再根据协议约定的费率与出版社结算租型费。

⑥教材发行。

（三）发行业务经营模式与流程

1. 发行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及付款模式

图书由新华书店公司等发行单位根据销售、库存情况并结合客户的缺书登记、出版社的新书计划等，向相关出版社进行采购。

（2）销售及收款模式

①教材教辅

教材的销售模式分为政府采购、直供、代印和向其他出版社提供“型版”等多种方式。

本公司出版的教材由本公司新华书店公司和新教材公司总发行。具体来说：省内教材由新华书店公司将教材发到全省各中小学校；省外教材由新教材公司通过直供方式将教材发往外省新华书店及各招标发行单位，或者通过代印方式由受托印制的外省印刷商将教材发往外省新华书店及各招标发行单位，或者通过提供“型版”方式将“型版”提供给外省各租型单位，本公司承担其中的征订、储备和结算的相关工作。

教辅的销售模式和教材基本相同。

②一般图书（大众图书、专业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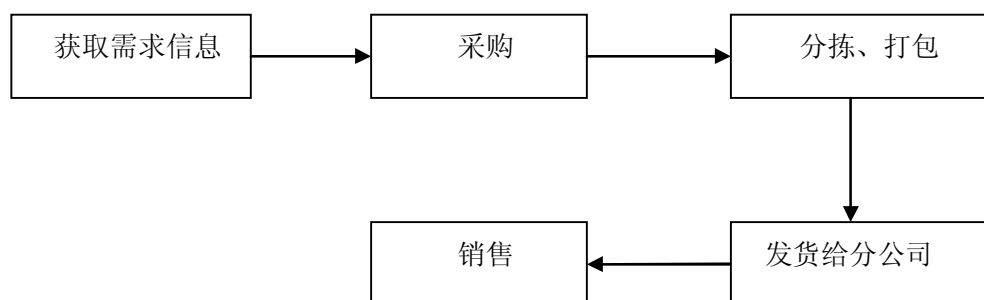
一般图书的销售模式包括批发、零售等。其中，湖南省内的销售模式为连锁经营；省外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3）仓储、配送模式

仓储、配送主要由本公司下属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输主要委托外部运输企业。此外，印刷厂、书店也有仓库，承担一部分仓储功能。

2. 发行流程

发行流程图示如下：



主要环节说明：

(1) 获取需求信息。子、分公司制定征订单，下发有关机构；子、分公司提交书籍添货申请；根据图书出版信息预测需求，确定订货数目、品种。

(2) 对已有的库存书籍，予以发货；对暂时没有的书籍，进行汇总统计，公司向出版社采购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

(3) 到货的书籍存放于物流中心，并进行分拣、打包等物流作业，然后发货给分公司。

(4) 销售。征订部分，直接送货上门。零售部分，通过连锁门店进行销售。

(四) 报纸与新媒体业务经营模式与流程

1. 报纸经营模式与流程

受国家关于报纸改制必须“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政策限制，本公司作为报业经营业务主体，通过合同形式获得《潇湘晨报》除采编业务外的经营性业务的经营权，具体业务包括报纸发行和广告等，其中主要依靠广告收入来弥补报纸成本并实现盈利。采编业务由潇湘晨报社负责。

(1) 采购：报纸内容由潇湘晨报社进行采编，本公司再向潇湘晨报社支付按《潇湘晨报》广告收入的 17% 计算的采编费用。所需新闻纸从造纸厂采购。

(2) 生产：报纸的印制主要由本公司下属天闻印务进行，印刷能力不够的部分委托外部印刷厂。

(3) 销售：报业发行模式主要为零售发行和征投合一发行。零售发行包括报摊终端直接投递和读者终端直接销售。征投合一发行是发行人员亲自上门为读者订阅并由发行人员直接把报纸投递到读者指定地址的发行方式。

(4) 广告经营模式：报纸广告销售方式采取自营和代理并重。从最初的自营发展到自营与代理并重；从单纯的广告版面销售逐步过渡到媒体影响力资源整合经营的阶段。

2. 新媒体业务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业务和户外框架媒体业务。

(1) 互联网业务模式

通过下属的红网网站免费提供网页内容服务，吸引网民点击网页，从而打造品牌，吸引读者订阅无线增值产品等产品/服务，并吸引广告客户在网站上发放广告。

(2) 互动框架媒体业务业务模式

通过在政府办公场所、写字楼、住宅小区等楼宇中安装终端设备免费提供新闻及其他有用的资讯，吸引读者点击、进而吸引广告客户在终端上发放广告。主要收入来源为广告业务。

此外，本公司还经营《潇湘晨报手机报》、由潇湘晨报社授权经营《快乐老人报》。

(五) 印刷业务经营模式与流程

1. 印刷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纸张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客户自己采购纸张、本公司提供纸张两种模式。本公司提供的教材用纸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社会纸张以及印刷物资从市场采购。

(2) 生产模式

印刷业务的生产模式为按客户订单生产。

(3)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模式为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4) 退货管理

残次品可以退货。由于主要属于按订单生产，退货量很少。

(5) 仓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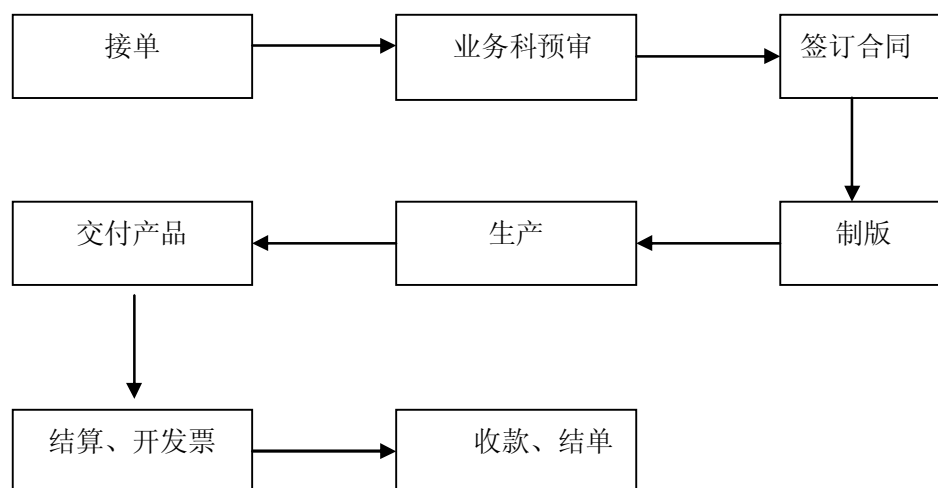
货物主要是存放在自有仓库。

（6）物流模式

包括：本公司下属物流公司配送、客户自行提货、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2. 印刷业务流程

印刷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版、印刷、装订、后加工。具体图示如下：



主要环节说明：

- ①业务员开拓市场，承接业务。
- ②业务科预审预算单、合同草稿，主要是审核价格；客服科确认周期；填写产品信息详单。
- ③签订合同，盖章生效。
- ④客服科做订单、制版。
- ⑤调度科安排生产（主要包括印刷和装订），客服科监控产品进度、质量。
- ⑥交付产品：客户验货、提货。
- ⑦与客户结算价款，开具发票。
- ⑧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清价款。

（六）印刷物资销售经营模式与流程

1. 印刷物资销售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教材用纸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社会纸张以及其他印刷物资从市场采购。

(2) 生产模式

印刷物资供应业务不涉及到生产加工。

(3)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模式为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4) 物流模式

物流模式包括：本公司配送（零散货物）、生产厂商直接送货给客户（大批量货物）、外部物流公司配送（印刷设备等）。

2.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流程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订货、发货、结算、售后服务（印刷机器、设备等）。

(七) 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 出版业务产销情况

出版品种

年份	产品种类	出书总品种	新书品种	再版书品种	再版率
2007年	一般图书	2,051	1,221	830	40.47%
	教材教辅	1,897	943	954	50.29%
	音像制品	228	150	78	34.21%
	合计	4,176	2,314	1,862	44.59%
2008年	一般图书	2,473	1,480	993	40.15%
	教材教辅	2,023	919	1,104	54.57%
	音像制品	216	130	86	39.81%
	合计	4,712	2,529	2,183	46.33%
2009年	一般图书	3,033	1,890	1,143	37.69%
	教材教辅	2,209	828	1,381	62.52%
	音像制品	245	142	103	42.04%
	合计	5,487	2,860	2,627	47.88%
2010年	一般图书	1,758	1,219	539	30.66%

年份	产品种类	出书总品种	新书品种	再版书品种	再版率
1—6月	教材教辅	1,235	428	807	65.34%
	音像制品	167	107	60	35.93%
	合计	3,160	1,754	1,406	44.49%

出版物产销数量与价格（出版业务）

年份	类别	产量 (万册)	销量 (万册)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单价(元)
2007年	一般图书	3,102.28	2,078.58	20,500.80	9.86
	教材教辅	23,202.99	22,426.29	81,996.52	3.66
	音像制品	899.00	738.00	5,827.15	7.90
2008年	一般图书	3,619.26	1,987.00	18,635.74	9.38
	教材教辅	25,643.94	24,374.93	98,081.09	4.02
	音像制品	985.00	803.00	5,437.30	6.77
2009年	一般图书	4,257.97	2,759.86	21,384.60	7.75
	教材教辅	22,692.68	23,342.88	95,082.00	4.07
	音像制品	1,086.00	992.00	6,641.02	6.69
2010年 1—6月	一般图书	2,133.53	1,077.64	8,674.97	8.05
	教材教辅	11,049.08	11,094.36	45,597.82	4.11
	音像制品	418.85	374.71	2,469.33	6.59

出版业务退货率一览表

业务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出版业务退货率	9.53%	9.77%	8.54%	9.34%

注：鉴于教材教辅基本无退货，上表仅统计一般图书的退货率。

2. 发行业务进销情况

期间	项目	采购额	内部出版社采购额	销售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2007年	批发	126,770.76	74,200.502	185,823.63
	零售	32,829.85	6,658.16	42,647.22
2008年	批发	140,638.38	84,327.2	200,510.93
	零售	38,518.79	6,654.97	54,949.87
2009年	批发	175,131.09	83,695.24	248,745.74
	零售	29,485.21	9,492.04	47,002.42
2010年1—6 月	批发	97,350.21	48,731.28	127,838.29
	零售	15,183.47	5,018.54	23,868.31

3. 报纸业务产销情况

期间	产量（万份）	发行量（万份）
2007年	12,545.81	12,545.81
2008年	13,624.48	13,624.48
2009年	14,389.89	14,389.89
2010年1—6月	7,178.00	7,178.00

4. 出版和发行业务的跨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和发行业务向省外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均稳步增长，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出版	增长	比重	发行	增长	比重
2007年	湖南	90,343.20	—	82.77%	204,120.07	—	89.34%
	省外	18,800.01	—	17.23%	24,350.78	—	10.66%
	合计	109,143.21	—	100.00%	228,470.85	—	100.00%
2008年	湖南	100,939.41	11.73%	81.76%	228,656.81	12.02%	89.51%
	省外	22,518.82	19.78%	18.24%	26,803.99	10.07%	10.49%
	合计	123,458.23	13.12%	100.00%	255,460.80	11.81%	100.00%
2009年	湖南	97,576.49	-3.33%	78.47%	262,184.02	14.66%	88.65%
	省外	26,779.73	18.92%	21.53%	33,564.14	25.22%	11.35%
	合计	124,356.22	0.73%	100.00%	295,748.16	15.77%	100.00%
2010年1—6月	湖南	45,150.89	—	79.25%	136,809.01	—	90.18%
	省外	11,821.84	—	20.75%	14,897.59	—	9.82%
	合计	56,972.73	—	100.00%	151,706.60	—	100.00%

5. 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1) 销售价格

产品均价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年均增长率
一般图书（指印张基准价，元/张）	1.90	1.90	1.70	1.50	8.89%
教材教辅（指印张基准价，元/张）	1.20	1.20	1.10	1.00	6.67%
报纸发行价(元/年)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2) 说明

一般图书及教辅属于市场定价。具体方式是依据基本印张价原则来进行定价，决定元素包括纸张、开本、印制工艺等，纸张、开本与基本印张价为正相关关系，印刷工艺决定基本印张价的级别。实际销售价格为定价的一定折扣。

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指码洋价格）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印张指导价和教材的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其中，印张单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同新闻出版总署规定印张中准价和浮动幅度。

对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28%。

①从 2009 年起湖南省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免费教材，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发行费用

“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方式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由省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组成免费教材采购领导小组，选定专家评审小组，参照免费教材采购政策范围、发行资质、供货商服务能力和国家价格政策，专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发行商提出竞争性报价，采购方与发行商商定合理价格，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查评议，报经评审领导小组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②对高中教材及义务教育阶段其他教材的发行费用，实行政府定价

按照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发改价格[2006]8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确定教材发行费用。

(2) 报纸发行价格及广告价格

《潇湘晨报》的发行价格一直保持稳定。发行价分为零售价和订阅价：零售价是每份 0.5 元；订阅分为两个区域，长沙地区的订阅价为 120 元/年，10 元/月，株洲、湘潭、衡阳、岳阳、常德、益阳的订阅价为 156 元/年,13 元/月。

《潇湘晨报》广告刊例价的制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报纸的运营成本，包括纸张、印刷、发行、采编及管理等方面的成本。

②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区域市场的经济发展态势。

③报纸总体广告占版率、各版序具体广告占版率、版面内容与广告占版率的关系及叠报方式与广告占版率的关系。

④ 竞争媒体广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潇湘晨报》广告价格逐年提高。2007年广告刊例价较2006年总体上调5%；2008年广告刊例价较2007年总体上调8%；2009年广告刊例价较2008年总体上调2.5%。

6. 主要客户情况

出版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省、市新华书店及其他图书批发商；报纸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广告主。最终消费者均为读者。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7年	136,112,933.28	4.26%
2008年	115,494,727.40	3.26%
2009年	150,397,293.56	3.71%
2010年1—6月	77,783,447.13	3.82%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6%、3.26%、3.71%、3.82%，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50%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八）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纸张

纸张由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公司、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芬欧汇川（常熟）纸业有限公司等多家造纸企业供应。

（2）内容

内容包括两种来源：稿件和图书版权。稿件由独立撰稿人或教育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图书版权从版权拥有人购买。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1) 纸张

2008年纸张采购均价较2007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2009年基本上回落到2007年的水平。以卷筒纸为例,2008年纸张采购均价较2007年上升9.41%,但2009年较2008年又下降10.09%,基本上恢复到2007年的价格水平。

项目		卷筒纸	平板纸	新闻纸	木浆	合计
2010年1—6月	均价(千元/吨)	4.91	0.23	4.01	4.98	---
	耗用量(吨)	69,740.85	75,138.92	9,000.00	4,472.00	158,351.77
2009年	均价(千元/吨)	4.81	0.22	4.01	4.50	---
	耗用量(吨)	120,254.95	141,888.43	22,102.00	20,000.00	304,245.38
2008年	均价(千元/吨)	5.35	0.24	5.45	4.80	---
	耗用量(吨)	112,607.12	119,230.91	19,362.00	9,000.00	260,200.03
2007年	均价(千元/吨)	4.89	0.21	4.55	4.50	---
	耗用量(吨)	100,856.39	126,918.30	17,955.00	18,000.00	263,729.69

(2) 内容

报告期内,稿酬、租型费、版权费的价格水平保持稳定,租型费有小幅波动,具体见下表:

原材料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稿酬	按字数付稿费为35/千字,按面数付稿费为50元/面,付翻译费为50元/千字,按版税付稿费为7%	按字数付稿费为35/千字,按面数付稿费为50元/面,付翻译费为50元/千字,按版税付稿费为7%	按字数付稿费为35/千字,按面数付稿费为50元/面,付翻译费为50元/千字,按版税付稿费为7%	按字数付稿费为35/千字,按面数付稿费为50元/面,付翻译费为50元/千字,按版税付稿费为7%
租型费	7.50%	7.40%	8.00%	6.00%
版权费	6.00%	6.00%	6.00%	6.00%

3.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主要项目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纸张材料费	42,706.16	36.47%	81,689.15	34.29%	77,433.28	37.88%	65,341.94	35.22%
稿费	3,985.18	3.40%	6,342.48	2.66%	4,991.50	2.44%	3,885.60	2.09%
租型费	3,185.78	2.72%	6,112.67	2.57%	7,148.64	3.50%	5,717.26	3.08%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金额（元）	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07年	239,675,585.83	12.69%
2008年	301,831,297.13	14.50%
2009年	277,713,554.53	11.62%
2010年1—6月	129,579,212.18	10.99%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供货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69%、14.50%、11.62%、10.9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行业，其中主要是印刷业务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和固体废弃物，但均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无环境破坏活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其中天闻印务公司已通过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本币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单位名称
卷筒纸平版胶印机	28,041,031.20	8,019,724.48	20,021,306.7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高速多色彩轮转机	25,995,732.24	7,640,843.60	18,354,888.64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桑拿全自动商业轮转机	23,192,398.71	9,207,509.64	13,984,889.07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瑞典彩轮机	19,790,095.07	13,988,502.27	5,801,592.80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柯尔布斯平装胶订生产线	12,898,120.56	0.00	12,898,120.56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海德堡对开八色胶印机	12,766,195.06	1,425,284.36	11,340,910.70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系统	9,186,000.00	7,412,919.13	1,773,080.8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
桑拿机	8,963,248.36	8,515,085.94	448,162.42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高宝四色机	8,879,621.08	4,426,970.65	4,452,650.43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马天尼胶订自动线	8,572,540.34	8,143,913.32	428,627.0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罗兰对开四色胶印机	8,403,242.31	7,561,728.48	841,513.83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海德堡对开四色胶印机	8,398,126.80	7,978,220.46	419,906.34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高宝对开四色胶印机	7,621,976.60	7,240,877.77	381,098.83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高宝四色机	7,575,001.04	7,347,751.01	227,250.03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沃伦贝格胶订机	7,157,900.72	6,250,250.31	907,650.41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海德堡对开四	7,044,510.00	1,344,711.00	5,699,799.00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

资产名称	本币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单位名称
色胶印机				有限公司
高宝对开四色胶印机	7,043,769.93	6,691,581.43	352,188.50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海德堡对开四色胶印机(一车间)	7,028,636.45	889,853.44	6,138,783.01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海德堡四色胶印机	6,993,574.05	0.00	6,993,574.05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海德堡对开四色胶印机	6,989,244.85	1,334,156.40	5,655,088.45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高宝四色机	6,982,181.00	6,772,715.57	209,465.43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高宝四色机	6,732,224.78	5,007,850.63	1,724,374.15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海德堡速霸CD102四色机	6,515,856.00	6,190,063.20	325,792.80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智能化分拣传输设备	6,338,304.03	2,408,555.52	3,929,748.51	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小森对开四色胶印机	6,289,099.72	497,887.10	5,791,212.6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小森对开四色胶印机	6,289,099.72	497,887.10	5,791,212.6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报轮	6,018,414.92	4,582,822.30	1,435,592.6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桑拿机	5,975,498.91	5,676,723.96	298,774.95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马天尼胶订自动线	5,539,108.00	5,262,153.00	276,955.00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无线胶订联动线	5,445,540.00	1,723,353.72	3,722,186.28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V30 哈里斯八色轮转机	5,278,050.00	5,014,147.50	263,902.50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二) 房屋建筑物

1. 本公司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653 宗房产, 其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626 宗 (建筑面积合计约 750,721.74 平方米)。本公司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单位名称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09101895号	开福区营盘东路3号 1001、101等13套	7,837.99
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101903号	韶山北路643号综合楼栋 全部	10,329.97
3	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09035357号	开福区营盘东路3号 1201、1301等19套	4,091.31
4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32494号	新民区第001栋全部	4,530.05
5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33672号	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全部	12,606.30
6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09033668号	百善台小区4栋全部	9,319.26
7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034755号	雍景园11栋-101等9套	3,214.85
8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034756号	雍景园11栋301等5套	4,737.90
9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35464号	雨花区东二环一段622号 湖南美术出版社全部	15,200.09
10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望房权证星字第 709000635号	望城县星城镇星城大道	42,984.99
11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望房权证星字第 709000636号	望城县星城镇星城大道	11,828.88
1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邵房权证字第 R0023078号	双清区东大路776号	3,099.30
13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034780号	芙蓉区营盘东路70号(原 迎宾路240号)全部	14,138.58
14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望房权证星字第 709000708号	望城县星城镇星城大道	10,889.12
15	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32130号	望城县星城镇星城大道 0814632栋	38,268.25
16	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32131号	望城县星城镇星城大道 0815121栋	8,017.11
17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033675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338号 101	7,482.22
1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033702号	五一东路021号第001栋 全部	8,285.16
19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7600号	芦淞区新华西路12号新华 书店	7,716.06

序号	产权单位名称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20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7654号	荷塘区麻园	3,545.75
21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茶陵县分公司	茶房权证A米水区字第05-000336号	茶陵县城关镇米水社区米水街150号	3,189.83
22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市分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26738号	雨湖区雨湖路街道建设北路57号	4,043.27
2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南县分公司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008548号	石鼓区古汉大道26号	4,562.95
24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县分公司	蒸房权证西渡镇字第00035157号	西渡镇蒸阳东路	3,403.24
25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邵房权证字第R0023147号	北塔区江北开发区30号地块东头	5,113.19
26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邵房权证字第R0023150号	大祥区红旗路	6,379.96
27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东县分公司	邵房权证两市镇字第00032682号	两市镇红岭路	4,614.58
2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县分公司	邵阳县房权证塘渡口字第00006783号	邵阳县塘渡口镇白虎街	3,493.39
29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隆回县分公司	隆房权证国字第1798-1号	桃洪镇张家垅工业区	4,963.27
30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武冈市分公司	武房权证公变字第718号	乐洋路	10,765.59
31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武冈市分公司	武房权证公变字第721号	陶侃路	3,684.01
32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洞口县分公司	洞房权证所字第A00792号	洞口镇	3,241.95
3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宁县分公司	房权证新金房权字第110283号	金石镇解放路一路1号	4,185.63
34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城步苗族自治县分公司	房权证城字第00008127号	儒林镇人民北路座北朝南	3,104.23
35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分公司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210586号	岳阳楼区东茅岭办事处土桥居委会	8,806.24
36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分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0305321号	常德市武陵大道市新华书店发行楼	6,517.29
37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安乡县分公司	安乡县房权证深柳镇字第A0003608号	安乡县城关镇潺陵居委会一环中路	3,073.52
3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澧房权证澧阳镇字第	澧县澧阳镇珍珠居委会	5,070.23

序号	产权单位名称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公司澧县分公司	00044201号		
39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慈利县分公司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090045号	慈利县零阳镇笔架路	3,468.19
40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分公司	益房权证朝字第00118076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江金社区	9,078.79
41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沅江市分公司	沅房权证琼字第00044192号	琼湖办事处光明路	4,556.81
42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宜章县分公司	宜房权证城关字第01022056号	城关镇文明南路(莲藕塘)	7,407.78
4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709000899号	冷水滩区河东清桥路1、2、3、4、5、6、7、8、9	6,150.81
44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分公司	怀房权证鹤字第709000092号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	3,614.68
45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29192号	娄星区长青中街(市新华书店)	4,539.96
46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涟源市分公司	涟房权证2009字第0300200号	涟源市人民路	3,495.64
47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吉房权证镇字第709004190号	吉首市人民北路	3,105.85

发行人子分公司尚有房屋 27 宗（建筑面积 16,829.67 平方米）暂未取得房产证，仅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 2.19%，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湖南出版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书面承诺，如果上述房屋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有其他产权瑕疵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分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部分房屋，由湖南出版集团及时、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律师认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的面积和价值相对较小，且湖南出版集团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因此而发生的损失，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本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 98 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79,825.66 平方米。本公司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单位名称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湘民印刷 有限公司	河西枫林一路627 号	3,390 (使用面积3,022); 另租赁 出租人两间半房作生活用房
2	湖南少年儿童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 司	湖南化学剧毒物 品经营有限公司	东风路384号302仓 库	3,500
3	湖南美术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众鑫印务 有限公司	长沙县榔黎镇工业 园	4,000
4	湖南潇湘晨报传 媒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印刷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 路158号	3,700
5	湖南红网新闻网 络传播有限责任 公司	湖南新华印刷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韶山南路 258号	3230.22
6	湖南省新华书店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华书店实 业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五一大道826号新 华大厦1-12层写字 楼	2009年租赁 9,918.66 m ² 2010年至2011年租赁每年租赁 6,177.12m ²
7	湖南潇湘晨报传 媒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宏宇宙投资 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竹塘 西路280号	3,567.4

本公司租赁的房屋中，31宗（建筑面积合计约36,094.28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其中用于门店的有5宗，建筑面积合计约3,536.90平方米，其他用于办公和仓库。该部分房屋占本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要用于门店的很少，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因未办理所有权证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三）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403宗。本公司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到期日
1	中南出版传媒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湘国用 (2009)第 439号	长沙市韶山 北路643号	机关 团体	出 让	3,572.31	2042-11-18
2	湖南岳麓书社 有限责任公司	湘国用 (2009)第	长沙市岳麓 区爱民路47	商业 办公	出 让	3,200.10	2049-3-5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到期日
		440号	号				
3	湖南岳麓书社 有限责任公司	湘国用 (2009)第 425号	长沙市天心 区芙蓉中路 776号	住宅	出让	4,162.15(分摊面积 32.46)	2049-8-3
4	湖南文艺出版 社有限责任公 司	湘国用 (2009)第 090号	长沙市赤新 路高桥立交 桥东南角	办公	出让	3,960.78	2044-6-3
5	湖南少年儿童 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湘国用 (2009)第 087号	芙蓉区车站 北路雍景园	综合	出让	35,276.74(分摊面 积699)	2050-2-25
6	湖南少年儿童 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湘国用 (2009)第 088号	芙蓉区车站 北路雍景园	综合	出让	35,276.74(分摊面 积1,687.16)	2050-2-25
7	湖南少年儿童 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湘国用 (2009)第 089号	芙蓉区车站 北路雍景园	住宅	出让	35,276.74(分摊面 积1,144.80)	2050-2-25
8	湖南美术出版 社有限责任公 司	湘国用 (2009)第 086号	雨花区高桥 火焰开发区	综合	出让	6,641.53	2044-3-29
9	湖南省印刷物 资有限责任公 司	湘国用 (2009)第 412号	邵阳市双清 区东大路	仓储	出让	14,827.05	2059-1-20
10	湖南省印刷物 资有限责任公 司	湘国用 (2009)第 419号	望城县星城 镇星城大道 南侧	工业	出让	13,811.60	2054-10-22
11	湖南省印刷物 资有限责任公 司	湘国用 (2009)第 430号	长沙市营盘 东路70号	商务 金融	出让	3,584.68	2049-4-3
12	湖南天闻新华 印务邵阳有限 公司	湘国用 (2009)第 413号	邵阳市东大 路776号	工业	出让	105,330.42	2059-1-20
13	湖南天闻新华 印务邵阳有限 公司	湘国用 (2009)第 414号	邵阳市东大 路776号	工业	出让	26,327.93	2059-1-20
14	湖南天闻新华 印务有限公司	湘国用2009 第324号	望城县星城 镇星城大道 南侧	工业	出让	120,328.90	2054-10-22
15	湖南华瑞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望变更国用 2008第288 号	望城县星城 镇星城大道 南侧	工业	出让	76,648.5	2054-10-22
16	湖南省新华书	湘国用	长沙市芙蓉	综合	出	4,604(分摊面积	2045-10-27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到期日
	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9)第084号	区芙蓉中路338号		让	1,164.98)	
17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湘国用(2009)第250号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新华印刷二厂内	仓储	出让	3,862.24	2059-1-20
1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湘国用(2009)第252号	双清区东大路新华印刷二厂内	办公	出让	4,149.28	2059-1-20
19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423号	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86号	商务金融	出让	5,400.3	2049-7-6
20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望城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091号	望城县高塘岭镇郭亮北路575号	商业住宅	出让	3,528.1	商业2049-1-19,住宅2079-1-19
21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301号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办事处东岸村	仓储	出让	4,190.387	2046-2-4
22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284号	易俗河镇金桂路云龙中学北	综合	出让	3,046.6	2042-12-1
2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201号	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水东村	工业	出让	26,498.3	2059-1-21
24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县分公司	湘国有用(2009)第169号	衡阳县西渡镇蒸阳东路	商业住宅	出让	3,989.9(分摊面积141)	2042-7-7
25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209号	江北开发区30号地块	综合	出让	4,591.85	2054-8-26
26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东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255号	邵东县两市镇解放路地号(13)-62	商业	出让	3,175.53(独用面积3,049; 分摊面积126.53)	2049-1-16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到期日
27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257号	邵阳县塘渡口白虎街	机关团体	出让	7,180.90	2049-11-23
2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218号	绥宁县长铺镇绿洲大道	综合	出让	3,388(独用面积3,257.7; 分摊面积130.3)	2040-3-8
29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城步苗族自治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235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儒林大道	商业	出让	10,261.00	2049-1-22
30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石门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118号	石门县楚江镇零阳路5号	办公、商业、仓储	出让	3,519.40	2049-2-9
31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澧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133号	澧县澧阳镇珍珠居委会	商业服务业	出让	11,991.33	2038-5-4
32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049号	益阳市康富南路	综合	出让	7,255.14(分摊6,044.88)	2050-3-6
3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嘉禾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349号	嘉禾县城关镇金田路	城镇混合住宅	出让	3,606.9	2047-12-10
34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宜章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337号	城关镇文明南路	仓储	出让	3,470.84	2046-11-26
35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桂阳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371号	桂阳县城关镇牛栏冲	城镇混合住宅	出让	6,664.3	2051-12-26
36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385号	冷水滩区清桥路	商服	出让	3,993.76(分摊面积2,906)	2049-1-13
37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湘国用(2009)第	冷水滩区清桥路	商服	出让	3,993.76(分摊面积416)	2049-1-13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到期日
	司永州市分公司	386号					
3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387号	冷水滩区凤凰路	城镇混合住宅	出让	5,510.8 (分摊面积682.1)	2042-9-16
39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388号	冷水滩区凤凰路	城镇混合住宅	出让	5,510.8 (分摊面积3,499.2)	2042-9-16
40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181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	商服	出让	4,146.8	2049-2-11
41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双峰县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190号	永丰镇复兴西路75号	商服	出让	4,254.00	2032-9-26
42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湘国用(2009)第041号	吉首市人民南路	商服	出让	4,233.66	2038-7-2

以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政府特许经营权

1. 出版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至
1	图书出版许可证	湘新出图证(2009)字004号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	新闻出版总署	2019-8-13
2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455号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	准予《出版人》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至
3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243号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	准予《书屋》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4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275号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	准予《中学生百科》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5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498号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准予《虹猫蓝兔》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6	图书出版许可证	湘新出图证(2009)字006号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从事图书出版活动	新闻出版总署	2019-8-13
7	电子出版物许可证	湘电出证字第006号	湖南美术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术技法读物、美术工具书、大众美术类读物、中小学美术教材配套产品等方面的电子、音像出版物	新闻出版总署	2011-12-31
8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湘音出证字第011号	湖南美术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术技法读物、美术工具书、大众美术类读物、中小学美术教材配套产品等方面的电子、音像出版物	新闻出版总署	2011-12-31
9	图书出版许可证	湘新出图证(2009)字002号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从事图书出版活动	新闻出版总署	2019-8-13
10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079号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芙蓉》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11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湘电出证字第005号	湖南国风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外国文学作品音乐及文化艺术等方面的电子音像出版物	新闻出版总署	2011-8-13
12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湘)音出证字第006号	湖南国风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外国文学作品音乐及文化艺术等方面的电子音像出版物	新闻出版总署	2011-8-13
13	图书出版许可证	湘新出图证(2009)字001号	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从事图书出版活动	新闻出版总署	2019-8-13
14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342号	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大视野》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至
15	图书出版许可证	湘新出图证(2009)字005号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少儿图书, 辅导读物等	新闻出版总署	2019-8-13
16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497号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花火》期刊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17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湘音出证字第08号	湖南少年儿童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出版音像制品	新闻出版总署	2011-8-13
18	图书出版许可证	湘新出图证(2009)字003号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从事图书出版活动	新闻出版总署	2019-8-13
19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469号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今日地产》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20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湘电出证字第03号	湖南科学技术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科技、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新闻出版总署	2011-8-13
21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湘音出证字第09号	湖南科学技术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科技、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	新闻出版总署	2011-8-13
22	图书出版许可证	湘新出图证(2009)字007号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从事图书出版活动	新闻出版总署	2019-8-13
23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湘电出证字第010号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经营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	新闻出版总署	2011-8-13
24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湘)音出证字第01号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出版音像制品	新闻出版总署	2011-3-31
25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400号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准予《生活经典》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26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479号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准予《语录》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27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412号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准予《网球》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8	期刊出版许可证	湘期出证字第1439号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准予《新远见》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	2012-12-31
29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湘)字10号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电子出版物	新闻出版总署	2020-6-17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90225号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涌思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1-12-31
2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湘)音发048号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音像制品批发	湖南省文化厅	2014-3-1
3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湘新出发A批字第0217号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2-4-23
4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湘新出发A批字第0104号	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	书报刊批发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2-5-4
5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湘新出发A批字第0182号	湖南珈汇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书报刊批发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1-12-31
6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湘新出发A批字第0204号	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书报刊批发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3-7-24
7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湘省发016号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制品批发	湖南省文化厅	2013-12-30
8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湘新出发A批字第210号	湖南科学技术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4-11-27
9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湘音发049号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制品批发	湖南省文化厅	2013-12-30
1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636号	北京国风网球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1-12-31
11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湘新出发连批字第0001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2-1-20
1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总发字第039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	新闻出版总署	2012-4-3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3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总发字A000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制品批发	湖南省文化厅	2013-12-30
14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湘音发050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制品直营连锁经营（湖南省内）	湖南省文化厅	2010-12-31
15	湖南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	湘芙新出发证字第188号	湖南华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出版物零售	长沙市芙蓉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3-3-31
16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新出外进口字第038号	湖南省图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	新闻出版总署	2011-4-30
17	湖南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	湘长新出发证字第3221号	长沙麓之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书刊销售零售	长沙市岳麓区新闻出版局	2014-8-12
18	湖南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	湘岳文新出发证字第3336号	长沙潇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书刊零售、出租	长沙市岳麓区新闻出版局	2015-5-25
19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湘新出发A批字第0214号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书报刊批发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2-12-31

3. 其他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复制经营许可证	磁复证字第18C001号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准予从事录音带、录像带复制	新闻出版总署	2015-3-31
2	广告经营许可证	430000400887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利用《虹猫蓝兔》杂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2-31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湘新出印证字4301000416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3-3-31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湘）新出印证字4301000050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3-3-31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湘）新出印证字4305000030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3-3-3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至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湘)新出印证字4301000489号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3-3-31
7	印刷经营许可证	(湘)新出印证字4301000453号	长沙精致装订装潢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 包装物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3-3-31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湘B2-20080034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3-4-28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湘B2-20070067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2-10-22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湘B2-20100038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5-4-26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湘)字第057号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另)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2011-4-30
1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国新网许可证编号: 4312006001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登载新闻业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1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806151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转载中央、各省级及长沙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过的新闻节目; 戏曲、音乐、娱乐、DV片、本地宣传资料类视听节目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1-20
14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	京ICP证040749号	北京国风网球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准许经营本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 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4-7-1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为除新闻、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15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00576号	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准许经营本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 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范围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6-17
16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	物编印证第001005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具备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1-9-8
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301910644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具备进出口货物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12-3-13
18	城市排水许可证	邵(2006)字第025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2011-10-8
19	取水许可证	取水(邵双)字[2010]第001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打井取用地下水用作工业用水	邵阳市双清区水利局	2013-3-16
20	卫生许可证	邵卫水证字(2007)第13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	邵阳市卫生局	2011-7-8
21	药品外包装、标签、说明书企业定点生产证	(湘)药包证字s109号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药品外包装、标签、说明书	湖南省医药包装协会	2014-3-15
2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9-001-00046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防伪标识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10-28
23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430000021224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经营零售	湖南省煤炭工业厅	2012-6-29
2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012号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	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4-1-29
25	海关进出口	4403111721	深圳市新远贸易	兴办实业, 国内	深圳海关	2017-1-2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至
	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0476号	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代理	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4-3-21
2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0736号	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	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4-3-30
28	卫生许可证	长芙蓉卫公字[2009]第0300号	湖南华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咖啡厅	长沙市芙蓉区卫生局	2011-12-15
2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43010570000210号	长沙市开福区恒达英语培训学校	非学历英语培训	长沙市开福区教育局	2017-4-30

（五）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1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7-7-21 至 2017-7-20	（第16类）海报；报纸；期刊；印刷出版物；连环漫画书；书籍；说明书；书籍封皮；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桌上纸杯垫；影集；笔记本或绘图本；纸张（文具）；印刷品；信封（文具）；书签；贺卡；文具盒（全套）	4175446	已取得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为教育社分公司
2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7-11-28 至 2017-11-27	（第41类）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课本出版（非广告材料）；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摄影报道；摄影；新闻记者服务；作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教育；学校（教育）；培训；教育信息；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4175445	已取得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为教育社分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3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7-11-28 至 2017-11-27	(第 16 类) 杂志(期刊); 期刊; 新闻刊物	4175453	已取得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为教育社分公司
4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9-2-7 至 2019-2-6	(第 16 类) 海报; 报纸; 期刊; 印刷出版物; 连环漫画书; 书籍; 说明书; 书籍封皮;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桌上纸杯垫; 影集; 笔记本或绘图本; 纸张(文具); 印刷品; 信封(文具); 书签; 贺卡; 文具盒(全套)(截止)。	4175452	已取得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为教育社分公司
5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6-14 至 2011-6-13	(第 16 类) 印刷出版物、书籍、连环漫画书、海报、歌曲集、说明书	1584555	已取得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为人民社
6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9-09-14 至 2019-09-13	(第 41 类) 教育;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 课本出版(非广告材料); 书籍出版;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电子桌面排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制作; 微缩摄影	5428190	

2. 专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3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湖南红网	资讯互	实用	ZL200820111540.7	2009-3-11	申请	发明人:

	传媒有限公司	动显示设备	新型				石祥仁
2	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	触摸屏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0830115937.9	2009-6-17	申请	发明人：范山洪
3	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	外观设计	ZL200830113776.X	2009-6-10	申请	发明人：范山洪

3、发行人签署的许可协议

湖南出版集团与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将其专有的虹猫蓝兔品牌系列卡通形象及相关内容资源在《虹猫蓝兔》期刊范围之内授权给湖南出版集团，由湖南出版集团投资筹办《虹猫蓝兔》期刊。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授权费用为 400 万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授权费用为 850 万元，自 2010 年开始，湖南出版集团以期刊生产总码洋的 3.5%和期刊广告收入的 10%支付给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 20 年。

2009 年 12 月 20 日，湖南出版集团与天闻动漫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其在上述《合作协议书》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天闻动漫公司。该权利义务转让已获得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年份	荣誉情况
2009 年	1. 《命运》、《神七纪实》获中宣部第十一届“五个一工程”奖
2008 年	1. 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 《湖南药物志》、《机器》、《张庚文录》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中国文学编年史》、《中医学思想史》、《魏源全集》、《禾下乘凉梦——袁隆平传》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猿山》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制复制奖提名奖，《格林童话全集》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装帧设计奖提名奖 2. 第二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地学思想史》、《中国民间美术观念》、《中国航空史（第二版）》、《里耶发掘报告》、《和谐中国》获优秀图书奖，《聆听经典》系列获音像奖 3. 红网《百姓呼声》栏目荣获第十八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年份	荣誉情况
2007年	1. 《机器》、《哈军工传》等荣获中宣部第十届“五个一工程”文艺图书奖 2. 在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中,《湖南药物志》等3种图书荣获图书奖正式奖, 3. 红网《红辣椒评论》栏目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4. 《中国地学思想史》等4种图书入选全国首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 5. 《官运》荣获2007年全国书刊行业优秀畅销书奖

（二）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已自主研发了美术、音乐、历史、地理等8科9种16套中小学新课程标准试验教材。

本公司成立了产业研究院,从事出版传媒产业研究及本公司发展方向的研究工作。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设有博士后流动站。

（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图书出版合同、约稿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凡本公司出版的图书都必须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图书出版合同文本并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签订,明确著作权人和出版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著作权人和出版者法人代表双方签字,并盖有出版者合同专用章方产生法律效果。合同签订后由总编室专人负责保管。

（四）境外业务

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机构。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出版物导向、内容、印制等的相关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及其实施细则、《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校验方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1. 相关制度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规范生产（服务）工艺流程，严格产品质量标准，对各工序的各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实现数据、规范、标准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本公司董事会成立了编辑委员会，并实施图书生产例会制度，对导向进行分析和管理的；有严格的选题审批制度，对选题的文化方向、内容品质进行审核和管理；各出版社也制定了相应的图书质量检测、评价和管理标准。

主要制度主要包括：《组稿管理办法》、《选题申报及选题管理制度》、《图书出版合同、约稿合同管理制度》、《图书编辑规范及三审制度》、《图书审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重大选题备案管理办法》、《稿件及图书资料归档制度》、《样书缴送制度》、《发稿管理制度》、《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教材印装质量管理办法》、《校对质检目标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印刷管理制度》、《图书印制质量管理规定》、《投诉管理规定》、《广告设计规范》、《广告审查制度》等。

2. 具体措施

（1）内部措施

一是加强编校工作；二是强化印前抽检；三是严格处罚。图书须经过三审三校和付印前质量抽检：三审——编辑初审、部主任二审、主管领导终审；三校——排版后初校、编辑校、校对人员校；抽检——每部书稿在付印前必须抽检10万字正文。本公司把图书编校质量指标纳入新的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规定了相应的奖惩措施。

（2）对于教材承印厂的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要求教材承印厂完善教材印后的服务机制，对因印装质量原因造成的退书，应积极配合书店、学校等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凡退书、换书率（影响阅

读)超过十万分之二的,视情况按批次扣除该品种印装工价的 20%—50%。如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则扣除全部印装工价。

建立教材印装质量保证金制度,以每季教材印装加工费的 2%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当季开学 60 天后结算。

本公司部分下属单位通过了 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天闻印务公司通过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 产品质量纠纷

自成立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公司设立时，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除酒店、房地产等少数因特殊情况无法纳入上市范围的业务和资产外，湖南出版集团所有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目前，湖南出版集团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这些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因此湖南出版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南出版集团控制的下述单位的经营范围部分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但现已停止有关业务；并且，湖南出版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关于有关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下述单位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现状
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出版方针政策，执行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办报办刊，坚持正确的政治舆论导向	现未直接从事实质性经营业务
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图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已停止全部业务，计划 2010 年内办妥全部税务、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杂志、音像产品的策划；版权贸易及相关业务流程的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已停止全部业务，计划 2010 年内办妥全部税务、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开发、销售印刷材料、销售紫外光固化纸张罩光涂料、纸张、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印刷设备及配件、其他印刷辅助材料及印刷相关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停止全部业务，正在催收账款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现状
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门窗、钢结构制作、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业务停止之前实际从事了印刷物资销售业务）	已停止全部业务，已成立清算工作组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集团于2010年3月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就与中南传媒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南传媒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集团在作为中南传媒控股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第五条另有说明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中南传媒外）从事或介入与中南传媒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在承诺期间，湖南出版集团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中南传媒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中南传媒业务扩张导致湖南出版集团的业务与中南传媒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湖南出版集团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中南传媒、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湖南出版集团转让竞争性业务，则中南传媒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湖南出版集团从事或介入中南传媒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湖南出版集团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中南传媒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循，湖南出版集团将向中南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出版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81.55%股份。

2. 控股股东湖南出版集团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集团控制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湖南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存在，为了规范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湖南出版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商品与服务交易框架协议》，对关联交易类别、质量、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等进行了规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

为该协议有利于明晰中南传媒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商品购销和综合服务项目，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已经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出版集团、盛力投资回避表决。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公司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湖南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及产生同业竞争，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667.49	256,310.52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361.88
长沙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56.67		
长沙恒康建材有限公司	26,644.12	76,352.72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职工技术开发服务部				5,020,980.02
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			905,953.35	2,141,301.16
湖南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9,578,949.48	25,591,935.39	23,906,895.60	17,651,723.44
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			2,531,259.27	6,872,691.80
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3,220.68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01,147.00	1,121,393.15		3,116,838.97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湖南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99,296.52
湖南远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807.97	226,923.08
邵阳市新华科文有限公司				890,544.97
合计	10,006,740.60	26,806,137.93	27,634,583.68	36,676,193.0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4%	1.12%	1.32%	1.94%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从2007年的1.94%下降至2009年的1.1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是股份公司下属出版社向湖南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光盘。

2.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923.89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91.82		30,715.78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010.25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1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职工技术开发服务部				19,748.72
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		38,653.33		213,301.85
湖南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559.83		46,112.20
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				5,775,693.79
湖南普瑞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35,595.4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57.56	10,699,831.55	
合计	0.00	612,017.19	10,699,831.55	6,121,167.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30%	0.19%

3.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7.09	6,837.61	37,642.78	
湖南恒嘉地产顾问代理有限公司	1,280,589.00	1,420,072.0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53.70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00		
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2,391.88			
合计	1,326,997.97	1,432,770.31	37,642.78	

4.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030,000.00	1,926,173.10	2,246,673.25	3,113,304.22
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790.00	524,174.95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00.00	220,000.00		49,964.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邵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4,921.14	1,363,462.84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		
长沙市宝新实业有限公司	128,091.00	478,305.00		-3,137.66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63,970.87		
湖南激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9,667.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988.14	9,255.60
长沙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2,797.96	873,843.47		544,306.25
湖南印刷科技研究所			2,951,405.94	6,699,000.49
长沙新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12.29
湖南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34,619.65		46,112.20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30,254.82	1,265,025.31		
湖南普瑞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358,320.00	1,165,583.90	1,107,695.48	1,545,259.68
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008.40	
湖南珈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335.60	
湖南瀚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546.46	
湖南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842.12	
湖南远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077.86	216,500.00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潇湘晨报社	21,063,914.00	40,479,495.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邵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223.99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七峰白鹭湖农家乐分公司	60,302.00			
湖南普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23,584.07			
湖南普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88,314.30			
合计	25,050,689.29	50,177,878.08	6,650,573.25	12,266,181.73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主要内容为潇湘晨报社经营性业务授权经营、花卉摆放、光盘复制加工等，除潇湘晨报社提供的服务外，其他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数额基本稳定。2009年产生潇湘晨报社提供的服务增加的原因：2008年底发行人设立后，潇湘晨报社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给发行人经营；2009年《快乐老人报》创刊后，经营性业务亦授权给发行人经营。发行人与潇湘晨报社关于报社授权经营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潇湘晨报社经营性业务授权经营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于2008年7月14日作出的《关于潇湘晨报社重组改制的批复》的要求，潇湘晨报社按照采编业务和经营性业务相分离的原则进行改制重组，潇湘晨报社将其主报等报刊除采编业务之外的印刷、发行、广告代理等经营性业务委托授权给潇湘晨报经营公司经营，授权期限自2008年9月28日起10年。作为取得经营性业务授权之对价，潇湘晨报经营公司按照授权经营业务范围的年度实际到账广告总收入（有效刊发部分）17%的比例向潇湘晨报社支付费用。

基于上述原则与业务划分，潇湘晨报社与潇湘晨报经营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签署了《关于潇湘晨报社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潇湘晨报社将《潇湘晨报》等报刊除采编业务外的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性业务委托授权给潇湘晨报传媒经营公司经营，潇湘晨报传媒经营公司是该等经营性业务的唯一授权主体；潇湘晨报社将其经营性业务授权给潇湘晨报传媒经营公司的授权经营时间为

壹拾年，自 2008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潇湘晨报经营公司按照授权经营业务的年度广告总收入（有效刊发部分）17%的固定比例向潇湘日报社支付采编运营及品牌推广等费用。经营期限届满，双方协商一致续签。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该协议是基于目前国内报社采编业务尚不能进入上市公司的政策因素而普遍采取的权衡之举，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继续保持报纸采编和经营的良性互动和后续发展，协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已经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回避表决。

（2）《快乐老人报》经营性业务授权经营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潇湘日报社重组改制的批复》的要求，潇湘日报社主办的《快乐老人报》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将委托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独家经营。

潇湘日报社与潇湘晨报经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快乐老人报>经营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潇湘晨报经营公司每年向潇湘日报社支付人民币 230 万元，作为取得经营性业务授权之对价。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保持《快乐老人报》的采编和经营良性互动和持续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协议已经 201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回避表决。

5.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金额（元）	定价原则
2010 年 1—6 月				
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300.00	市场定价
2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68.40	市场定价
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19.84	市场定价
4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市场定价

5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潇湘晨报经营传媒有限公司	275,000.00	市场定价
6	长沙市宝新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142,000.00	市场定价
7	湖南省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898,946.74	市场定价
8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6,000.00	市场定价
合计			3,586,634.98	
2009 年度				
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600.00	市场定价
2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236.80	市场定价
3	湖南省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4,583,332.77	市场定价
合计			6,238,169.57	

注：在改制重组时点，部分存在瑕疵的房产无法纳入上市范围，这部分房产是新华书店办公和仓储所必须的场所。上表所列湖南省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租赁房产主要是指湖南省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市州分公司向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及市州分公司提供的合计 33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卖场经营和仓储服务等，租赁费用包括所有 33 处租赁房产 2009 年全年的租赁费用。

6. 三类人员代管

根据《重组方案》和《重组协议》的要求，重组改制前控股股东的“三类人员”（包括离退休、内部退养、遗属等非在岗人员）归属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所涉及的安置费用由控股股东承担并支付。由于“三类人员”分布于湖南省各市县，控股股东在管理上存在诸多不便，故由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分公司代管。

经双方协商，湖南出版集团与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三类人员代管协议》。该协议规定：湖南出版集团承担不进入本公司的“三类人员”费用，本公司代其发放上述费用并代为进行日常管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代管协议有利于维护“三类人员”的稳定，有利于维护湖南出版集团和中南传媒和谐发展的现状，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已经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占用费

（1）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			44,928.68	52,130.93
湖南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2,635.74	228,574.50
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			1,413,366.08	1,363,642.50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65.63
湖南远科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696.15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3,630.00
湖南珈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63,045.75	4,889,645.00
湖南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893.25	630,630.00
湖南远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462.97
合计	0.00	0.00	16,597,869.50	7,552,577.68

（2）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7,072.97	1,143.86
长沙市宝新实业有限公司				3,137.6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	3,137.66
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			1,828.37	3,352.26
长沙新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3.99	
湖南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2,635.74	17,281.82
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			2,129.06	5,221.58
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16.99	946.13
湖南远科航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37,959.57	43,203.12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08.70	3,546.18
湖南远科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9.33	4.51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512.37	7,046.61
湖南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86,306.05	151,574.07
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216.73
湖南珈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800.50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湖南瀚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322.09
湖南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469.11
湖南远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43	1,052.84
湖南省华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3,183.22	15,188.34
湖南新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632.56	10,464.55
湖南湘电图书音像发行公司			976.99	
合计	0.00	0.00	292,366.34	530,109.62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主要原因是：在实施改制重组以前，湖南出版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下属单位进行资金管理，下属企业的存款统一存放在资金结算中心，各单位的资金需求通过资金结算中心进行统一调配，从而使得各单位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往来款。2008年底股份公司设立后，资金结算中心剥离在湖南出版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已经开设独立银行账户，未再与资金结算中心进行资金往来。

2.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南恒嘉地产顾问代理有限公司		932,402.00	
	湖南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808.17
合计			932,402.00	10,808.17
其他应收款	湖南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26,423.12	126,432.12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967,831.55
	湖南新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132,370.00
	湖南远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12,519.57
	洞口县新华宾馆			1,315,733.45
	武冈市新华书店劳动服务公司			100,000.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009,471.15
	潇湘晨报社			2,604,143.19
	湖南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626,423.12
应付账款	湖南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96,659.80	1,204,406.15	3,610,061.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湖南普瑞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213.00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14,242.00	194,900.00	
	潇湘晨报社	4,175,000.00	7,994,500.00	
	湖南新华印刷二厂实业公司		107,451.27	
	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	1,870,820.75	1,870,820.75	2,020,170.45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114.26
	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			347,494.20
	湖南远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5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		
合计		6,831,722.55	11,391,291.17	6,064,490.06
预收款项				
	潇湘晨报社	10,444.00	10,444.00	
合计		10,444.00	10,444.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分公司		11,000.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167,989.13	778,631,989.34	990,941,452.28
	长沙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88,693.94	2,103,051.26	1,151,360.2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5,293.17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分公司		103,927.0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分公司	29,000.00	242,400.84	
	北京国风网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211,598.69	3,230,482.54	3,466,355.71
	湖南远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1,452.25
	洞口县新华宾馆			158,302.60
	潇湘晨报社			60,000,000.00
	衡阳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4,797.12
	衡阳新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310,010.03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1,988,693.94	1,988,693.9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园林园艺分公司	10,000.00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分公司	100,00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50.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湖南普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69,776.66		
	湖南普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湖南添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1,090.00		
合计		763,013,198.42	786,821,544.92	1,059,947,717.31

说明：（1）湖南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款项系发行人代收代付职工集资建房款，已于2010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归还所欠发行人的款项。（2）由于改制重组以前，湖南出版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下属单位进行资金管理，下属企业的存款统一存放在资金结算中心，各单位的资金需求通过资金结算中心进行统一调配。截至2008年12月31日，应收控股股东湖南出版集团款项约3.11亿元；其中2.02亿元为本公司前下属子分公司在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中南传媒设立后，各子分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于2009年1月份将上述2.02亿元存款分别转至各自银行账户，之后未再与资金结算中心发生往来；另外1.09亿元为设立前下属子分公司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湖南出版集团的借款，资金使用的还款期限为2009年11月1日，截至还款期限之前，上述款项已经收回。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在2008年会计报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湖南出版集团余额为3.11亿元，是由湖南出版集团下属资金结算中心带来的历史问题，并且均于还款期限之前收回；（2）若将中南传媒与湖南出版集团的债权、债务抵消后，中南传媒为净负债，200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湖南出版集团不存在对中南传媒的实质性资金占用。因此，上述其他应收款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申报会计师认为：200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不存在对中南出版传媒的实质性资金占用。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商品与服务交易框架协议》，定价依据为：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价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根据《关于潇湘晨报社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作为取得经营性业务授权之对价，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按照授权经营业务的年度广告总收入 17%的比例向潇湘晨报社支付采编费用。定价依据为：根据过去三年潇湘晨报社采编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参照我国都市报媒的行业惯例，参考目前可比上市公司案例和报刊的实际需要，考虑潇湘晨报的持续良性发展。

根据《关于〈快乐老人报〉经营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潇湘晨报社主办的《快乐老人报》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将委托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独家经营，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每年向潇湘晨报社支付人民币 230 万元，作为取得经营性业务授权之对价。该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行业惯例，参照《快乐老人报》创刊第一季度的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根据对人力成本、专家顾问费用、网站维护费用、稿费、办公租赁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接待费用、网络活动费用、年保险费用等项目的测算而确定。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数额呈下降趋势，所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关于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情况”。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3.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公司章程一致。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1. 董事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姓名	国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龚曙光	中国	董事长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湖南出版集团
张天明	中国	董事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湖南出版集团
丁双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湖南出版集团
彭兆平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湖南出版集团
高 军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湖南出版集团
唐浩明	中国	董事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湖南出版集团
熊澄宇	中国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	董事会
干春晖	中国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	董事会
朱开悉	中国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	董事会

龚曙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1 岁，汉族，湖南澧县人，中共党员，副研究员，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中国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历任湖南省文联理论研究室第一副主任兼《理论与创作》杂志执行主编，湖南省文联办公室主任，湖南通程国际大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潇湘晨报社社长、总编辑，湖南出版集团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潇湘晨报社社长，2007 年 8 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潇湘晨报社社长。

张天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5 岁，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

党员，编审，武汉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历任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秘书，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文艺室副主任、总编辑助理、副社长、社长，湖南出版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湖南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09年3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

丁双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6岁，汉族，湖南攸县人，中共党员，副编审，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史学学士。1985年至2005年历任岳麓书社编辑室编辑、出版服务公司经理、《网上俱乐部》主编、岳麓书社社长，2005年至2008年历任湖南教育出版社社长和《中学生百科》主编，2008年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图书与电子音像出版产业部部长。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彭兆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6岁，汉族，湖南沅江人，中共党员，编审，广州中山大学哲学专业哲学学士。1984年至1996年历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政治理论编辑室编辑、副主任，1996年至2008年历任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副社长、社长，2008年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报刊网络与新介质媒体产业部部长。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7岁，汉族，黑龙江巴彦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湖南财经学院财会专业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至1993年任湖南省新闻出版局计财处干事，1993年至2000年历任湖南省出版公司科长、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历任湖南出版集团策划发展部部长，2004年至2008年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2008年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唐浩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64岁，汉族，湖南衡阳人，中共党员，编审，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专业文学硕士。1971年至1979年

历任江西山口岩水电工程指挥部技术员、湖南省衡阳地区水电局技术员，1982年至2008年历任岳麓书社编辑、副总编辑、首席编辑，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兼任湖南省文联副主席，2004年9月迄今任湖南省作协主席。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编辑。

熊澄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6岁，江西南昌人，美国杨百翰大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1月至1990年8月曾任中国戏剧出版社编辑、编辑室主任、总编室主任；1994年9月迄今历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新媒体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2009年9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干春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2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产业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理事长，上海管理教学协会理事，上海市“曙光计划”学者。2000年-2004年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系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年迄今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2009年9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开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6岁，教授。1985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7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北京管理干部学院任职，1987年调入中南工学院经济管理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主任、主任，2000年南华大学成立后担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曾担任《核工业财会》常务副主编、《时代财会》编委，湖南省学位委员会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衡阳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员、衡阳市经济管理协会会长、衡阳市政协委员、《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委。现任湖南商学院科研处处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2009年9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选聘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经2009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9月28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董事经2008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

1. 监事简要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包括5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国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汪 华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湖南出版集团
黄一九	中国	监事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湖南出版集团
张 晓	中国	监事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湖南出版集团
张菊明	中国	职工监事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职代会
李雄伟	中国	职工监事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职代会

汪 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6岁，汉族，安徽舒城人，中共党员，编审，湖南中医学院中医专业医学学士。1984年至2002年历任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编辑、医务部主任、副社长、社长，2002年至2008年历任湖南美术出版社社长、党支部书记兼社长。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一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4岁，汉族，湖南汨罗人，中共党员，编审，湖南中医学院医疗系医学学士。1983年至2008年历任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医卫编辑室助理编辑、编辑、编辑室主任、副社长、社长。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 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3岁，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副编审，湘潭大学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专业哲学硕士。1986年至1993年历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出版社编辑、总编室主任，1993年至1996年任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图书管理处副处长，1996年至2000年任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党支部书记、副社长，2000年至2004年历任湖南出版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总部工会主席，2004年至2008年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二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国际贸易与合作部部长。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国际部部长。

张菊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4岁，汉族，湖南浏阳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湖南师范大学生物系生物专业理学学士。1992年至2000年历任湖南省新华书店《图书市场报》编辑部编辑、主管，2001年至2006年

历任湖南省新华书店办公室文秘科科长，湖南新华书店集团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06年至2008年历任湖南新华书店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兼湖南省新华书店党群工作部部长。

李雄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7岁，汉族，湖南桃江人，中共党员，副编审，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史学学士。1984年至2008年历任湖南人民出版社历史读物编辑室编辑，政治理论读物编辑室编辑、副主任、主任。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兼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社长助理。

2. 选聘情况

本公司监事汪华、黄一九、张晓由2008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姓名	国籍	现任职务	任期
丁双平	中国	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彭兆平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高军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秦玉莲	中国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潘晓山	中国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刘剑	中国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刘清华	中国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王丽波	中国	财务总监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丁双平、彭兆平与高军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文所述）：

秦玉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6岁，汉族，湖南衡东人，中共党员，政工师，中山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9年历任衡阳市新华书店办公室主任、人事科科长、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8年历任长沙市新华书店副总经理，湖南省新华书店党委副书记，湖南新华书店集团总经理。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潘晓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1岁，汉族，湖南永州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电子技术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

毕业。1991年至2001年历任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制版车间技术员、职工技术开发部技术员、三维电脑中心副经理、制版中心技术发展部经理、厂长助理、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科科长，2001年至2008年任中华商务联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年任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12月迄今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3岁，汉族，湖南南县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文学硕士。1991年至1998年历任《湖南广播电视报》编辑、副主任、《湖南广播电视报》影视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历任《湖南文化时报》副社长、副总编辑、总编辑，2000年至2008年历任潇湘晨报社副社长、党总支书记、总编辑、总经理。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清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7岁，汉族，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编审，湘潭大学中文系文学学士。1984年至1985年任《今日大学生》杂志编辑，1985年至1998年历任湖南教育出版社中教编辑部编辑、文科部主任、初教部主任，1998年至2003年任《中学生百科》杂志社主编、湖南教育出版社副社长，2003年至2008年任湖南文艺出版社社长。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丽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9岁，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湖南商学院财务会计大专学历。历任湖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总会计师，潇湘晨报社财务部经理、资产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潇湘晨报社社委会委员，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部长。

2. 选聘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2008年12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企业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龚曙光	董事长	湖南出版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潇湘晨报社	社长	控股股东下属单位
张天明	董事	湖南出版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盛力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唐浩明	董事	湖南省作协	湖南省作协主席	无
干春晖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无
		上海景瑞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澄宇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歌华有限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开悉	独立董事	无锡中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商学院	教授	
		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	理事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节以上所述聘任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未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同时是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报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09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元）	备注
龚曙光	董事长	0.00	在控股股东领薪
张天明	董事	0.00	在控股股东领薪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元）	备注
丁双平	董事、总经理	320,800.00	
彭兆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7,000.00	
高 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7,000.00	
唐浩明	董事	307,000.00	
熊澄宇	独立董事	25,000.00	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
干春晖	独立董事	25,000.00	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
朱开悉	独立董事	25,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
汪 华	监事会主席	298,900.00	
黄一九	监事	279,000.00	
张 晓	监事	275,000.00	
张菊明	职工监事	78,000.00	
李雄伟	职工监事	120,000.00	
秦玉莲	副总经理	318,000.00	
潘晓山	副总经理	321,000.00	
刘 剑	副总经理	326,000.00	
刘清华	副总经理	286,000.00	
王丽波	财务总监	287,000.00	

（二）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签订《劳动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有重大商业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编辑业务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以下规定的担保事项：**a.**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d.**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e.**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事项；

(14)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委托理财事项；

(15) 审议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 6 人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5.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运作制度。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设董事长1人。

2. 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还具有下列职权：

(1) 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

(2) 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3) 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委托理财事项；

(4) 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

(5) 审批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4) 监事会提议时；
- (5)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6) 总经理提议时；
- (7) 其他依法应该召开的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4.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

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5. 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成立时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战略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a.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c.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d.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e.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f.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熊澄宇，董事龚曙光、丁双平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龚曙光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a.**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c.**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d.**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e.**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f.**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朱开悉和干春晖、董事高军等3位董事组成，其中朱开悉担任召集人。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根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a.** 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c.**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d.** 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e.** 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方案；**f.**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g.**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h.**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干春晖和朱开悉、董事彭兆平等3人组成，其中干春晖担任召集人。

（4）编辑委员会

根据《编辑委员会议事规则》，编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a.** 认真贯彻监管机构有关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政策法规，传达落实监管机构有关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精神，确保公司新闻出版导向管理工作不出偏差；**b.** 及时研究新闻出版导向管理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对公司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重大课题和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切实加强新闻出版导向的引导和管理；**c.** 组织、论证和审核公司重点选题、重大出版工程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确保新闻出版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d.** 加强对编辑工作规律和重大问题的研究，指导公司图书、

报刊、网络、移动互联网等多介质媒体的编辑出版工作，确保公司编辑工作科学、高效。

编辑委员会现由张天明、丁双平、唐浩明等3位董事组成，其中张天明担任召集人。

（三）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人，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 监事会的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 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 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4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 独立董事

1. 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满足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本公司目前共有3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之战略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相关当事人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报告和披露事务；
3.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中介机构的信息沟通；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公开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0. 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应分别以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的身份作出。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质量技术、新闻出版、文化、电信、

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在设立本公司之前，湖南出版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内部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从而使各公司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往来款。2008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设立时，由于以上历史原因，尚存在本公司对湖南出版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立后，逐步取消了内部资金统一管理，并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湖南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对湖南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的保障。鉴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产生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还将不断完善。

六、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中瑞岳华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5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南出版传媒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6161 号）。

本章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报表编制采用的准则与会计制度

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时，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原则，将 2007 年 1 月 1 日作为首次执行日，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公司系 2008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发起设立，到目前运行不足三年，因此编制会计报表时含改制设立前和改制设立后两个期间的会计报表。

1. 本公司设立前，湖南出版集团已拥有或控制拟投入股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本公司设立后，湖南出版集团继续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本公司编制的财务

会计报告系假定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主体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且核心业务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由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持续经营该等资产，获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收益。

依据《重组方案》，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对于整体纳入本公司的企业（或公司）及业务视同财务报告期初即进入本公司；对于整体业务没有进入本公司的资产和股权视同财务报告期初即没有进入本公司，本公司财务报表不包含其涉及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披露期间的经营成果。而纳入本公司的企业（或公司）及业务原有的与主业发展不相关或主业经营不需要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部分权属不明存在争议或其它法律瑕疵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必须予以剥离或者不能够进入上市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剥离。另依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8 次》和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湘劳社函[2008]345 号《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改制上市职工分流安置费用的审核意见》的批复以及《重组方案》的安排和湖南出版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的规定，预留的职工分流安置费用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计为本公司对湖南出版集团的负债冲减净资产，本公司设立后对分流人员不再负有任何义务。披露的经营成果为进入本公司的各企业（或公司）的历史经营成果，在本公司设立前没有就剥离的资产及负债、分流人员相关的损益对披露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三类人员费用列入 2007—2008 年模拟申请利润表中，而在 2009 年度没有将三类人员费用列入了申报利润表，主要是出于会计处理真实性和谨慎性的考虑。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将三类人员费用列入 2007—2008 年模拟申报利润表中，而在 2009 年度没有将三类人员费用列入了申报利润表，主要是发行人基于真实性及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使 2007 年和 2008 年的三类人员费用不计入模拟申报利润表并对中南传媒申报期 2007 年和 2008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综上，上述会计处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对于改制后将其股权投入本公司的湖南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在本公司成立日已按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教[2008]82号《关于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境内上市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166号《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无需改制将其股权投入本公司的湖南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相应资产的评估增值在本公司成立日未予调整。

3. 根据湖南出版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在过渡期（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增加（包括过渡期损益和利得，扣除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在过渡期间的折旧及摊销等对净利润的影响）归属湖南出版集团所有，湖南出版集团以特别现金股利的方式在本公司设立时取回该等净资产，如过渡期末净资产不足，由湖南出版集团以现金补足。

（二）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1. 本公司设立期初，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
中广潇湘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广告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200	51.00	合并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出版发行	出版发行文艺书刊	4,564	100.00	合并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出版发行	湖南古籍研究、古典名著、普及读物整理、出版、发	1,910	100.00	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行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出版发行	少年儿童图书、刊物出版发行；批发经营与出版图书配套的音像制品	3,980	100.00	合并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出版发行	美术画册、美术理论、美术教育、美术技法、广告设计、书法篆刻和美术教科书的出版	5,784	100.00	合并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出版发行	科技书刊及相关读物、科技咨询	3,055	100.00	合并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出版发行	出版、发行、制作科技、语言、教育、文化方面的音像制品，从事录音带、录像带复制	602	100.00	合并
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出版发行	出版发行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文化等方面书籍以及上述各门类的辞书、工具书	4,130	100.00	合并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	报纸发行、广告发布	报纸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	3,900	100.00	合并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印制	出版印刷、报刊印刷、商业印刷和防伪加密印刷	10,000	100.00	合并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印刷物资经销	各类纸张(含新闻纸)、印刷机械及器材、油墨及其他印刷物资；提供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	10,454	100.00	合并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发行	连锁经营中外书籍、课本、图片、日历、期刊杂志、录音录像制品及其他印刷品、电子出版物；连锁经营文化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音像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提供物资储存及代运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144,140	100.00	合并
湖南省新教材	长沙市	发行	书报刊批发(含教材教辅	700	100.00	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有限责任公司			类图书发行)			
湖南珈汇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长沙市	发行	主营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幼儿教育、高等教育教材等教育图书发行业务,提供中外教育交流、多媒体教材研发、远程教育培训服务	1,000	51.00	合并
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长沙市	出版发行	出版物批发;法律法规允许的出版物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文化及教学用品、纸制品的销售;出版物广告代理	1,000	51.00	合并

2.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长沙市	期刊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的批发,《虹猫蓝兔》期刊出版等	2,000	100.00	合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涌思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图书发行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工艺美术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	1,800	90.00	合并
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投资顾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电子产品等	2,000	100.00	合并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广州市	报媒	漫画的创作、设计、开发和制作;动画的创作、设计、开发和制作;游戏软件的创作、设计、开发和制作;动	3,000	51.00	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	是否 合并
			漫衍生品开发、研究；百货等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了 5 家子公司，分别是 2008 年度成立的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2009 年度成立的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和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涌思图书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2 月设立的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 2010 年 4 月由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没有子公司处置事宜。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采用与母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

（三）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资产、负债的剥离系根据湖南出版集团的重组上市方案所确定的公司构架，将独立完整的出版、发行、印刷、物资供应和媒体经营等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非主营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是房地产、酒店、投资等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部分权属不明、存在争议或其它法律瑕疵的资产及负债；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必须予以剥离或者不能够进入上市范围的资产，保留在湖南出版集团。

具体剥离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1,881,939.85	2,190,316,684.06	1,403,578,53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8,022.18	3,010,744.29	698,726.02
应收账款	489,426,884.66	288,535,697.61	228,721,247.24
预付款项	59,213,605.26	43,812,116.52	74,730,673.46
其他应收款	207,683,065.59	224,047,443.09	477,911,082.55
存货	840,465,780.54	737,007,689.75	668,377,28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972.40
流动资产合计	3,418,999,298.08	3,486,730,375.32	2,854,030,527.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76,280.35	4,115,326.68	3,617,113.05
投资性房地产	124,444,487.57	127,748,461.46	131,866,647.11
固定资产	1,177,516,787.21	1,187,329,708.08	1,230,201,297.91
在建工程	10,345,734.78	10,318,713.57	1,881,800.76

无形资产	777,743,614.75	787,940,909.73	802,551,301.3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60,779.03	2,609,799.57	1,952,36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787,683.69	2,120,062,919.09	2,172,070,526.90
资产总计	5,521,786,981.77	5,606,793,294.41	5,026,101,054.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429,5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6,364,251.96	84,869,424.30	-
应付账款	1,288,922,946.65	1,109,079,610.80	900,880,516.42
预收款项	159,787,632.99	143,572,823.97	136,203,149.38
应付职工薪酬	81,657,964.72	114,183,186.25	85,206,298.54
应交税费	24,968,524.58	29,965,489.51	22,859,710.37
应付利息	258,795.00	486,000.00	-
应付股利	438,263.05	-	817,160,634.99
其他应付款	931,377,519.89	985,805,946.69	1,291,572,15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3,775,898.84	2,897,462,481.52	3,270,882,463.9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988,701.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95,266.17	8,995,376.12	837,45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5,266.17	9,984,077.57	837,456.67
负债合计	2,895,571,165.01	2,907,446,559.09	3,271,719,92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8,000,000.00	1,398,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2,383,805.82	812,383,805.82	555,109,577.25
盈余公积	50,585,374.72	7,239,004.13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9,712,326.72	456,752,913.80	-15,601,39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681,507.26	2,674,375,723.75	1,739,508,186.30
少数股东权益	35,534,309.50	24,971,011.57	14,872,94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215,816.76	2,699,346,735.32	1,754,381,13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1,786,981.77	5,606,793,294.41	5,026,101,054.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4,712,052.35	4,052,318,242.07	3,549,849,473.09	3,196,273,966.86
营业收入	2,034,712,052.35	4,052,318,242.07	3,549,849,473.09	3,196,273,966.86
二、营业总成本	1,786,320,736.44	3,591,897,921.48	3,212,964,693.80	2,862,562,213.52
营业成本	1,179,589,634.64	2,390,057,390.96	2,081,082,739.93	1,888,931,43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10,385.51	49,520,989.98	41,197,443.20	31,394,375.22
销售费用	227,656,879.79	461,690,819.67	381,550,405.88	326,263,089.07
管理费用	320,648,218.38	655,877,489.98	717,087,442.24	593,578,395.97
财务费用	-4,964,579.16	-8,958,606.81	-25,474,576.98	-16,294,090.13
资产减值损失	41,580,197.28	43,709,837.70	17,521,239.53	38,689,00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460,583.28
投资收益	260,953.67	518,491.63	1,160,940.42	1,982,28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953.67	498,213.63	780,416.33	860,200.26
三、营业利润	248,652,269.58	460,938,812.22	338,045,719.71	337,154,626.32
加：营业外收入	42,786,746.34	35,766,821.75	48,892,966.75	67,467,783.87
减：营业外支出	9,532,710.25	8,963,703.36	14,175,388.74	14,153,31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2,720.22	3,604,943.44	1,975,627.86	6,186,371.26
四、利润总额	281,906,305.67	487,741,930.61	372,763,297.72	390,469,099.86
减：所得税费用	101,517.08	266,597.73	1,120,133.53	598,541.46
五、净利润	281,804,788.59	487,475,332.88	371,643,164.19	389,870,55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685,511.80	479,593,308.88	369,374,640.98	388,340,678.94
少数股东损益	5,119,276.79	7,882,024.00	2,268,523.21	1,529,879.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37	0.31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37	0.31	0.3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1,804,788.59	487,475,332.88	371,643,164.19	389,870,55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685,511.80	479,593,308.88	369,374,640.98	388,340,67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9,276.79	7,882,024.00	2,268,523.21	1,529,879.4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713,262.76	4,301,773,42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52,298.90	22,806,17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2,301.95	237,926,66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177,863.61	4,562,506,26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097,928.15	2,258,724,92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400,220.36	527,833,84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93,954.13	274,648,46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58,796.33	565,530,40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750,898.97	3,626,737,64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6,964.64	935,768,61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7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217.50	8,260,87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17.50	8,281,15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64,975.44	218,478,07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4,975.44	218,632,57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3,757.94	-210,351,42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457,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2,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47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00,000.00	935,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5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084,025.37	820,214,904.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22,842.45	3,240,24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584,025.37	885,214,90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84,025.37	49,945,09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65.1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58,883.79	775,362,28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940,823.64	1,403,578,53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881,939.85	2,178,940,823.64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8,000,000.00	812,383,805.82			7,239,004.13		456,752,913.80		24,971,011.57	2,699,346,73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8,000,000.00	812,383,805.82			7,239,004.13		456,752,913.80		24,971,011.57	2,699,346,73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46,370.59		-127,040,587.08		10,563,297.93	-73,130,918.56
(一)净利润							276,685,511.80		5,119,276.79	281,804,788.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6,685,511.80		5,119,276.79	281,804,788.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0	14,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00,000.00	14,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346,370.59		-403,726,098.88		-9,255,978.86	-369,635,707.15
1.提取盈余公积					43,346,370.59		-43,346,370.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379,728.29		-9,255,978.86	-369,635,707.1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年末余额	1,398,000,000.00	812,383,805.82			50,585,374.72		329,712,326.72		35,534,309.50	2,626,215,816.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555,109,577.25	-	-	-	-	-15,601,390.95	-	14,872,947.12	1,754,381,13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555,109,577.25	-	-	-	-	-15,601,390.95	-	14,872,947.12	1,754,381,13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00,000.00	257,274,228.57	-	-	7,239,004.13	-	472,354,304.75	-	10,098,064.45	944,965,601.90
（一）净利润	-	-	-	-	-	-	479,593,308.88	-	7,882,024.00	487,475,332.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9,593,308.88	-	7,882,024.00	487,475,332.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000,000.00	257,274,228.57	-	-	-	-	-	-	2,216,040.45	457,490,269.0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8,000,000.00	257,400,000.00	-	-	-	-	-	-	2,216,040.45	457,616,040.4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125,771.43	-	-	-	-	-	-	-	-125,771.43
（四）利润分配	-	-	-	-	7,239,004.13	-	-7,239,004.1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239,004.13	-	-7,239,004.1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年末余额	1,398,000,000.00	812,383,805.82	-	-	7,239,004.13	-	456,752,913.80	-	24,971,011.57	2,699,346,735.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3,898,777.28	-	-	-	-	-	-	-	-	-	7,688,746.04	2,431,587,52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23,898,777.28	-	-	-	-	-	-	-	-	-	7,688,746.04	2,431,587,52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390,590.98	-	-	-	-	-	-	-	-	-	7,184,201.08	-677,206,389.90
（一）净利润	369,374,640.98	-	-	-	-	-	-	-	-	-	2,268,523.21	371,643,164.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9,374,640.98	-	-	-	-	-	-	-	-	-	2,268,523.21	371,643,164.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4,944,885.99	-	-	-	-	-	-	-	-	-	8,860,000.00	-746,084,885.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6,198,991.49			-	-	-	-	-	-	8,860,000.00	165,058,991.4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911,143,877.48			-	-	-	-	-	-	-	-911,143,877.48
(四)利润分配	-298,820,345.97	-	-	-	-	-	-	-	-	-3,944,322.13	-302,764,668.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8,820,345.97			-	-	-	-	-	-	-3,944,322.13	-302,764,668.10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根据重组安排折股	-1,739,508,186.30	1,200,000,000.00	555,109,577.25	-	-	-	-	-15,601,390.95	-	-	-
五、年末余额	-	1,200,000,000.00	555,109,577.25	-	-	-	-	-15,601,390.95	-	14,872,947.12	1,754,381,133.4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589,239.54	514,203,962.50	652,758,057.16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0,883,563.52	14,458,769.17	7,595,030.22
预付款项	3,549,689.05	-	1,200,000.00

应收股利	152,518,283.41	-	-
其他应收款	725,541,072.86	607,070,295.00	459,617,271.36
存货	81,219,449.43	84,599,619.84	56,966,14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66,301,297.81	1,220,332,646.51	1,178,136,508.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18,743,602.61	2,283,743,602.61	2,247,543,602.6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482,096.58	58,375,868.24	62,223,878.45
无形资产	31,242,533.87	31,232,143.74	31,975,714.0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468,233.06	2,373,351,614.59	2,341,743,195.14
资产总计	3,674,769,530.87	3,593,684,261.10	3,519,879,703.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40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4,034,492.45	35,616,287.63	26,542,923.18
预收款项	3,757,240.75	527,797.65	781,501.85
应付职工薪酬	4,135,954.83	8,319,771.74	664,679.66
应交税费	247,538.44	-4,270,125.77	-330,213.20
应付利息	258,795.00	486,000.00	-
应付股利		-	106,466,317.31
其他应付款	807,102,782.60	793,518,984.78	1,554,058,99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9,536,804.07	1,234,198,716.03	1,688,184,199.4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3,20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3,204.14	-	-
负债合计	1,242,200,008.21	1,234,198,716.03	1,688,184,19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8,000,000.00	1,398,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9,095,503.76	889,095,503.76	631,695,503.76
盈余公积	50,585,374.72	7,239,004.13	-
未分配利润	94,888,644.18	65,151,037.1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2,569,522.66	2,359,485,545.07	1,831,695,50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4,769,530.87	3,593,684,261.10	3,519,879,703.2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3,254,974.17	674,990,160.67	858,887,781.77	725,068,673.94
减：营业成本	231,038,933.63	498,749,443.40	666,340,415.15	572,891,60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064.53	3,385,482.00	3,912,459.54	3,057,032.43
销售费用	11,573,224.67	27,627,749.13	21,121,019.91	18,425,179.63
管理费用	39,016,991.96	86,162,104.42	99,516,336.64	78,071,943.72
财务费用	-4,310,136.78	-7,179,531.18	-22,920,868.70	-15,844,041.07
资产减值损失	2,053,186.03	4,254,176.94	2,695,131.20	1,992,956.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366,998.12	-	35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730,708.25	61,990,735.96	88,573,288.03	66,473,999.03
加：营业外收入	18,950,474.58	10,805,655.17	15,933,616.49	29,169,374.20
减：营业外支出	7,217,476.95	406,349.82	4,502,279.99	1,726,90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5,358.72	116,098.60	95,764.5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463,705.88	72,390,041.31	100,004,624.53	93,916,464.51
减：所得税费用	-	-	-	504,48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463,705.88	72,390,041.31	100,004,624.53	93,411,977.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463,705.88	72,390,041.31	100,004,624.53	93,411,977.63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529,409.07	755,844,52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74,678.72	10,795,55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59,472.69	448,614,3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63,560.48	1,215,254,39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29,391.89	584,976,24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76,401.82	27,139,21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5,255.68	30,764,32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44,319.84	1,070,403,7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55,369.23	1,713,283,49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1,808.75	-498,029,09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848,714.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86,714.71	7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6,000.63	2,636,54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6,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6,000.63	38,836,54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30,714.08	-38,835,78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5,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	85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153,628.29	457,089,21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153,628.29	457,089,2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53,628.29	398,310,78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614,722.96	-138,554,09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203,962.50	652,758,05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89,239.54	514,203,962.5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8,000,000.00	889,095,503.76	-	-	7,239,004.13	-	65,151,037.18	2,359,485,54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8,000,000.00	889,095,503.76	-	-	7,239,004.13	-	65,151,037.18	2,359,485,54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346,370.59	-	29,737,607.00	73,083,977.59
（一）净利润	-	-	-	-	-	-	433,463,705.88	433,463,705.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33,463,705.88	433,463,705.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3,346,370.59	-	-403,726,098.88	-360,379,728.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346,370.59	-	-43,346,370.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60,379,728.29	-360,379,728.29
3.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8,000,000.00	889,095,503.76	-	-	50,585,374.72	-	94,888,644.18	2,432,569,522.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631,695,503.76	-	-	-	-	-	1,831,695,50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631,695,503.76	-	-	-	-	-	1,831,695,50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00,000.00	257,400,000.00	-	-	7,239,004.13	-	65,151,037.18	527,790,041.31
（一）净利润	-	-	-	-	-	-	72,390,041.31	72,390,041.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2,390,041.31	72,390,041.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000,000.00	257,400,000.00	-	-	-	-	-	455,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8,000,000.00	257,400,000.00	-	-	-	-	-	455,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239,004.13	-	- 7,239,004.1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239,004.13	-	- 7,239,004.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8,000,000.00	889,095,503.76	-	-	7,239,004.13	-	65,151,037.18	2,359,485,545.0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0	631,695,503.76	-	-	-	-	-	1,831,695,503.76
（一）净利润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00	631,695,503.76	-	-	-	-	-	1,831,695,503.7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00	631,695,503.76	-	-	-	-	-	1,831,695,503.7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631,695,503.76	-	-	-	-	-	1,831,695,503.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

① 出版企业

a 出版企业销售出版物的收入应按出版单位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b 采用预交定金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发出出版物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c 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付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d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确认出版物收入。

② 发行企业

出版物发行企业按业务性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版物零售业务，无销售退货条件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出版物，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

出版物批发业务，采用如下方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a 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后进行结算时（取得代销清单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b 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后进行结算时（购买方确认收货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c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出版物，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

③ 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以产品完工交付订货单位，经订货单位确认收货数量，在能够可靠计量销售收入的前提下，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④ 物资供应企业

印刷物资供应企业纸张、木浆、油墨等销售收入按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采用预交定金方式销售时，以发出商品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付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在售出商品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

⑤ 报业及新媒体企业

报纸发行收入以当期实际投递，并与邮局或发行机构实际应结算的金额确认，而预收的报款按报纸实际出版进程同步确认收入；广告收入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并取得收取价款权利时予以确认，如有预收的广告费时，应当按照广告实际刊出时间同步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

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3. 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3. 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测试提取坏账准备或根据应收款项历史收回情况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8	8
1-2 年	15	15
2-3 年	45	45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库存商品的核算。

a 出版企业图书和与教材教辅配套发行不单独计价的电子音像制品采用售价法核算，期刊、报纸和其他电子音像制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b 发行企业图书和与教材教辅配套发行不单独计价的电子音像制品采用售价法核算，文化用品和其他电子音像制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物资供应企业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领用和发出时，印刷机械类物资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耗材类物资、纸张、光盘材料等物资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木浆采用按批次计价核算。

d 印刷企业和其他企业均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按照定价法或售价法核算的，应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定（售）价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存货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存货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和报媒企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出版企业及出版物发行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①出版企业应于每年年终，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提成差价”。

提成差价的计提范围指所有属于出版单位的库存出版物，包括在库、在厂、委托代销、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提成差价的提取标准为：

a 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前两年的提取 2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的按 30%—40% 提取。对改版、无价值、无市场的教材、教辅，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b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c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 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②出版物发行企业年末分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计提范围指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库存商品和所有权不属于本企业的受托代销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标准为：

A 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库存出版物，包括自供货方购进的纸质图书、纸质期刊（包括年鉴）、挂历、年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库存商品，按出版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提取。

B 按寄销方式接受外单位的委托，代其销售的受托代销商品，按年末库存商品总定价的 2.5% 提取。

C 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按年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 5% 提取。

所有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当存货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情况时，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应按存货的实际成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a**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b**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

值的存货；c 经营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转销。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

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其中钢混结构房产按30年计提折旧、砖混结构房产按照20年计提折旧，土地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但对于某些价值较大的大型设备或专用设备及货运、采访、发行车辆等运输设备也可采用工作量法。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

固定资产折旧以分类折旧率按月计提。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提足折旧的逾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其中：钢混结构	30 年	5	3.17
砖混结构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4 年	5	23.7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它	5 年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①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②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④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

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先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价值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

转回。

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公司按照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	40-50年
软件	5-10年
专利权	10年
商标权	使用寿命不确定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发行人的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报刊杂志、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的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广告收入、房租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号)，本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湖南省新华书店所辖各县（含县级市但不包括城市中县级建制的新华书店）及其以下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科技图书、中小学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省新华书店所辖各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包括地、县(含县级市、区、旗)两级合二为一的新华书店，不包括位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的区中的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中小学课本、党政社刊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100%的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

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 50% 的先征后退政策。

2. 所得税

(1)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 中南传媒纳入上市范围的出版业务、印刷业务、物资业务、报业及网络业务、发行业务的部分单位 2006 年度-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财税[2007]36 号) 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长沙海关《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湘财税[2007]25 号), 湖南出版集团、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分公司、潇湘晨报、新教材公司、珈汇发行公司、湖南《中学生百科》杂志社、《网球》杂志社、《新远见》杂志社、湖南大视野杂志社、湖南《网上俱乐部》杂志社、湖南恒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瀚典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3)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长沙海关、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南省第二批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湘财税[2007]47 号), 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书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湖南省新华书店以及部分市县(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新华书店、湖南省图书进出口公司、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湖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上海恒颐广告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湖南恒盈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财税[2005]1 号文、财税[2005]2 号文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25 号) 和湖南省财政厅、

长沙海关、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湘财税[2008]29号），湖南省除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及其下属县以外的新华书店从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华书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湘地税函[2008]103号），湖南省各市（州）、县新华书店已全部纳入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长沙、岳阳、常德、张家界所属市、县新华书店从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除上述市、县外的其他10个市、州及所属县新华书店从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5）根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复函》（湘地税函[2008]124号），为满足上市的要求，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南出版集团新设的股份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分公司，承接了湖南出版集团原有的各项主业，经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因此，股份公司和所属的子分公司应承接与之对应的纳税义务和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税[2005]1号文和相关文件精神，湖南出版集团原经营文化产业的单位2006年—2008年均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6）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年财税34号），上述在2008年12月31日优惠期满的企业在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7）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和湘财税[2009]88号文《关于下发湖南省第四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下属联合教育公司、长沙麓之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精致装订装潢有限公司、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湖南华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湖南恒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科技社、天闻动漫公司、长沙潇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国风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

策。

(8)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恒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05]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长沙市芙蓉区国税审[2006]35 号《长沙市国税局芙蓉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税前扣除审批通知》2007 年度免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2008 年以前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17	-307.57	10.21	69.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18	1,344.56	1,035.51	2,343.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99	-15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62	256.2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61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85	76.96	22.90	-50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09	554.94	223.37	407.44
小 计	338.26	1,517.02	1,292.61	7,219.32
所得税影响额	12.50	-6.01	-0.86	2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1	6.09	-2.72	0.49
合计	279.45	1,516.95	1,296.19	7,194.70
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8.55	47,959.33	36,937.46	38,83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89.10	46,442.39	35,641.28	31,639.36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1. 关于湖南省新华书店所辖各县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依据(财税[2006]153号)文件和2009年(财税[2009]1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省新华书店所辖各县(含县级市但不包括城市中县级建制的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科技图书、中小学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本公司预计该政策在以后年度将会持续执行，所以未将依据上述优惠政策获得的增值税减免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2. 非经常性损益各项目的具体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17	-307.57	10.21	69.7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8.02	郴州市2006年冰灾损失，减免所得税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18	1,344.56	1,035.51	2,343.94	根据国家政策等相关文件，对企业给予图书重点补贴、教材开发费、专项补贴等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99	-151.87			诉讼赔偿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0.62	256.24	股票处置收益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610.83	2007年初福利费余额冲减当期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85	76.96	22.90	-506.93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09	554.94	223.37	407.44	广告媒介单位应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依据主管部门核定数额缴纳，差额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2,178.70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70.62	30.19	18.0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9,916.56	217,863.89	140,156.65
美元	63.70		
港币	1,466.3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71.00	1,137.59	183.13
合计	182,188.19	219,031.67	140,357.85

注：银行存款中美元、港币金额已折算为人民币

2010年6月30日，除其他货币资金6,710,000.00元为票据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80	301.07	69.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80	301.07	69.87

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已抵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992.46	23.07%	1,025.78	13.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3,330.69	76.93%	6,354.68	86.10%
合计	56,323.15	100.00%	7,380.46	100.00%

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958.83	23.16%	976.81	1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405.68	76.84%	4,534.13	82.28%
合计	34,364.51	100.00%	5,510.94	100.00%

200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61.27	5.24%	361.79	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401.03	94.76%	4,628.39	92.75%
合计	27,862.30	100.00%	4,990.18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金额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或根据应收款项历史回收情况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

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省财政厅	4,421.47	0.00		未发现减值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部	1,913.01	153.04	8.00%	
长沙弘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0.09	60.81	8.00%	
贵州省新华书店	732.89	58.63	8.00%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44	58.28	8.00%	
湖南教材开发供应中心	654.04	392.43	60.0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7.85	47.83	8.00%	
湖南华商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572.27	45.78	8.00%	
云南省邮政公司	506.19	40.50	8.00%	
河北省新华书店	506.18	40.49	8.0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75	38.70	8.00%	
译林出版社	415.74	33.26	8.00%	
甘肃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53	30.84	8.00%	
长沙志飞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5.00	25.20	8.00%	
合计	12,992.46	1,025.78		

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99.06	62.85%	2,770.94
1-2 年	3,644.45	6.47%	532.10
2-3 年	1,577.65	2.80%	709.23
3-4 年	780.07	1.38%	468.04
4-5 年	275.46	0.49%	220.36
5 年以上	1,654.00	2.94%	1,654.00
合 计	43,330.69	76.93%	6,354.68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财政厅	4,421.47	1 年以内	7.8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13.01	1 年以内	3.40%
贵州省新华书店	732.89	1 年以内	1.30%
长沙弘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0.09	1 年以内	1.35%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44	1 年以内	1.29%
合 计	8,555.90		15.19%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75.55	84.03%	3,489.85	79.65%	5,172.97	69.22%
1-2 年	465.46	7.86%	484.33	11.05%	2,188.26	29.28%
2-3 年	405.33	6.85%	349.67	7.98%	43.53	0.58%
3 年以上	75.02	1.27%	57.37	1.32%	68.30	0.92%
合 计	5,921.36	100.00%	4,381.21	100.00%	7,473.07	100.00%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1,300.00	5.88%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款	20,823.39	94.12%	1,355.08	100.00%
合 计	22,123.39	100.00%	1,355.08	1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1,800.00	7.59%	40.00	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款	21,928.20	92.41%	1,283.46	96.98%
合 计	23,728.20	100.00%	1,323.46	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37,200.76	74.70%	330.00	1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款	12,598.20	25.30%	1,677.85	83.56%
合 计	49,798.96	100.00%	2,007.85	100.00%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截至2010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备用金	2,415.14			未发现减值
保证金	112.47			未发现减值
待抵扣进项税	10,234.77			未发现减值
房屋维修基金	1,407.46			未发现减值
2010年及以前年度书店增值税免税已交税金尚未返还	2,757.68			未发现减值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重点工程指挥部	200.00			未发现减值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	1,300.00			未发现减值
湖南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已付工程款，有争议无法收回
合计	18,627.51	200.00		

②截至2010年6月30日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0.90	8.91%	143.90	1,420.22	5.99%	95.21
1-2年	358.02	1.62%	53.65	601.91	2.54%	84.99
2-3年	245.54	1.11%	110.50	255.70	1.08%	109.05
3-4年	140.34	0.63%	83.21	31.60	0.13%	18.08
4-5年	86.30	0.39%	69.04	126.95	0.54%	101.87
5年以上	694.78	3.14%	694.78	675.43	2.85%	674.26
合计	3,495.87	15.80%	1,155.08	3,111.80	13.13%	1,083.46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6. 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各种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在途商品、库

存商品、产成品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64.06		13,164.06	12,928.90		12,928.90
包装物	47.31		47.31	69.58		69.58
低值易耗品	0.97		0.97	1.52		1.52
在产品	5,551.43		5,551.43	5,194.29		5,194.29
在途商品	2,449.94		2,449.94	3,903.57		3,903.57
发出商品	18,025.53	3,466.25	14,559.28	12,681.08	2,800.51	9,880.57
库存商品	54,835.48	6,561.90	48,273.59	47,185.95	5,463.60	41,722.34
合 计	94,074.72	10,028.14	84,046.58	81,964.88	8,264.11	73,700.77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10,028.14 万元。

（二）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311.38	285.28	235.46
对联营企业投资		0.00	0.00
其他股权投资	126.25	126.25	126.25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0.00	0.00
合 计	437.63	411.53	361.7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08 年 12 月 31 日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	2010 年 6 月 30 日数
北京国风网球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50.00	50.00%	235.46	285.28	311.38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25	0.89%	36.25	36.25	36.25

北京鹏远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	15.25%	90.00	90.00	90.00
合计				361.71	411.53	437.6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况。

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2,444.45	12,774.84	13,186.6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12,444.45	12,774.84	13,186.66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15,979.24	0.00	0.00	15,979.24
房屋、建筑物	15,979.24	0.00	0.00	15,979.24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3,204.39	330.40	0.00	3,534.79
房屋、建筑物	3,204.39	330.40	0.00	3,534.79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774.85	0.00	0.00	12,444.45
房屋、建筑物	12,774.85	0.00	0.00	12,444.45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010年1-6月计提折旧3,303,973.89元。

3.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713.51	190,305.25	183,638.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837.62	117,380.80	116,401.20
机器设备	54,924.51	53,917.87	50,079.01
运输工具	8,319.85	7,670.37	7,280.30
办公电子设备	11,509.44	9,469.71	8,219.77
其他设备	2,122.09	1,866.50	1,658.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961.83	71,572.28	60,618.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67.47	29,617.69	24,715.03
机器设备	32,447.74	30,666.15	27,472.48
运输工具	4,873.20	4,353.43	3,358.11
办公电子设备	6,677.86	5,996.48	4,434.54
其他设备	995.56	938.53	637.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7,751.68	118,732.97	123,020.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870.15	87,763.10	91,686.18
机器设备	22,476.77	23,251.72	22,606.53
运输工具	3,446.65	3,316.95	3,922.19
办公电子设备	4,831.58	3,473.23	3,785.23
其他设备	1,126.53	927.98	1,02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75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7,751.68	118,732.97	123,020.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870.15	87,763.10	91,686.18
机器设备	22,476.77	23,251.72	22,606.53
运输工具	3,446.65	3,316.95	3,922.19
办公电子设备	4,831.58	3,473.23	3,784.48
其他设备	1,126.53	927.98	1,020.75

2010年1-6月计提折旧57,634,463.52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3,089,566.21元。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27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账面价值合计783.44万元，多属于临时建筑。。

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330.22	83,267.73	82,872.06
其中：软件	1,055.50	993.02	824.36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1,658.20	81,658.20	81,431.19
非专利技术	47.00	47.00	47.00
专利权	20.00	20.00	20.00
发行权	549.33	549.33	549.33
商标权	0.18	0.18	0.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55.86	4,473.64	2,616.93
其中：软件	404.07	321.91	347.38
土地使用权	4,543.64	3,545.02	1,665.72
非专利技术	47.00	47.00	47.00
专利权	11.82	10.38	7.50
发行权	549.33	549.33	549.33
商标权	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7,774.36	78,794.09	80,255.13
其中：软件	651.43	671.11	476.98
土地使用权	77,114.57	78,113.18	79,765.47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8.18	9.62	12.50
发行权			
商标权	0.18	0.18	0.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77,774.36	78,794.09	80,255.13
其中：软件	651.43	671.11	476.98
土地使用权	77,114.57	78,113.18	79,765.47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8.18	9.62	12.50
发行权			
商标权	0.18	0.18	0.18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 2008 年底改制设立时，由湖南出版集团以评估值为基础投入本公司的 40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评估情况（一）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度摊销金额为 20,602,855.55 元。2009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4,617,900.00 元，为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软件报废。

2010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为 10,822,171.48 元。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895,571,165.01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

（一）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3,000.00	42,950.00
合 计	33,000.00	42,950.00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636.43	8,486.94
合 计	6,636.43	8,486.94

应付票据2010年末将全部到期。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0,561.18	93.54%	105,648.02	95.26%
1-2年（含2年）	4,809.51	3.73%	2,186.43	1.97%
2-3年（含3年）	972.91	0.75%	935.73	0.84%
3年以上	2,548.70	1.98%	2,137.78	1.93%
合 计	128,892.29	100.00%	110,907.96	100.00%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01.39	94.51%	13,287.08	92.55%
1-2年(含2年)	590.99	3.70%	706.20	4.92%
2-3年(含3年)	118.83	0.74%	217.73	1.52%
3年以上	167.55	1.05%	146.28	1.02%
合计	15,978.76	100.00%	14,357.28	100.00%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6.40	21,407.40	24,845.71	7,058.0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866.17	1,866.17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9.94	3,564.14	3,450.21	273.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4	887.25	885.39	96.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14	2,298.30	2,199.10	157.33
年金缴费	3.19	56.69	52.30	7.57
失业保险费	3.42	220.48	213.65	10.25
工伤保险费	0.44	50.81	50.13	1.12
生育保险费	0.52	50.61	49.63	1.50
四、住房公积金	187.97	1,351.24	1,363.86	175.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02	560.62	476.15	658.48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2.06	2.06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9.51	9.51	0.00
八、其他	0.00	13.81	13.81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418.32	28,774.96	32,027.48	8,165.8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 70,580,937.23 元中包含尚未发放的 2010 年 1-6 月的绩效工资 69,797,936.61 元、基本工资 783,000.62 元，本公司预计在 2010 年三季度发放。

6. 应缴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9.08	220.82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199.42	1,202.24
企业所得税	-244.52	-155.35
个人所得税	452.13	360.06
城建税	234.72	281.37
房产税	205.57	234.79
土地使用税	50.80	66.12
车船使用税	-0.04	0.10
教育费附加	151.55	192.79
文化事业建设费	385.21	353.09
其他税费	151.09	240.53
合 计	2,496.85	2,996.55

7.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88	48.60
合 计	25.88	48.60

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96.11	12.77%	93,782.45	95.13%
1-2年(含2年)	78,723.61	84.52%	2,559.73	2.60%
2-3年(含3年)	736.58	0.79%	680.29	0.69%
3年以上	1,781.45	1.91%	1,558.12	1.58%
合 计	93,137.75	100.00%	98,580.59	100.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16.80	其中 75,216.55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职工分流安置费用
北京国风网球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1.16	往来款
衡南县教育局	231.45	教师培训费
衡阳县教育局	228.91	教师培训费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155.41	预收部分尚未出版古籍图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湖南教育研究所	139.76	应付版税
新悦小区代收款	118.00	收职工代办权证款
张家界市教委	102.55	教师培训费
合计	76,914.04	

9.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0.00	98.87
合计	0.00	98.87

上期未决诉讼本期已结案,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并已支付。

(二) 长期负债

本公司长期负债主要为 2009 年取得政府部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相关资产尚未形成，该政府补助资金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0年6月30日数	2009年12月31日数
递延收益	预收罗双全5年房租	0.00	0.96
递延收益	编纂项目经费	73.21	73.57
递延收益	3G手机技术开发项目	225.00	240.00
递延收益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540.00	560.00
递延收益	3G手机动漫设计开发	25.00	25.00
递延收益	网络教育平台构建	316.32	0.00
合计		1,179.53	899.54

八、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139,800.00	139,8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81,238.38	81,238.38	55,510.96
盈余公积	5,058.54	723.90	0.00
未分配利润	32,971.23	45,675.29	-1,56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068.15	267,437.57	173,950.82
少数股东权益	3,553.43	2,497.10	1,487.29

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262,621.58	269,934.67	175,438.11

2009年底股本比2008年底增加198,000,000.00元，系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此次增资已由中瑞岳华辽验字2009第005号报告进行审验。

2009年底资本公积比2008年底增加257,274,228.57元，其中257,400,000.00元系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股本溢价，此次增资已由中瑞岳华辽验字2009第005号报告进行审验；2009年末提取盈余公积；其他转入-125,771.43元，为下属子公司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三级子公司长沙麓之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的溢价。

2009年底未分配利润比2008年底增加472,354,304.75元，其中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9,593,308.8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239,004.13元；201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比2009年底减少127,040,587.08元，其中201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685,511.8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346,370.59元，提取应付普通股股利360,379,728.29元。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17.79	456,25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75.09	362,67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70	93,57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	82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50	21,86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38	-21,03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0.00	93,5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58.40	88,52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8.40	4,99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5.89	77,53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94.08	140,35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88.19	217,894.08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10年6月2日，原告黎文娟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因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共计70,743.00元。案件尚在审理中，赔偿金额无法估计。

（2）2010年6月3日，原告李正华等4人向郴州桂阳县人民法院起诉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其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原告每人30,000.00元。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已请求法院驳回起诉，案件尚在审理中，赔偿金额无法估计。

（3）2010年4月30日，原告黄松平向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县分公司立即给付工程款利息125,887.13元；赔偿经济损失30,000.00元；一切费用由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县分公司承担，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县分公司已请求法院驳回起诉，案件尚在审理中，赔偿金额无法估计。

（4）2010年3月24日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9）澧民初字第1282号就章安玉与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澧县分公司劳动纠纷一案判决如下：①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澧县分公司恢复章安玉的公职；②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澧县分公司补发章安玉工资163,786.00元（按湖南省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及年平均工资标准从1995年9月至2009年10月止，2009年11月起工资另行计算）。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澧县分公司已上诉至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尚在审理中，赔偿金额无法估计。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9	1.20	0.87
速动比率	0.89	0.95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0%	34.34%	47.96%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93	1.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25%	0.25%	0.28%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12.95	9.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	3.07	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27.09	64,255.43	49,00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43	130.16	244.8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0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55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 1-6 月	10.42%	0.20	0.20
	2009 年度	22.11%	0.37	0.37
	2008 年度	--	0.31	0.31
	2007 年度	--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 1-6 月	10.31%	0.20	0.20
	2009 年度	21.41%	0.36	0.36
	2008 年度	--	0.30	0.30
	2007 年度	--	0.26	0.2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0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685,511.80/(2,674,375,723.75+276,685,511.80\div 2-290,479,728.29\times 3\div 6-69,900,000.00\div 6)$$

200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593,308.88/(1,739,508,186.30+479,593,308.88\div 2+455,400,000.00\times 5\div 12-125,771.43\times 5\div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0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891,011.08/(2,674,375,723.75+276,685,511.80\div 2-290,479,728.29\times 3\div 6-69,900,000.00\div 6)$$

200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423,851.02/(1,739,508,186.30+479,593,308.88\div 2+455,400,000.00\times 5\div 12-125,771.43\times 5\div 1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

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 土地评估

根据改制重组上市处置土地资产的需求，湖南出版集团委托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1999]433号）及《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

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要求,对所涉及的土地402宗进行价格评估。

2008年7月18日,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湘万源评[2008](估)字第073号《土地估价汇总报告》,此次估价对象为湖南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所使用的的此次的评估对象共土地402宗,土地总面积771,835.61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106宗,土地总面积357,027.857平方米;划拨土地296宗,土地总面积414,807.753平方米。估价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由于此次评估土地用途多样,并且分布在不同区域,土地评估机构在估价方法的选择上,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以及所在地收集的资料情况,对于每一宗地的评估一般都选择了两种不同估价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的分别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得到最终能反映当地市场水平的土地价格。

以上402宗土地评估总价格92,130.30万元,其中出让土地总价格为32,751.78万元;划拨土地总价格为59,378.52万元。该《土地估计报告》获得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湘国土函[2008]464号)同意备案,并同时批准了上述土地的处置方案。

2. 资产评估

本公司设立时,由湖南出版集团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湖南出版集团拟整体重组、联合其全资子公司盛力投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纳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08年12月22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天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8]第166号)。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师根据两种评估方法和其应用条件、评估目的的匹配程度,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

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湖南出版集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236,401.5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66,788.58 万元，净资产为 69,612.9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340,799.66 万元，负债总计为 166,788.58 万元，净资产为 174,011.08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 104,398.13 万元，增值率为 149.97 %。上述评估结果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境内上市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教[2008]82 号）确认。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4,550.74	107,363.86	2,813.12	2.69
非流动资产	131,850.79	233,435.80	101,585.01	77.05
长期投资	124,424.18	224,063.83	99,639.65	80.08
固定资产	6,529.16	6,368.28	-160.88	-2.46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6,067.23	5,373.03	-694.20	-11.44
设备	461.93	995.25	533.32	115.45
无形资产	897.45	3,003.69	2,106.24	234.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9.45	2,985.69	2,106.24	239.49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36,401.53	340,799.66	104,398.13	44.16
流动负债	166,788.58	166,788.5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66,788.58	166,788.58	0.00	0.00
净资产	69,612.95	174,011.08	104,398.13	149.97

本次评估中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011.08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04,398.1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9.97 %。主要增值的原因如下：

(1) 长期投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99,639.65 万元，增值率为 80.08%，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

资单位计 14 家，其中 11 家为全资单位，有 3 家单位相对控股单位。一般情况下，对于该类控股型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汇总资产评估结果时，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采用母公司口径汇总的方式将其下属单位评估值进行汇总。

在上述 14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有 11 家属于需要改制的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书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潇湘晨报社、湖南美术出版社、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湖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同时也要为 11 家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提供工商登记和注册服务，因此针对该等 11 家下属长投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进而确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各股权单位出资的价值。对于另 3 家已改制完毕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单位，则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各股权单位出资的价值。

对 14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结果为 224,063.83 万元，评估增值 99,639.65 万元，增值率 80.08%。其中，对于 11 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结果为 223,101.57 万元。评估增值 100,061.35 万元，评估增值率 81.32%。

11 家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结果按资产项目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增减值占
	A	B	C	D=C-B	E=D/B×100%	资产增减值比例%
流动资产	243,452.26	243,452.26	244,521.51	1,069.24	0.44%	1.07%
非流动资产	116,515.50	116,515.50	215,507.61	98,992.11	84.96%	98.93%
长期投资	22,208.96	22,208.96	46,332.36	24,123.41	108.62%	24.11%
固定资产	82,277.39	82,277.39	107,287.89	25,010.49	30.40%	25.00%
其中：在建工程	1,463.30	1,463.30	1,349.59	-113.71	-7.77%	-0.11%
建筑物	59,806.22	59,806.22	81,141.59	21,335.37	35.67%	21.32%
设备	21,007.87	21,007.87	24,796.70	3,788.83	18.04%	3.79%
无形资产	12,029.15	12,029.15	61,756.76	49,727.61	413.39%	49.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770.17	11,770.17	61,475.12	49,704.95	422.30%	49.67%
其他资产	0	0	130.60	130.60		0.13%
资产总计	359,967.76	359,967.76	460,029.11	100,061.35	27.80%	100.00%
流动负债	236,873.61	236,873.61	236,873.61	-	-	-
非流动负债	53.93	53.93	53.93	-	-	-
负债总计	236,927.54	236,927.54	236,927.54	-	-	-
净资产	123,040.22	123,040.22	223,101.57	100,061.35	81.32%	100.00%

以上资产项目中，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9727.61 万元，占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增值的 49.67%；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24,123.41 万元，占 24.11%；固定资产中的建筑物评估增值 21,335.37 万元，占 21.32%。以上三项资产的评估增值是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增值 81.32%的主要原因。

(2) 无形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106.24 万元，增值率为 234.69%，主要是土地使用评估增值，由于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划拨地无账面值，出让地付出的出让金较低，近年随着经济以及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土地价格不断升高，形成评估增值。

(二) 2009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 2009 年 3 月 11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增资扩股工作的批复》(湘财教[2009]7 号)，本公司向华菱钢铁等 5 家投资者发行 1.9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 元。为此，本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2009 年 4 月 2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16 号)，并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获得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湘财教[2009]25 号)的核准。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帐面价值为 351,987.97 万元，总负债帐面值为 168,818.4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183,169.55 万元。

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62,680.85 万元，评估增值 79,511.30 万元，增值率为 43.41%。

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27,557.56 万元，评估增值 44,388.01 万元，增值率为 24.23%。

收益法结果较资产基础法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虽然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各类资产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市场客户资源、品牌、营销网络、特许经营权、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是为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双方所关注的是企业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可以避免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客观存在的漏项问题，能够更全面更可靠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和内在价值。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增值率为 43.41%，增值的原因为：被评估单位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业务在湖南省内具有垄断地位，各出版社和报社经过多年的运作也形成了各自的特色，湘版教材和其他出版物在省内外得到广泛推广，给被评估单位带来了较高且较稳定的收入和利润（现金流量），即被评估单位拥有特许经营权、较大的市场和客户资源、营销网络、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其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了体现，导致评估增值。

十三、验资情况

（一）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中瑞岳华审验了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7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5,000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 36,032.19 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18,967.81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二）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8年12月30日，中瑞岳华审验了本公司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并出具了《湖南天闻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78号），截至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出资128,169.55万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122,011.08万元，货币出资6,158.47万元），缴纳的注册资本83,967.81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44,201.74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本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

（三）2009年增资时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9年7月27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财教[2009]48号），同意中南传媒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中南传媒非公开定向发行19,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元，注册资本从120,000万元增加至139,800万元；其中，红马创投出资14,950万元，认购6,500万股，华鸿财信出资11,500万元，认购5,000万股，湘投高科出资6,900万元，认购3,000万股，达晨创投出资6,900万元，认购3,000万股，华菱集团出资5,290万元，认购2,300万股。

2009年8月12日，中瑞岳华审验了中南传媒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出具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辽验字[2009]第005号）。截至2009年7月31日，中南传媒已收到红马创投、华鸿财信、湘投高科、达晨创投、华菱集团出资额合计45,540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800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5,7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中南传媒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39,800万元，实收资本139,800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分析中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52,178.70万元、560,679.33万元、502,610.11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组成。

本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按扣除折旧、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188.19	32.99%	219,031.67	39.07%	140,357.85	27.93%
应收票据	32.80	0.01%	301.07	0.05%	69.87	0.01%
应收账款	48,942.69	8.86%	28,853.57	5.15%	22,872.12	4.55%
预付款项	5,921.36	1.07%	4,381.21	0.78%	7,473.07	1.49%
其他应收款	20,768.31	3.76%	22,404.74	4.00%	47,791.11	9.51%
存货	84,046.58	15.22%	73,700.77	13.14%	66,837.73	13.3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1,899.93	61.92%	348,673.04	62.19%	285,403.05	56.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7.63	0.08%	411.53	0.07%	361.71	0.07%
投资性房地产	12,444.45	2.25%	12,774.85	2.28%	13,186.66	2.62%
固定资产	117,751.68	21.32%	118,732.97	21.18%	123,020.13	24.48%
在建工程	1,034.57	0.19%	1,031.87	0.18%	188.18	0.04%
无形资产	77,774.36	14.08%	78,794.09	14.05%	80,255.13	15.97%
长期待摊费用	836.08	0.15%	260.98	0.05%	195.24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78.77	38.08%	212,006.29	37.81%	217,207.05	43.22%
资产总计	552,178.70	100.00%	560,679.33	100.00%	502,610.11	100.00%

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92%、62.19%和56.78%。

2009年底出版发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项 目	皖新传媒 (601801)	时代出版 (600551)	出版传媒 (601999)	平均
流动资产/总资产	66.93%	64.49%	72.71%	68.04%

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符合出版发行行业的特点。

1.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总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18%、92.24%和80.61%，符合出版发行行业的特点。

项 目	中南传媒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53.29%	62.82%	49.18%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14.31%	8.28%	8.01%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4.58%	21.14%	23.42%
合 计	92.18%	92.24%	80.61%

2009年底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总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皖新传媒 (601801)	时代出版 (600551)	出版传媒 (601999)	平均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总计占流动资产比例	97.16%	87.37%	93.80%	92.78%

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总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18%、92.24%和80.61%。200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总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2008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比例较高，为16.75%。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3.1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降低到 6.43%。主要原因是：在设立本公司之前，湖南出版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内部资金进行统一管理；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设立时，资金结算中心保留在湖南出版集团，当时尚存在本公司存入结算中心的资金，形成对湖南出版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立后，对此进行了清理，原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存入湖南出版集团结算中心的资金转存银行。

（1）货币资金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分别为 182,188.19 万元、219,031.67 万元和 140,35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9%、62.82%和 49.18%。2009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6.05%，主要原因是：第一，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 93,576.86 万元；第二，2009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98 亿股，募集资金 45,540.00 万元，同时新增银行借款 41,25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减少 16.82%，主要原因：（1）2010 年第 2 季度为备货秋季教材供应，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现金支出增加；（2）2010 年春季教材教辅的回款期为 3-6 个月，部分回款在第 3 季度收回。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219,031.67 万元，货币资金的构成为：归属中南传媒 51,420.40 万元，归属各子公司的为 167,611.27 万元。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中 63.45%来自全省 104 家新华书店，12.82%来自报媒企业，年底集中回款是这两类企业的业务共性。本公司的货币资金数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大型出版发行业务链较长，规模较大，业务涵盖出版、发行等“编、印、发、供”各个环节，日常各项业务作业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第二，大型出版发行公司一般采购规模较大，应付账款较多，甚至超过应收账款，因此需要预备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满足支付到期的应付账款需要；第三，大型出版发行公司一般有较多的营业网点，日常经营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

2009 年底出版发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项 目	皖新传媒	时代出版	出版传媒	平均
-----	------	------	------	----

	(601801)	(600551)	(601999)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69.95%	32.20%	40.29%	47.48%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分析，以发行业务为主的公司（例如皖新传媒），营业网点较多，需要的日常经营资金较多，资产中货币资金的比例较高；出版业务比例较高的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比例较低。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是与本公司拥有湖南全省新华书店系统，经营规模较大，营业网点较多的情况相吻合的。

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82,188.19万元，而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5,258.92万元，因此，本公司货币资金86%左右为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分析

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8,942.69万元、28,853.57万元和22,872.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1%、8.28%和8.0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6%、5.15%和4.55%。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09年年底增加了70%，主要原因是：2010年春季教材回款期3-6个月，部分回款在第3季度收回，从而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09年底出版发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项 目	皖新传媒 (601801)	时代出版 (600551)	出版传媒 (601999)	平均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18.02%	24.82%	20.88%	21.24%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12.06%	16.00%	15.18%	14.42%

根据上表，本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第一，本公司销售收入中教材教辅比重较大，客户群为外省新华书店和学校，信誉较好，且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回收及时；第二，本公司

营业收入中报纸和网站经营业务占据重要的比例，该部分业务一般对客户收取预收款，应收帐款较少。

2010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超过300万元）的款项比2008年12月31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09年度以来教材教辅的发行量和销售额比2008年度增长较大，客户主要为省内的政府主管部门、学校，以及外省的新华书店。。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湖南省财政厅教材采购款项4,421.47万元，应收外省新华书店等发行企业教材教辅销售款项逾3,400万元。该类客户回款能力较强，信誉度较好，单项合同的金额较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0年6月2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992.46	23.07%	1,025.78	13.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3,330.69	76.93%	6,354.68	86.10%
合 计	56,323.15	100.00%	7,380.46	100.00%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958.83	23.16%	976.81	1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405.68	76.84%	4,534.13	82.28%
合 计	34,364.51	100.00%	5,510.94	10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8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61.27	5.24%	361.79	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401.03	94.76%	4,628.39	92.75%
合计	27,862.30	100.00%	4,990.18	100.00%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省财政厅	4,421.47	1 年以内	0.00		未发现减值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部	1,913.01	1 年以内	153.04	8.00%	
长沙弘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0.09	1 年以内	60.81	8.00%	
贵州省新华书店	732.89	1 年以内	58.63	8.00%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44	1 年以内	58.28	8.00%	
湖南教材开发供应中心	654.04	3 年以上	392.43	60.0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7.85	1 年以内	47.83	8.00%	
湖南华商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572.27	1 年以内	45.78	8.00%	
云南省邮政公司	506.19	1 年以内	40.50	8.00%	
河北省新华书店	506.18	1 年以内	40.49	8.0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75	1 年以内	38.70	8.00%	
译林出版社	415.74	1 年以内	33.26	8.00%	
甘肃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53	1 年以内	30.84	8.00%	
长沙志飞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5.00	1 年以内	25.20	8.00%	
合计	12,992.46		1,025.78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99.06	62.85%	2,770.94

1-2年	3,644.45	6.47%	532.10
2-3年	1,577.65	2.80%	709.23
3-4年	780.07	1.38%	468.04
4-5年	275.46	0.49%	220.36
5年以上	1,654.00	2.94%	1,654.00
合计	43,330.69	76.93%	6,354.68

201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比例为62.85%、1-2年内的应收账款金额比例6.47%，两者合计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69.23%，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高。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财政厅	4,421.47	1年以内	7.8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13.01	1年以内	3.40%
贵州省新华书店	732.89	1年以内	1.30%
长沙弘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0.09	1年以内	1.35%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44	1年以内	1.29%
合计	8,555.90		15.19%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免费教材政府采购部门、各地新华书店、出版社、学校等，客户的信誉度较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300万元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或根据应收款项历史回收情况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谨慎稳健经营的原则。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皖新传媒 (601801)	时代出版 (600551)	出版传媒 (601999)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1%-5%	8%
1-2年	10%	10%	20%	15%
2-3年	20%	15%	35%	45%
3-4年	40%	30%	50%	60%
4-5年	4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提取坏账准备7,380.4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3.10%。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1,300.00	5.88%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款	20,823.39	94.12%	1,355.08	100.00%
合计	22,123.39	100.00%	1,355.08	100.00%

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20,768.31万元，占总资产的3.76%，流动资产的6.07%。本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备用金	2,415.14			未发现减值
保证金	112.47			未发现减值
待抵扣进项税	10,234.77			未发现减值
房屋维修基金	1,407.46			未发现减值
2010年及以前年度书店增值税免税已交税金尚未返还	2,757.68			未发现减值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重点工程指挥部	200.00			未发现减值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	1,300.00			未发现减值
湖南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已付工程款，有争议无法收回
合计	18,627.51	200.00	100%	

以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已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1,355.0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6.1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4) 存货

① 存货的构成情况

本公司存货包括各种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在途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84,046.58 万元、73,700.77 万元和 66,83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21.14%和 23.42%。具体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164.06	12,928.90	14,841.09
包装物	47.31	69.58	67.49
低值易耗品	0.97	1.52	14.24
在产品	5,551.43	5,194.29	5,920.85
在途商品	2,449.94	3,903.57	972.42
发出商品	14,559.28	9,880.57	1,833.03
库存商品	48,273.59	41,722.34	43,188.61
合计	84,046.58	73,700.77	66,837.73

② 存货的变动情况

2009 年底存货较 2008 年底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 2009 年营业收入增长 14.15%，为满足销售扩大的需求，保证备货。本公司一方面扩大了外购图书的采购，另外一方面按照公司加大品牌建设力度的总体规划，本公司本版图书品种不断增加，相应增加了图书的印数，库存随着一般图书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09 年底增长 14.04%，主要原因是根据秋季教材教辅需求，增加备货，从而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增加。

③退货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a 发行业务

发行业务一般不存在退货。主要原因为：在发生图书退货情况时，发行企业在收到客户退货后由专职人员进行检查，如果出版物完好并在退货期内，且符合退货条件的，给予退货，然后根据所退图书的市场情况，一部分重新销售，一部分退回给供应商，因此发行环节的退货最后都会体现到出版环节。

所有权属于公司的库存出版物，包括自供货方购进的纸质图书、纸质期刊（包括年鉴）、挂历、年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库存商品，按出版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提取；按寄销方式接受外单位的委托，代其销售的受托代销商品，按年末库存商品总定价的2.5%提取。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按年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5%提取。

b 出版业务

本公司出版业务中小学教材和同步教辅基本上没有退货情况；非同步教辅和一般图书发生通常允许经销商退货。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业务退货率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0年1月-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出版业务退货率	9.53%	9.77%	8.54%	9.34%

本公司制定了适合自身情况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出版企业于每年年终，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提成差价”。提成差价的计提范围指所有属于出版单位的库存出版物，包括在库、在厂、委托代销、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提成差价的提取标准为：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

总定价提取10%，前两年的提取2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的按30%-40%提取。对改版、无价值、无市场的教材、教辅，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c 其他业务

本公司物资供应企业、印刷企业、报媒企业等基本不存在退货，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经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2010年6月30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0,028.14万元。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37.63	0.21%	411.53	0.19%	361.71	0.17%
投资性房地产	12,444.45	5.92%	12,774.85	6.03%	13,186.66	6.07%
固定资产	117,751.68	56.00%	118,732.97	56.00%	123,020.13	56.64%
在建工程	1,034.57	0.49%	1,031.87	0.49%	188.18	0.09%
无形资产	77,774.36	36.99%	78,794.09	37.17%	80,255.13	36.95%
长期待摊费用	836.08	0.40%	260.98	0.12%	195.24	0.09%
合计	210,278.77	100.00%	212,006.29	100.00%	217,207.05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房地产主要为新华书店公司及市县分公司根据店铺布局，对外出租的门店。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	-------------	------	------	------------

一、原值合计	15,979.24	0.00		15,979.24
房屋、建筑物	15,979.24	0.00		15,979.24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3,204.39	330.40		3,534.79
房屋、建筑物	3,204.39	330.40		3,534.79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774.85			12,444.45
房屋、建筑物	12,774.85			12,444.45
土地使用权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情况；2009 年度共计提折旧 757.48 万元；2010 年 1-6 月共计提折旧 330.40 万元。

(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713.51	190,305.25	183,638.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837.62	117,380.80	116,401.20
机器设备	54,924.51	53,917.87	50,079.01
运输工具	8,319.85	7,670.37	7,280.30
办公电子设备	11,509.44	9,469.71	8,219.77
其他设备	2,122.09	1,866.50	1,658.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961.83	71,572.28	60,618.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67.47	29,617.69	24,715.03
机器设备	32,447.74	30,666.15	27,472.48
运输工具	4,873.20	4,353.43	3,358.11
办公电子设备	6,677.86	5,996.48	4,434.54

其他设备	995.56	938.53	637.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7,751.68	118,732.97	123,020.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870.15	87,763.10	91,686.18
机器设备	22,476.77	23,251.72	22,606.53
运输工具	3,446.65	3,316.95	3,922.19
办公电子设备	4,831.58	3,473.23	3,785.23
其他设备	1,126.53	927.98	1,02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75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7,751.68	118,732.97	123,020.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870.15	87,763.10	91,686.18
机器设备	22,476.77	23,251.72	22,606.53
运输工具	3,446.65	3,316.95	3,922.19
办公电子设备	4,831.58	3,473.23	3,784.48
其他设备	1,126.53	927.98	1,020.7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好，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 60.47%。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未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部分资产对外租赁。200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871.90 万元，约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 7.64%，主要是出版社办公楼中部分房产及配套设备对外出租。

(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330.22	83,267.73	82,872.06
其中：软件	1,055.50	993.02	824.36
土地使用权	81,658.20	81,658.20	81,431.19
非专利技术	47.00	47.00	47.00
专利权	20.00	20.00	20.00
发行权	549.33	549.33	549.33
商标权	0.18	0.18	0.18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55.86	4,473.64	2,616.93
其中：软件	404.07	321.91	347.38
土地使用权	4,543.64	3,545.02	1,665.72
非专利技术	47.00	47.00	47.00
专利权	11.82	10.38	7.50
发行权	549.33	549.33	549.33
商标权	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7,774.36	78,794.09	80,255.13
其中：软件	651.43	671.11	476.98
土地使用权	77,114.57	78,113.18	79,765.47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8.18	9.62	12.50
发行权			
商标权	0.18	0.18	0.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77,774.36	78,794.09	80,255.13
其中：软件	651.43	671.11	476.98
土地使用权	77,114.57	78,113.18	79,765.47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8.18	9.62	12.50
发行权			
商标权	0.18	0.18	0.18

截至201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7,774.36万元。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99.15%。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0年 6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834.39	1,901.14			8,735.54
存货跌价准备	8,264.11	2,256.88		492.85	10,028.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5,098.51	4,158.02		492.85	18,763.68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 1-6 月份发生数为 4,15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库存图书分年核价计提跌价准备和应收帐款提跌价准备，跌价损失增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998.03	-153.49		10.15	6,834.39
存货跌价准备	6,893.15	4,524.47		3,153.50	8,264.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75			0.75	
合 计	13,891.92	4,370.98		3,164.40	15,098.51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发生数为 4,370.98 万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1,71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库存图书分年核价计提跌价准备，跌价损失增加。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和公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存货周转率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8、3.07，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 2009 年存货周转率如下：

次/年	皖新传媒 (601801)	时代出版 (600551)	出版传媒 (601999)	平均
存货周转率	8.94	2.21	2.04	4.40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上述 3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原因在于本公司拥有出版、发行、印刷和物资供应等全流程业务，本版图书经过物资采购、印刷、出版等多个业务环节，周转期相对较长，因此存货周转率低于以图书发行单一环节为主的皖新传媒。本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时代出版、出版传媒等公司。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0、13.02，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可比上市公司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次/年	皖新传媒 (601801)	时代出版 (600551)	出版传媒 (601999)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3	4.29	4.05	5.49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是因为：第一，本公司业务中教材教辅出版和发行比重较大，主要客户群为各级教育机构、学校和学生，应收账款回收有保证；第二，报纸和媒体经营报媒企业收款方式多采用预收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符合本公司业务结构的情况，体现了对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较强的管理能力。

（二）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 负债构成情况

本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88,377.59	99.59%	289,746.25	99.66%	327,088.25	9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53	0.41%	998.41	0.34%	83.75	0.03%
负债合计	289,557.12	100.00%	290,744.66	100.00%	327,171.99	100.00%

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与本公司高比例的流动资产结构相匹配，也与本公司出版物发行的资金回笼周期保持较好匹配关系。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是出版发行行业特点之一。

2010年6月30日非流动负债余额 1,179.53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取得政府部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相关资产尚未形成，该政府补助资金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负债”。

2. 流动负债

本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000.00	11.44%	42,950.00	14.82%	1,700.00	0.52%
应付票据	6,636.43	2.30%	8,486.94	2.93%	0.00	0.00%
应付账款	128,892.29	44.70%	110,907.96	38.28%	90,088.05	27.54%
预收款项	15,978.76	5.54%	14,357.28	4.96%	13,620.31	4.16%
应付职工薪酬	8,165.80	2.83%	11,418.32	3.94%	8,520.63	2.60%
应交税费	2,496.85	0.87%	2,996.55	1.03%	2,285.97	0.70%
应付利息	25.88	0.01%	48.60	0.02%	0.00	0.00%
应付股利	43.83	0.02%	0.00	0.00%	81,716.06	24.98%
其他应付款	93,137.75	32.30%	98,580.59	34.02%	129,157.22	39.49%
合计	288,377.59	100.00%	289,746.25	100.00%	327,088.25	100.00%

本公司业务、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与此相适应，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规模扩大；流动负债总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应付股利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底，本公司尚存应付股利合计 81,716.06 万元，主要是：第一，根据湖南出版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相关资产和权益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司成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及利得归属湖南出版集团所有，根据中瑞岳华的审计结果，确定本公司就上述安排需向湖南出版集团返还款项合计人民币 29,882.03 万元；第二，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进行分配，该项利润分配至 2008 年底尚未完全支付。

2009 年应付股利已经全部支付，流动负债规模减小。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3,000.00	42,950.00	1,700.00
合 计	33,000.00	42,950.00	1,700.00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规模有较大幅

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 2009 年现金支出需求较大：第一，2009 年以现金方式支付应付股利 8.17 亿元；第二，2009 年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和农土资金 1.4 亿元；第三，2009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日常营运现金需求规模扩大。为满足现金需求，本公司 2009 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5 亿元，同时在 2009 年底增加了银行信用借款。

2010 年 1-6 月份，由于扩大经营、支付股利等需要，本公司在归还到期借款同时，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2)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11%，主要是本公司 2009 年出版、发行业务销售增长，带动印刷、原材料采购和设备购买等支出扩大，部分采购货款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付出所致。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22%，主要是备货秋季教材教辅，印刷、原材料采购支出所致。

由于本公司拥有覆盖湖南全省的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的销售终端网络，并且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在外省也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在业务链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可以保持一定的应付账款。

本公司分账龄的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561.18	93.54%	105,648.02	95.26%	84,556.79	93.86%
1-2 年（含 2 年）	4,809.51	3.73%	2,186.43	1.97%	1,663.74	1.85%
2-3 年（含 3 年）	972.91	0.75%	935.73	0.84%	398.42	0.44%
3 年以上	2,548.70	1.98%	2,137.78	1.93%	3,469.11	3.85%
合 计	128,892.30	100.00%	110,907.96	100.00%	90,088.05	10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三年以上应付账款挂账余额为 2,548.7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往来单位未确认，或者有交货质量问题的货款因业务持续往来故仍挂账。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预收账款

本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广告发布、网站等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在提供服务后按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2009年本公司报业和媒体等业务收入比2008年增长19.71%，2009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相应增加。

公司分账龄的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01.39	94.51%	13,287.08	92.55%	12,342.85	90.62%
1-2年(含2年)	590.99	3.70%	706.20	4.92%	935.07	6.87%
2-3年(含3年)	118.83	0.74%	217.73	1.52%	217.04	1.59%
3年以上	167.55	1.05%	146.28	1.02%	125.36	0.92%
合计	15,978.76	100.00%	14,357.28	100.00%	13,620.31	100.00%

2010年6月30日，三年以上预收账款余额为167.55万元，主要是未完工图书的预收款。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其他应付账款

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96.11	12.77%	93,782.45	95.13%	121,767.97	94.28%
1-2年(含2年)	78,723.61	84.52%	2,559.73	2.60%	3,157.78	2.44%
2-3年(含3年)	736.58	0.79%	680.29	0.69%	1,615.10	1.25%
3年以上	1,781.45	1.91%	1,558.12	1.58%	2,616.38	2.03%
合计	93,137.75	100.00%	98,580.59	100.00%	129,157.22	100.00%

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98,580.59万元，比2008年12月31

日减少 23.67%，其主要原因是：2009 年支付了出让金及农土资金 1.4 亿元、职工安置费用 0.37 亿元等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93,137.75 万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2%，其主要原因是：2010 年 1-6 月份支付了部分职工安置费用。

2010 年 6 月 30 日，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81.45 万元，主要是长期业务往来单位交付的质保金或押金、潇湘晨报报纸发行人员的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出版集团	75,516.80	77,863.20	99,094.15
合 计	75,516.80	77,863.20	99,094.15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湖南出版集团的款项主要为依据改制重组方案，预留湖南出版集团用于职工安置的费用。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 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20	0.87
速动比率（倍）	0.89	0.95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4%	51.86%	65.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0%	34.34%	47.96%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27.09	64,255.43	49,00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43	130.16	244.88

2008 年主要偿债指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改制重组设立，因改制原因，截至 2008 年底尚存应付股利合计 81,716.06 万元；第二，依据改制重组方案，湖南出版集团分流安置人员总计 7,031 人，人员安置费用采取返还土地出让金和冲减本公司净资产、

一次性足额预提作为本公司对湖南出版集团负债的方式予以解决，其中记为本公司负债为 81,416.546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项负债占本公司流动负债 50%以上，受此影响本公司 2008 年主要偿债指标相对较低。

2009 年本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在于：第一，2009 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开拓业务，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获得较大幅度的提高，净资产规模扩大；第二，2009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93,576.86 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540.00 万元，在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前提下，偿还了 81,716.06 万元的应付股利和部分人员安置费用，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偿债指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支付了 2009 年现金股利，现金减少。

（2）影响偿债指标的主要因素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99.59%；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44.51%，其他应付款占 32.17%。因此，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关键因素是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偿还能力。

①对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

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对象是出版社和印刷原材料供货商。由于本公司处于业务链的终端，供应商对本公司有一定的依赖，加之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供应商中拥有良好的信誉，供应商一般给予本公司 3-6 个月的付款期限。同时，公司图书的销售主要客户是新华书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等，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较快，周转率高于行业水平。本公司对应付账款的偿债能力有充分保障。

②其他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湖南出版集团的款项，是依据改制重组方案，预留湖南出版集团用于职工安置的费用。在保证退休、内退及其他人员按期拿到安置费用情况下，公司可根据现金流的情况，与湖南出版集团协商每年还款的金额。其他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有保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报纸和新媒体经营等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呈增长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1-6月	比例	2009年度	比例	2008年度	比例	2007年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202.30	98.39%	398,271.70	98.28%	348,442.65	98.16%	310,393.49	97.11%
其他业务收入	3,268.91	1.61%	6,960.12	1.72%	6,542.30	1.84%	9,233.90	2.89%
营业收入合计	203,471.21	100.00%	405,231.82	100.00%	354,984.95	100.00%	319,627.4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09年、2008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4.15%、11.0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在97%以上，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一直较低，其主要内容是新华书店公司非文化用品的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

单位：万元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出版	56,972.73	19.86%	124,356.22	21.47%	123,458.23	23.75%	109,143.21	23.34%
一般图书	8,674.97	3.02%	21,384.60	3.69%	18,635.74	3.59%	20,500.80	4.38%
教材教辅	45,597.82	15.90%	95,082.00	16.42%	98,081.09	18.87%	81,996.52	17.53%
期刊	197.38	0.07%	773.91	0.13%	607.22	0.12%	575.76	0.12%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音像制品	2,469.33	0.86%	6,641.02	1.15%	5,437.30	1.05%	5,827.15	1.25%
其他	33.24	0.01%	474.68	0.08%	696.88	0.13%	242.98	0.05%
二、发行	151,706.60	52.89%	295,748.16	51.06%	255,460.80	49.15%	228,470.85	48.85%
一般图书	18,908.19	6.59%	37,103.28	6.41%	36,542.35	7.03%	35,567.77	7.60%
教材教辅	127,830.25	44.57%	249,263.11	43.04%	207,763.50	39.98%	187,707.03	40.13%
音像制品	260.47	0.09%	816.32	0.14%	1,782.24	0.34%	1,774.79	0.38%
文化用品	4,707.69	1.64%	8,565.45	1.48%	9,372.71	1.80%	3,421.26	0.73%
三、物资供应	24,189.36	8.43%	51,990.01	8.98%	52,178.28	10.04%	47,773.12	10.21%
纸张、印刷耗材等	24,189.36	8.43%	51,990.01	8.98%	52,178.28	10.04%	47,773.12	10.21%
四、印刷业务	32,682.49	11.39%	65,673.46	11.34%	54,010.87	10.39%	55,035.05	11.77%
印刷产品	32,291.83	11.26%	64,872.04	11.20%	53,381.66	10.27%	54,599.68	11.67%
防伪产品	390.66	0.14%	801.43	0.14%	629.21	0.12%	435.38	0.09%
五、报纸和新媒体	21,287.27	7.42%	41,434.43	7.15%	34,613.65	6.66%	27,294.76	5.84%
报纸发行	2,024.53	0.71%	4,081.46	0.70%	3,687.17	0.71%	3,080.61	0.66%
广告发布	17,701.17	6.17%	34,789.49	6.01%	29,627.12	5.70%	23,453.79	5.01%
网站	510.40	0.18%	2,035.24	0.35%	914.74	0.18%	699.43	0.15%
其他	1,051.18	0.37%	528.24	0.09%	384.61	0.07%	60.93	0.01%
汇总数	286,838.46	100.00%	579,202.28	100.00%	519,721.82	100.00%	467,717.00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86,636.16		-180,930.58		-171,279.17		-157,323.50	
合计数	200,202.30		398,271.70		348,442.65		310,393.49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五大类业务，即出版、发行、印刷物资供应、印刷、报纸和新媒体经营。出版和发行业务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比例在 72%以上。出版业务中销售给本公司发行企业（新华书店公司、新教材公司等）产品的收入，合并后作为发行企业的成本内部抵销。由于本公司物资供应、印刷等业务在公司业务格局中主要为对本公司企业提供服务，内部销售比例高，合并后，出版和发行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高于 75%。

- ① 报告期内出版业务收入中以教材教辅出版为主，2009 年教材教辅占出版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5%，一般图书的出版收入占 17%左右。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业务收入中以教材教辅发行为主，2009 年教材教辅占发行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一般图书的发行业务收入占 12%左右。

- ③ 印刷物资供应业务主要以印刷物资公司主体，为本公司出版社和印刷企业供应纸张、耗材、印刷机械等，同时对外销售。
- ④ 印刷业务主要以天闻印务公司为主体，承接本公司出版发行图书和报刊印刷，在教材教辅印刷淡季对外承接票据、图书及防伪产品的印刷业务，2009年对外销售的比例为12%。
- ⑤ 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主要是《潇湘晨报》的发行及广告发布和红网网站的经营，此外还有户外框架媒体、手机报等业务。报告期内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发展较快，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成为本公司业务经营中重要的成长点。2009年报纸和新媒体经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汇总数）的比例为7.15%，由于该业务主要为对外销售，合并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10%。

（2）按地区分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湖南省内业务，报告期内省内业务的比例在85%以上，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出版和发行业务中教材教辅的比重较大，主要客户是湖南省内的教育部门、学校等，因此出版和发行业务收入中省内销售比重较大；第二，印刷和物资供应业务主要是为本公司的企业服务，省内业务比重也较大。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省内	249,200.17	495,695.24	455,025.46	408,573.65
省外	37,638.29	83,507.03	64,696.37	59,143.34
合计	286,838.46	579,202.28	519,721.82	467,716.99
内部抵消	86,636.16	180,930.58	171,279.17	157,323.50
合并	200,202.30	398,271.70	348,442.65	310,393.49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中以“跨区域、跨行业、跨国界”运营为主要目标，未来公司将加速整合省内优质出版传媒资源，同时推进跨地区发展。一方面通过跨省并购和联合拓展外省业务；另一方面凭借“湘版”教材的优势，扩大教材教辅在外省的销售收入。2008年度，本公司外省营业收入比2007年度增长9.39%；2009年度，本公司外省营业收入比2008年度增长29.08%，特别是教材教辅销

售区域已经扩大到 29 个省。预计未来本公司在外省的销售比重将逐渐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份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一、出版	56,972.73	124,356.22	0.73%	123,458.23	13.12%	109,143.21
一般图书	8,674.97	21,384.60	14.75%	18,635.74	-9.10%	20,500.80
教材教辅	45,597.82	95,082.00	-3.06%	98,081.09	19.62%	81,996.52
期刊	197.38	773.91	27.45%	607.22	5.46%	575.76
音像制品	2,469.33	6,641.02	22.14%	5,437.30	-6.69%	5,827.15
其他	33.24	474.68	-31.88%	696.88	186.80%	242.98
二、发行	151,706.60	295,748.16	15.77%	255,460.80	11.81%	228,470.85
一般图书	18,908.19	37,103.28	1.54%	36,542.35	2.74%	35,567.77
教材教辅	127,830.25	249,263.11	19.97%	207,763.50	10.68%	187,707.03
音像制品	260.47	816.32	-54.20%	1,782.24	0.42%	1,774.79
文化用品	4,707.69	8,565.45	-8.61%	9,372.71	173.96%	3,421.26
三、物资供应	24,189.36	51,990.01	-0.36%	52,178.28	9.22%	47,773.12
纸张、印刷耗材等	24,189.36	51,990.01	-0.36%	52,178.28	9.22%	47,773.12
四、印刷业务	32,682.49	65,673.46	21.59%	54,010.87	-1.86%	55,035.05
印刷产品	32,291.83	64,872.04	21.52%	53,381.66	-2.23%	54,599.68
防伪产品	390.66	801.43	27.37%	629.21	44.52%	435.38
五、报纸和新媒体	21,287.27	41,434.43	19.71%	34,613.65	26.81%	27,294.76
报纸发行	2,024.53	4,081.46	10.69%	3,687.17	19.69%	3,080.61
广告发布	17,701.17	34,789.49	17.42%	29,627.12	26.32%	23,453.79
网站	510.40	2,035.24	122.49%	914.74	30.78%	699.43
其他	1,051.18	528.24	37.34%	384.61	531.21%	60.93
汇总数	286,838.46	579,202.28	11.44%	519,721.82	11.12%	467,717.00
减：内部抵销数	-86,636.16	-180,930.58		-171,279.17		-157,323.50
合计数	200,202.30	398,271.70	14.30%	348,442.65	12.26%	310,393.49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3.27%，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49,829.05 万元，增加了 14.30%，主要是当年发行业务收入增长较大；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38,049.16 万元，增长 12.26%，主要是当年出版、发行业务均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报告期内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发展较快，成为本公司业务

经营中重要的成长点。

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出版业务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本公司出版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09,143.21万元、123,458.23万元、124,356.22万元和56,972.73万元。2007年至2009年，出版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由于发行业务、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出版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略有下降。

出版业务中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一般图书出版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08年度一般图书出版收入比2007年度减少1,865.06万元，同比下降9.10%，主要原因是2008年经济危机影响了人们的消费能力，从而影响了图书市场的消费。

2009年度一般图书出版收入比2008年度增加了2,748.86万元，同比增长14.75%，主要原因在于2009年本公司获得国家“农家书屋”项目合同，出版环节销售收入增加；此外，各出版社通过策划图书选题，2009年度出书总品种达到3,033个，比2008年增长22.64%；其中新书出版品种1,189个，比2008年增长25.35%；一般图书出版业务实现销售图书约2600万册，比2008年增长13%。

② 教材教辅出版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08年度教材教辅出版收入增加了16,084.57万元，同比增长19.62%，主要原因是2008年国家免费教材扩大到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提供，本公司拓展教材出版业务，特别是本版教材出版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2008年出版中心分公司教材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287万元；本公司教材图书在外省销售获得较大的突破，省外直供教材增加800万册，增加收入约为3,300万元。

2009年度教材教辅图书出版收入比2008年度减少了2,999.09万元，同比

减少 3.06%，主要原因是：2009 年开始，中小學生音乐、美术、科学、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教材循环使用，使用期为 3 年，受此影响，经测算公司 2009 年教材销售收入比 2008 年减少 11,150.39 万元，相当于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的 2.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营业收入	405,231.82
循环教材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11,150.39
循环教材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75%

针对循环教材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一方面增加了教辅图书出版的促销力度，实现了教辅图书出版销售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执行教育部门关于部分黑白教材改版为彩色的要求，彩版教材定价提高，相应增加了教材销售收入。综合分析，2009 年在受到循环教材政策影响下，本公司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影响。

③ 音像等其他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音像产品出版包括普通音像制品和音像教材教辅制品。音像教材教辅制品和教材教辅图书配套销售，在发行环节体现为教材教辅的发行收入。

由于音像节目在线视听和下载逐渐被人们接受，报告期内普通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业务出现萎缩。

除图书出版外，本公司经营期刊、台历等其他出版物，业务收入相对较小，对本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

(2) 发行业务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份发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470.85 万元、255,460.80 万元、295,748.16 万元和 151,706.60 万元。2007 年至 2008 年发行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3.77%，持续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49.15% 提高到 2009 年的 51.06%。

发行业务中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一般图书

一般图书发行收入 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加了 974.57 万元，同比增长 2.74%；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了 560.94 万元，同比增长 1.54%，保持平稳增长。2008 年在经济危机的影响下，本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根据市场情况变动，挖掘本公司及其他出版社优秀图书品种，特别是畅销书的发行，仍保持了收入的增长。

② 教材教辅

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收入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长了 20,056.47 万元，同比增长 10.68%；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长了 41,499.60 万元，同比增长 19.97%。教材教辅发行业务保持较快的增长，主要原因在于：第一，2008 年国家免费教材扩大到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提供，本公司在湖南省教材发行方面具有强大的优势，并在 2009 年获得了政府采购免费教材“单一采购来源”地位，教材及相关配套教辅发行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第二，教材教辅发行的市场相对于一般图书的发行，更具有稳定性和成长性，公司利用成熟的发行网络优势，近三年不断扩大教材教辅的发行规模和区域，报告期内本版教材教辅在外省销售获得较大的发展，截至 2009 年底，本公司教材教辅的发行区域达到 29 个省，实现教材教辅发行的持续较快增长；第三，公司对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不仅包括本版教材教辅发行，还包含公司以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教辅发行，以满足学校学生对教材教辅的选择，该部分业务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教材循环使用导致发行人 2009 年循环教材发行收入比 2008 年减少 15,486.65 万元，毛利减少 5,104.40 万元，净利润减少 1,864.88 万元，分别相当于 2009 年度教材教辅发行收入的 6.21%、主营业务收入的 3.89%、毛利的 3.19%、净利润的 3.89%。

对 2009 年业绩的影响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教材教辅发行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净利润

2009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249,263.11	398,271.70	160,019.38	47,959.33
2009 年教材循环使用的影响额	-15,486.65	-15,486.65	-5,104.40	-1,864.88
教材循环使用的影响比例	-6.21%	-3.89%	-3.19%	-3.89%

注：（1）由于教材教辅业务未分开核算，上表中采用“教材教辅发行收入”数据替代“教材发行收入”数据。

（2）教材循环使用对毛利的影响额系根据教材循环使用对教材教辅发行收入的影响额和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的毛利率估算。

（3）教材循环使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系根据教材循环使用对教材教辅发行收入的影响额和公司整体的销售净利率估算。

由于教材循环使用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少数科目，因此上述教材循环使用对于发行人的教材发行业务及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发行人不循环使用的教材的发行业务、教辅发行业务、一般图书出版发行、报纸和新媒体经营、印刷和物资供应等业务的增长及省外市场业务的开拓，确保了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增长。具体来说，尽管 2009 年湖南省开始实行部分科目教材循环使用，但 2009 年度发行人的教材教辅发行收入仍比 2008 年度增长了 19.97%，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14.30%，2009 年度毛利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11.11%，2009 年度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29.84%。

说明：由于本公司出版的循环教材由本公司的发行企业负责发行，教材循环使用对公司出版业务的影响最终都会体现在发行环节，本招股书中所述教材循环使用对出版业务的影响已经包含在教材循环使用对发行业务的影响中。

③ 音像等其他产品发行

发行业务中音像制品不包括音像教材教辅制品。由于音像网络在线视听和下载逐渐被人们接受，报告期内普通音像制品的发行量一直不大，且发行量、价格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业务出现萎缩。

本公司新华书店在图书发行业务之外，利用现有店铺销售文化用品，增加店铺的利用率。该项业务于 2008 年获得较大的发展，比 2007 年收入增长 173.96%；2009 年度收入比 2008 年度略有下降。

（3）物资供应业务

物资供应业务主要业务是为本公司出版和印刷企业提供纸张和其他印刷物

资，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0.21%、10.04%、8.98%和8.43%，比例逐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第一，非图书出版业务（发行业务、广告发布和网站经营业务等）对印刷物资的需求较小，报告期内非图书出版业务发展较快，在收入中的比重提高；第二，一些新出图书对纸张、印刷材料有特定要求，出版社直接选购纸张等原材料，委托印刷企业印刷，而未通过本公司的物资供应企业采购。

（4）印刷业务

印刷业务主要是承接本公司出版发行的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印刷，在教材教辅印刷淡季承接票据、图书及防伪产品的印刷业务。2009年本公司对外销售比例约为12%。

报告期内，本公司印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11%左右。2009年印刷业务收入金额比2008年增长21.85%，主要原因：第一，2009年本公司出版黑白教材改版为彩版教材，相关印刷成本费用提高，天闻印务公司对出版社的收费提高；第二，本公司在改制后要求教材业务归口统一印刷，增加了印刷量；第三，在教材教辅的印刷淡季增加了票据等印刷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5）报纸和新媒体经营

报告期内，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一直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2009年收入增加6,820.59万元，同比增长19.71%；2008年收入增加7,318.88万元，同比增长26.81%。该业务的快速成长，主要原因是《潇湘晨报》的报纸发行和广告发布业务、以及红网网站经营业务发展迅速。

《潇湘晨报》自2001年3月正式创刊后，以打造“新权威媒体”为目标，实现超常规增长，2009年发行总份数14,389万份，覆盖湖南全省14个州（市），根据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统计数据，在印数、广告收入等重要指标上稳居湖南省报业市场第一大报的位置；在广告业务方面，《潇湘晨报》在湖南报业市场遥遥领先，从2003年广告收入突破亿元，到2009年实现广告收入2.92亿元，实现快速增长。

“红网”自2001年成立以来，以“打造以湖南新闻门户网为旗帜的综合网

络服务平台”为目标，发展成为湖南省重点新闻门户网站。

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发展迅速，占主营业务比重不断提高，体现了本公司“多介质、全流程”的经营特点，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3. 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小学教材教辅销售收入占本公司的业务收入（汇总数）的比例均在72%以上，而教材教辅销售一般集中于2月、3月和9月、10月，公司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收入较为集中，因此，本公司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随着公司一般图书、报纸和新媒体经营等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将逐步减弱。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

本公司所属企业根据所属业务不同，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也不同。

发行企业和物资供应企业的成本构成较为简单。发行企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书店）的主营业务成本为采购的图书成本；物资供应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为采购的纸张、油墨等物资成本。

出版业务的生产成本构成相对复杂，且由于图书出版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每种图书的印张、色令、稿费等各不相同，因此每种图书成本可比性较低。

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采购的报纸印刷所用的纸张、油墨等物资成本，以及每年支付给《潇湘晨报》采编部门的费用。

由于本公司各类业务成本构成的复杂性，在本招股书中不细分各类业务进行分析，而是根据公司总体成本构成进行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是外购图书成本、纸张材料费、印装费、编辑经费和稿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主要项目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图书	53,441.82	45.64%	104,003.68	43.65%	88,207.94	43.15%	80,662.43	43.48%
纸张材料费	42,706.16	36.47%	81,689.15	34.29%	77,433.28	37.88%	65,341.94	35.22%
印装费	8,234.76	7.03%	20,441.06	8.58%	13,777.44	6.74%	11,462.42	6.18%
稿费	3,985.18	3.40%	6,342.48	2.66%	4,991.50	2.44%	3,885.60	2.09%
租型费	3,185.78	2.72%	6,112.67	2.57%	7,148.64	3.50%	5,717.26	3.08%
编辑经费	1,228.22	1.05%	3,313.18	1.39%	3,287.88	1.61%	3,097.36	1.67%
直接人工	1,035.82	0.88%	2,127.64	0.89%	2,053.30	1.00%	1,948.22	1.05%
其他	3,282.26	2.80%	14,222.47	5.97%	7,530.05	3.68%	13,401.12	7.22%
合计	117,100.00	100.00%	238,252.33	100.00%	204,430.03	100.00%	185,516.35	100.00%

根据上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在于外购图书成本、纸张材料费和印装费用，报告期内以上三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5%以上。

外购图书成本主要是发行业务对公司之外的出版社和发行企业采购图书的成本，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43.48%、43.15%、43.65% 和 45.64%。

纸张材料成本取决于纸张采购价格和耗用量。2006 年至 2008 年 3 季度，主要用于书刊印刷的纸张材料价格基本处于不断上涨中，纸张材料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提高。由于受经济危机影响，纸浆价格带动纸价大幅下跌，2009 年纸张材料价格平均采购价格比 2008 年降低，纸张材料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低于 2008 年水平；但 2009 年本公司一般图书出版比 2008 年同比增长 14.75%，纸张耗用量增加，导致纸张成本绝对金额上升。2010 年 1-6 月受经济复苏等因素影响，纸张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比 2009 年提高；同期，纸张材料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高于 2009 年水平。

报告期内印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黑白教材改版为彩色教材因素影响，印刷成本提高。

2、纸张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纸张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受此影响，本公司纸张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采购价格(千元/吨)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千元/吨)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千元/吨)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格(千元/吨)
卷筒纸	4.91	2.08%	4.81	-10.09%	5.35	9.41%	4.89
平板纸(千元/令)	0.23	4.55%	0.22	-8.33%	0.24	14.29%	0.21
新闻纸	4.01	0.00%	4.01	-26.42%	5.45	19.78%	4.55
木浆	4.98	10.67%	4.50	-6.25%	4.80	6.67%	4.50

2008年度比2007年度本公司纸张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涨幅较大，原因是2006年至2008年3季度，主要用于书刊印刷的纸张材料价格基本处于不断上涨中，采购成本提高。2008年3季度以后，受金融危机影响，纸浆价格带动纸价大幅下跌，2009年纸张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比2008年降低。2010年1-6月纸张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恢复到2007年的价格水平。

尽管报告期内纸张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份本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0.23%、41.33%、40.18%和41.51%，纸张材料价格波动没有对本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本公司在行业中规模较大，出版、发行等各类业务齐全，具有“多介质、全流程”的特点，报告期内图书发行、报业和媒体经营等不直接需要进行纸张采购、印刷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降低了纸张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作用；

(2) 公司纸张采购采取分批滚动采购的方式，平均成本的变动要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

(3) 在本公司业务中，纸张价格波动主要影响图书出版和报纸发行的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一般图书和教辅出版：一般图书及教辅属于市场定价，具体方式是依据印张基准价来进行定价，实际销售价格为定价的一定折扣。纸张成本与印张基准价为正相关关系，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纸张价格波动的影响。

教材出版：教材属政府定价，基准印张价比一般图书和教辅低。政府对教材

的定价主要依据教材成本，因此教材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从长期看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大的影响；但在一定时期内，在国家印张基准价合理范围内，由于国家印张基准价调整的滞后性，纸张价格变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受 2008 年纸张价格上涨、2009 年教材教辅图书由黑白印刷改为彩版等成本上涨因素的影响，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教材教辅的印张基准价分别为 1.00 元、1.10 元和 1.20 元。印张基准价的上升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纸张价格、印刷等成本上涨的影响。

报纸和新媒体经营：纸张价格变动主要影响报纸发行的成本。报纸发行价格一般不会因为纸张成本原因调整，因此纸张价格对报纸发行业务的影响较大。但报业经营的一般模式为：报纸发行一般均为亏损，以广告收入来弥补报纸发行成本并实现盈利，且广告收入规模和利润远高于报纸发行。因此纸张价格变动对报业经营的盈利影响较小。

印刷和物资供应：印刷、物资供应业务主要是为本公司出版和报纸经营业务提供服务，纸张价格变动的影响最终主要反应到出版、报纸发行等环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纸张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毛利率（%）	41.51%	1.33%	40.18%	-1.15%	41.33%	1.10%	40.23%

本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较大，出版、发行、报纸和媒体经营等各类业务齐全，具有“多介质、全流程”的特点，经营稳定性较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

1.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时代出版 (600551)	出版传媒 (601999)	皖新传媒 (601801)	江西省出版 集团公司	算术平均	中南传媒
2009 年	27.83%	23.54%	32.41%	37.05%	30.21%	40.18%

2008年	31.23%	22.39%	31.40%	35.67%	30.17%	41.33%
2007年	31.57%	23.21%	31.99%	-	28.92%	40.23%

注：本表及以下表格中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数据均摘自鑫新股份（600373）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备考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本公司出版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时代出版 (600551)	出版传媒 (601999)	江西省出版集 团公司	平均	中南传媒
2009年	34.36%	32.77%	19.62%	28.92%	29.93%
2008年	38.76%	32.64%	19.87%	30.42%	34.73%
2007年	35.69%	32.22%	-	33.96%	32.39%

注：皖新传媒以发行业务为主，不纳入出版业务毛利率比较范围。

根据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时代出版的出版业务毛利率较高，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较低。时代出版业务以出版为主，没有发行业务，因此该公司出版业务的毛利率更具有客观可比性。虽然本公司出版业务毛利率低于时代出版，但出版物主要通过本公司发行环节对外发行，从而获得发行环节的利润，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时代出版。

（2）本公司发行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皖新传媒 (601801)	出版传媒 (601999)	江西省出版集 团公司	平均	中南传媒
2009年	32.41%	15.84%	46.93%	31.73%	32.03%
2008年	31.40%	17.08%	43.38%	30.62%	29.61%
2007年	31.99%	18.16%	-	25.08%	29.30%

注：时代出版业务以出版为主，不纳入发行业务毛利率比较范围。

皖新传媒以发行业务为主，没有出版业务，且发行业务中教材教辅比重较大，因此该公司的发行业务毛利率更具有客观可比性。本公司发行业务毛利率略低于皖新传媒，但拥有优质的出版业务，可享有出版、发行全流程利润，从而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皖新传媒。

综合分析出版、发行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由于本公司业务具

有“全流程”的特点，出版和发行业务均具有较强的实力，从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以上可比公司。

(3) 本公司物资供应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出版传媒 (601999)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平均	中南传媒
2009年	7.15%	4.88%	6.02%	4.41%
2008年	6.26%	7.77%	7.01%	4.76%
2007年	7.19%	-	7.19%	4.00%

注：皖新传媒、时代出版分行业统计中未列示物资供应业务，不纳入物资供应业务毛利率比较范围中。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本公司物资供应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水平。由于物资供应业务主要为本公司内的企业服务，在公司产业链中处于成本单位地位，且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不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4) 本公司印刷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时代出版 (600551)	出版传媒 (601999)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平均	中南传媒
2009年	14.99%	30.26%	10.49%	18.58%	17.67%
2008年	12.66%	29.86%	9.83%	17.45%	18.07%
2007年	10.46%	32.68%	-	21.57%	22.29%

注：皖新传媒分行业统计中未列示印刷业务，故不纳入印刷业务毛利率比较范围。

出版传媒印刷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印刷业务主要是特种印刷范畴中的票据印刷，而不是对企业内部提供书刊印刷服务，毛利率较高。如扣除出版传媒印刷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印刷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 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不仅是本公司一个重要的增长点，也是传统出版发行业企业所没有的业务。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出版传媒、时代出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中没有报纸和新媒体等相关业务分类，皖新传媒广告收入

2009 年约 132 万元，没有可比性。因此，本招股书中选取了 A 股市场中新华传媒、博瑞传播、华闻传媒的相关业务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新华传媒 (600825)	博瑞传播 (600880)	华闻传媒 (000793)	平均	中南传媒
2009 年	40.09%	50.63%	42.01%	44.24%	36.35%
2008 年	26.20%	46.66%	39.48%	37.45%	34.28%
2007 年	23.07%	50.25%	33.84%	35.72%	34.36%

注：新华传媒主营业务收入中报刊和广告收入比重超过 50%，选取了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博瑞传播主营业务为报纸和媒体经营，采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华闻传媒主营业务收入中报纸广告经营为主的传播与文化业务比重超过 75%，选取了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博瑞传播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是其经营模式为报业服务业，为报业提供印刷、投递和广告代理等服务，相对毛利率较高；而本公司业务模式为广告收入分成模式。

(6) 本公司毛利率的业务特点性分析

本公司 2009 年各项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09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版	124,356	87,132	29.93%
发行	295,748	201,008	32.03%
物资供应	51,990	49,697	4.41%
印刷	65,673	54,068	17.67%
报纸和新媒体	41,434	26,373	36.35%
小计	579,202	418,278	27.78%
减：内部抵销数	-180,931	-180,026	0.50%
合计	398,272	238,252	40.18%

本公司单项业务毛利率是以未扣除内部抵消的单项业务营业收入作为计算基础，而综合毛利率是以扣除内部抵消后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基础。

本公司的业务涵盖“编、印、发、供”完整的业务流程，出版、发行、印刷、物资供应及报纸和新媒体业务之间存在内部抵消，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各业务

板块之间内部抵消的金额较大，具体抵消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期转回及本期抵消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物资业务向中南出版传媒内销售	28,907	28,417	490
印刷业务向中南出版传媒内销售	52,244	51,049	1,195
出版业务向中南出版传媒内销售	95,879	96,567	-688
报媒业务向中南出版传媒内销售	83	0	83
发行业务向中南出版内销售	3,817	3,990	-174
合计	180,931	180,024	907

由于上述抵消的情况存在，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各单项业务毛利率高，体现了本公司全流程的业务特点。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出版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一、出版	32.56%	2.63%	29.93%	-4.80%	34.73%	2.34%	32.39%
其中：一般图书	41.87%	0.28%	41.59%	-0.67%	42.26%	-0.81%	43.07%
教材教辅	30.86%	4.13%	26.73%	-6.51%	33.24%	4.20%	29.04%
期刊	52.81%	1.96%	50.85%	3.29%	47.56%	-1.17%	48.73%
音像制品	29.48%	-2.81%	32.29%	4.22%	28.07%	-12.02%	40.09%
其他	43.11%	-36.53%	79.64%	-3.08%	82.72%	45.65%	37.07%

出版业务毛利率 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提高 2.34 个百分点，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降低了 4.80 个百分点，2010 年 1-6 月比 2009 年度提高 2.63 个百分点，出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在于收入比重较大的教材教辅出版毛利率发生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008 年虽然纸张材料价格较高，但教材教辅出版业务毛利率比 2007 年增加 4.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第一，本公司抓住 2008 年湖南省国家免费教材采购量增长较大的机遇，促进本版教材和配套教辅的出版，当年本版教材教辅新增 54 个品种，且本版教材教辅毛利率较高，提高了教材教辅出版业务的毛利率；第二，教辅图书为市场定价，基准印张价提高，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纸张材

料成本上涨的不利因素。

2009年度教材教辅出版业务毛利率比2008年度降低了6.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第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规定要求，各地省级教材价格管理部门在该文件规定的教材印张基准价格基础上，在下浮5%的浮动幅度内，制定本地区教材印张单价，2009年湖南省教材政府定价进一步下调，降低了本公司教材教辅出版的毛利率。第二，2009年本公司部分黑白教材改版为彩版教材，虽然彩版教材印张基准价和定价相应提高，但印刷成本提高，降低了利润空间。

出版业务中，一般图书和期刊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教材教辅图书，主要原因在于教材为政府定价，印张基准价低于一般图书和期刊，因此教材教辅图书的定价较一般图书和期刊低。报告期内，一般图书出版毛利率为41%-43%，期刊出版毛利率为50%左右，基本平稳。

本公司音像产品出版包括普通音像制品和音像教材教辅制品。由于普通音像制品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音像产品出版毛利率整体出现下降。

（2）发行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二、发行	32.11%	0.08%	32.03%	2.42%	29.61%	0.31%	29.30%
其中：一般图书	27.86%	-1.35%	29.21%	3.98%	25.23%	-2.93%	28.16%
教材教辅	33.29%	0.33%	32.96%	1.90%	31.06%	1.98%	29.08%
音像制品	35.99%	13.79%	22.20%	-12.69%	34.89%	-48.16%	83.05%
文化用品	16.85%	-1.33%	18.18%	4.58%	13.60%	-11.72%	25.3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业务中教材教辅的发行收入和毛利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提高了发行业务的毛利率。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一般图书发行

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毛利率2008年度比2007年度降低2.93个百分点，主要

是应对经济危机影响，图书让利销售，降低了毛利率；2009年毛利率比2008年回升3.98个百分点；2010年1-6月份毛利率与2009年持平。

② 教材教辅发行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毛利率分别提高了1.98个百分点、1.90个百分点和0.33个百分点。毛利率持续增长原因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教辅图书发行量增加，提高了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的毛利率。2008年国家免费教材扩大到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提供，并对免费教科书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后，教材发行量增加，但价格降低，本公司为此相应加大了教辅发行的市场营销力度，教辅发行规模增长迅速，在教材教辅发行总额教辅发行比重增大，且教辅图书不受国家定价影响，毛利率高于教材图书，从而实现了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总体毛利水平的上升。

③ 免费教材采购让利幅度的影响分析

湖南从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提供免费教材，免费教材由省政府统一招标采购。本公司作为湖南省免费教材的“单一采购来源”，2009年提高了对政府采购免费教材的让利程度。假定成本等因素都不变，并假设2010年免费教材的码洋等于2009年度免费教材码洋68,606.39万元，则折扣率每上升1%，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为686.06万元，占2009年利润总额的1.41%。

(3) 物资供应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三、物资供应	4.03%	-0.38%	4.41%	-0.35%	4.76%	0.76%	4.00%
纸张、印刷耗材等	4.03%	-0.38%	4.41%	-0.35%	4.76%	0.76%	4.00%

物资供应业务主要目的是为本公司出版和印刷企业提供纸张和其他印刷物资。报告期内物资供应业务毛利率较低，在4%-5%之间，符合物资供应业务属于流通环节，且在本公司业务体系中主要作为成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4) 印刷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四、印刷业务	18.16%	0.49%	17.67%	-0.40%	18.07%	-4.22%	22.29%
其中：印刷产品	18.27%	0.56%	17.71%	-0.39%	18.10%	-4.31%	22.41%
防伪产品	9.16%	-5.13%	14.29%	-0.62%	14.91%	7.84%	7.07%

本公司印刷业务主要是对公司内的出版社和报纸提供印刷服务，2008年受纸张材料价格上涨原因，毛利率降低4.22个百分点；2009年虽然纸张材料价格较2008年下降，但受黑白教材改版为彩版教材等因素影响，印刷成本费用提高，毛利率略有降低。2010年1-6月防伪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2010年采购印刷设备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

(5) 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五、报业和新媒体	39.60%	3.25%	36.35%	2.07%	34.28%	-0.08%	34.36%
其中：报纸发行	-299.96%	10.02%	-309.98%	77.32%	-387.30%	-9.74%	-377.56%
广告发布	79.44%	3.40%	76.04%	-9.86%	85.90%	-1.52%	87.42%
网站经营	74.93%	23.18%	51.75%	-3.83%	55.58%	-8.30%	63.88%
其他	5.56%	-33.24%	38.80%	-10.06%	48.86%	-47.85%	96.71%

报告期内报纸发行业务为亏损，是报业经营模式决定的。报业经营的收入来源包括报纸发行收入和广告收入，其中主要依靠广告收入来弥补报纸成本并实现盈利。2009年报纸发行业务的毛利率比前期提高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纸张材料价格受经济危机影响下跌，降低了报纸发行成本。

报告期内广告发布业务毛利率整体呈降低趋势，系市场竞争原因造成的。市场上报纸、网站等媒体介质日益增多，对广告发布的选择多样，市场竞争逐渐加强，广告发布收费相应降低。受经济刺激政策影响，2009年广告发布业务中房产、汽车等促销活动较多，其广告收费相对较低，从而当年广告发布业务毛利率比2008年降低9.86个百分点。2010年1-6月份广告发布业务毛利率比2009年略有回升。

2007年至2009年红网网站经营收入毛利率从63.88%降低到51.75%，主要原因是：网站经营中无线增值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占网站经营收入的比重提高到80%以上；无线增值业务与合作方按6:4比例分成，扣除分成后，毛利率在50%左右，从而网站经营收入的毛利率降低到51.75%。由于网络投票等评选活动主要在下半年，2010年1-6月份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无线增值业务收入较少，从而造成上半年红网网站经营收入相对较少，但毛利率较高。2010年1-6月份，红网网站经营收入毛利率比2009年提高23.18个百分点。预计下半年无线增值活动收入增加，网站经营收入将超过上半年，但毛利率会将可能有所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03,471.21	100.00%	405,231.82	100.00%	354,984.95	100.00%	319,627.40	100.00%
销售费用	22,765.69	11.19%	46,169.08	11.39%	38,155.04	10.75%	32,626.31	10.21%
管理费用	32,064.82	15.76%	65,587.75	16.19%	71,708.74	20.20%	59,357.84	18.57%
财务费用	-496.46	-0.24%	-895.86	-0.22%	-2,547.46	-0.72%	-1,629.41	-0.51%
期间费用合计	54,334.05	26.70%	110,860.97	27.36%	107,316.33	30.23%	90,354.74	28.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期，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控制在30%以内。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应对新的市场形势，加大了市场营销网络的拓展和投入，从而增加了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外省的图书出版发行销售规模，2007年至2009年在外省销售收入保持18.83%的复合增长率，教材发行区域扩大到29个省，销售费用

与销售相关的运杂费等也增长较大。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是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费、管理人员办公费用，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2008 年管理费用较 2007 年增长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是报告期间最高，主要原因是：第一，2008 年公司提高员工绩效工资水平；第二，2008 年管理费用中包括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各项费用的支出。2009 年管理费用金额比 2008 年下降，且占营业费用的比例低于前两年，主要原因是：第一，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2009 年公司不再承担三类人员费用，管理费用降低；第二，本公司设立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3. 财务费用

由于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在现有业务和经营规模下，报告期内贷款较少，利息收入均高于利息支出额。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17	-307.57	10.21	69.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18	1,344.56	1,035.51	2,343.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99	-15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62	256.2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61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74.85	76.96	22.90	-506.93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09	554.94	223.37	407.44
小计	338.26	1,517.02	1,292.61	7,219.32
所得税影响额	12.50	-6.01	-0.86	2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1	6.09	-2.72	0.49
合计	279.45	1,516.95	1,296.19	7,194.70
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8.55	47,959.33	36,937.46	38,83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89.10	46,442.39	35,641.28	31,639.36

2010年1-6月份、2009年、2008年和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79.45万元、1,516.95万元、1,296.19万元和7,194.70万元。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2007年初福利费余额冲减当期费用。2008年和2009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从具体项目来看，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等是最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09年上述两个项目金额分别为1,344.56万元、554.94万元。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依据国务院国发[1996]37号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财税字[1997]230号及湘地税发[1997]047号文件规定，广告媒介单位应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潇湘晨报经营公司依据湖南省委宣传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额缴纳，差额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一、营业利润	24,865.23	88.20%	46,093.88	94.50%	33,804.57	90.69%	33,715.46	86.35%
二、营业外收入	4,278.67	15.18%	3,576.68	7.33%	4,889.30	13.12%	6,746.78	17.28%
三、营业外支出	953.27	3.38%	896.37	1.84%	1,417.54	3.80%	1,415.33	3.62%
四、利润总额	28,190.63	100.00%	48,774.19	100.00%	37,276.33	100.00%	39,046.91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0.15	0.04%	26.66	0.05%	112.01	0.30%	59.85	0.15%
五、净利润	28,180.48	99.96%	48,747.53	99.95%	37,164.32	99.70%	38,987.06	99.85%

从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看，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都在 85%以上。2007 年至 2009 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和绝对金额逐年提高，这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稳定。公司各个业务中，印刷和物资供应业务主要是对内服务，在公司业务链中主要是成本单位。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源自出版、发行、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其中，出版和发行业务收入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是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纸和新媒体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且毛利率较高，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成长点。

2007 年至 2009 年营业外收入保持逐年递减的趋势，营业外收入的内容主要是补贴收入。2007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除补贴收入较多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也较多。2010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4,278.67 万元，主要是收到增值税返还、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等政府补助款共计 4,195.41 万元。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发生数为 266,597.73 元，比 2008 年度减少 76%，主要原因是：依据财税[2009]10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和湘财税[2009]88 号文《关于下发湖南省第四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公司、湖南华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长沙麓之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学技术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沙精致装订装潢有限公司、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湖南恒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度纳入免税范围。

2.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00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时代出版（600551）	11.01%	12.89%
出版传媒（601999）	7.68%	7.35%

皖新传媒（601801）	16.09%	15.87%
算数平均值	11.59%	12.04%
中南传媒	21.41%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70	93,57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38	-21,03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8.40	4,994.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5.89	77,53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94.08	140,357.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88.19	217,894.08

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截至2010年6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达到182,188.19万元。本公司于2008年底成立，现金流量表编制期为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和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述现金流量分析将2009年及2010年1-6月现金流量情况作为分析对象。

（二）报告期现金流入流出结构分析

1. 报告期资金流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17.79	85.84%	456,250.63	82.87%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	0.01%	828.12	0.15%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0.00	14.16%	93,516.00	16.98%
总 计	243,508.91	100.00%	550,594.74	100.00%

公司的现金流入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主要的现金流入来源，占全部现金流入的80%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两者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97%以上。2009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本公司成立

后清理与湖南出版集团之间的往来款而收到的款项，以及收到的代湖南出版集团支付的三类人员安置费用；2010年1-6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除收到的代湖南出版集团支付的三类人员安置费用外，还包括除税费退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代收客户货款等。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数额很小，主要是资产处置回收的现金。

200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93,516.00万元，主要是本公司2009年度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5,540.00万元，同时在2009年底增加了银行信用借款；2010年1-6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4,470.00万元，主要是银行信用借款。

2. 报告期资金流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75.09	70.05%	362,673.76	76.67%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50	1.32%	21,863.26	4.62%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58.40	28.64%	88,521.49	18.71%
总计	279,209.99	100.00%	473,058.5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总流出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占全部现金流出的70%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出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

2009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占全部现金流出的18.71%，主要为支付湖南出版集团及子公司少数股东等的应付股利；2010年1-6月份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占全部现金流出的28.64%，主要是偿还银行信用贷款42,950.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37,008.40万元。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除日常业务需要外，未进行大额的现金投资行为。

3. 流入流出比分析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比	1.07	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比	0.01	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比	0.43	1.06

四、总流入比总流出	0.87	1.16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流入流出比均大于 1，说明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收入能够满足现有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的需要，而且现金支出能带来更多的现金流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支情况比较正常。2010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流入流出比低于 2009 年度水平，主要原因：（1）根据教材教辅出版发行的季节性需求，2010 年 2 季度增加了秋季教材教辅的备货，现金支出相对较大；（2）2010 年春季教材教辅销售款回款期 3-6 个月，部分回款在第 3 季度收回。

2009 年度筹资活动合计流入流出比大于 1，主要是本公司 2009 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540.00 万元，同时在 2009 年底增加了银行信用借款，以支付较大金额的股利支出；2010 年 1-6 月份由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现金股利，流入流出比小于 1。

2009 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体大于现金流出；2010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入总体小于现金流出，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1）春季教材教辅回款将在第 3 季度回收，同时第 2 季度为备货秋季教材，现金支出较多，导致经营性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2）当期偿还了银行贷款及支付了现金股利，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构建

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2010 年 1-6 月支出金额	2009 年支出金额
一、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装修工程	2,204.00	137.41	404.14
二、海德堡四色机设备购置	815.00		714.08
三、高速平装胶订联动生产线购置			1,514.94

四、北人平装胶订联动线购置		536.75
---------------	--	--------

2. 无形资产购置

2009 年新华书店公司建设财务业务信息一体化软件工程项目，项目预算 608 万元，2009 年支出 313.50 万元，2010 年 1-6 月份支出 80.34 万元。

3. 长期投资

本公司成立以来进行的主要股权投资如下：

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投资 2,000 万元设立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投资 1,620 万元设立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涌思图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投资 2,000 万元设立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闻动漫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与角川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组建合资公司，致力于发展在中国大陆的漫画、轻小说书刊、影视动画、数字媒体等出版策划业务。天闻动漫公司出资约 1,53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1% 出资。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掌上红网信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节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本公司未来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有利因素

1. 本公司“多介质、全流程”的优势

本公司业务囊括从图书出版到图书销售的整个产业链，实现了出版产业上下游之间的无缝链接，有利于对出版物的生产、销售进行全程管理和控制，并可以最大限度获取整个图书产业链的利润；业务涵盖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动漫、手机媒体、户外框架媒体等多种媒介形式，内容资源可以得到多次利用，大大提高资源利用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2. 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跨区域拓展能力

本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美术、音乐、历史、地理等 8 科 9 种 16 套中小学新课程标准试验教材，除湖南省外，还成功打入全国其他 28 个省（市、区）。

3. 品牌优势

本公司及下属各出版社在出版领域经营多年，在科普类、古典名著类、音乐类、作文类、经管类、艺术收藏类等细分图书市场上一直位居前列。

4. 规模优势

本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在业内名列前茅，有利于本公司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开拓市场，更好地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5. 位处湖南的地域优势

（1）丰厚的湖湘文化底蕴，为本公司出版业务提供了丰富的内容资源。

（2）湖南文化产业居于全国领先地位，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6. 出版传媒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而且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国民文化素质的提高，社会对出版物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

1. 免费教材推广和教材循环使用政策带来的风险

如果免费教材推广过程中，本公司中标的免费教材中标折扣出现上升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教材循环使用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少教材发行量，对本公司的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出版传媒行业在税收等方面享有多项优惠政策，如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 地区保护主义阻碍公司开拓外省市场

各个省市都有自己的出版传媒企业，一定程度上偏向于保护当地的出版传媒企业，尤其是在教材出版领域，给本公司进入外省市场带来一定阻力。

4. 竞争越来越激烈

国家对出版传媒行业的限制一步一步放宽，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业外资本进入出版传媒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

5. 新媒体新技术的挑战

新媒体新技术对传统的纸质出版业务形成巨大的挑战，公司需要抓住数字出版迅猛发展的机遇，才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及总体经营目标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是：以传承文化、传播思想为社会使命，牢牢把握建设世界一流内容运营商的发展定位，以经营出版传媒产业为核心业务，以多介质媒体锁定主要目标消费人群为发展战略，把公司打造成为机制灵活、主业突出、效益显著、影响深广的中国一流出版传媒骨干产业集团、中国文化产业重要的战略投资者和全球重要的华文全媒介内容运营商。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通过 3~5 年的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华文全媒介内容运营商、现代综合传播平台、高成长性旗舰出版传媒企业和重要战略投资者。

（一）以“传承真知、传播真相”为宗旨，打造世界知名的华文全媒介内容运营商

聚合优势出版资源，精确覆盖目标受众，形成以教育出版为主体，大众出版、专业出版和数字化产品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华文全媒介出版体系。

1. 在教育出版领域，建设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华文教育出版基地。

教育出版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发展之基。未来 3~5 年，公司面对全新的竞争态势，将建立前瞻性的产品规划与研发体系，以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 8 科 9 种 16 套基础教育教材为基础，进一步修订完善，扩张市场。同时创新体制，适度跳出传统教材教辅的束缚，从全民教育、职业教育和专业教育的角度，寻求符合教育出版盈利模式的新产品线，通过购买、联合或开发新的学科教材，向幼儿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材领域有效扩张，形成从幼儿启蒙教育到高等教育完整的教材教辅体系。集中优势资源，加强整体策划，重点实施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建设项目，突破纸质教辅和电子教辅之间的媒体界限，做大教辅品种和规

模。进一步实行教材教辅的集中管理、集约经营和整体营销，降低内部交易成本，实现规模效益，使公司真正成为有强大竞争实力的华文教育出版基地。

2. 在一般图书出版领域，构建畅销书、常销书、外向型图书三大类图书产品群。

在3~5年内，新书出版规模保持年均30%的增长，品种数达到6000~7000种，市场动销品种超过20000种；将国内零售图书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到3%以上，零售市场的排名进入前5名。通过实施“出版创意策划项目”，强化图书品牌经营，着力打造文学、科普、医学、少儿启蒙、艺术、动漫、经管、生活、学术文化、乐龄读物等13条产品线 and 15~18个图书品牌。其中，科普、古典文学名著、作文、音乐图书品牌保持细分市场前3名的地位；儿童文学、青春文学、艺术生活、原创文学、医卫图书进入细分市场前6名；新学术经典、动漫图书、通俗政治读物、助学读物、心理励志读物等进入细分市场前8位；在心理励志、动漫出版、艺术生活、老年图书等细分市场，以出版物为媒介，延伸产业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产业发展空间。

3. 在新媒体领域，实现跨媒体发展及多点赢利的商业模式。

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教材教辅为核心资源，联合重组国内外品牌教育资源，着力推进中小学教材、教学资源、教辅的数字化，以“名师网”为基地，形成包括数字化教材、数字书包、电子教辅、在线测试测评在内的完整的教育服务产品体系，引领教育服务产业新方向，把公司逐步建设成为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华文教育出版服务商。以天闻数媒科技（北京）公司为平台，重点瞄准文学、动漫、励志、生活及家庭教育等细分领域，利用数字化技术，把内容信息颗粒化、碎片化、结构化，形成数字内容仓库，分别根据图书、报纸、期刊、互联网、移动终端、计算机等介质的传播特点，提供匹配内容，多介质覆盖受众，形成一次处理、多次开发、滚动使用、多点赢利的运营模式，建成首个国家级“无线传媒内容产业基地”。

（二）以多介质锁定目标消费人群为战略，打造中国一流的现代化综合传播平台

针对目标人群的消费需求深入调研，以多介质为载体，研发多媒体产品，形成教育、大众、专业出版领域的强势品牌，形成在图书、报刊、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势品种，形成职业培训、体验教育、休闲娱乐等领域的高端平台。通过多介质媒体集群，占领前沿市场，引导主流人群，不断扩大针对特定目标人群的覆盖面，形成无所不在的影响力，并谋求形成一定程度的传播垄断力。

1. 针对以学生为主体的青少年受众群，成为中国领先的教育产品综合服务提供商

关注青少年“成长、成人、成才”三大基本需求，加强纸质媒介和新媒体的互动，扩大从幼教、义教到职教、高教全面配套的教育出版产品线，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湘版教材教辅品牌、“开心作文”等优势图书品牌、“中学生百科”杂志等报刊品牌、“名师网”教育复合出版品牌、“成长无忧”等网络移动家教品牌，同时完善湖南省新华书店连锁、新教材公司的全国营销网络，初步形成锁定全国少儿人群的媒体集群。加强衍生产业的拓展，高端发展教育培训产业，推出以动漫为核心的少儿产品，加强图书、文化用品、青春时尚产品的互动营销，打造体验教育和素质教育新基地。

2. 针对以白领、金领和公务员为主体的城市动力受众，打造都市文化的优势媒体集群

围绕城市动力人群“品质、品味、风尚”三种基本需求和“移动性、体验性、时尚化”三个典型消费特征，立体开发图书、报刊、网络的内容资源，以多媒体联动为手段，大众和分众相结合，提供满足特定需要的资讯和娱乐方式；加快推进《生活经典·晨报周刊》向外省一线城市复制，打造中国品牌城市周刊系列。

3. 针对以离退休人员为主体的老年受众群，打造中国老龄产业第一品牌

通过多媒体优势立足老年市场，在办好《快乐老人报》和“快乐老人网”的基

基础上，整合老年出版资源，组建快乐老人出版公司，扩大营销网络，到 2014 年完成全媒体锁定。

4. 针对以城镇居民为主体的湖南受众群，打造多媒介、全通路的资讯与生活覆盖网络

巩固《潇湘晨报》、红网、《生活经典·晨报周刊》、《如意购》、红网传媒电梯新闻中心等媒体优势，创办《长株潭报》，拓展广播和电视媒体，多途径整合媒介资源；以新华连锁为实体渠道，以物流发行为配送基地，以终端网络为信息通路，打造虚拟和实体相结合、资讯和服务为一体的立体化本土生活购物网，形成对湖南受众资讯影响和生活服务的全媒介覆盖。

（三）以全流程产业价值链整合为平台，打造高成长性的旗舰出版传媒企业

1. 共享内容资源

在内容生成环节，加强创意策划，积极谋求高端作者资源的垄断，强化版权运营，公司内部多媒介共享品牌内容资源，形成一次开发、多次增值的全新内容生产和销售赢利模式，打造全介质的传媒品牌产品集群。

2. 畅通营销渠道

未来 3~5 年，将投资 3~5 亿元，加强书业信息系统建设，打造湖南新华书店电子商务网站，强化新华书店连锁经营体系，实施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建设 1 个中南地区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1~2 个特大型旗舰文化 MAIL、20 个市州中心大型购书中心、50 个专业书店、200 个规范连锁门店、400 个校园书店和 200 个优质农村网点，全面改造卖场业态，形成集图书销售、文化休闲、教育培训等项目于一体的全新模式。以新教材公司为核心平台，完善省外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加快建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县的出版物营销服务网络，组建精干的直销团队，形成无所不在的“人网”，通过零距离营销，把公司教材、教辅和其他产品送到目标受众，牢牢掌握市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3. 提升印制生产能力

按照“做精做强书刊印刷，拓展数码印刷和包装印刷”的思路，未来3年内将坚持技术创新，计划投入2亿元以上的技改专项资金，启动多个技改项目，引进国际一流的高端商业印刷设备，搭建高端技术平台，巩固传统书刊印刷龙头地位，积极拓展社会印件营销，力争社会印件销售收入年均增长超过25%。同时建立完善纸张等原材料采购协同平台和内部供应链管理平台，通过规模采购，提高议价能力，节约成本，实现集约经营，提高经营效益。

（四）以“跨区域、跨行业、跨国界”运营为主要目标，打造中国文化产业重要的战略投资者

1. 加速整合省内优质出版传媒资源

抓住湖南建设文化强省和省内出版传媒单位转企改制的机遇，2010年实现湖南地图出版社和《长株潭报》的整合，加快省内高校出版社、教育报刊、民营企业等优质出版传媒资源的联合重组，让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聚集，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骨干企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加速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发展

在巩固湖南市场的同时，以提高整体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策划并实施“出版创意策划项目”，借助建立战略联盟、兼并、收购等多种资本运作手段，积极参与出版行业的重组和整合，走出湖南，向外地辐射、渗透，加快并购重组步伐。加快股权合作进程，积极推动与国内高校出版社、部委出版社、民营出版发行企业等优质机构的联合重组，有效吸纳省外出版传媒优质资源，实现以资本扩张带动业务扩张、规模扩张和效益扩张。充分发挥国有、民营、外资等多种体制机制的优势，加强与多种所有制资本的合作。有选择地吸收品牌策划人、优秀著作权人的资本和资源进行股权合作，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进一步探索“管控有力、合作有效”的新模式，构建新的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3. 加速国际化运营步伐

积极推动出版资源的双向流动，在国际市场挖掘、引进、配置出版资源，在全球范围推介、营销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国际竞争能力和水平。以世界华人为主

要受众，以成品书和版权输出为基本手段，以“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汉语桥”等项目为桥梁，全球同步开发营销外向型出版物，打通海外商务通道，大力开展出版物产品贸易和版权贸易，将公司的出版物和相关产品成批输向海外。提升国际合作层次，在大力推进版权贸易、实物贸易的同时，加强股权合作和资本合作，有选择地在境外开办出版机构或海外工作站，积极推进与日韩、欧美、港澳台等境外优秀出版传媒企业的合作，加强联合重组。加大印刷复制和物资供应企业“走出去”发展力度，筹建公司国际电子商务网站，打造快捷、便利的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公司国际影响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 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期水平。
3. 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4. 国家对出版行业的产业政策保持稳定。
5.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6. 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7. 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问题

1. 教材及教辅发行业务收入是本公司目前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免费发放、循环使用等政策的逐步实施，可能对本公司的教材发行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公司在实施跨区域发展和整合的过程中，会受到地域保护因素的影响。
3. 新媒体新技术发展迅速，但未具备成熟的商业模式，存在较大市场风险；

同时，优秀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情况也将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4. 募集资金如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计划，使公司失去快速扩展的机会。

五、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1. 加速对接资本市场，全力打造中国出版业第一大盘蓝筹股。
2. 切实加强版权保护，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3. 大力推进 ERP 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管理品质。
4. 建立健全科学的投资管理制度，努力提升投资效益。
5. 积极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6. 切实强化财务管理，不断完善财务监控体系。

六、上述业务发展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我国出版、报刊、印刷、发行及新媒体等相关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结合了本公司“多介质、全流程”的业态优势，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以推广内容资源、扩大发行渠道、强化品牌影响、进行跨区域并购为实施手段，逐步实现公司成为中国一流出版传媒骨干产业集团、中国文化产业重要的战略投资者和全球重要的华文全媒介内容运营商的长远发展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 亿股新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具体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9 个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85,221.56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万元)
出版板块	1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29,695.00
	2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20,013.00
	3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30,262.00
发行板块	4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31,982.13
	5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9,888.00
	6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9,772.43
印刷板块	7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9,991.00
信息系统建设板块	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5,118.00
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合 计			185,221.56

上述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运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10]203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评表[2010]49号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湘经投资备[2010]43号）	
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10]204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评表[2010]51号
3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10]365号）	无
4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10]366号）	无
5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出版创意策划项目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10]367号）	无
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10]368号）	无
7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10]369号）	无
8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10]370号）	无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185,221.56 万元。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预计需要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安排将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并提高经济效益。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时，本公司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和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目前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并取得了初步的工作成果。

（一）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的进展情况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中的一部分——名师网（www.mingshi.com）于2008年秋进行策划和前期准备，2008年12月31日上线运营。

（二）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抽调专门人员筹备和组建了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于2010年2月4日正式设立，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草园胡同76号B座503室。该公司正在打造“成长无忧”WEB平台，这是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实施的第一步。

（三）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目前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开展了信息系统改造，主要针对商流和物流信息系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采购和已签订采购合同的产品约3,000余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购买软件产品及服务。具体包括：商流ERP系统软件、物流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RF作业系统、用友接口系统开发、前期咨询、上市数据核对模块开发、专用裸光纤租赁、中心机房改造、小型机和核心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维保等。

2. 购买硬件产品。具体包括：小型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核心交换设备、数据库服务器及备份设备、门市POS设备、门店服务器、工作站、物流箱及称重

设备等。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1. 项目概况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是指通过设立中南天闻出版策划分公司（暂名），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海内外优势出版资源的整合能力，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大众出版、专业出版领域的品牌集群，形成畅销书、畅销书产品体系，提高公司大众图书品牌、专业图书品牌的市场竞争力。策划分公司计划通过 3~5 年的努力，打造“三个中心一平台”，即：传媒行业专业性强，集目标消费者信息、图书市场信息、出版资源信息为一体的信息资源中心；成长性好的华文图书研发中心；业内品牌力强的版权运营中心；华文市场影响力大的内容资源整合与传播平台，成为重要的华文出版内容集散高地。

项目具体包括四个方面内容：（1）着力于图书品牌建设，优化科普读物、古典名著、作文图书、音乐图书、艺术生活图书等强势板块，使中南传媒成为国内重要的出版基地；（2）锁定目标市场，构建有盈利能力的产品体系。策划分公司将锁定目标受众，细分图书市场，以青少年学生、城市动力人群、中小城镇人群和乐龄图书消费人群等四大人群为主要目标人群，重点开发和形成包括文学、艺术、生活、科普、经管、医学、启蒙、励志、学术文化、乐龄图书等十三条产品线；（3）创新机制，建立畅销书制作和运作平台。通过签约知名作家，抢占优秀畅销图书资源，构建稳定的畅销图书体系；加大对潜力作家培育和扶持力度，买断有畅销潜质的选题资源、文本资源；跟踪国际畅销图书，通过对海外优势版权资源规模化、特色化、系列化的引进与市场化经营，打造海外畅销图书华语出版的国际平台。（4）重构通道，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出版物市场。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图书市场的需求特点和运作模式，策划选题，定制产品，打通渠道，通过专业化、规模化运作，形成有能力主导华语图书市场的基本格局，推动公司出版物进入海外图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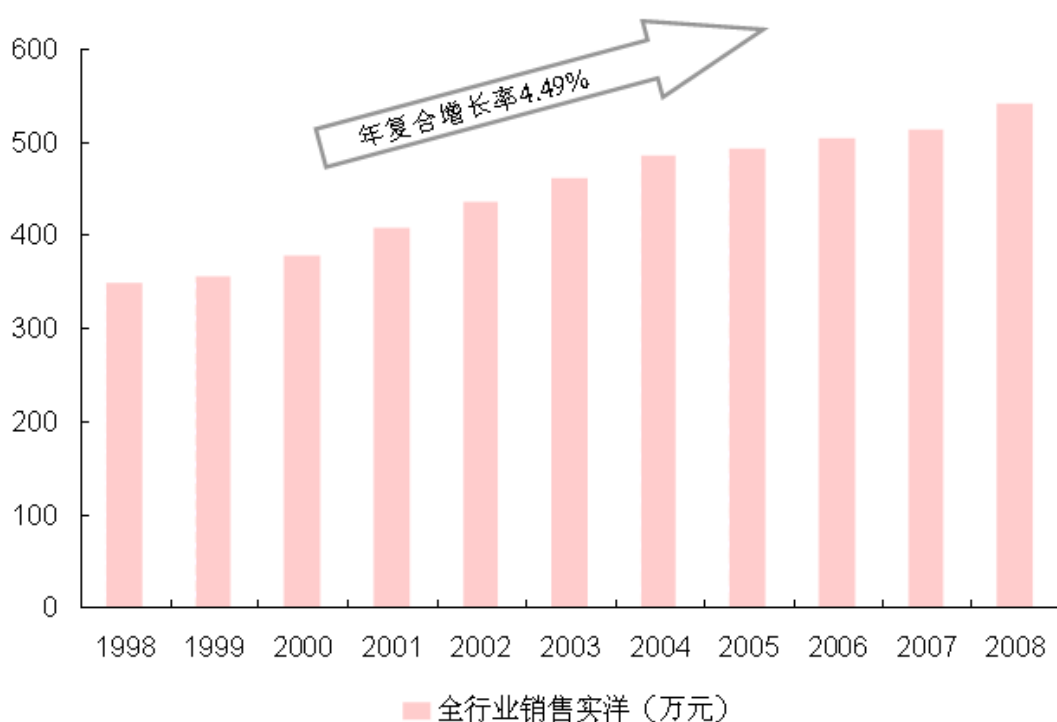
2. 项目市场分析

（1）宏观图书市场情况

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计，近十年来，我国出版物市场稳健发展，年度出书品种数、新版图书品种规模逐年递增，定价总金额也不断增长。2008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274,123 种，其中新版图书 148,978 种，重版、重印图书 125,145 种，总印数 70.62 亿册（张），总印张 561.13 亿印张，定价总金额达到 802.45 亿元，全行业销售实洋¹²达到 539.65 亿元。

图 1998~2008 年出版物销售实洋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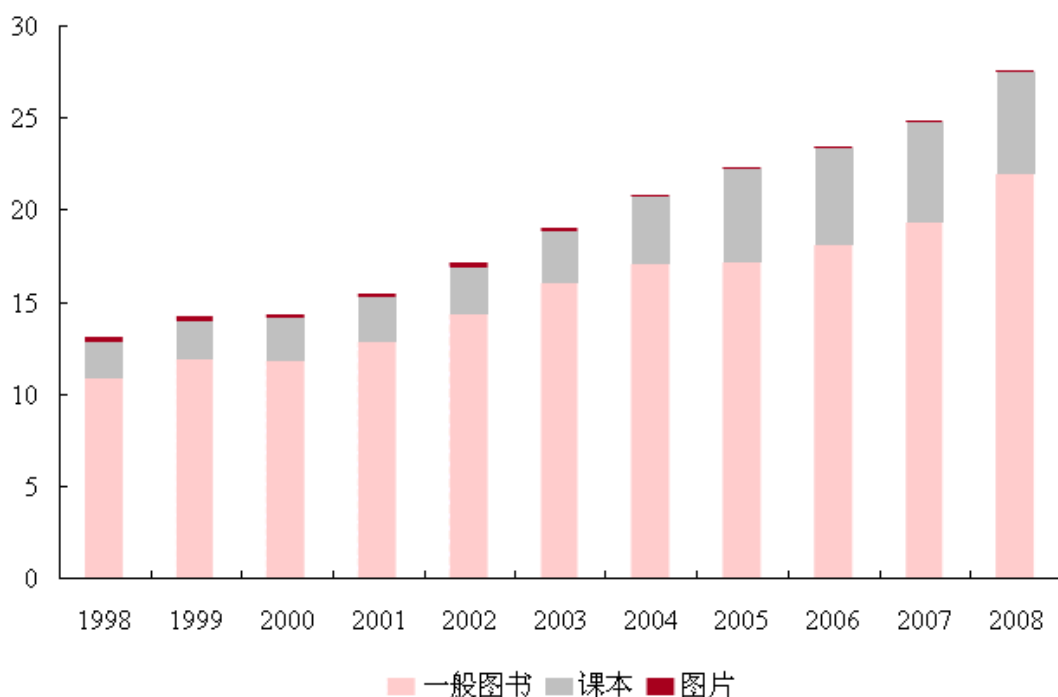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历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从出版物结构来看，一般图书、课本、图片的生产和销售都在保持稳步增长。其中，一般图书的品种数、市场容量扩张已经成为我国图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

¹² 全行业销售实洋，指以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为范围进行统计，计算出的出版物纯销售金额（实洋）。

图 1998~2008 年一般图书、课本、图片的出版品种数状况

单位：万种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历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2) 零售市场增长明显，畅销书对零售市场引领作用凸现

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图书零售市场的长期监测，中国图书零售

市场近年来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发展趋势，2008年，我国图书零售码洋突破300亿元。在图书品种不断增加，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80/20法则”开始在图书领域出现，畅销书对图书零售市场带动效果明显。以本公司科技社引进出版的《时间简史》、《世界是平的》等畅销书为例，这些畅销书不仅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更引发了长达数年的科普图书热。

（3）对外合作与交流增加，版权贸易多元化发展

中国经济崛起和国际地位提升直接促进了对外文化交流事业的发展，而图书版权贸易一直是推动文化交流的有效途径之一。2006年9月，《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的重点之一是：抓好文化“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初步改变我国文化产品贸易逆差较大的被动局面，形成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文化开放格局。2009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出版传媒企业到境外兴办传媒实体等。

本公司积极贯彻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走出去”发展战略，形成了“国际化视野、产业化目标、专业化水准”的工作思路，在版权输出、国际合作出版、图书实物出口等方面均有新突破，版权输出和国际合作出版取得新成效。

3. 公司定位及商业模式

（1）公司定位

中南天闻出版策划分公司将以股份公司“建设世界一流内容运营商”的战略目标为指引，创新出版商业模式，以购买优秀作家资源、经营版权资源为基本经营方式，构建集约化的内容资源体系，以品质锻造传播力；以目标受众消费诉求为导向，构建以畅销书造势、常销书托盘的基础性产品体系，以品牌集群确保市场扩张力；以复合出版为基本业态，推行出版内容数字化、流程管理程序化，构建一次开发、多次利用、多点获利的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北京、长沙、广州、海南、香港为纵向原创内容基地，以贵阳、桂林、上海等地为横向原创内容基地，圈占优秀出版资源，形成覆盖海内外华语图书市场的基本格局，提

升公司对华语图书市场的覆盖力。

（2）选题策划运作模式

① 签约优秀作者、潜力作者，策划有重大影响的畅销图书选题。策划分公司拟采取买断方式获得部分优秀作者、潜力作者的作品出版权，排他性占有优质内容资源，迅速提升公司对优质作者资源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在图书产品特别是畅销书市场上的竞争力。

② 加强版权运营，策划引进有市场号召力的优质版权，丰富公司图书产品集群。公司设有专门的版权营运部门，密切跟踪海外出版物市场，分析和研究纽约畅销图书排行榜、亚马逊图书排行榜等，引进海外优秀出版物版权。同时，对于畅销书，公司力争获得其网络信息传播权、影视改编权等。版权引进后可以授权股份公司出版单位出版和发行，或者以代理的方式向股份公司外的出版单位招标，提升版权运营的市场盈利能力。

③ 按渠道定制产品，形成常销产品体系。策划分公司根据传播渠道的特点和渠道指向的特定消费人群，定制图书产品。如与网商合作，策划儿童绘本、励志读物、艺术生活类图书。根据机场、车站销售渠道的特点，策划时政、经管、财经、学术文化方面的图书选题。根据农家书屋工程的特点，定制农村读者需要的农村党建、乡村治理、历史、民俗文化、法律、农业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图书，服务新农村建设和农家书屋工程。

④ 按订单策划产品，形成适销产品体系。策划分公司锁定特定的目标人群，如青少年学生人群、老年阅读人群、城市动力人群等，按照这些读者的消费需求，订单式开发选题，如策划心理励志、艺术生活、生活保健、职场励志等方面的选题，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的选题策划机制，打造适销对路的产品集群。

（3）信息资源管理模式

策划分公司每年将投入一定资金，对特定目标人群进行市场调研，并形成包括需求、产品、渠道、内容等一体化的基础数据库，为选题策划提供论据和支持。同时，建立产品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跟踪选题策划、图书上架、营销推广、市场销售等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对本版图书上架与销售状态的周密分析，获取全面、

及时、动态的信息。借助这些信息，公司可以对选题策划、产品设计、营销推广等业务链进行反馈式评价，从而提高公司的选题策划水平，提升公司对分销商的服务能力和合作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通过加强对信息资源的管理，提升图书选题锁定目标人群的准确率。

（4）产品竞争战略

在产品竞争战略上，公司将以“专业化经营”为主，针对特定人群开发不同类别选题。针对青少年学生、城市动力人群、中小城镇人群和乐龄图书消费人群等四大目标人群，重点开发和形成包括文学、艺术、生活、科普、经管、医学、启蒙、励志、学术文化、乐龄图书等十三条产品线。同时，公司也将采用战略组合方式，在已经形成强势品牌的细分领域，如古典文学、音乐、科普、作文等产品线，利用已经获得的领先优势，采用低成本扩张战略，策划或购买有效益的选题或版权，扩大品种规模，优化品牌结构，强化领先优势。

（5）营销战略组合

① 事件营销。策划对著名作家买断事件或签约潜力作家，运作股份公司媒体资源，整合全国重点报刊平面媒体、门户网站、电视台以及作家“粉丝”等资源，引发读者、媒体以及行业的强烈关注，提高公司对优质作者资源、内容资源的聚合力、谈判力。

② 主题营销。选择时间节点如世界图书日、全国书博会、“六一”儿童节等，选择造势地点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书博会举办地，举办主题鲜明的主题营销活动。通过新书发布、作家访谈、作品研讨、读书会等多种方式，推介作品、推介作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推动公司与知名作家、目标读者的互动。

③ 网络营销。与知名电子商务网站、网上书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定制网络版图书，满足网络读者的购书要求和网络书店的盈利诉求；开立选题图书网站，利用播客、博客、QQ群等形式，通过图书选载、书评、作者言论、编辑讨论等形式，开展作者、编者、读者之间的沟通交流。

④ 区域渗透。公司采取梯次推进的区域渗透策略，每年选择3~5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 利用股份公司的渠道资源、品牌资源、媒介资源, 以大众图书、专业图书为重点, 采取既分业作业, 也联动互动的工作模式, 在目标省域市场精耕细作, 渗透到媒体、渠道、终端, 做透市场, 争取公司策划的产品在当地市场实现占有率最大化。同时, 充分利用好当地的信息资源、渠道资源、作者资源等, 策划能在当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图书选题, 精确、深度、稳固地覆盖当地图书市场。

⑤ 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与日本、韩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的出版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通过资本合作、版权合作、共同出版等方式, 出版不同语种图书, 形成中国、日本、韩国等全球同步出版的模式。

4. 盈利模式

① 版权授权经营收益。公司获得的版权和策划开发的选题产品授权给出版社进行编辑出版, 同时通过外包方式把产品销售给出版社或专业性图书营销公司。通过授权出版获取收益是策划分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② 衍生收益。对于超级畅销图书、动漫产品、绘本等, 公司力争获取电影电视改版权、话剧表演权、商标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知识产权。通过一次策划、深度开发、多次售卖, 拓宽利润来源, 降低营运成本, 获得更多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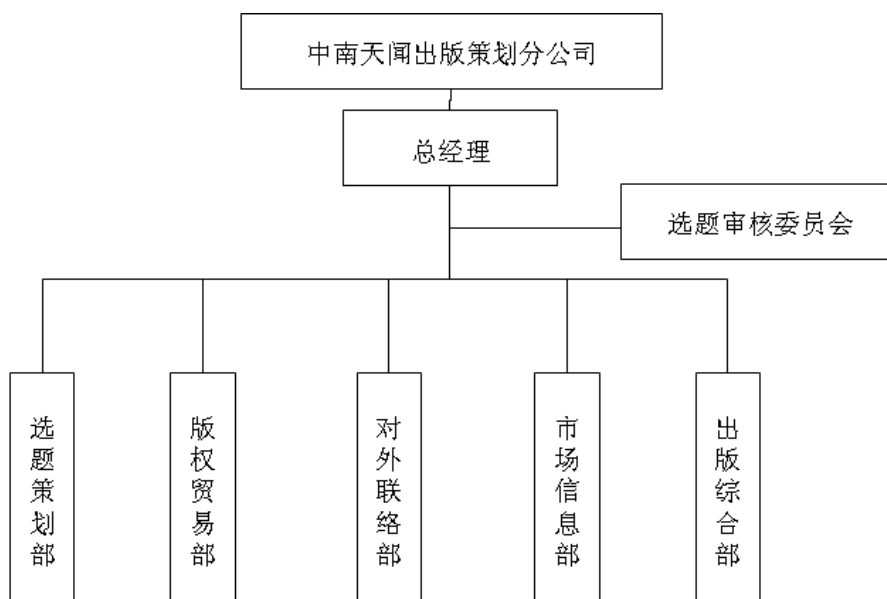
③ 版权交易。输出版权、引进版权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以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实施版权交易。公司策划的选题可以采取竞拍的方式, 面向股份公司内部乃至全行业进行竞拍, 按收益最大化原则决定版权售卖对象。海外优秀版权引进后的出版也可以采取这种方式。

④ 数字内容售卖。公司在获取作者纸质作品出版版权的同时, 获取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 并委托天闻数媒根据互联网、手机、手持阅读终端、报刊、图书等介质对内容的需求, 进行数字化处理形成数据库后, 售卖内容, 形成一次开发、多次盈利的经营模式。

5. 中南天闻出版策划分公司的组织架构

本项目拟通过成立“中南天闻出版策划分公司”来进行运营, 公司组织机构包括选题审核委员会、选题策划部、版权贸易部、市场信息部、对外联络部、出版

综合部等，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6. 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695.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9,728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9,967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1	办公场地部分					
1.1	租赁办公楼	384.00				384.00
1.2	办公楼装修	120.00				120.00
1.3	办公设备		270.00			270.00
1.4	办公车辆		75.00			75.00
2	选题稿酬版税初期投入费				12,019.00	12,019.00
3	宣传策划初期投入费				1,200.00	1,200.00
4	签约作者买断初期投入费				3,768.00	3,768.00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合计	504.00	345.00	0.00	16,987.00	17,836.00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8.36	178.36
2	工程前期工作费				60.00	60.00
3	工程设计费				16.98	16.98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53	3.53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61	13.61
6	工程质检安检费				1.26	1.26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59	44.59
8	营业准备费				109.20	109.20
9	联合试运转费				3.45	3.45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430.98	430.98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504.00	345.00		17,417.98	18,266.98
三	预备费				1,461.36	1,461.36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建设投资合计（精确到万元）	504.00	345.00		18,879.33	19,728.00
六	占总估算价值的比例(%)	2.55	1.75		95.70	100.00
七	流动资金（精确到万元）					9,967.00
八	合计（精确到万元）					29,695.00

7.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1	投资回收期	3.73 年（含建设期 1 年）	3.84 年（含建设期 1 年）
2	内部收益率	29.97%（含建设期 1 年）	24.02%（含建设期 1 年）
3	平均投资利润率	23.46%	—

（二）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1. 项目概况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是以基础教育辅导服务为核心业务，面向全国中小学生、教师及家长，以线下教辅产品和线上服务为核心业务，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公司现有教育出版资源和服务优势为依托，以“网络教育平台”——名师网为综合性数字化运营平台，融合互联网应用、移动数字通信等新技术，利用线上线下互动的方式汇集名校、名师、名品等优质教育资源，实现数字出版与纸质出版的多层次互动，线上网络教育服务与线下实体教育服务的综合运营，出版业务与教育服务的融合，建立具有跨媒体、跨平台特点的复合型教育出版和服务体系。

该项目有四大特色：一是由传统的“卖书”转化为“卖书”与“卖服务”并

重，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价值空间；二是通过网络平台满足教育资源均衡化和个性化需求，汇聚海量优质教育资源，为用户解决个性化学习需求；三是实现线上线下互动，提供全媒体、多介质、多渠道的教育辅导产品和服务；四是创新工作流程，实现各个工作环节的“众包”，把传统的教辅图书作者转换为项目合作者，把用户变成各个专业领域的编外工作人员，这些作者和专业用户将全程参与教辅图书和网络教育服务的策划、编辑、销售、线上辅导咨询和答疑等。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拟设立中南名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

3. 项目市场分析

（1）教育服务信息化、网络化为教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提供了新机会。近 15 年来，我国信息化一直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全国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高，培育了规模化的网络服务消费群体。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08~2009 年中国网络教育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09 年中国网络教育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22.4%，达到 431 亿元。预计 2012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723 亿元。

（2）家庭的课外教育花费增多、教育服务产业前景广阔。我国家庭在教育方面投入（包括时间、金钱、精力等）较大。在国家实施减免义务教育学杂费政策以后，居民家庭义务教育费用虽然开始下降，但家长更加注重孩子的个性化发展，使得总的教育费用继续增长。

（3）教辅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集中度亟待提高。根据《2008~2012 年中国教辅图书行业市场监测与发展前景展望分析报告》，教辅图书在中国图书市场中约占 20% 的市场份额，全国每年中小学教辅图书类别超过 10 万种。然而，我国教辅图书出版机构比较杂乱，市场主体众多，大多数市场主体规模较小，行业呈现“散、杂、小”的特点。据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院《中国教材教辅市场分析报告》显示，目前全国有 530 多家出版社介入教辅出版，从事教辅相关业务的民营机构多达 2,000 余家，大部分教辅出版机构营业额在 2 亿元以下，迫切需要规模化的开发和运作。

(4) 新课程改革的推进将导致中小学教辅图书市场重新洗牌，为实力较强的出版机构带来扩张机会。新课程改革是教辅图书市场的风向标，在新课程改革的不断推进下，全国中小学教辅图书市场将实现优胜劣汰，出版门槛将大大提高，很多中小企业在产品研发和资金实力上都无法跟进，对版本情况的预测与流程管理都将力不从心，而本公司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基础教育服务经验，这为本公司扩张教辅图书市场提供了机遇。

4. 项目的必要性

(1) 开展本项目是股份公司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的必然要求。

(2) 开展本项目是利用新媒体技术，创新教辅出版模式、延伸出版服务的必然要求。

(3) 开展本项目是迅速建立新的教辅制作出版体系，以适应教育体制、教育手段、教材出版供给制度变革的必然要求。

(4) 开展本项目是改革传统单一教辅服务格局，实现纸质教辅与数字网络教辅相结合，推动教育与学习模式创新的必然要求。

5. 项目建设内容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前期，将主要致力于实施纸质版的实体教辅开发、湘版教材的多媒体开发、湖南省内中小学生学习教材和湘版教材的所有售后培训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网络教育服务，充分发挥股份公司多年来在内容生产及教育出版领域的丰厚积累，提供优质教辅内容，打造网络化的教育主题社区与在线学习平台，实现实体教辅、多媒体教材、教材售后培训服务与网络教育服务在内容生产、服务模式、营销推广等多个方面的相互支撑和互动。在项目后期，将依托项目前期积累的优质资源，通过移动互联网，开发移动学习服务，根据未来“三网融合”及媒介技术的发展，积极创新产品与服务形态。

(1) 新型纸质教辅系列

① 多方位创新的教辅产品

新型纸质教辅是传统线下纸质教辅与现代网络教育服务相配套的、具有诸多

创新元素的教学辅导读物,主要包括教辅图书与教辅期刊两类,以教辅图书为主。此外,还将根据需要出版教辅光盘。其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教学设计、内容生产、内容服务、营销推广等方面。

② 丰富的产品线

新型纸质教辅业务将依据市场发展状况,主要提供五类产品:同步类教辅、非同步类教辅、备考类教辅、教师培训与教学设计指导类教辅、教学整体解决方案。

a 同步类教辅:与教材和日常教学进度紧密配合、同步使用的一类教辅图书,一般按照某版本教材结构对应编写。该产品占据教辅市场绝大部分销量。

b 非同步类教辅:不与教材和教学完全同步,一般按照课程标准组织内容,侧重于一般知识和对学习过程的帮助,是教辅市场目前增长的热点。

c 备考类教辅:用于复习与准备各种考试的辅导用书,多按照考试标准与考点编写。该产品是教辅市场稳定而且受关注度最高的品种之一。

d 教师培训与教学设计指导类教辅:指为教师打造的内容资源,帮助其进行教学设计和考试辅导等教学工作。

e 教学整体解决方案:指为地方或者学校订制教学方案,包括教辅设计、教师培训、教辅图书选购、同步教学辅助、考试与测评辅助、教育多媒体平台建设等的系列方案。该产品属于高级别服务,是项目未来发展方向。

(2) 网络教育服务

网络教育服务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① “名师工作室”:聚合全国各地域、各学科最优秀的教师,以互动为主要手段和特色,提供在线课外辅导、问答咨询、资源获取等服务,以及针对教辅产品使用和学习期间的互动咨询和指导服务,后续还将与更多的教学环节对接,形成大量、优质名师资源的多元化、集成化运营;目前公司已与全国 500 多名优秀教师进行了签约合作,并开通了网上名师工作室平台。

② “网络课堂”:主要与名校等机构合作,引进多地域的名校同步课堂教学、

特色专题学习资源，提供版本多样、资源多样的优质系统性学习课程，力创较为权威的网络学习“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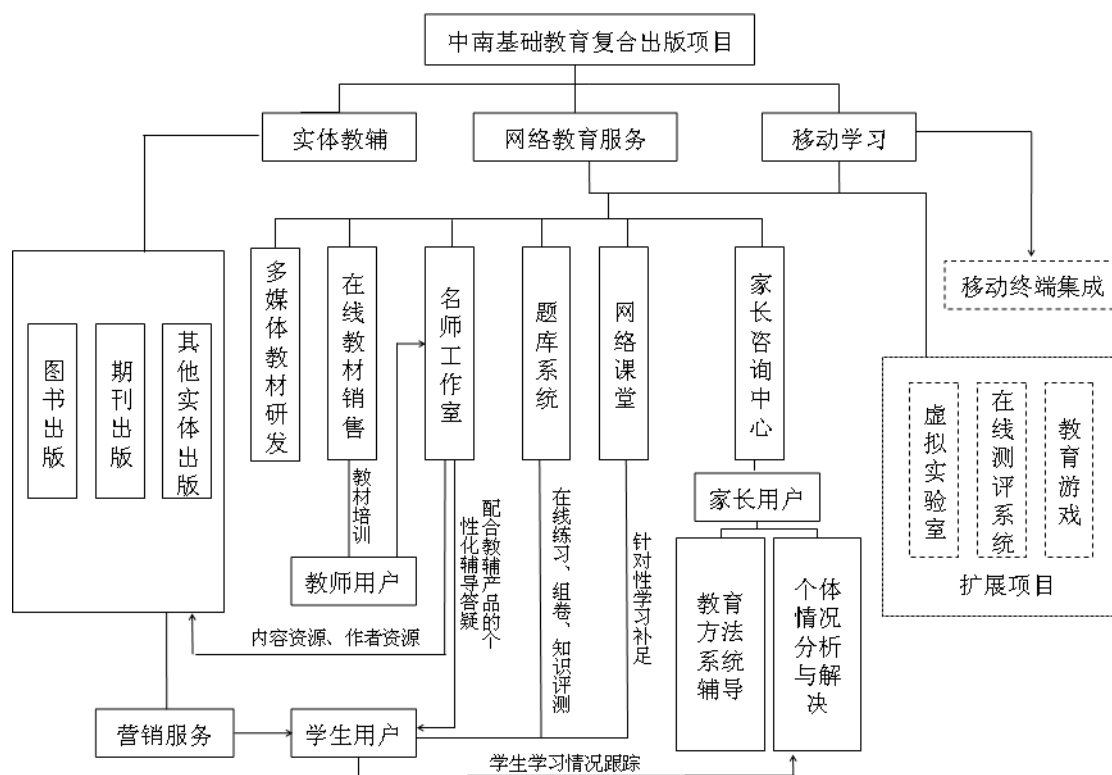
③ “题库系统”：依托纸质教辅出版和网络平台所汇聚的试题资源，构建多层次、面向教师命题及学生练习的自主组卷和在线作业的题库系统。后续将在该系统中融入在线测评技术，不仅满足知识学习的测评需要，而且实现对学生心理特质、学习能力水平的测评，并进而建立以在线测评为线索，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在线学习模式。

④ “教材培训”：针对中小学教材发行的售后服务环节，提供教材的网络远程培训、调研反馈、相关教学资源下载等教材售后支持服务。该服务将主要面向湘版教材出版社、所有在湖南省有教材发行业务的出版社等机构，由这些机构向网站提出教材培训服务定制要求，同时给付费费用，而网站则根据定制要求，直接面向使用相应版本教材的教师用户提供配套服务。此外，项目还将提供中小学教材（以湘版教材为主）的多媒体开发服务，在纸质教材的基础上，应用多媒体手段，开发出可供电子化、网络化、移动学习的数字化教材。

⑤ 家长咨询中心：针对学生家长，提供教育方法介绍、教育心得讨论（论坛交流形式）、个案分析（具体分析学生的生理、心理等行为），开辟专家网上咨询和针对家长的培训课堂。

⑥ 多媒体教材研发：利用现代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以文字、图像、声音、视频以及虚拟场景等多种媒体有机结合，来呈现教学内容的电子化教材。不同于传统的纸质教辅，它具有直观性、互动性、趣味性，可以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本项目中，根据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科教学内容和教材内容，同步研发出相应的多媒体教材，以光盘出版或网上付费下载等形式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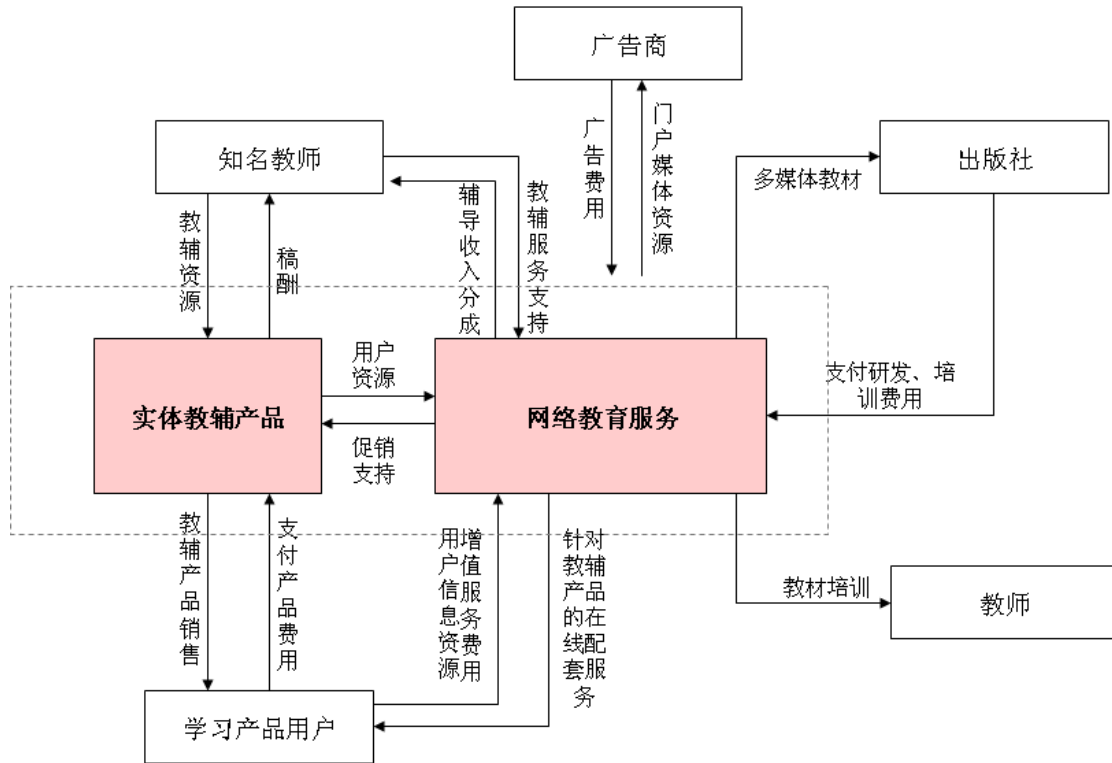
图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业务总体示意图



6.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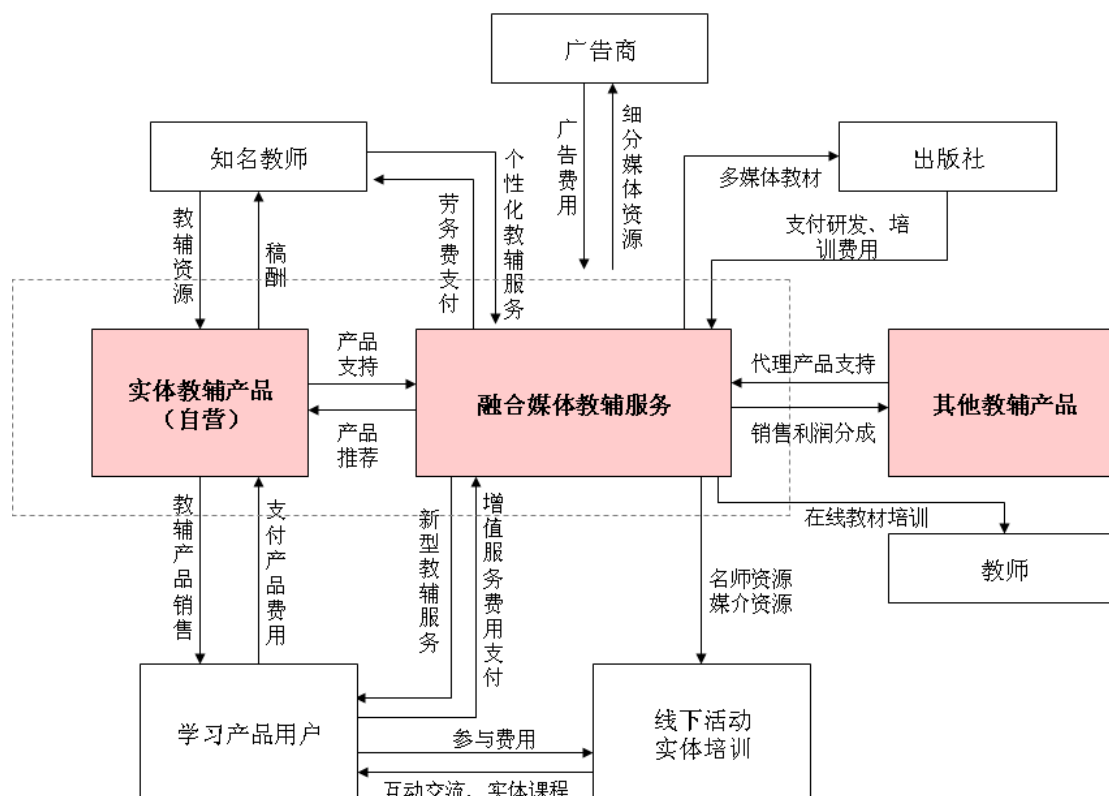
本项目集复合出版与基础教育服务于一体。前期将主要通过实体教辅销售、网络教育服务收费、教材培训、广告业务等项目获取收益，其中实体教辅销售是主要的营收来源，前期盈利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前期盈利模式示意图



随着网络教育服务的功能逐步完善，产品线不断拓展，以及优质教育内容资源的多元开发、应用，网络教育服务的营收占比将大幅提升，并发展为融合媒体教辅服务。实体教辅销售也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项目还将从更多样的增值开发、版权经营、线下教育活动（如讲座）、实体教育培训等方面获取收益，此外，依托已具备充分影响力的网络平台，还可以发展代理业务，代理其他公司的教辅产品，尤其是数字产品，从而实现盈利点的多元化，形成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复合型盈利体系。

图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成熟期盈利模式示意图



7.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0,01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新增建设投资 13,247.0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6,766.00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合计	其中： 外币
		建筑工 程	设备购 置	安装工 程	其他费 用			
一	工程费用							
1	办公场地部分							
1.1	租赁办公楼	288				288.00		
1.2	办公楼装修	150	90.00	80.00		320.00		
1.3	办公家具及办公 设备		150.00			150.00		
1.4	办公车辆		150.00			150.00		
2	工艺设备		3,556.00	177.80		3,733.80		
3	产品研发费				7,000.00	7,000.00		
	第一部分工程费 用合计	438.00	3,946.00	257.80	7,000.00	11,641.80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6.42	116.42		
2	工程前期工作费				85.00	85.00		
3	工程设计费				78.55	78.5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87	4.87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79	18.79	
6	工程质检安检费				1.74	1.74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9.10	29.10	
8	营业准备费				28.16	28.16	
9	联合试运转费				37.96	37.96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400.59	400.59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438.00	3,946.00	257.80	7,400.59	12,042.39	
三	预备费				1,204.24	1,204.24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建设投资合计(精确到万元)	438.00	3,946.00	257.80	8,604.00	13,247.00	
六	占总估算价值的比例(%)	3.31	29.79	1.95	64.96	100.00	
七	流动资金(精确到万元)					6,766.00	
八	总投资(精确到万元)					20,013.00	

8.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1	投资回收期	5.46年(含建设期1.5年)	5.98年(含建设期1.5年)
2	内部收益率	28.40%	22.53%
3	平均投资利润率	23.30%	—

(三)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1. 项目概况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是指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以打造综合性数字内容资源的全方位服务平台为目标，针对电脑、手机、手持阅读器和数字电视等所有终端（即“全屏”），着眼于数字内容运营与全媒体内容服务的开发与提供，通过构建一条“共同创造→广泛聚合→深度加工→全面分享”的开放的全媒体数字内容产业链，广泛吸纳产业链上各环节企业，如出版

机构、内容集成商、技术服务商、通信运营商、各类终端设备商等，打造一个集书、报、刊、音像、视频、游戏等于一体的优质内容资源聚合、升华和分享平台，力争成为中国较为权威的全媒介数字内容基地以及华语世界较受欢迎、成长性良好的现代数字资源综合传播运营平台。该平台将使通过各类上网终端实现阅读的用户获得一个堪称海量但比互联网上的海量信息更值得信任的阅读内容资源库，以期抢占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项目将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重点建设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以传统互联网为介质的内容服务平台——“成长无忧”网站，聚合面向青少年用户的内容资源；第二阶段是多维拓展“成长无忧”项目，延伸搭建移动教育平台和线下互动平台，将单纯的通过 PC 互联网聚合内容、提供服务延伸到通过移动互联网以及线上线下互动的方式聚合内容、提供服务；第三阶段是依托“三网合一”扩展业务并相应升级技术平台，建设以所有有阅读需求的用户为服务对象、针对所有终端发布内容的传媒内容基地，形成全方位的全屏内容服务平台。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

3. 项目背景及市场分析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先后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文件，其中都把发展数字、网络出版产业作为国家文化建设、出版传媒产业发展、国家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战略。《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建设 4 至 15 个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形成 10 至 20 个互联网出版强势企业，以推动数字出版成为新闻出版业新的主导和经济增长点”。此外，北京、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还设立了网络文化建设重点工程（基金）以支持数字出版，湖南、广东等省设立了专项课题研究本省的数字网络出版发展规划。

2009 年 1 月，3G 牌照落地，促进了通信业、互联网、出版业、广播电视及

终端制造行业的大融合，无线移动传媒得到空前发展；2010年1月13日，温家宝总理作出批复，国务院正式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的决议，“三网合一”已然成为现实，内容资源全屏开发、全方位覆盖已是大势所趋。

（2）项目市场分析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IT技术和互联网应用水平持续提高，国民阅读习惯和阅读环境不断变化，2007年以来，数字出版产业迎来了一个高速发展期。据新闻出版总署《2007~2008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课题组统计，2007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统计范围包括互联网期刊、多媒体网络互动期刊、电子图书、数字报纸、博客、在线音乐、手机出版、网络游戏、网络动漫和互联网广告）的整体收入超过360亿元，增长率远超图书、期刊、报纸所代表的传统出版业，2008年和2009年，我国上述数字出版产业的整体收入分别超过530亿元、720亿元。其中，手机出版每年增长速度都接近300%，是整个数字出版市场中增长最快、份额最大的一部分。拥有全球最多手机用户的中国，手机阅读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形式。2009年，我国手机出版收入持续保持翻番增长。另外，手持阅读器、上网本等终端的不俗表现也带动了数字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

4. 项目建设内容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着眼于数字内容资源运营与全媒体内容服务的开发与提供。项目将分三个阶段实施。

（1）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面向青少年，建立“成长无忧”WEB平台，并以此为依托搭建适应将来数字资源全屏服务需求的技术平台基础，探索内容资源全屏服务的模式。

“成长无忧”WEB平台的功能主要有三个，即：学习型亲子互动、内容资源聚合及数字内容在线营销。网站拟设计人情味十足的宠物伙伴陪伴孩子一起学习、游戏、成长，用户通过知识的积攒和好习惯的培养获取宠物伙伴的成长能量，这需要一个内容丰富的知识资源库来做支撑。基于此，网站将以独特的营销模式，打造数字内容资源在线营销联盟，以达到青少年数字内容聚合之目的。

这一阶段技术平台的搭建，应当为未来面向所有用户、针对所有终端的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奠定以下功能基础：

A. 资源聚合功能

面向广大内容生产者、内容提供商或内容集成商，进行版权合作，广泛聚合数字内容资源；搭建网络互动平台，借助互联网强大的内容生成和分发优势，汇聚草根原创资源。资源聚合平台的核心在于多层面合作机制、严格规范的资源遴选与审核机制的建立，此外，还将组建版权合作的工作团队，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对版权合作流程进行技术支持，以此构建起一个强大的内容资源聚合平台。

B. 资源加工功能

数字化加工是出版业数字转型不可跨越的基础阶段。内容数字化是传统出版迈向数字出版的第一步，而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内容服务才是数字出版的主流。通过资源加工平台建立资源数据库，补充新的资源，并根据用户需求源源不断地订制和推送不同形态的内容产品。

C. 资源管理功能

内容资源管理平台是指按照一系列标准和规范，将长期积累的和新产生的内容资源进行数据处理和整合，形成具有独立标识价值的基本内容单元。然后，按照合理的分类，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在数据库系统内进行有序、规范、有效的管理，以方便后期开发和应用。建立内容资源管理平台，能多角度、多形态再现内容资源的潜在价值，实现内容资源的深度挖掘、重组和再利用，满足日后全媒体出版的需求，达到资源共享和内容价值效用最大化的目的。

D. 资源商业应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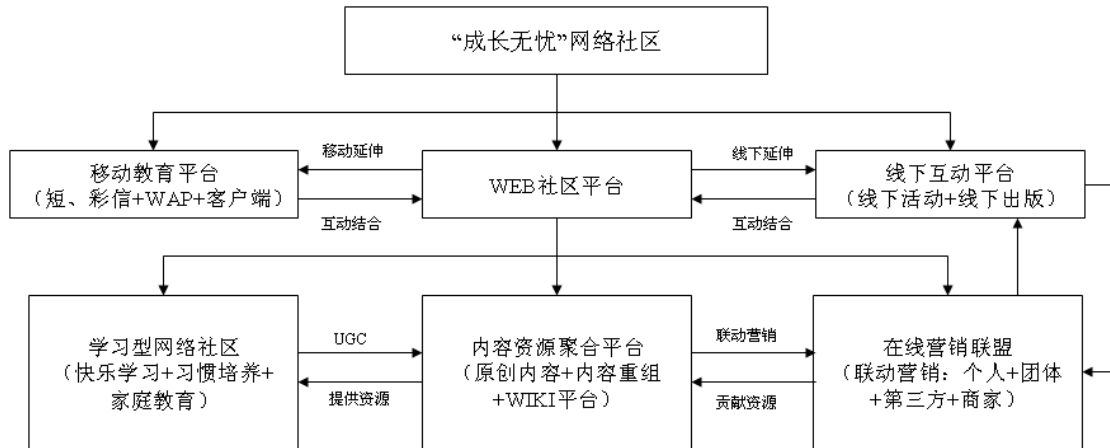
利用 web2.0 实现网站构建，通过多条主线组织内容资源，充分结合应用终端的媒体特性，并通过标准的数据交换格式建立适应基础网络融合的内容商业应用平台，为以后针对不同终端，比如手机、电脑、电子阅读器等手持阅读器、IPTV 等等提供数字内容服务奠定基础。

总之，在项目实施的第一阶段，不仅聚合部分面向青少年网络用户的内容资

源，而且初步搭建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的基本技术框架。

(2) 第二阶段，通过多维拓展“成长无忧”项目，将内容和服务的发布终端由单一的PC机扩展到手机。在“成长无忧”WEB平台的基础上，从移动教育平台、线下互动两方面实现项目的多维度拓展。

图“成长无忧”网络社区总体结构及功能设计关系图



① “成长无忧”移动教育平台业务设计

依托前期聚合的面向青少年用户的内容资源，将内容的聚合和发布以及相关服务的提供由PC互联网扩展到移动互联网，依托手机等移动媒体庞大的覆盖人群和强势推广渠道，从健康管理、学习管理、心理管理三个向度规划和设计细分产品，囊括家庭教育、素质拓展等业务领域，为家长提供集约、全面、便捷、有效的家庭教育资源和个性化指导方案。

② “成长无忧”线下互动平台业务设计

通过宠物客户端、成长银行对账单、线下出版等业务实现与线上活动的互动，培养青少年良好的性格、习惯和品格。

该阶段同时也要做好技术平台的升级。技术升级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发布平台由传统互联网向移动互联网发展。

(3) 第三阶段，依托“三网合一”升级技术平台，建设面向所有有阅读需求用户的、针对所有终端（即全屏）的传媒内容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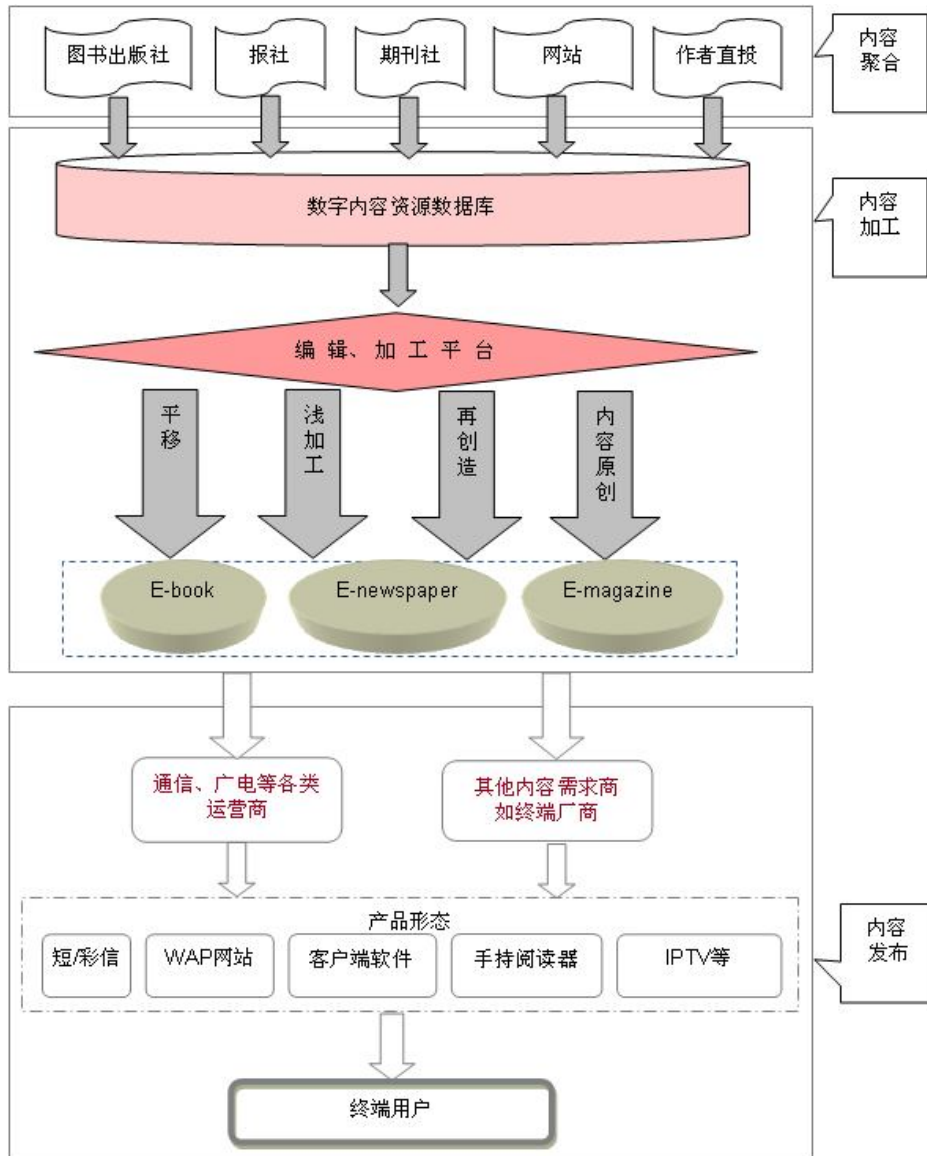
在这个阶段，在继续运行“成长无忧”项目的同时，将其中的数字内容聚合、

加工和发布业务加以扩展：服务对象由青少年用户扩展到所有有阅读需求的用户，发布终端由 PC、手机扩展到包括 PC、手机、阅读器、网络电视等在内的所有终端（全屏）。为满足这种功能的扩展，需要对资源聚合、加工、管理、应用的技术平台进行升级，并借助平台功能的增强和内容运营上已经探索成熟的模式吸附更多、更好的优质数字资源。在这个阶段，与各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内容网站、知名作家的合作将在更高、更战略的层面展开。

5. 生产流程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的主流程包括内容聚合、内容加工、内容发布三大部分，具体如下图：

图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示意图



（1）内容聚合

将和全国近六百家图书出版社合作，将他们已出版并取得作者数字出版传播授权的图书资源作为合作目标，获得图书内容资源的网络传播权；和全国近两千家报纸合作，获得报纸内容资源的网络传播权；和全国近一万家期刊社合作，特别是各社科类期刊和专业期刊获得期刊内容资源的网络传播权；内容网站（如盛大文学）、知名作者、内容集成商（如方正阿帕比）等，也将是基地在内容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

合作的方式主要有版权买断、收益分成、保底+提成等多种方式。

（2）内容加工

将内容聚合后，再对内容加工，工作步骤是资料入库和内容编辑。资料入库主要包括格式转换、标引、拆分三个工作。

① 格式转换：将各种不同类型的格式文件转成 XML 格式的文件入库。

② 标引：将各种内容资源进行各种元数据加工。

③ 拆分：将各种内容资源进行按章、节、片断、知识点进行拆分标注，使其碎片化、知识化。

编辑加工主要有如下三种方式：

① 平移：将入库拆分后的内容资源直接平移输出至产品。主要是针对原始素材的内容和形式都适合产品发布的资源。

② 浅加工：主要是针对内容适合，但是形式欠佳的出版产品。在保留原内容的前提下，拆分原有版式，进行浅层次的加工，形成适合相应媒体阅读的新的形式。

③ 再创造：主要针对部分内容适合的出版产品。从入库拆分后的内容中挑选部分内容，或使用相应内容框架，根据手持阅读媒体的特性，进行改变再创造。

④ 原创：原创是指由本基地自行生产的内容。对这部分内容，将从多个角度，进行更深层次的编辑加工，使其便利地实现一次创作、多元应用、多渠道发

布。

(3) 内容发布

将编辑加工后的内容资源转换成相应格式，以传统互联网、手机、手持阅读器发布等多种方式实现内容的全屏发布。内容商业应用平台将需要对接无线通信运营商、阅读终端制造商等客户的内容需求，根据这些无线阅读终端的媒体特性，在内容制作、形态包装等方面进行相应的加工处理。

6. 盈利模式

本项目主要盈利模式包括以下几种：

(1) 内容售卖

A. 电脑：将内容资源通过传统互联网，以免费和收费相结合的方式将内容资源向广大网民发布。

B. 手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发增值业务收入。与通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合作，将各种内容资源库转换成适应手机终端的格式，以短信、彩信（手机书、手机报、手机刊）等方式向广大用户推广。如“成长无忧”子项目中针对移动教育的手机故事吧及家庭教育业务，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生产的各种手机小说等。

C. 手持阅读器：通过和各种内容提供商合作，获得内容资源的网络信息传播权。通过编辑加工后，将各种内容资源售卖给持有各种手持阅读器终端的用户，或者直接卖给各种手持阅读器厂商，作为内容嵌入阅读器中。

D. 电视：将适合通过电视传播的学习游戏软件及内容数据包以 IPTV 方式向广大用户推广。

(2) 网络营销

A. 广告：通过在互联网上的硬广告和各种终端（屏）上传播的电子书、电子刊中的软广告等方式为广告业务提供服务。

B. 佣金：通过图书阅读延伸的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业务收入。比如通过图

书导读中提供的指向当当、卓越等网络营销平台的链接服务而产生的提成收入。

C. 其他收入：比如线下出版、通过“成长无忧”平台销售各种实体物品（比如图书、玩具）和虚拟物品（比如电子宠物）等获得收入等。

7. 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262.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25,030.0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5,232.00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350.00	6,880.00	297.50	14,100.00	21,627.50
(一)	第一阶段	350.00	4,930.00	187.50	4,100.00	9,567.50
1	搭建“成长无忧”WEB平台以及以此为依托的数字资源全屏服务所需要的技术平台基础)		4,650.00	115.50		4,765.50
2	“成长无忧”WEB平台内容建设				4,000.00	4,000.00
3	办公楼装修工程	350.00				350.00
4	办公楼弱电工程		50.00	72.00		122.00
5	办公家具				100.00	100.00
6	办公设备		100.00			100.00
7	车辆		130.00			130.00
(二)	第二阶段		950.00	110.00	1,000.00	2,060.00
1	技术平台升级		800.00	110.00		910.00
2	“成长无忧”维度拓展				1,000.00	1,000.00
3	办公设备		80.00			80.00
4	车辆		70.00			70.00
(三)	第三阶段		1,000.00		9,000.00	10,000.00
1	技术平台升级		1,000.00			1,000.00
2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的内容资源拓展				9,000.00	9,000.00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合计	350.00	6,880.00	297.50	14,100.00	21,627.5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6.28	216.28
2	工程前期工作费				125.50	125.50
3	工程设计费				416.23	416.23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45	2.45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8.03	8.03
6	工程质检安检费				0.74	0.74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03	52.03
8	场地租赁费(建设期)				255.50	255.50
9	生产准备费				50.00	50.00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1,126.76	1,126.76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350.00	6,880.00	297.50	15,226.76	22,754.26
三	预备费				2,275.43	2,275.43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精确到万元)	350	6,880.00	298.00	17,502.00	25,030.00
	占总估算价值的比例(%)	1.40	27.49	1.19	69.93	100.00
六	流动资金(精确到万元)					5,232
七	合计(精确到万元)					30,262.00

8、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1	投资回收期	5.69年(含建设期3年)	6.32年(含建设期3年)
2	内部收益率	27.95%	22.23%
3	平均投资利润率	23.80%	—

(四)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1. 项目概况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是指对本公司所辖全省新华书店网络的区域中心门店进行改造升级，以构筑优质的经营网络为目标，全面加强硬软件建设。项目拟对包括湖南省图书城、长沙市袁家岭新华书店、常德新华书店、衡阳图书城及衡阳常胜书店、怀化市分公司中心门市部、邵阳市湘中图书城、

永州市湘南图书城、岳阳新华书城、张家界图书城、郴州图书城等区域中心门店进行改造升级，合计改造面积 42,445.17 m²。通过完善卖场硬件设施，扩大卖场规模，强化时尚数码等新兴文化科技产品销售功能，提高卖场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卖场盈利水平。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

3. 项目市场分析

(1) 湖南文化产品市场现状

文化产业和教育的兴盛促进了湖南文化产品市场的繁荣。依据湖南省统计局数据估算，2007 年湖南各类出版物发行行业增加值 76.45 亿元，其中书、报、刊出版发行增加值 74.12 亿元，音像及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增加值 2.33 亿元。2007 年湖南省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市场销售额达 54.85 亿元，其中文化用品 13.21 亿元，文化设备 39.40 亿元，相关文化产品 2.24 亿元。

表 湖南各类出版物发行行业增加值（2004~2007）

单位：万元

指标	2004	2005	2006	2007
合计	375,114	478,095	620,069	764,471
书、报、刊出版发行	360,386	460,900	603,040	741,172
音像及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	14,728	17,195	17,029	23,299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局

表 湖南省文化用品市场销售情况（2004~2007）

单位：万元

指标	2004	2005	2006	2007
合计	271,228	323,739	446,724	548,532
文化用品	68,494	85,611	107,528	132,115
文化设备	186,620	220,601	320,343	393,993
相关文化产品	16,114	17,527	18,853	22,424
人均（元）	40.50	48.09	66.00	80.60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局

从上表可知，湖南省文化用品市场规模发展相当迅速，2004~2007 年间，文化用品市场销售规模扩大了 1.02 倍，年均增长 26.5%。人均文化用品市场规模也扩大了近 1 倍，年均增长达 25.8%。

（2）新华书店销售发展现状

本项目涉及改造升级门店所在城市均是湖南省区域中心城市，覆盖区域是湖南文化市场的主体区域。其中长沙是湖南省省会，经济最为发达。常德市、岳阳市、邵阳市、衡阳市、永州市、郴州市、怀化市、张家界市是湖南省区域性城市，不仅拥有为数众多的学生消费群体，还拥有文化素质相对较高、文化需求规模较大、需求层次较高的市民群体。

（3）市场容量分析

据新闻出版总署统计，2008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销售总额中，居民和社会团体零售总额 463.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5%。其中城市零售 375.88 亿元，农村零售 88.09 亿元，城乡零售比重为 81：19。据此推算，城市人均出版物消费额约 64 元。目前长沙市市区常住人口约 238 万人左右，加上流动人口，长沙市市区人口总数约为 280 万人左右。据此估算，2008 年长沙市出版物市场总体容量约为 1.79 亿元。以同样的方法估算其他各区域中心出版物市场总体容量，项目涉及城市出版物市场总量规模为 6.5 亿元。

表 项目城市出版物市场总体容量估算

	常住人口 (万人)	总人口 (万人)	市场总体容量 (万元)
长沙	238	280	17920.0
郴州	97.8	105.6	6759.2
衡阳	97.1	104.8	6710.2
邵阳	66.6	71.9	4599.9
岳阳	81.3	87.8	5618.1
常德	139.4	150.6	9635.3
张家界	49.5	53.4	3420.7
永州	109.0	117.7	7530.6
怀化	34.3	37.0	2369.4
合计	912.8	1008.8	64563.6

常住人口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局

（4）销售规模增长预测

基于对项目建成后新华书店竞争力、业务范围拓展、业务的相互促进作用以及总体市场增长情况的综合估计，并参考前几年各项业务的增长水平，对未来新华书店三大业务：出版物、时尚数码产品和文化用品销售的增长水平初步预计如下。

① 出版物：项目完工后，各区域中心门店吸引人流能力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提升，预期未来几年出版物销售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② 文化用品：由于政府和企事业办公所需文化用品、广告业所需文化用品、家庭文化用品等具有易耗性和可持续性，预期未来几年包括办公文化用品在内的文化用品市场仍可能保持高速增长。

③ 时尚数码产品销售：在 2006~2009 年，国内手机产品销售量年均增长 23.0%（由易观国际公布数据计算而得）；2004~2009 年数码相机销售量年均增长 26.3%（由中国电子商会公布数据而得）；2007~2009 年笔记本电脑销售量年均增长 35.9%（赛迪公司统计）。尽管未来由于居民拥有率的提高而增速可能放缓，但更新需求增大，尤其在技术快速更新情况下，新的消费需求会被创造出来，因此预期这些产品的消费仍会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通过对本公司所辖各区域中心门店进行更新改造，门店对城市消费人群的吸引能力进一步增强，由出版物店面销售聚集的人气将带动时尚数码产品在新华书店门店的销售，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 项目必要性

对区域中心门店进行改造升级是本公司发行业务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的需要。本项目通过对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长沙、郴州、永州、张家界、怀化、邵阳、衡阳、常德、岳阳等市级分公司区域中心卖场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新华书店在全省范围内的硬件设施，提升卖场人气，增强新华书店为全省居民提供包括一般图书、大中专教辅、文体用品、时尚数码产品等文化用品的销售服务能力，从而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卖场盈利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另外，

公司目前已经与联通、汉王、苹果等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时尚数码产品销售形势喜人，发展潜力巨大。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改造升级门店包括湖南省图书城、长沙市袁家岭新华书店等区域中心门店，合计改造面积 42,445.17 m²。

(1) 湖南省图书城、长沙市袁家岭新华书店改造项目

湖南图书城现有建筑面积 7,482.22 m²，（共三层，不含夹层）、袁家岭书店项目建筑面积 10,368.88 m²（其中：主建筑 7 层，东配楼建筑 4 层）的装修及改造。

(2) 常德新华书店

常德新华大厦现共有营业面积 1,000 m²，经改造后扩大至 2,694.07 m²。

(3) 衡阳图书城改造项目

衡阳图书城及衡阳常胜书店现共有营业面积 1,400 m²，经改造后扩大至 3,100 m²。

(4) 怀化市分公司中心门市部卖场改造项目

怀化市分公司中心门市部卖场营业面积 1,200 m²，经改造后扩大至 1,500 m²。

(5) 邵阳市湘中图书城卖场装修改造项目

邵阳市湘中图书城共有营业面积 3,600 m²，经改造后扩大至 5,600 m²，布置在一层、夹层、二层和三层。

(6) 永州市湘南图书城改造项目

永州市湘南图书城营业面积 2,000 m²，经改造后扩大至 3,800 m²。

(7) 岳阳新华书城改造项目

现有营业面积 3,000 m²，经改造后扩大至 4,500 m²。

(8) 张家界图书城改造项目

现有营业面积 300 m²，经改造后扩大至 2,100 m²。

(9) 郴州图书城改造项目

现有营业面积 600 m²，经改造后扩大至 1,300 m²。

6.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1,982.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555.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26.9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投资为 30,555.2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033.95 万元，设备购置费 7,509.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603.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0.73 万元，预备费 2,777.75 万元。

参照同类项目现行流动资金投放、周转状况，经估算，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需投放流动资金 4,756.32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 30%计）为 1,426.90 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6,033.95	7,217.00	2,895.80		26,146.75
1	湖南图书城装修改造	3,067.71	2,150.00	680.00		5,897.71
2	袁家岭书店装修改造	4,251.24	2,123.00	707.00		7,081.24
3	常德新华书店装修改造	1,050.00	360.00	184.50		1,594.50
4	衡阳图书城改造	1,085.00	400.00	205.00		1,690.00
5	怀化市分公司中心门市部卖场改造	525.00	140.00	71.75		736.75
6	邵阳市湘中图书城卖场装修改造	1,960.00	640.00	328.00		2,928.00
7	永州市湘南图书城装修改造	1,330.00	404.00	207.05		1,941.05
8	岳阳新华书城装修改造	1,575.00	560.00	287.00		2,422.00

9	张家界图书城装修改造	735.00	240.00	123.00		1,098.00
10	郴州图书城装修改造	455.00	200.00	102.50		757.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工程费用				1,630.73	1,630.73
1	前期工作费				25.00	25.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92.20	392.20
3	勘察设计费				653.67	653.67
4	培训费用				50.00	50.00
5	监理费				392.20	392.20
6	招投标费				117.66	117.66
三	预备费				2,777.75	2,777.75
四	建设投资	16,033.95	7,217.00	2,895.80	4,408.48	30,555.23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426.90
六	合计					31,982.13

7、项目的建设周期安排

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项目准备工作情况，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项目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2011			
		1	2	3	4	1	2	3	4
1	可研报告编制	■							
2	可研报告审批		■						
3	前期准备		■	■	■				
4	施工图设计				■				
5	设备材料采购					■	■		
6	土建工程						■	■	
7	安装调试								■

8. 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建成后的使用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和湖南省的环境保护法规。本项目已经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湘环评表[2010]49号），本公司将严格按环保要求，以降低不利影响。

9.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1	投资回收期	8.57年(含建设期2年)	9.59年(含建设期2年)
2	内部收益率	13.70%	9.92%
3	平均投资利润率	14.79%	—

（五）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1. 项目概况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是指以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供货商资源、物流资源、网点资源、信息系统资源和人力资源为依托，构建中南地区最大的网上销售平台，主要销售出版物、文化用品和时尚数码产品。平台采用 B2B 和 B2C 两种模式，B2B 模式主要面向图书馆、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等传统的大客户，B2C 模式面向广大普通读者。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

3. 项目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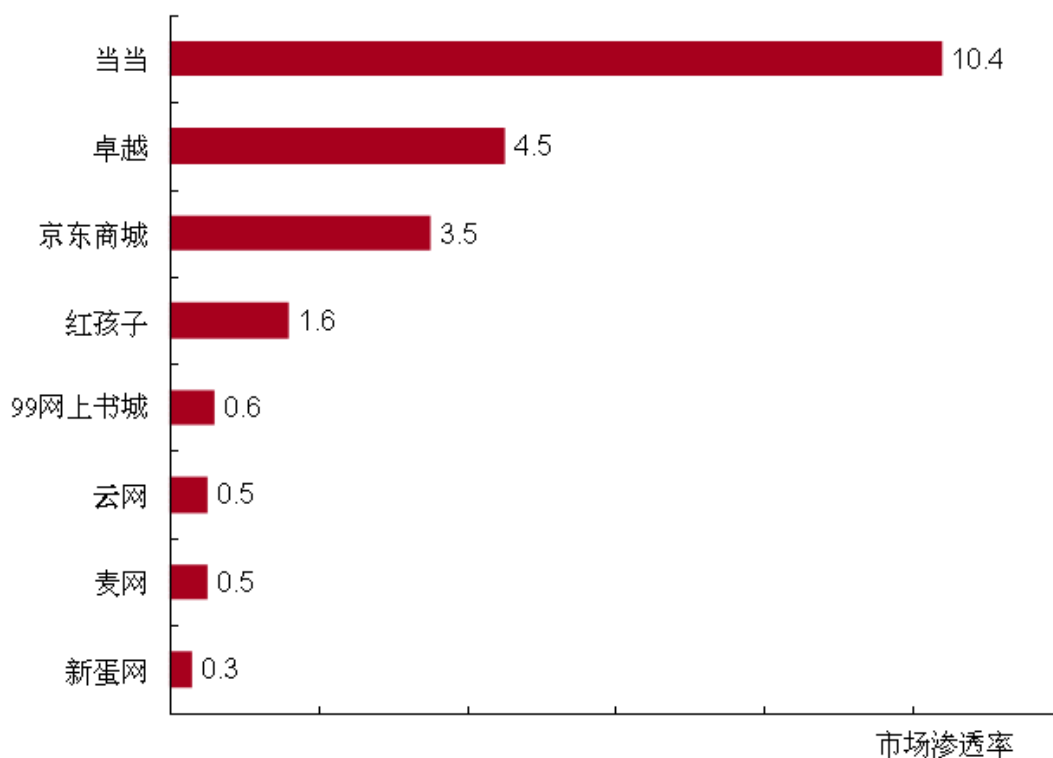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09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截止 2009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已达 3.38 亿人，其中，有 8,788 万人为网购用户，年增加 2,459 万人，年增幅达 38.9%，这一规模较 2004 年翻了近两番。2009 年上半年，全国网络购物消费金额总计为 1,195.2 亿元。网民在 C2C 和 B2C 购物网站花费金额分别为 1,063.7 亿元和 131.5 亿元。

同时，从我国 B2C 市场主要企业竞争状况来看，市场垄断竞争的特征较为

明显，当当网、卓越网、京东商城和红孩子等相对领先，其他均相对比较分散。具体看，当当网占据最大的用户份额，其网站渗透率达 10.4%。卓越、京东商城、红孩子名列其后，网站渗透率分别为 4.5%、3.5%和 1.6%。

图 国内 B2C 市场主要网站渗透率

单位：百分比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4. 项目必要性

(1) 在现有实体业务基础上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是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综合效用的必然要求。目前国内排名前列的图书业电子商务公司大多不是传统书店建设，它们在物流建设、进货渠道整合、客户资源挖掘等方面均需投入巨额资金，短期内盈利能力提升难度较大。而新华书店从事电子商务，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物流配送能力、现有的进货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等，大幅度降低成本，实现利润。遍布全省的营销网络和营销人员，也为网上商品实物展示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2) 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是适应读者消费行为理性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必

然要求。网络经济时代的最大特征是买方市场，互联网提供的强大通信能力和便利交易环境，改变了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图书营销的电子化是满足消费者需求变化的有效手段。

(3) 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是适应网络经济，扩展网络购物市场的必然要求。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 2009 年 6 月底，中国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 25.5%。上网用户的增加和中国整体网络购物环境的改善为网上购物提供了庞大的潜在购物群，成为网络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在网络购物中，图书音像制品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网上图书市场已经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从 2001 年到 2008 年，图书音像制品始终位居“最近半年内网民通过互联网购买过的商品”的前两位，仅次于服装家居饰品。

(4) 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是开拓市场空间的必然要求。电子商务系统将打破图书发行的地域界限，缩短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游出版社、下游图书销售商和顾客在时间、地域和市场方面的距离，吸引更多的业务伙伴和顾客，使得公司图书发行零售业务获得更广阔的空间。

5. 项目的建设内容

(1)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网络系统。网络传输是电子商务平台的基础设施，需要配备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网络设备，支持对网站访问量的需求。包括配备核心交换机（构建数据中心内部局域网）、路由器（连接外部单位）、应用交付网关（负载均衡器，可有效提高服务器、互联网出口链路的使用效率）等网络设备。

(2)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安全系统。电子商务平台是基于开放的互联网基础上的交易活动，其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参照金融系统安全等级标准来建设，包括采用防火墙（有效控制对内部网络的访问）、VPN 网关（安全连接集团总部、物流公司、支付中心）、IDS 和漏洞安全扫描（及时发现控制来自对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的攻击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防病毒、身份认证等多种安全设备，构建全方位的安全保护体系。

(3) 构建电子商务数据平台的服务器系统。本电子商务平台拟采用三层体

系结构，根据提供的服务功能和体系结构，配备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器、邮件服务器、安全认证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系统管理服务器等主机设备。其中核心应用服务器原则上选用高可靠性、高性能的 UNIX 小型机。

(4)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存储和数据备份系统。据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存储和数据备份系统需求，配备 SAN 网络交换机、磁盘阵列、磁带库、存储备份管理软件，实现存储备份的自动化（如提供定时自动备份）、虚拟化（能支持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介质）。

(5)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综合网管系统。系统管理是个综合集成的系统，其中集成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备份管理、动力环境监测等多个子系统。

(6)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机房环境系统。拟按照国家 A 类机房数据中心的标准，考虑温度、湿度、防尘、防静电、承重、电磁环境、防雷等要素来建设，规划场地区域面积 300 m²。

6. 项目的组织结构

本项目拟建立符合 B2B 和 B2C 模式的电子商务企业组织机构，以便能完成整个电子商务全流程的运作。业务部门拟设置如下：

(1) 客户服务部：负责后台的订单审批、到帐确认、订单完结、积分处理、退货处理、退款处理，以及前台的客户投诉和业务咨询的处理。

(2) 商品部：负责网上商品的规划、销售预测、招商、基础数据处理的工作。商品部更多关注商品、商品供应商以及销售前端的工作。

(3) 供应链部：负责商品的采购、仓存和管理、跟踪和协调货物配送，物流配送将委托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来承担。

(4) 市场部：负责市场的营销、推广的工作，包括以各种方式或途径提高网站声誉、提升网站访问流量、组织促销活动、承接商家的广告业务等。

(5) 技术部：主要承担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工作，协助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单位对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并承担二次开发任务。

(6)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出纳工作并承担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

机构进行对账和结算的工作。

(7) 综合管理部：承担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办公室工作，具体包括人员的招聘、劳资、培训、绩效考核、日常管理、后勤、车辆、前台接待等工作。

7.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9,88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4,4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428.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办公场地部分					0.00
1.1	购置办公楼	560.00				560.00
1.2	办公楼装修	100.00				100.00
1.3	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		50.00			50.00
1.4	办公车辆		50.00			50.00
1.5	库房改造	100.00				100.00
2	信息系统部分		2,938.00	58.76		2,996.76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合计	760.00	3,038.00	58.76	0.00	3,856.76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57	38.57
2	工程前期工作费				60.00	60.00
3	工程设计费				77.14	77.14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41	0.41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9	1.59
6	工程质检安检费				0.15	0.15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9.64	9.64
8	联合试运转费				10.00	10.00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197.49	197.49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760.00	3,038.00	58.76	197.49	4,054.25
三	预备费				405.42	405.42
四	建设期利息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精确到万元)	760.00	3,038.00	58.76	602.91	4,46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精确到万元)					5,428.00
六	合计(精确到万元)					9,888.00

8、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1	投资回收期	7.75年(含建设期1.5年)	8.6年(含建设期1.5年)
2	内部收益率	15.89%	12.5%
3	平均投资利润率	12.54%	—

(六)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览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建立一个覆盖全国 25 个主要省（直辖市、自治区）、230 个地市的以教育图书产品（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教材教辅、高校高职教材、数字化教育产品等）为主、一般图书团购（包括集团采购、农家书屋等）为辅的图书产品营销体系。本项目以中小学教材教辅以及一般图书团购为主要市场，以营销团队为核心资源，以个性化营销为支撑，打造一个覆盖范围广、服务能力强、成长性好、跨区域、扁平化的图书产品营销平台。通过植入先进的信息技术改造传统营销模式，实现软、硬实力的同步建设，既发挥遍及全国各地的高素质营销队伍的销售实力优势，又发挥高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统和高质量的售后服务体系优势。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

3. 项目市场分析

本项目的目标市场包括两类，一是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课标教材教辅、高校高职教材、数字化教育产品的教育图书产品市场，这一市场是项目公司现有的主体业务市场。二是包括集团采购市场（包括公共图书馆采购、研究机构采购、公司采购、医卫系统等行业采购等方面）、农家书屋在内的一般图书团购市场，这是项目公司适应新的竞争形势和政策环境做出的新决策。

(1) 以教材教辅为主的教育图书市场分析

2008 年，我国教材市场定价总金额约为 280.36 亿元。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008 年全国课本出版情况

品种	出版数量（种）	总印数（亿册）	定价总金额（亿元）
课本	54,013	34.21	280.36
其中：中学课本	4,632	15.75	110.14
小学课本	4,800	14.27	69.18
其他类型课本	44,581	4.19	101.04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总署《2008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与其他周期性行业市场相比，教材市场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政策性，其总体市场规模与中小学学生规模、课程改革政策、价格政策等因素有关。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课程改革政策对教材需求的影响较为重要。2001 年开始，国家推行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现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新课改已启动完毕，高中阶段教材新课改正在推行，2010 年将有 5 个省（区）启动普通高中课改工作。

教材的竞争，表现为价格、质量、服务、品牌和标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材出版领域，迄今为止，中南传媒已经成为重要的教材出版基地之一。本公司出版的湘版教材自 2001 年秋季开始进入实验区使用，至 2008 年秋、2009 年春，已进入全国（含台湾省）29 个省、市、自治区的 5,400 多个实验区（分学科累计）。新教材公司已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教育图书专业营销公司之一。

2010 年，修订后的课程标准将正式颁布，而依据新课标编制的课标教材也将在 2010 年全部重新送审。2011 年，送审后的教材将在全国使用。此次教材送审后，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较低的部分出版机构的教材将遭淘汰。因此，2011 年我国义务教育课标教材市场将出现结构性调整，市场将重新划分，义务教育阶段课标教材将有部分市场空间得到重新释放。这将是打造湘版教材品牌，扩大湘版教材市场份额的良好机遇。

教辅市场参与者众多，大多数市场主体规模较小，行业亟待整合。新课改的实施决定了要在教辅市场取得好成绩，就必须针对各地的实际情况，研发区域性定制产品。这也为本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提高教辅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机遇。

（2）团购市场分析

一般图书团购市场包括社会集团采购和以农家书屋为重要内容的政府采购。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公共图书馆、机关、企事业单位团购图书市场潜力凸现，成为一般图书销售领域新的市场机会。以公共图书馆采购市场（馆配市场）为例，据统计，截至 2008 年底，我国公共图书馆数量共有 2,825 家，人均藏书量 0.41 册，与国际上人均 2 册的标准尚有一定差距。随着国家对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的加大，用于公共图书馆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

农家书屋工程自 2004 年开始试点建设，该政策的推出在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也为一般图书销售创造了新市场。

4. 项目必要性

（1）开展本项目是促进教育类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通过加强营销实力，使服务贴近消费终端（学校），并结合名师网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对学生的辅导，推动湘版教材进入更多省市，从而进一步扩大湘版教材的影响和市场份额。另外，在教辅出版领域，本公司已掌握较多专家、作者资源，并在维护客户关系、处理各种市场问题方面有丰富经验，能充分利用可触及县域市场的营销网络，了解市场需求，激活专家、教师资源库，进一步整合区域教育资源，开发教育类定制产品，为教育类图书消费市场提供个性化服务。

（2）开展本项目是促进股份公司在一般图书销售领域实力和影响的需要。相对教材业务而言，一般图书的销售比较市场化，可以借助股份公司营销渠道的建设，向省外集团采购、农家书屋等方向开拓客户，实现对股份公司营销网络的最大化利用，也实现股份公司在一般图书领域的市场扩张。

5. 项目定位及实施规划

（1）项目战略定位

在教育类图书产品、一般图书团购等目标市场中，扮演渠道资源整合者角色，在三至五年内初步建立起辐射全国，直达县域的图书产品直销渠道，用五到八年时间，运用联合、并购、重组等手段实现低成本迅速扩张，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扁平化销售平台。

(2) 项目实施规划

该项目实施分三个阶段：

① 导入阶段（已完成），2003~2009 年，以推广湘版新教材为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与购买力较强的中小学教育客户建立密切伙伴关系。

② 扩张阶段（本项目），2010~2012 年，扩充渠道功能，植入教辅图书、数字化教育产品、集团采购、农家书屋等业务模块，并通过与部分地、市、县级实体书店进行业务联盟，将网络覆盖到全国县域图书消费市场。

③ 成熟阶段（项目升级），2013 年后，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手段，以强大的市场控制力打造实力较强的扁平化销售终端。

(3) 项目建设内容

① 营销网络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及各分公司、办事处人员规模，分公司平台拟租赁 400 m²左右的办公场地，并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隶属于分公司平台的地、市、县办事处，按 3 人编制规模，拟租赁 30 m²左右的办公用地，并配备相关的办公设备。

② 企业综合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建设：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际状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一套覆盖公司总部所有部门及各省级分公司（含地市办事处）平台、针对公司人、财、物全方位业务活动的集中综合管控系统，具体包括营销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日常办公管理等子系统，确保任何业务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分析，真正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③ 应用系统支撑平台建设：企业综合管理系统属于新教材公司对内的应用系统，必须为系统提供安全、可靠、高性能的运行平台（即应用系统支撑平台）。

6. 盈利模式

① 基于营销网络，大幅提高课标教材销售的专业化水平与覆盖面，实现收入增长。

② 基于营销网络，采取与相关教育机构和专家紧密合作的方式，根据需求积极研发、代理区域化教育类定制产品，拓展幼教、职教、高教教材、教辅、数

数字化教育产品市场，形成一个完整的、优势互补的产业链条，将渠道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

③ 基于营销网络，以一般图书团购业务为增量，加强在社会集团采购、农家书屋等业务方面的力量，带动股份公司一般图书产品销售。

7. 项目的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9,772.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03.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69.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875.00	4,531.80	317.23	0.00	6,724.03
1	省级分公司	375.00				375.00
1.1	租赁房屋装修改造	187.50				187.50
1.2	给排水改造	37.50				37.50
1.3	电气改造	37.50				37.50
1.4	弱电改造	37.50				37.50
1.5	空调工程	75.00				75.00
2	地市级分公司	1,500.00				1,500.00
2.1	租赁房屋装修改造	750.00				750.00
2.2	给排水改造	150.00				150.00
2.3	电气改造	150.00				150.00
2.4	弱电改造	150.00				150.00
2.5	空调工程	300.00				300.00
3	仪器设备		4,531.80	317.23		4,849.0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5.08	1,705.08
1	建设期两年租赁费用				1,095.00	1,095.00
2	勘察设计费				168.10	168.10
3	工程监理费				100.86	100.86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86	100.86
5	研发及培训费				110.00	110.00
6	前期工作费				40.00	40.00
7	试运转费				60.00	60.00
8	招投标费				30.26	30.26
三	预备费				674.33	674.33
1	基本预备费				674.33	674.33
2	涨价预备费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建设投资合计	1,875.00	4,531.80	317.23	2,379.41	9,103.43
六	铺底流动资金					669.00
七	总计					9,772.43

8.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1	投资回收期	8.12 年（含建设期 2 年）	8.23 年（含建设期 2 年）
2	内部收益率	16.77%	13.49%
3	平均投资利润率	23.82%	—

（七）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 项目概况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是在资源整合的大框架下，以客户价值最大化为中心，以充实的业务资源为支撑，以高端技术为导向，以推动湖南省商业、报纸、书刊、防伪印刷产业发展为背景所实施的具有产业集群化特性的设备升级改造，通过引进商用卷筒纸胶印机、报用卷筒纸胶印机、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商业标签印刷机、精装联动线等设备和控制软件，扩大产能，提升高端生产能力，实现业务升级，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现代化大型印刷产业集团，打造中部地区印刷支柱企业。

2. 项目实施主体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

3. 项目市场分析

（1）商业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我国经济的强劲发展，尤其是我国扩大消费需求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的印刷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目前我国年人均印刷品消费为 3~5 美元，仅相当于世界发达国家的 1% 左右，仍具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同时，经济发展和消费增长将促进高档印刷品需求的扩张。2001 年以来，全球商业印刷市场在波动中增长。在总体趋势上，其增长是向上的，且具有较强的反

周期性。

目前，商业轮转印刷在我国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正呈现出增长初期快速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成为出版商、印刷商普遍看好的新印刷方式，已有很多印刷企业引进了商业轮转印刷机。在日益关注印刷生产时效的信息化社会，印刷设备轮转化是大势所趋。

（2）报纸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目前，无论是全国市场还是湖南市场，报纸出版的种数和总印数都相对稳定，但各大报纸版面的扩张，导致总印张不断扩大。在湖南市场，潇湘晨报、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长沙晚报报业集团等龙头报业集团已在湖南形成稳固的竞争地位。此外，《体坛周报》发行和广告均占据了全国体育类报刊 50%以上的市场份额，成为全国综合实力最强、期发量最大的体育类报纸。这些报纸的出版发行是湖南报纸印刷市场稳定发展的坚实基础，报纸印刷仍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书刊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在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湖南省文化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文化产业的持续增长，将带动以印刷为媒介的文化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如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男孩洪战辉》发行量超百万册，“出版湘军”、“广电湘军”、“动漫湘军”的崛起将为印刷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

同时，随着内地印刷业的发展壮大，大量原来在沿海地区完成的高档印刷业务逐步向内地转移，如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承印了大批从广东转移至省内的高档书刊和烟标业务。并且，随着内地印刷企业工资水平的提升、就业环境的改善，粤港印刷人才逐步向内地转移。这将进一步促进沿海地区书刊印刷业务向湖南转移。

（4）防伪标签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加工厂，国外防伪标签印刷订单逐渐转移至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防伪标签印刷市场领域广泛，涉及到日化业、医药业、超市和物流业、电子业、服务业等行业。在国内，防伪标签印刷行业已形成了年产值 120~150 亿元的产业，且以每年 15%~20%的速度增长。防伪标签印刷将成为近年来中国

印刷业继书刊、报刊、画册等印刷业务之后又一新的市场亮点。特别是近年来，国民对商品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使得防伪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4. 项目建设内容

拟引进商用卷筒纸胶印机、报用卷筒纸胶印机、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商业标签印刷机、精装联动线、无线胶装联动线、骑马订联动线等各类设备 30 余台，合版控制软件 1 套。具体如下表：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台套	性能、参数	实施单位	备注
一	制版工序				
1	CTP	3	全自动；分辨力 900 ~ 3,600dpi，多级；印版尺寸：最大 55×46cm，最小 25×25cm；连线冲孔等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2 台、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1 台	进口
2	合版控制软件	1	功能要求：订单管理、流程化作业、在线订单、自动排版等模块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二	印刷设备				
1	商用卷筒纸胶印机	1	速度：折合 50,000 对开张/小时，8 色。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零速接纸装置、二次张力控制系统、导纸装置、4 个印刷单元、自动套准装置、干燥装置、冷却装置、折页装置、堆码装置等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2	报纸用卷筒纸胶印机	6 个塔	速度：折合 40,000 对开张/小时、8 色/塔。主要配置：自动给纸装置、零速接纸装置、导纸装置、6 个印刷塔、折页装置、堆码装置等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3	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	3	速度：折合 35,000 对开张/小时，8 色。主要配置：自动给纸装置、零速接纸装置、导纸装置、二次张力控制系统、4 个印刷单元、折页装置、堆码装置等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2 台、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1 台	
4	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	2	速度 13,200 张/小时，双面 8 色。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自动套准装置、自动翻转机、8 个印刷单元、1 个上光单元、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台套	性能、参数	实施单位	备注
			红外线干燥装置、自动收纸装置等		
5	对开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	2	速度 16,200 张/小时, 4 色以上。主要配置: 自动供纸装置、自动套准装置、4 个以上印刷单元、1 个上光单元、红外线干燥装置、自动收纸装置等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6	商业标签印刷机	1	轮转式, 幅宽 500mm, 速度 200~250m/min, 单面 4 色以上, 双面印刷。其他主要配置: 自动供纸装置、4 个以上印刷单元、紫外线干燥装置、模切装置、自动收纸堆码装置等	长沙新华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三	印后设备				
1	无线胶装联动线	1	主要配置: 配页机、胶订机、冷却干燥输送系统、三面裁切装置、书本堆积装置等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2	骑马订联动线	2	主要配置: 配页装置、搭页装置、装订装置、三面裁切装置等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3	精装联动线	1	书芯扒圆机、书背刷胶贴纱布、书背纸、堵头布单元, 书芯上书壳装置, 书本压槽成型装置, 传送装置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4	皮壳机	1	主要配置: 上胶装置、复合定位装置、四面包边装置等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5	锁线机	2	主要配置: 搭页、输页、定位、锁线、出书等单元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6	折页机	2	组合式, 带数控系统, 主要配置: 堆积式输纸机、四折组、堆积式收纸机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8	全自动薄膜包封机	1	封装速度: 20,000 件/h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9	切纸机	2	程控, 配置位置检测装置, 最大裁切长度 1,000mm, 最大裁切高度 130mm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进口
10	全自动覆膜机	1	主要配置: 自动送纸、上胶涂布、干燥、复合、自动收复堆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台套	性能、参数	实施单位	备注
			积等单元	部	
11	全自动上光机	1	主要配置：自动送纸、上光、干燥、自动收复堆积等单元	天闻印务公司本部	

5. 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大情况

项目	单位	技改后新增生产能力
书刊	万令/a	22
报纸	万令/a	80
商业轮转	万令/a	19
彩色平板印刷	万令/a	28
商标	亿枚/a	70

6. 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7. 项目建设周期安排

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项目准备工作情况，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包括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转等过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2010 年 1 月~9 月，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的资料收集、编制、核准等项目前期工作；

2010 年 10 月~11 月底，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审批工作；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3 月底，完成设备材料采购；

2011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完成全部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人员培训等工作；

2011 年 11 月~12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项目投入运行。

8. 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19,99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430.00 万元，铺底

流动资金 561.00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其中： 外币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新增工艺设备投资		17,630.00			17,630.00	
2	建筑工程					0.00	
3	给排水工程			12.00		12.00	
4	电气工程			60.00		60.00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合计		17,630.00	72.00	0.00	17,702.00	
二	其他费用						
1	征地拆迁费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8.51	88.51	
3	工程前期工作费				50.00	50.00	
4	工程设计费				79.66	79.66	
5	施工图审查费					0.00	
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36	0.36	
7	工程建设监理费				1.94	1.94	
8	工程质检安检费				0.11	0.11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26	44.26	
10	联合试运转费				10.00	10.00	
11	报建费					0.00	
12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				13.50	13.50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288.34	288.34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0.00	17,630.00	72.00	288.34	17,990.34	0.00
三	预备费				1,439.23	1,439.23	
四	建设期利息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精确到万元)	0.00	17,630.00	72.00	1,727.56	19,430.00	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其中： 外币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估算价值的比例(%)		90.74	0.37	8.89	10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精确到万元)					561.00	
六	合计(精确到万元)					19,991.00	

9. 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建成后的使用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和湖南省的环境保护法规。本项目已经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湘环评表[2010]51号），本公司将按环保要求，以降低不利影响。

10. 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和邵阳市，所使用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且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1.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1	投资回收期	6.25年	6.69年
2	内部收益率	21.76%	18.93%
3	平均投资利润率	18.30%	—

（八）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是指通过引进和建设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系统），实现公司“商流、物流、信息流”合一，实现出版业务流程的规范和优化，实现内部数据的集成与共享，实现编辑、印刷、发行、仓储、财务等各个环节通过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本项目建设包括三方面内容：（1）出版信息系统，即中南传媒本部及下属各出版社的ERP系统及支撑ERP系统运行的信息平台；（2）发行及物流信息系

统，即覆盖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各分公司的商流业务系统及覆盖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储运部及未来分物流仓库的物流系统信息平台；（3）上述两大信息系统与股份公司总部信息系统的全面对接。

2. 项目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顺应出版发行业信息建设趋势，提高股份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要求。我国出版发行行业长期以来存在市场信息传导机制不健全，产业链条各环节信息不及时等情况，尤其在传统管理方式下，出版和发行两个关键环节之间，缺乏及时的信息共享，出版环节对市场需求反应滞后，发行环节对出版选题信息把握不足，市场营销不能针对性开展。目前，随着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在这种市场环境下，股份公司必须抓紧时机，做好自身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经济效益，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项目建设是股份公司业务升级发展的必然要求。股份公司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在图书出版、发行、印刷、物资供应和媒体经营等方面都取得较大成果，公司实力不断增强，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然而，在规模扩大的同时，如何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减少资源消耗，保持信息通畅，是股份公司经营中必须妥善处理好问题。通过 ERP 建设，整合“商流、物流、信息流”等信息，可以使公司将更多精力投放于图书出版、发行和媒体经营主业，在节约资源的同时，提高运营效率，加速资金周转，平稳实现股份公司业务升级。

3.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出版信息系统建设、发行及物流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上述两大信息系统与股份公司总部信息系统的全面对接。

本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应用系统总体方案和平台系统方案两个部分。

（1）应用系统总体方案

应用系统包括新华书店公司应用系统和出版社应用系统。新华书店公司应用系统具体包括商流信息系统重建、物流系统集成、物流 WMS 系统重建、多仓管理信息系统（LMS）、物流自动化设备改造与新建、电子标签拣货系统和财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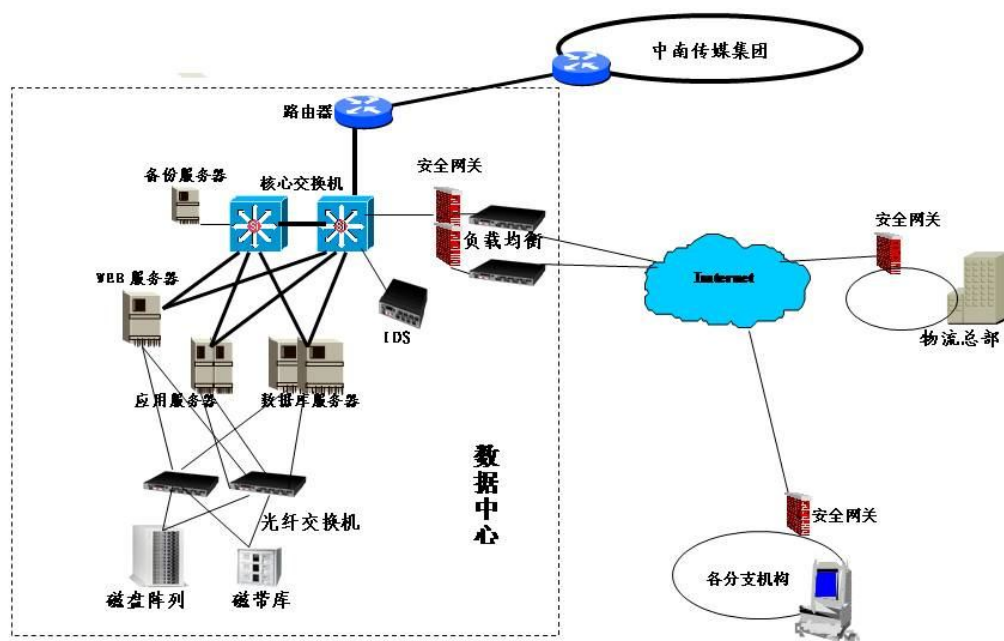
务一体化。出版社应用系统是集出版社编辑、印刷、发行、财务、作者、客户、供应商等外部资源管理融为一体，覆盖出版社的经营业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资产管理及日常办公事务等方面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包括编务管理、出版管理、发行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日常办公管理、辅助决策等部分。

(2) 平台系统总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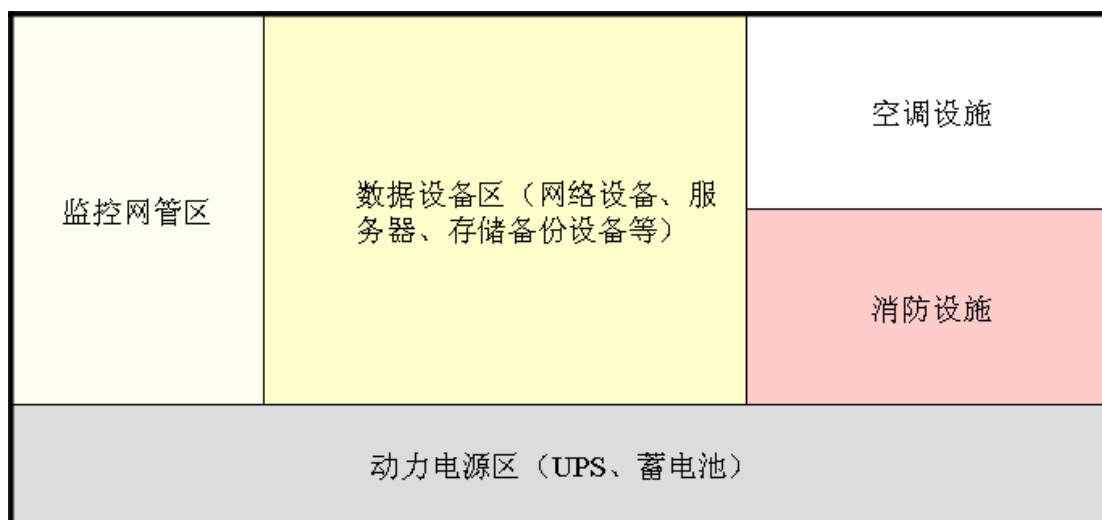
平台系统是支撑股份公司出版、发行及物流信息系统的基础，具体包括网络平台 and 数据中心两部分。

① 网络平台改造方案：本次商流系统采取的是大集中的业务模式，所有业务流程和数据的处理、存储、检索均需要通过总部的商流数据中心，因此对网络的可靠性、安全性、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拟进行如下改造：

出版、发行信息平台网络拓扑结构



② 数据中心：数据中心是企业的业务系统与数据资源进行集中、集成、共享、分析的场地、工具、流程等的有机组合。因为 ERP 系统属于企业的核心业务系统，拟按照国家 A 类机房数据中心的标准来建设。数据中心布局示意图如下：



4. 项目建设地点

（1）出版信息平台建设地点：股份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出版社（长沙）。

（2）发行及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地点：

① 商流系统建设地点：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长沙）、14 个地州市分公司、86 个县级分公司；

② 物流系统建设地点：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望城）、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储运部。

5. 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

本系统以 ERP 系统的实施为核心，是对企业的传统运作模式的重大变革，因此公司将成立强有力的领导小组，下面成立以信息化主管部门为核心的工作小组，保证系统的具体落实。

本项目人员来源为企业内部现有人员，并根据需要进行上岗前的培训。主要包括 CIO（首席信息官）1 名、网络系统管理员、信息系统管理员、应用系统开发人员、终端日常维护人员等。

6. 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中南传媒的信息化长远规划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拟从 2010 年 1 月开始建设，至 2011 年 12 月完成。

前期准备工作及详细需求调研，4 个月；

项目招投标及开展前期数据清理工作，5 个月；

设备采购及系统全面实施与推进，12 个月；

系统评估及验收，3 个月。

项目实施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2010				2011			
		1	2	3	4	1	2	3	4
1	前期准备工作及详细需求调研	■							
2	项目招投标及设备采购、同步开展前期数据清理工作		■	■					
3	系统全面实施与推进				■	■	■	■	
4	系统评估及验收								■

7.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5,118.00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新华书店商流信息系统改造					
1.1	商流信息系统		2,121.00	63.63		2,184.63
1.2	ERP 系统（软件和实施）		600.00			600.00
2	新华书店物流信息系统改造					0.00
2.1	物流信息系统		1,410.50	42.32		1,452.82
2.2	物流管理系统 WMS 软件与实施		300.00			300.00
2.3	物流自动化设备改造		2,117.54	63.53		2,181.07
3	出版企业 ERP 系统					0.00
3.1	出版社 ERP 信息系统		4,024.00	120.72		4,144.72
3.2	出版社 ERP 系统软件与实施		2,000.00			2,000.00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合计		12,573.04	290.19	0.00	12,863.23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8.63	128.63
2	工程前期工作费				120.00	120.00
3	工程设计费				578.85	578.85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03	2.03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7.84	7.84
6	工程质检安检费				0.73	0.7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6	32.16
8	联合试运转费				10.00	10.00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880.23	880.23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0.00	12,573.04	290.19	880.23	13,743.46
三	预备费				1,374.35	1,374.35
四	建设期利息					
	建设投资合计	0.00	12,573.04	290.19	2,254.57	15,117.80
	占总估算价值的比例 (%)		83.17	1.92	14.91	10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项目报批总投资 (精确到万元)					15,118.00

8.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1	投资回收期	6.47 年	7.0 年
2	内部收益率	14.15%	11.15%
3	平均投资利润率	11.60%	—

(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18,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本公司的募投项目包含“出版、印刷、发行”产业链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契合本公司“多介质、全流程”的业务形态，符合本公司打造中国一流出版传媒骨干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更趋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尽管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短期内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投入产出的周转加快，项目的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随着公司在省内外中小学教材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货币资金需求相应提高。教材课本的出版发行有其自身的特点，即：教材课本付印时间集中，资金需求数额较大，为了确保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要求，每年在春秋两季需要大量现金用于支付编、印、发、供各环节。

2. 上市融资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业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编、印、发、供是息息相关的出版产业链条，课本货款的收缴直接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营。近几年，物资公司和天闻印务等公司通过直接向银行贷款支付印制课本纸张款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成本。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中小学教材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均不断增大，财务风险明显提高。若公司长时间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必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安全性，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上市融资，将提高权益性融资在资本结构中的比例，有

利于公司相关产业销售收入和盈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整合和核心业务的开展。通过本次股权融资,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促进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

3. 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出版创意策划项目、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和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均为现有产品和产能的扩大再生产,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均为创新的业态模式;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将改变公司销售局限性,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开支。以上八个项目建设将总投资**166,721.56**万元,为确保项目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在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受限的情况下,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对项目的成功实施具有关键作用。

4. 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通过**3~5**年的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华文全媒介内容运营商、现代综合传播平台、高成长性旗舰企业和重要战略投资者。目前需要全面提升、完善出版等产品系列,加速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企业的收购兼并,积极参与出版行业的重组和整合,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必须抓住资本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必须综合利用各项融资手段,持续筹集未来发展规划所需要的资金,通过本次上市融资不但能满足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更能建立起能持续进行直接融资的平台,可以满足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1. 以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
3.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中南出版

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3.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2）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需审计）。
4.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现金分红比例不能超过最近一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
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股利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少于10%。

同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还须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08年公司成立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额的分配

根据《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的规定以及《重组协议》的约定，湖南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在过渡期内（即自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起至公司成立日2008年12月25日止）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的增加，由湖南出版集团以现金形式分取，净资产在过渡期的减少，由湖南出版集团以现金补足差额。由于公司自成立之次日2008年12月26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很短，公司发起人股东湖南出版集团、盛力投资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书》，同意湖南出版集团投入公司的净资产在过渡期的增加额，连同自公司成立之次日2008年12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全部归湖南出版集团享有。

根据中瑞岳华的审计结果，确定本公司就上述安排需向湖南出版集团返还款项合计人民币 298,820,345.97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额处理方案的议案”，向湖南出版集团返还款项合计人民币 298,820,345.97 元。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支付了上述返还款项。

2. 20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损益利润分配

根据《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原则，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实现的利润向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分配290,479,728.29元，其中：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75,955,741.88元；湖南盛力投资有限公司14,523,986.41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3. 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

2010年5月26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593,308.88元，扣除已决议分配的20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股利290,479,728.29元，本次以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1,3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99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年度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利润共享安排

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包括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公司20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的利润和本公司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分配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增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责任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人：刘星保

电 话：0731—84302660

传 真：0731—84405056

电子邮箱：zncmjt@zncmjt.com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1.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对所有股东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保证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3.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互动沟通等基本原则。

3.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系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沟通。

二、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湖南省教育厅/ 中南传媒	《湖南省 2010 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协议》	2010 年湖南省中小学免费教科书实行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由中南传媒统一提供	2010 年度
2.	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印刷物资公司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教材用纸购货合同》	印刷物资公司采购教材用纸，按照销售方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09.9.28-
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物资公司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教材用纸购货合同》	印刷物资公司采购教材用纸，按照销售方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09.9.28-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物资公司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教材用纸购货合同》	印刷物资公司采购教材用纸，按照销售方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09.9.28-
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印刷物资公司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教材用纸购货合同》	印刷物资公司采购教材用纸，按照销售方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09.9.28-
6.	湖南省图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天闻印务公司/高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天闻印务公司委托湖南省图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高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购入高速平装胶订联动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187.57 万美元	2009.8.6-
7.	岳麓书社/星球地图出版社	《合同书》	合作编制、出版及发行全日制课标义务教育 7-9 年级《历史地图册》（1-6 册）、《历史填充地图册》（1-6 册）等配套图册	2009.8.12 签订，有效期至教育部义务教育《历史》课程结束时止
8.	岳麓书社/星球地图出版社	《协议书》	合作出版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历史》）、配套教师用书、历史地图册等品种（每种暂定九册）	2009.8.12 签订，有效期至教育部普通高中《历史》课程结束时止
9.	深圳市三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少儿社	《图书出版合作协议》	深圳市三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以卡片挂图等读物为核心的阳光宝贝品牌所属作品或稿件授权少儿社独家出版	2009.3.9-2014.3.8
10.	少儿社/长沙弘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新课标中小学单元自测》、《中小学生必背古诗词·文言文》两套丛书的组稿、编辑、校对和终审	2008.3.3-
11.	岳麓社/北京北方天舟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出版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民国图书板块项目的选题策划、版权谈判、内容编辑和校对、版式设计、封面设计等	2009.5.12-2014.5.11
12.	岳麓社/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教辅图书供销协议》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岳麓社采购教辅图书	2009.7-2010.6，目前正在续签中
13.	美术社/四川万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万卷”系列图书出版合作	2009.5.19-2010.12.31
14.	人民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中	中南传媒在湖南省内代理人民教育	2009.6.26-201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社/中南传媒	新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协议》	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的宣传推广、印刷发行、售后服务等	0.6.25, 待人民教育出版社改制挂牌后续签
15.	人民教育出版社/湖南出版集团	《代理协议》	在湖南省内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每年春秋两季“人教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供型计划的函”中所列学生用书品种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0 年 3 月 10 日书面同意由中南传媒承继	2008.5.28-2011.5.27
16.	人民教育出版社/湖南出版集团	《代理协议》	在湖南省内代理人教版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材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0 年 3 月 10 日书面同意由中南传媒承继	2007.7.20-2010.7.19
17.	人教教材中心/出版中心分公司	《<新目标英语>代理协议》	代理《新目标英语》教材	2009.6.26 签订, 有效期自 2009 年秋季至 2010 年春季一学年, 待人民教育出版社改制挂牌后续签
18.	语文出版社/出版中心分公司	《租型协议书》及《租型补充协议书》	在湖南省内租型、合作推广小学《语文》(A 版、S 版)、初中《语文》	2010.4.30-2011.4.30
19.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中心分公司	《协议书》	出版中心分公司负责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相关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在湖南省内的生产印供、宣传推广、售后服务	2009.4.28 签订, 有效期自 2009 年秋季至 2012 年春季
20.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出版中心	《租型协议书》	出版中心分公司负责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修订出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初中数学、初中历史等在湖南省内的租型印供、宣传推广、售后服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3 月 5 日书面同意由出版中心分公司承继	2008.6.27-2011.6.26
21.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湖南出版中心	《代印协议书》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委托出版中心分公司代印《研究性学习、学习包》教材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10 年 3 月	2007.11.26 签订, 自 2008 年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0日书面同意由出版中心分公司承继。	
22.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中心分公司	《代理协议书》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物理（9 年级）》在湖南省内代印及售后服务	2009.7.21-2010.7.20
23.	译林出版社/出版中心分公司	《译林牛津高中英语教材代印协议书》	《牛津高中英语》在湖南省的代印、发行	2010.6.28-2011 年春季本教材供书及结算工作结束
24.	译林出版社/出版中心分公司	《译林牛津高中英语教材配套磁带代理协议书》	《牛津高中英语》教材（模块一至十一）学生用书配套录音磁带在湖南省范围内的复制、销售总代理	2010.6.28-2011 年春季本磁带供应、结算工作结束
25.	星球地图出版社/湖南出版集团	《代理协议书》	湖南出版集团在湖南省内代理星球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义教和高中《地理图册》、《历史图册》以及历史、地理填充图册、《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 星球地图出版社 2010 年 3 月 9 日书面同意由中南传媒承继	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08 年秋至 2011 年春）
2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心分公司	《民族团结教育教材印制与供应协议》	在湖南省合作发行“民族团结教育”系列教材	2009.11.18-2014.11.17
27.	湖南外教社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新华书店公司大中专教材发行公司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物特约经销合同》	合作在确定区域特约经销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出版物	2009.4.1-2010.3.31，目前正在续签中
28.	湖南蓝色畅想教育图书有限公司/新华书店公司大中专教材发行公司	《湖南蓝色畅想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委托代理销售协议(2009 年经销商版 B 级)》及《关于代理销售、保证及抵押的补充协议》	代理、经销高等教育出版社（集团）的产品	2010.5.1-2011.4.30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29.	湖南蓝色畅想教育图书有限公司/珈汇发行公司	《中职教材发行协议》	珈汇发行公司经授权在湖南省内独家代理发行湖南蓝色畅想教育图书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职教材文化课、德育课教材及配套用书	2009.6.1-2010.5.30, 目前正在续签中
3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制管理部/天闻印务公司	《合同书》	委托天闻印务公司加工印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管理部出版的2010年秋季广东省使用的国标教材	2010.6.8-
31.	角川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天闻动漫公司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由天闻动漫公司与角川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致力于发展在中国大陆的漫画、轻小说书刊、影视动画、数字媒体等出版策划业务, 天闻动漫公司出资约 1530 万元, 占合资公司 51% 出资	合同已经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
32.	湖南出版集团/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将其专有的虹猫蓝兔品牌系列卡通形象及相关内容授权给湖南出版集团创办《虹猫蓝兔》期刊出版公司 2009年12月20日, 湖南出版集团与天闻动漫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湖南出版集团将《合作协议书》项下属于甲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天闻动漫公司。2009年12月20日, 湖南出版集团与天闻动漫公司共同向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发出《合同主体变更及权利义务转让告知函》; 2010年3月3日,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盖章回执确认	合同签署日期2008.8.10, 合作期限自《虹猫蓝兔》期刊出版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20年
33.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掌上红网信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掌上红网信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无线增值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 占股本总额 51%	北京掌上红网信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尚未取得营业执照
34.	湖北永富春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2010年秋季产品承印合同书》	湖南天闻印务有限公司承印湖北永富春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10 年春季《重难点学习法》系列图书 12 本, 共 14400 令纸	2010.6.2-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35.	湖南省新华书店教材发行公司/长沙弘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教学辅助资源供销协议》	长沙弘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湖南省新华书店教材发行公司提供的2010年秋季教辅图书	2010.6-2012.6
36.	陕西旅游出版社湖南总代理湖南金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版中心分公司	《协议书》	陕西旅游出版社湖南总代理湖南金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出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英语》三至六年级在湖南省内的生产、印制、发行全权授权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出版中心分公司	2010.6.25-2011.6.24
37.	南方出版社/出版中心分公司	《协议书》	南方出版社将其享有专有出版权的义务教育实验教科书《信息技术》五至八年级（含光盘）授权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出版中心分公司在湖南省内承担印制、生产、发行及管理协调工作	2010.6.3-2012.6.3
38.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湖南总代理湖南天舟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中心分公司	《协议书》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将其享有专有著作权、出版权的义务教育实验教科书《信息技术》五至八年级（含光盘）授权出版中心分公司在湖南省内生产、印制、发行	2010.7.20-2012.7.20
39.	地质出版社/出版中心分公司	《协议书》	地质出版社将其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试验教材《通用技术》授权出版中心分公司在湖南省内生产、印制、发行	2010.7.26-2011.7.25
40.	地质出版社/出版中心分公司	《协议书》	地质出版社将其享有专有出版权的义务教育实验教科书《生命与健康常识》三至九年级授权出版中心分公司在湖南省内生产、印制、发行	2010.5.25-2011.6.25
41.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岳阳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木浆	2010.6.10-
42.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印刷设备）商品买卖合同》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购买无线胶订联动线	2010.7.22-
43.	山东晨鸣纸业	《购销协议》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2010.7.27-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省印 刷物资有限公 司	书》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购买漂白 阔叶木浆	
44.	湖南省印刷物 资有限公司/安 徽山鹰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文化纸买 卖合同》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向安徽山 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卷筒文化 纸	2010.5.25-
45.	芬欧汇川（常 熟）纸业有限公 司/湖南省印刷 物资有限责任公 司	《销售合同》	芬欧汇川（常熟）纸业有限公司向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雅光铜版纸	2010.6.1-
46.	长沙绿叶纸业 有限公司/湖南 省印刷物资有 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长沙绿叶纸业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印 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木浆	2010.6.11-
47.	湖南省印刷物 资有限公司/北 京中冶美利国 际贸易有限公 司	《木浆销售 合同》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购买北京 中冶美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景桉 木浆	2010.7.26-
48.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公司/ 天闻数媒科技 （北京）有限公 司	《中国联 通湖南分公 司增值业务合 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 分公司向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有偿提供网络及用户资源， 提供接入服务，并负责业务代计、 收费；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负责合作业务的内容开发、平 台建设维护、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	2010.6.1-2011 .9.30

注：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重大合同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印刷物资公司与湖南东方新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报”）
买卖合同纠纷

2005 年 9 月 13 日，印刷物资公司因纸张销售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东方新报，经法院主持调解，印刷物资公司与东方新报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05）长中民二初字第 42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东方新报自愿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印刷物资公司货款 1,511,548.15 元及利息 38,692.98 元（计算至 2005 年 9 月 14 日）。

印刷物资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长沙晚报报业集团为（2005）长中民二初字第 423 号《民事调解书》的被执行人。2007 年 7 月 3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长中民执字第 44-1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长沙晚报报业集团为本案被执行人，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应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印刷物资公司承担责任，并限长沙晚报报业集团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印刷物资公司清偿债务 1,859,677.61 元。之后，长沙晚报报业集团一直未履行义务，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作出（2006）长中民执字第 4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长沙晚报报业集团所有的存款 1,859,677.61 元，或扣留、提取其同等价值的收入，或者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长沙晚报报业集团随后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复议申请》。2008 年 12 月 18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长中执监字第 0251 号《民事裁定书》，因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了长沙晚报报业集团要求宣告东方新报破产清算的申请，故裁定中止本案执行程序。

2. 湖南驷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驷马公司”）与人民社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8 年 3 月 6 日，驷马公司因《湖南人民出版社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人民社支付工程款 1,622,747 元、违约金 811,373.5 元、窝工赔偿金 230,000 元。2008 年 4 月 22 日，人民社提

起反诉，要求驷马公司支付违约金 115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开民一初字第 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人民社支付驷马公司装修工程款 878,589.2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每天千分之一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算支付驷马公司延期付款的滞纳金；判决人民社支付装修设计费 135,000 元；驳回人民社的反诉请求。

人民社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驳回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要求人民社支付 878,589.2 元工程款、滞纳金和 135,000 元装修设计费的判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09 年 9 月 2 日作出（2009）长中民一终字第 0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人民社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支付驷马公司装修工程款 740,280.52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每天千分之一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算支付驷马公司延期付款的滞纳金，驳回人民社的反诉请求。

2009 年 9 月 25 日，人民社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审申请。该案再审申请已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正在再审中。

3. 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合同纠纷

经过郴州市清房工作领导小组、郴州市宣传部、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郴州市住房委员会、郴州市规划局等部门批准，原郴州市新华书店集资建房，全部由个人集资建设郴州市新华书店职工住宅楼。2004 年底，经招投标，原郴州市新华书店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 2006 年 10 月前完工。

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认为原郴州市新华书店篡改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某一条款，将工程结算范围界定缩小、结算标准缩小，减少工程结算金额 110 万元左右。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对原郴州市新华书店关于工程结算审计有异议，认为原郴州市新华书店关于工程结算的审计结果较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要求的结算款少 180 余万元。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认为如按有效合同结算，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还差 250

万元工程款未付。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对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的上述意见不予认可。

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据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张友文说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已向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是，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尚未收到起诉状。

湖南出版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书面承诺，如果上述合同纠纷给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或发行人造成损失或承担有关责任，湖南出版集团将及时予以足额补偿。

4、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纠纷

2009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支付建筑工程款 9,218,12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570,338 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09)郴民一初字第 17 号)，经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结算新华书店综合楼工程款总额 1,510 万元，已付 950 万元，尚欠 560 万元，此款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前凭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出具的有效发票转账支付至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账上；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新华书店综合楼工程向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履行综合楼合同情况的说明》，新华书店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已向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支付了 4,460,344 元，尚有 1,139,656 元未支付。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主张，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应扣保修金 181,200 元到合同约定保修期满后支付，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

州分公司 2009 年 12 月代交的税收 544,045 元应扣除，其他的 414,411 元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付给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就前述事项正在与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协商确定之中。”根据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

五、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情况

本公司部分子分公司自 2007 年至今受到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 17 起，以下为具体处罚情况：

1. 工商违法行为

(1) 2007 年 12 月 6 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书》（平工商检处字（2007）第 156 号），认定平江县新华书店 2005 年至 2007 年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决定没收 2007 年度违法所得 7.596 万元，

罚款10万元。

(2) 2007年11月21日,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邵工商行处字[2007]1489号),认定邵东县新华书店在2006年春季、秋季及2007年春季销售中小学教辅书籍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决定没收违法所得6.9万元,罚款1万元。

(3) 2007年4月20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书》(郴工商案处字[2007]74号),认为郴州市新华书店自2006年以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没收违法所得1.44375万元,罚款1万元。

2. 税收违法行为

(1) 2009年12月25日,绥宁县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程序)》(绥地税处罚字[2009]第017号),认定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分公司2008年少缴税费,罚款总计约2.61万元。

(2) 2008年12月27日,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地税稽计[2008]265号),认定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少贴印花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决定罚款约1.24万元。

(3) 2008年11月27日,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地税稽计[2008]266号),认定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至2007年存在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决定罚款1万元。

(4) 2008年9月22日,攸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攸地税(稽)罚[2008]4号),认定攸县新华书店在2006年度、2007年度少缴税费,决定加收滞纳金5.81764万元,罚款约2.91万元。

(5) 2008年4月20日,洞口县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地税处罚字第430525080001号),认定洞口县新华书店2007年度少缴税费,决定罚款2万元。

(6) 2007年,耒阳市国家税务局认为耒阳市新华书店欠缴增值税,决定罚款1.06万元。

3. 质量技术与安全违法行为

(1) 2008年8月4日,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质监罚字[2008]第029号),认定邵阳市新华书店2007年至2008年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许可的玩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决定罚款5万元。

(2) 2009年9月8日,望城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望公(消)行决字[2009]第056号),认定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决定处罚1万元。

4. 文化与出版业务违法行为

2009年4月10日,邵阳市文化局作出《文化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邵)文罚字[2009]第012号),认定新华书店公司邵阳市分公司2009年2月28日零售和出租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决定罚款3万元。

5. 其他违法行为

(1) 2008年12月29日,中共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平江县监察局作出《关于平江县新华书店有关问题的处理决定》(平纪处[2008]17号),认为平江县新华书店2007年至2008年截留收入不入账,2007年春季、秋季和2008年春季向学校和教师发放教材和教辅资料回扣费,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决定将回扣费予以收回,并将其中40万元上解平江县财政。

(2) 2008年9月10日,中共衡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纪律检查建议书》(蒸纪建[2008]03号),认为衡阳县新华书店2002年至2007年存在设“小金库”、账外列支公款送礼、虚列支出等行为,决定追缴25.9万元上交衡阳县财政。

(3) 2008年7月,中共新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新化县新华书店2008年教辅征订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决定罚款10万元。

(4) 2008年4月16日,中共麻阳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关于县新华书店违规发行教辅资料问题的处理决定》(麻纪决[2008]1号),认为麻阳苗族自治县2008年春季违规发行教辅资料,违反湖南省《关于义务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费[2008]23号)、《关于200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

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湘教通[2008]32号），决定收缴违纪金额10万元上缴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

（5）2007年9月27日，中共辰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关于辰溪新华书店有关违纪问题的处理决定》（辰纪决字[2007]3号），认为辰溪县新华书店2006年秋季、2007年春季收取超额教辅资料费，决定没收发行超额教辅资料费用11.016569万元，上缴辰溪县财政。

相关执法部门以及中共湖南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对发行人过去三年的经营行为出具了证明或意见，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律师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核查，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最近三年虽存在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的实质性障碍。

（二）整改措施

本公司为避免上述处罚的再次发生，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1、关于工商违法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的整改

（1）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及宣传工作

发行人及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因工商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要求各子分公司必须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湖南省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意见》（湘办发[2006]9号）和《关于组织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的实施意见》（湘治贿发[2006]1号）等文件精神，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普法领导小组，对治理商业贿赂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2）突出治理重点，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对2007年以来的经济活动进行了一次彻底的自查自纠工作。一是摸清情况，制定方案，各子分公司通过查操作程序、看薄弱环节、听取职工意见等方式，确

定自查自纠的重点和方法，明确自查自纠时间和责任人；二是通过对有关法规的学习，纠正以前业务经济往来中的一些不规范行为，避免认识上的偏差；三是对一些好的操作程序和制度继续巩固发扬，薄弱环节边发现边整改边完善，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效。

(3) 强化检查指导，确保商业贿赂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发行人及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对各市州分公司、各市州分公司对所属县级分公司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年终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要组织考评小组对各市州分公司商业贿赂治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必须接受全面、认真、严格的离任审计；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可以随时突击对某一分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通过以上各种措施，确保商业贿赂治理常抓不懈。

2、关于税收违法行为的整改

(1) 要求各子分公司必须认真学习税法相关知识，并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的规定，依法纳税，在各种会议上反复强调要按国家的有关税法处理账务，决不允许违反税法；

(2) 完善相关制度，制定了《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发票管理办法》，规范了发票的购置、登记、领用、使用、回收、事后监督、报检和存档等行为；

(3) 将税法违法行为的发生纳入财务工作考核范围，严格执行考核奖罚兑现。

(4)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级子分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普遍得到提升，自觉遵守税法的意识进一步加强。

3、质量技术与安全违法行为的整改

(1) 质量技术方面，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技术不出问题，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各卖场的文化用品（包括玩具）规定由湖南华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统一进货，湖南华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条例》，并严格按此条例执行。要求各子分公司按照《关于经济活动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湘书监[2007]22号）第二条关于业务进货问题第一点的规定：“在进货过程中，严禁违反有关规定订进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产品；严禁购进非法出版物和盗版书，不准盗印配套用书”。

（2）消防安全方面，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已按望城县消防大队的规定，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更新和配齐了消防设施，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把湖南华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点防火单位，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后勤部门每个月对所有的部门都进行细致认真的检查，排查各种安全隐患，每月出一期安全情况简报，继续执行《湖南新华书店集团总部应急工作预案》，并于2009年重新确定了具体责任人。

4、文化与出版业务违法行为的整改

要求各子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出版发行纪律，组织业务人员学习《出版物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要求各子分公司严格执行《关于经济活动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湘书监[2007]22号）第二条关于业务进货问题第一点的规定：“在进货过程中，严禁违反有关规定订进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产品；严禁购进非法出版物和盗版书，不准盗印配套用书”。

5、其他违规行为的整改

（1）对“小金库”的治理，发行人及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一直采取高压态势，领导非常重视，打击力度非常大，一是通过宣传教育，把国家有关治理“小金库”的政策及时进行讲解，二是开展自查自纠，三是从具体的操作上进行规范，超过一定额度的现金支付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大额货款的收取必须经银行转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收支两条线，下一步将把全省的资金集中，由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统一管理，更加规避了风险，四是加大查处、处罚的力度。在《关于经济活动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湘书监[2007]22号）和《关于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追究的暂行办法》中对“小金库”的治理及处罚都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几年来的努力，“小金库”方面的违纪违规行为得到了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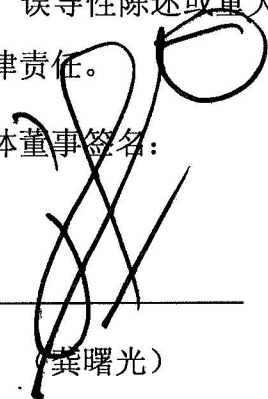
(2) 在教辅资料的发行方面，发行人及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为了搞好学习，学生对质量较好、正规出版的教辅有比较强烈的需求愿望，要求各子分公司必须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必须采取学生自愿的原则，给每位学生发征订卡，学生家长签字认可后才能把书发给学生，书店直接从学生手中收取书款，并且给每位学生开具发票，通过做好这些基础性服务工作，职能部门、学生和家长已完全认可这种发行模式。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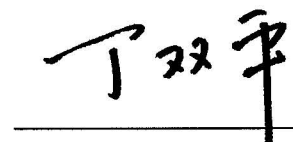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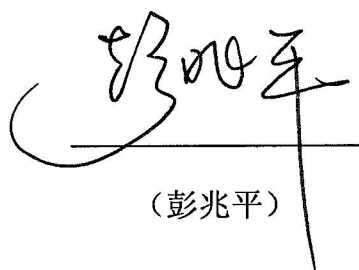
(龚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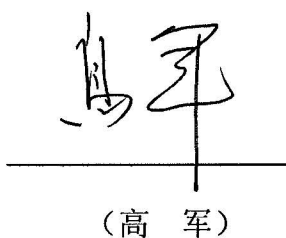
(张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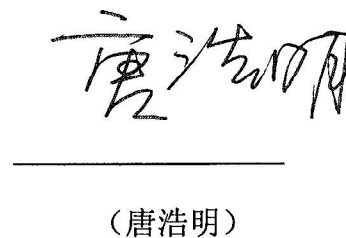
(丁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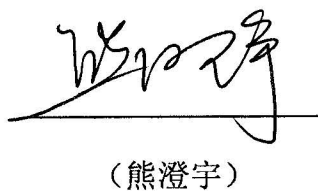
(彭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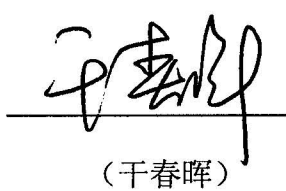
(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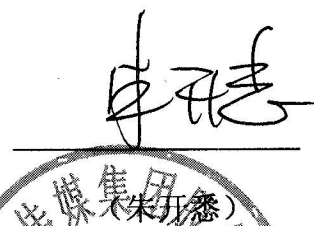
(唐浩明)



(熊澄宇)



(于春晖)



(朱开鑫)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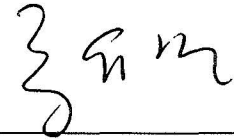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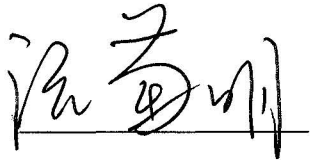
(汪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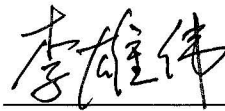
(黄一九)



(张 晓)



(张菊明)



(李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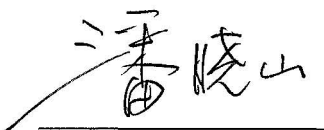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玉莲)



(潘晓山)



(刘剑)



(刘清华)



(王丽波)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唐新宇）

保荐代表人： 陈耀

（陈耀）

杨青松

（杨青松）

项目协办人： 闫强

（闫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袁爱平
(袁爱平)

谢勇军
(谢勇军)

廖青云
(廖青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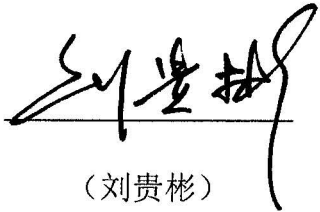


2010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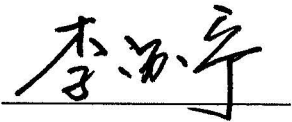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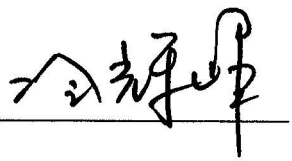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经办会计师：


(李苏宁)


(冷辉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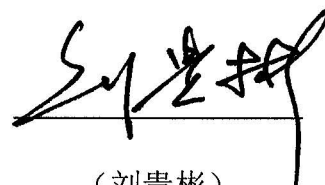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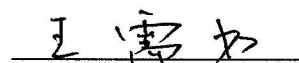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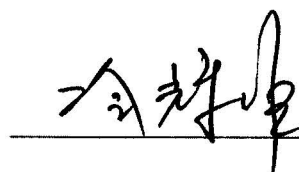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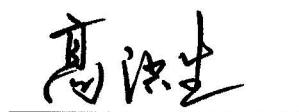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冷辉峰)



(高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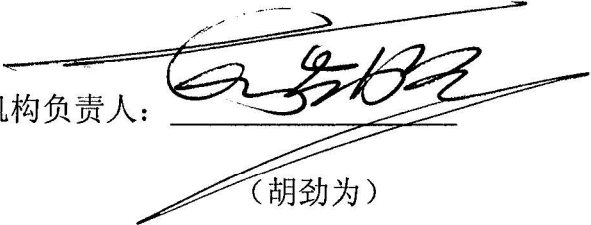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坤林)


(陈迈群)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春茹
(刘春茹)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忠赤
(刘忠赤)

牛志刚
(牛志刚)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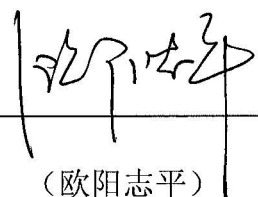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吴跃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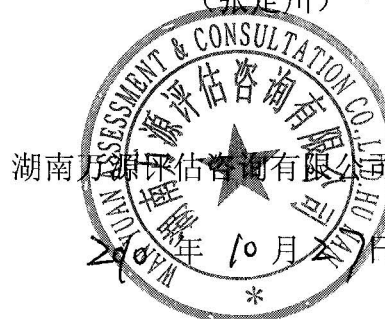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_____



(欧阳志平)



(张定川)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 30 分至 4 点 30 分。

文件查阅地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